二程集

〔宋〕程顥　程頤著

中華書局

国防大学 2 043 9792 8

〔宋〕程顥 程頤著

二程集

第三册



中華書局

二 程 集

（全四册）

〔宋〕程顥 程頤 著

王孝魚 點校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）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 · 41 5/4 印張 · 875 千字

1981年7月第1版　　198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8,100 册

統一書號：2018 · 173　　定價：4.65 元

出版說明

本書是程顥、程頤全部著作的滙集。

程顥（公元一〇三二——一〇八五年）字伯淳，理學家稱明道先生，程頤（公元一〇三三——一一〇七年）字正叔，理學家稱伊川先生，兩人是兄弟。二程在政治上追隨司馬光，反對王安石的新政。在學術思想上，他們是所謂「理學」（亦稱道學）的奠基人，兩人的觀點基本上是一致的。二程學說的核心是一套封建的倫理道德學說，其哲學基礎是客觀唯心主義。他們的學說後來被朱熹所繼承和發展。理學在宋代曾由於封建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而被當作「僞學」加以嚴禁，但却被後來的歷代封建統治者所接受和利用，被抬高到正統學術的地位，統治中國思想界達數百年之久。對於唯心主義，特別是歷史上那些有代表性的、產生過很大影響的唯心主義，不應當簡單地當作純粹的謬誤而加以拋棄，而應當用馬克思主義觀點認真地研究、分析和批判，以豐富我們的思想。

本書包括遺書、外書、文集、易傳、經說、粹言六種，其中程頤的著作居多。遺書是二程的弟子們記下的二程語錄，後來由朱熹加以綜合編定。外書是遺書的補編或續編。所以叫做外書，據朱熹說，是由於材料的來源比較雜，材料的可靠性也較差的緣故。文集是二程的詩文雜著。經說是二程對一部分儒家經典的解說和發揮。以上四種，在宋代均單獨刊行，也曾有人把它們合在一起刊行，稱程氏

四書。易傳是程頤對易經的注釋。粹言是二程弟子楊時（字龜山）「變語録而文之」，即用比較文雅的語言將二程（主要是程頤）的語録加以改寫而成，後來又由張栻重新編次。這兩種在宋元時也都單獨刊行，明清兩代，人們才把它們和前四種合併刊行，稱爲二程全書。

二程著作，宋以來單行與合刻的版本很多。就二程全書而論，以清同治十年涂宗瀛刻本較善，我們就採用它爲底本，校以清康熙呂留良刻本（簡稱呂本）、明萬曆徐必達刻本（簡稱徐本）。其中易傳又用古逸叢書覆元至正本（簡稱覆元本）、易傳中的上下篇義又用北京圖書館所藏殘宋本（簡稱宋本）校過。凡有所改動的地方，都作了校勘符號並寫了校記。有參考價值的異文也予列出。避諱字及部分異體字就直接改正，不再注明。書名，改稱二程集。涂刻本原有的重校二程全書凡例，因有參考價值，仍予保留。

本書由王孝魚同志點校，又請張岱年同志覆閱了一遍，最後由我們定稿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〇年一月

重校二程全書凡例

一　遺書、外書、經說、文集，在宋時版行，號程氏四書。明弘治閒沁水李瀚序行本，統編爲六十五卷，不免稍失舊觀。石門呂氏取前四書并易傳、粹言刊行，題曰二程全書，析之則各分卷數，合之則裒成巨帙，乃今日坊肆通行之本也。

一　元至治閒，臨川譚善心校刻遺書、外書、文集，標題編次一遵朱子之舊，蓋原出宋建寧本也。譚跋謂經說七卷，尚當嗣刻，以傳永久。今譚刻經說不可見。呂刻除易傳、粹言外，一以弘治本爲底本，其中剜改字句，偶亦參用譚刻。惜校勘欠精，於弘治本譌脫之處，未能援據譚刻一一正之，文集卷數篇目，亦與譚刻後先互異。證以朱子語類、黃氏日抄所引，譚刻較合。今遺書、外書、文集悉依譚刻校訂，期復朱子之舊。經說參用弘治本，其弘治本所無者，易傳校以嘉靖建寧本，粹言校以正誼堂張氏本，有疑蓋闕，不敢私竊竄易一字。

一　易傳自明永樂修大全後，輒合朱子本義爲一，別本單行者少。王稱東都事略載是書作六卷，宋史藝文志作九卷，別出易繫辭解一卷，文獻通考合併之爲十卷，諸家著錄，分卷各殊。其實易傳原書，本不及繫辭以下。今本易傳四卷，從呂刻也。

一　經說宋刻，原止七卷。陳振孫書錄解題稱：河南經說凡繫辭一，書一，詩二，春秋一，論語一，

改定大學一，皆伊川先生解經語也。繫辭解及詩、書解、論語解，并非專門譔著，春秋傳亦未成之書，改定大學兼載明道先生本以互證異同。明人刊經說，併詩解二卷爲一卷，而別增孟子解一卷，中庸解一卷，共爲八卷。然經義考引鄭紹宗之言，謂孟子解乃後人纂集遺書、外書而成；中庸解出呂大臨，朱子辨證甚晰。今以宋刻七卷之本無從購覓，姑仍呂刻。

一　正誼堂刊本二程粹言卷首，題將樂楊時編輯，呂刻則云楊時訂定，張栻編次。或有疑栻所編伊川粹言出依託者。今考卷首栻序稱是書成於龜山，知非截然兩書。序又稱明道先生亦時有言行錄于其閒，則所記實不盡伊川語也。今一以呂刻爲準。

一　當時門人記錄，各述所聞，有同是一事而前後數見者，亦有語意小異者，亦有與論、孟集注、近思錄諸書所引字句未盡合者，悉仍其舊。至原注考異之處，或云一本作某字，或云一本有無某字，或云某疑當作某字，謹依舊本錄入，閒有所疑，竊加注一二，以備參考。

一　近年長沙小娜嬛山館翻雕呂本二程全書，譌脫雖多，尚不至公然刪改，永寧程湛等所刊二程全書，率憑臆刪節。如遺書第六、第七等卷，朱子編訂時，於卷首注云：「此卷閒有不可曉處，今悉存之，不敢刪去。」蓋其慎也。永寧本竟將此注刊去，任意刪節原文多條。其他謬誤，難以枚舉。今校勘是書，於長沙、永寧兩刻，悉無取焉，懼譌以傳譌也。

一　譚跋遺文遺事目錄後云：「且爲竊考程氏世系，譜於文集十二卷之首，以便觀覽。」今取諸本互校一通，涇縣朱孝廉宗湛、獨山莫孝廉友芝所藏譚刻，均無世系，呂刻亦僅載題目，惟涇縣胡茂才拔祥

所藏弘治本有之，殊多闕略，今不著。

河南程氏遺書二十五卷，附録一卷，外書一十二卷，文集一十二卷，遺文一卷，附録一卷，周易傳四卷，經説八卷，粹言二卷，石門呂氏彙刊爲二程全書，盛行於世。洪君琴西汝奎蚤讀是書，嘗取元、明以來舊本，參稽異同，以訂石門呂本，譌者正之，脱者補之，疑者闕之，兩通者仍之，謀付梓，未果。余友涂朗軒宗瀛亦潛心是書者，見之，以爲善本，力任剞劂，復集二三同志相與校勘，八閲月工竣，版藏金陵書局，用公同好。余老矣，猶及見此書重刊行世，不可謂非餘年幸事也。時同治十年，歲次辛未秋八月，霍山後學吴廷棟謹識于白門寓齋。

易傳序

易，變易也，隨時變易以從道也。其爲書也，廣大悉備，將以順性命之理，通幽明之故，盡事物之情，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。聖人之憂患後世，可謂至矣。去古雖遠，遺經尚存。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，後學誦言而忘味。自秦而下，蓋無傳矣。予生千一有餘字。載之後，悼斯文之湮晦，將俾後人沿一作泝。流而求源，此傳所以作也。

易有聖人之道四焉：「以言者尚其辭，以動者尚其變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」吉凶消長之理，進退存亡之道，備於辭。推辭考卦，可以知變，象與占在其中矣。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，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。得於辭，不達其意者有矣；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。至微者理也，至著者象也。體用一源，顯微無閒。觀會通以行其典禮，則辭無所不備。故善學者，求言必自近。易於近者，非知言者也。予所傳者辭也，由辭以得其一無其字。意，則在一作存。乎人焉。有宋元符二年己卯正月庚申，河南程頤正叔序〔一〕。

〔一〕徐本「序」上有「謹」字。

易序

易之爲書，卦爻象象之義備，而天地萬物之情見。聖人之憂天下來世，其至矣！先天下而開其物，後天下而成其務。是故極其數以定天下之象，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。六十四卦，三百八十四爻，皆所以順性命之理，盡變化之道也。

散之在理，則有萬殊；統之在道，則無二致。所以「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。」太極者道也，兩儀者陰陽也。陰陽，一道也。太極，無極也。萬物之生，負陰而抱陽，莫不有太極，莫不有兩儀，絪縕交感，變化不窮。形一受其生，神一發其智，情僞出焉，萬緒起焉。

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。故易者陰陽之道也，卦者陰陽之物也，爻者陰陽之動也。卦雖不同，所同者奇耦；爻雖不同，所同者九六。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，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。遠在六合之外，近在一身之中，暫於瞬息，微於動靜，莫不有卦之象焉，莫不有爻之義焉。

至哉易乎！其道至大而無不包，其用至神而無不存。時固未始有一，而卦亦未始有定象；事固未始有窮，而爻亦未始有定位。以一時而索卦，則拘於無變，非易也。以一事而明爻，則窒而不通，非易也。知所謂卦爻彖象之義，而不知有卦爻彖象之用，亦非易也。故得之於精神之運，心術之動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，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。

雖然，易之有卦，易之已形者也；卦之有爻，卦之已見者也。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，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。則所謂易者，果何如哉？此學者所當知也。

上下篇義〔一〕

乾、坤，天地之道，陰陽之本，故爲上篇之首；坎、離，陰陽之成質，故爲上篇之終。咸、恆，夫婦之道，生育之本，故爲下篇之首；未濟，坎、離之合，既濟，坎、離之交，合而交則生物，陰陽之成功也，故爲下篇之終。二篇之卦既分，而後推其義以爲之次〔二〕，序卦是也。

卦之分則以陰陽。陽盛者居上，陰盛者居下。所謂盛者，或以卦，或以爻。卦與爻取義有不同。如剥：以卦言，則陰長陽剥也；以爻言，則陽極於上，又一陽爲衆陰主也。如大壯：以卦言，則陽長而壯；以爻言，則陰盛於上，用各於其所，不相害也。

乾，父也，莫亢焉；坤，母也，非乾無與爲一無爲字。敵也。故卦有乾者居上篇，有坤者居下篇。而復陽生，臨陽長，觀陽盛，剥陽極，則雖有坤而居上；姤陰生，遯陰長，大壯陰盛，夬陰極，則雖有乾而居下。

其餘有乾者皆在上篇，泰、否、需、訟、小畜、履、同人、大有、无妄、大畜也。有坤而在上篇，皆一陽之卦也。卦五陰而一陽，則一陽爲之主，故一陽之卦皆在上篇。師、謙、豫、比、復、剥也。

〔一〕徐本題目作「易上下篇義」。

〔二〕宋本「以爲之次」作「而爲之次」。

其餘有坤者皆在下篇，晉、明夷、萃、升也。卦一陰五陽者，皆有乾也，又陽衆而盛也，雖衆陽說於一陰，說之而已，非如一陽爲衆陰主也。王弼云「一陰爲之主」，非也。故一陰之卦皆在上篇，小畜、履、同人、大有也。

卦二陽者，有坤則居下篇；小過雖無坤，陰過之卦也，亦在下篇。其餘二陽之卦，皆一陽生於下而達於上，又二體皆陽，陽之盛也，皆在上篇，屯、蒙、頤、習坎也。陽生於下，謂震、坎在下。震，生於下也。坎，始於中也。達於上，謂一陽至一作在。上，或得正位也。生於下而上一作陽〔一〕。達，陽暢之盛也〔二〕。陽生於下而不達於上，又陰衆而陽寡，復失正位，陽之弱也，震也，解也。上有陽而下無陽，無本也，艮也，蹇也。震、坎、艮，以卦言則陽也，以爻言則皆始變，微也。而震之上艮之下無陽，坎則陽陷，皆非盛也。惟習坎則陽上達矣，故爲盛卦。

二陰者，有乾則陽盛可知，需、訟、大畜、无妄也；無乾而爲盛者，大過也，離也。大過陽一有過字。盛於中，上下之陰弱矣。陽居上下，則綱紀於陰，頤是也。陰居上下，不能主制於陽而反弱也；必上下各二陰，中惟兩陽，然後爲勝，小過是也。大過、小過之名可見也〔三〕。離則二體上下皆陽，陰實麗焉，陽之盛也。其餘二陰之卦，二體俱陰，陰盛也，皆在下篇，家人、睽、革、鼎、巽、兌、中孚也。

〔一〕徐本「陽」作「暢」。
〔二〕徐本此句作「陽之暢盛也」。
〔三〕徐本「也」作「矣」。

卦三陰三陽者敵也，則以義爲勝。陰陽尊卑之義，男女長少之序，天地之大經也。陽少於陰而居上，則爲勝。蠱，少陽居長陰上；賁，少男在中女上，皆陽盛也。坎雖陽卦，而陽爲陰所陷，弱〔一〕也。又與陰卦重，陰盛也。故陰陽敵而有坎者，皆在下篇，困、井、渙、節、既濟、未濟也。

或曰：一體有坎，尚爲陽陷，二體皆坎，反爲陽盛，何也？曰：一體有坎，陽爲陰所陷，又重於陰也；二體皆坎，陽生於下而達於上，又二體皆陽，可謂盛矣。

男在女上，乃理之常，未爲盛也。若失正位而陰反居尊，則弱也。故恆、損、歸妹、豐皆在下篇。女在男上，陰之勝也。凡女居上者，皆在下篇，咸、益、漸、旅、困、渙、未濟也。唯隨與噬嗑，則男下女，非女勝男也。故隨之彖曰：「剛來而下柔。」噬嗑彖曰：「柔得中而上行。」長陽非少陰可敵，以長男下中少女，故爲下之。若長少敵，勢力侔，則陰在上爲陵，陽在下爲弱，咸、益之類是也。咸亦有下女之象，非以長下少也，乃二少相感一作感說。以相與，所以致陵也，故有利貞之誡。困雖女少於男，乃陽陷而爲陰揜，無相下之義也。

小過，二陽居四陰之中，則爲陰盛；中孚，二陰居四陽之中，而不爲陽盛，何也？曰：陽體實，中孚中虛也。然則頤中四陰不爲虛乎？曰：頤二體皆陽卦，而本末皆陽，盛之至也。中孚二體皆陰卦，上下各二陽，不成本末之象，以其中虛，故爲中孚，陰盛可知矣〔二〕。

〔一〕宋本、呂本「弱」作「溺」，屬上爲句。

〔二〕徐本「矣」作「也」。

周易程氏傳卷第一

周易上經上

䷀乾下乾上

乾：元，亨，利，貞。

上古聖人始畫八卦，三才之道備矣。因而重之，以盡天下之變，故六畫而成卦。重乾爲乾。乾，天也。天者天之形體，乾者天之性情。乾，健也，健而无息之謂乾。夫天，專言之則道也，天且弗違是也；分而言之，則以形體謂之天，以主宰謂之帝，以功用謂之鬼神，以妙用謂之神，以性情謂之乾。乾者萬物之始，故爲天，爲陽，爲父，爲君。元亨利貞謂之四德。元者萬物之始，亨者萬物之長，利者萬物之遂，貞者萬物之成。惟乾坤有此四德，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。故元專爲善大，利主於正固，亨貞之體，各稱其事。四德之義，廣矣大矣。

初九，潛龍勿用。

下爻爲初。九，陽數之盛，故以名陽爻。理无形也，故假象以顯義。乾以龍爲象。龍之爲物，靈變不測，故以象乾道變化。陽氣消息，聖人進退。初九在一卦之下，爲始物之端，陽氣方萌。聖人側微，若

龍之潛隱，未可自用，當晦養以俟時。

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

田，地上也。出見於地上，其德已著。以聖人言之，舜之田漁時也。利見大德之君，以行其道。君亦利見大德之臣，以共成其功。天下利見大德之人，以被其澤。大德之君，九五也。乾坤純體，不分剛柔，而以同德相應。

九三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。

三雖人位，已在下體之上，未離於下而尊顯者也。舜之玄德升聞時也。日夕不懈而兢惕，則雖處危地而无咎。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，天下將歸之，其危懼可知。雖言聖人事，苟不設戒，則何以爲教？作易之義也。

九四，或躍在淵，无咎。

淵，龍之所安也。或，疑辭，謂非必也。躍不躍，惟及時以就安耳。聖人之動，無不時也。舜之歷試，時也。

九五，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。

進位乎天位也。聖人既得天位，則利見在下大德之人，與共成天下之事。天下固利見夫大德之君也。

上九，亢龍，有悔。

九五者，位之極中正者。得時之極，過此則亢矣。上九至於亢極，故有悔也。有過則有悔。唯聖人知進退存亡而无過，則不至於悔也。

用九，見羣龍，无首，吉。

用九者，處乾剛之道，以陽居乾體，純乎剛者也。剛柔相濟爲中，而乃以純剛，是過乎剛也。見羣龍，謂觀諸陽之義，无爲首則吉也。以剛爲天下先，凶之道也。

彖曰：大哉乾元！萬物資始乃統天。

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

大明終始，六位時成，時乘六龍以御天。

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貞。

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

卦下之辭爲彖。夫子從而釋之，通謂之彖。彖者，言一卦之義。故知者觀其彖辭，則思過半矣。大哉乾元，贊乾元始萬物之道大也。四德之元，猶五常之仁，偏言則一事，專言則包四者。萬物資始乃統天，言元也。乾元統言天之道也。天道始萬物〔一〕，物資始於天也。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，言亨也。天道運行，生育萬物也。大明天道之終始，則見卦之六位，各以時成。卦之初終，乃天道終始。乘此六爻之時，乃天運也。以御天，謂以當天運。乾道變化，生育萬物，洪纖高下，各以其類，各正性

〔一〕覆元本「物」下小注：「一更有萬字。」

命也。天所賦爲命，物所受爲性。保合太和乃利貞，保謂常存，合謂常和，保合太和，是以利且貞也。天地之道，常久而不已者，保合太和也。天爲萬物之祖，王爲萬邦之宗。乾道首出庶物而萬彙亨，君道尊臨天位而四海從。王者體天之道，則萬國咸寧也。

象曰：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彊不息。

卦下象解一卦之象，爻下象解一爻之象。諸卦皆取象以爲法。乾道覆育之象至大，非聖人莫能體，欲人皆可取法也，故取其行健而已，至健固足以見天道也。君子以自彊不息，法天行之健也。

潛龍勿用，陽在下也。

陽氣在下，君子處微，未可用也。

見龍在田，德施普也。

見於地上，德化及物，其施已普也。

終日乾乾，反復道也。

進退動息，必以道也。

或躍在淵，進无咎也。

量可而進，適其時則无咎也。

飛龍在天，大人造也。

大人之爲，聖人之事也。

亢龍有悔，盈不可久也。

盈則變，有悔也。

用九，天德不可爲首也。

用九，天德也。天德陽剛，復用剛而好先，則過矣。

文言曰：元者善之長也，亨者嘉之會也，利者義之和也，貞者事之幹也。

他卦，彖、象而已，獨乾、坤更設文言以發明其義，推乾之道，施於人事。元亨利貞，乾之四德，在人則元者衆善之首也，亨者嘉美之會也，利者和合於義也，貞者幹事之用也。

君子：體仁足以長人，

體法於乾之仁，乃爲君長之道，足以長人也。體仁，體元也。比而效之謂之體。

嘉會足以合體，

得會通之嘉，乃合於禮也。不合禮則非理，豈得爲嘉？非理安有亨乎？

利物足以和義，

和於義乃能利物。豈有不得其宜，而能利物者乎？

貞固足以幹事。

貞一作正。固所以能幹事也。

君子行此四德者，故曰乾元亨利貞。

行此四德，乃合於乾也。

初九曰潛龍勿用，何謂也？子曰：龍德而隱者也。不易乎世，不成乎名，遯世无悶，不見是而无悶，樂則行之，憂則違之，確乎其不可拔，潛龍也。

自此以下，言乾之用，用九之道也。初九陽之微，龍德之潛隱，乃聖賢之在側陋也。守其道，不隨世而變；晦其行，不求知於時；自信自樂，見可而動，知難而避，其守堅不可奪，潛龍之德也。

九二曰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，何謂也？子曰：龍德而正中者也，庸言之信，庸行之謹，閑邪存其誠，善世而不伐，德博而化。易曰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，君德也。

以龍德而處正中者也。在卦之正中，爲得正中之義。庸信庸謹，造次必於是也。既處无過之地，則唯在閑邪。邪既閑，則誠存矣。善世而不伐，不有其善也。德博而化，正己而物正也。皆大人之事，雖非君位，君之德也。

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，何謂也？子曰：君子進德修業。忠信，所以進德也；脩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也。知至至之，可與幾也；知終終之，可與存義也。是故居上位而不驕，在下位而不憂，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矣。

三居下之上，而君德已著，將何爲哉？唯進德脩業而已。內積忠信，所以進德也。擇言篤志，所以居業也。知至至之，致知也。求知所至而後一無後字。至之，知之在先，故可與幾，所謂「始條理者知之事也」。知終終之，力行也。既知所終，則力進而終之，守之在後，故可與存義，所謂「終條理者聖之

事也」。此學之始終也。君子之學如是，故知處上下之道而无驕憂，不懈而知懼，雖在危地而无咎也。

九四曰或躍在淵，无咎，何謂也？子曰：上下无常，非爲邪也。進退无恆，非離羣也。君子進德脩業，欲及時也，故无咎。

或躍或處，上下无常；或進或退，去就從宜；非爲邪枉，非離羣類，進德脩業，欲及時耳。時行時止，不可恆也，故云或。深淵者，龍之所安也。在淵謂躍就所安。淵在深而言躍，但取進就所安之義。或，疑辭，隨時而未可必也。君子之順時，猶影之隨形，可離非道也。

九五曰飛龍在天，利見大人，何謂也？子曰：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，水流溼，火就燥，雲從龍，風從虎，聖人作而萬物覩。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則各從其類也。

人之與聖人，類也。五以龍德升尊位，人之類莫不歸仰，況同德乎？上應於下，下從於上，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也。流溼就燥，從龍從虎，皆以氣類，故聖人作而萬物皆覩。上既見下，下亦見上。物，人也，古語云人物物論，謂人也。易中「利見大人」，其言則同，義則有異。如訟之利見大人，謂宜見大德中正之人，則其辯明，旨在見前。乾之二五，則聖人既出，上下相見，共成其事，所利者見大人也，言在見後。本乎天者，如日月星辰。本乎地者，如蟲獸草木。陰陽各從其類，人物莫不然也。

上九曰亢龍有悔，何謂也？子曰：貴而无位，高而无民，賢人在下位而无輔，是以動而有悔也。

九居上而不當尊位，是以无民无輔，動則有悔也。

潛龍勿用，下也。

此以下言乾之時。勿用，以在下未可用也。

見龍在田，時舍也。

隨時而止也。

終日乾乾，行事也。

進德脩業也。

或躍在淵，自試也。

隨時自用也。

飛龍在天，上治也。

得位而行上之治也。

亢龍有悔，窮之災也。

窮極而災至也。

乾元用九，天下治也。

用九之道，天與聖人同，得其用則天下治也。

潛龍勿用，陽氣潛藏。

此以下言乾之義。方陽微潛藏之時，君子亦當晦隱，未可用也。

見龍在田，天下文明。

龍德見於地上，則天下見其文明之化也。一作見其文明而化之。

終日乾乾，與時偕行。

隨時而進也。

或躍在淵，乾道乃革。

離下位而升上位，上下革矣。

飛龍在天，乃位乎天德。

正位乎上，位當天德。

亢龍有悔，與時偕極。

時既極，則處時者亦極矣。

乾元用九，乃見天則。

用九之道，天之則也。天之法則謂天道也。或問：乾之六爻皆聖人之事乎？曰：盡其道者聖人也。得失則吉凶存焉，豈特乾哉？諸卦皆然也。

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；

又反覆詳說以盡其義。既始則必亨，不亨則息矣。

利貞者，性情也。

乾之性情也。既始而亨，非利貞其能不息乎？

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！

乾始之道，能使庶類生成，天下蒙其美利，而不言所利者，蓋无所不利，非可指名也。故贊其利之大曰，大矣哉。

大哉乾乎！剛、健，中、正，純、粹，精也。

六爻發揮，旁通情也。

時乘六龍，以御天也。雲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

大哉，贊乾道之大也。以剛、健、中、正、純、粹六者，形容乾道。精謂六者之精極。以六爻發揮旁通，盡其情義。乘六爻之時以當天運，則天之功用著矣。故見〔一〕雲行雨施，陰陽溥暢，天下和平之道也。

君子以成德爲行，日可見之行也。潛之爲言也，隱而未見，行而未成，是以君子弗用也。

德之成，其事可見者行也。德成而後可施於用。初方潛隱未見，其行未成。未成，未著也，是以君子弗一作勿。用也。

君子學以聚之，問以辯之，寬以居之，仁以行之。易曰：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」君

〔一〕覆元本「見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曰。」

德也。

聖人在下，雖已顯而未得位，則進德脩業而已。學、聚、問、辨，進德也。寬居、仁行，脩業也。君德已著，利見大人，而進以行之耳。進居其位者，舜、禹也。進行其道者，伊、傅也。

九三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故乾乾因其時而惕，雖危无咎矣。

三重剛，剛之盛也。過中而居下之上，上未至於天，而下已離於田，危懼之地也。因時順處，乾乾兢惕以防危，故雖危而不至於咎。君子順時兢惕，所以能泰也。

九四重剛而不中，上不在天，下不在田，中不在人，故或之。或之者，疑之也，故无咎。

四不在天，不在田而出人之上矣，危地也。疑者未決之辭。處非可必也，或進或退，唯所安耳，所以无咎也。

夫大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，先天而天弗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天且弗違，而況於人乎？況於鬼神乎？

大人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者，合乎道也。天地者道也，鬼神者造化之迹也。聖人先於天而天同之，後於天而能順天者，合於道而已。合於道，則人與鬼神豈能違也？

亢之爲言也，知進而不知退，知存而不知亡，知得而不知喪。

其唯聖人乎！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唯聖人乎！

極之甚爲亢。至於亢者，不知進退存亡得喪之理也。聖人則知而處之，皆不失其正，故不至於

亢也。

䷁坤下坤上

坤：元，亨，利，牝馬之貞。

坤，乾之對也。四德同，而貞體則異。乾以剛固爲貞，坤則〔一〕柔順而〔二〕貞。牝馬柔順而健行，故取其象曰牝馬之貞。

君子有攸往，

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，合坤德也。

先迷，後得，主利。

陰，從陽者也，待倡而和。陰而先陽，則爲迷錯，居後乃得其常也。主利，利萬物則主於坤，生成皆地之功也。臣道亦然，君令臣行，勞於事者臣之職也。

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，安貞，吉。

西南陰方，東北陽方。陰必從陽，離喪其朋類，乃能成化育之功，而有安貞之吉。得其常則安，安於常則貞，是以吉也。

彖曰：至哉坤元！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則」下小注：「一作以。」

〔二〕程元本「而」下小注：「一作爲。」

坤厚載物，德合无疆；

資生之道，可謂大矣。乾既稱大，故坤稱至。至義差緩，不若大之盛也。聖人於尊卑之辨，謹嚴如此。萬物資乾以始，資坤以生，父母之道也。順承天施，以成其功，坤之厚德，持載萬物，合於乾之无疆也。

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

牝馬地類，行地无疆；柔順利貞，君子攸行。

以含、弘、光、大四者形容坤道，猶乾之剛、健、中、正、純、粹也。含，包容也。弘，寬裕也。光，昭明也。大，博厚也。有此四者，故能成承天之功，品物咸得亨遂。取牝馬爲象者，以其柔順而健行，地之類也。行地无疆，謂健也。乾健坤順，坤亦健乎？曰：非健何以配乾？未有乾行而坤止也。其動也剛，不害其爲柔也。柔順而利貞，乃坤德也，君子之所行也。君子之道合坤德也。

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。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；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。

安貞之吉，應地无疆。

乾之用，陽之爲也。坤之用，陰之爲也。形而上曰天地之道，形而下曰陰陽之功。先迷後得以下，言陰道也。先倡則迷失陰道，後和則順而得其常理。西南陰方，從其類，得朋也。東北陽方，離其類，喪朋也。離其類而從陽，則能成生物之功，終有吉慶也。與類行者本也，從於陽者用也。陰體柔躁，故從於陽則能安貞而吉，應地道之无疆也。陰而不安貞，豈能應地之道？彖有三无疆，蓋不同也。

「德合无疆」，天之不已也。「應地无疆」，地之无窮也。「行地无疆」，馬之健行也。

象曰：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。

坤道之大猶乾也，非聖人孰能體之？地厚而其勢順傾，故取其順厚之象，而云地勢坤也。君子觀坤厚之象，以深厚之德，容載庶物。

初六，履霜，堅冰至。

陰爻稱六，陰之盛也。入則陽生矣，非純盛也。陰始生於下，至微也。聖人於陰之始生，以其將長，則爲之戒。陰之始凝而爲霜，履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。猶小人始雖甚微，不可使長，長則至於盛也。

象曰：履霜堅冰，陰始凝也；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。

陰始凝而爲霜，漸盛則至於堅冰。一有也字。小人雖微，長則漸至於盛，故戒於初。馴謂習，習而至於盛，習因循也。

六二，直、方、大，不習无不利。

二，陰位在下，故爲坤之主，統言坤道中正在下，地之道也。以直方大三者形容其德用，盡地之道矣。由直、方、大，故不習而无所不利。不習謂其自然，在坤道則莫之爲而爲也，在聖人則從容中道也。直、方、大，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以直也。在坤體，故以方易剛，猶貞加牝馬也。言氣，則先大。大，氣之體也。於坤，則先直方，由直方而大也。直方大足以盡地道，在人識之耳。乾坤純體，以位相應。

二，坤之主，故不取五應，不以君道處五也。乾則二五相應。

象曰：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。不習无不利，地道光也。

承天而動，直以方耳，直方則大矣。直方之義，其大无窮，地道光顯，其功順成。豈習而後利哉？

六三，含章可貞，或從王事，无成有終。

三居下之上，得位者也。爲臣之道，當含晦其章美，有善則歸之於君，乃可常而得正。上无忌惡之心，下得柔順之道也。可貞謂可貞固守之，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〔一〕也。或從上之事，不敢當其成功，惟奉事以守其終耳。守職以終其事，臣之道也。

象曰：含章可貞，以時發也。

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，又從而明之：言爲臣處下之道，不當有其功善，必含晦其美，乃正而可常，然義所當爲者，則以時而發，不有其功耳。不失其宜，乃以時也，非含藏終不爲也。含而不爲，不盡忠者也。

或從王事，知光大也。

象只舉上句解義，則并及下文，他卦皆然。或從王事，而能无成有終者，是其知之光大也。唯其知之光大，故能含晦。淺暗之人有善唯恐人之不知，豈能含章也？

〔一〕覆元本「咎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吝。」

六四，括囊无咎，无譽。

四居近五之位，而无相得之義，乃上下閉[一]隔之時。其自處以正，危疑之地也。若晦藏其知，如括結囊口而不露，則可得无咎，不然則有害也。既晦藏，則无譽矣。

象曰：括囊无咎，慎不害也。

能慎如此，則无害也。

六五，黄裳元吉。

坤雖臣道，五實君位，故爲之戒云，黄裳元吉。黄，中色。裳，下服。守中而居下，則元吉，謂守其分也。元，大而善也。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則元吉，不盡發其義也。黄裳既元吉，則居尊爲天下大凶可知。後之人未達，則此義晦矣，不得不辨也。五，尊位也。在他卦，六居五，或爲柔順，或爲文明，或爲暗弱，在坤，則爲居尊位。陰者臣道也，婦道也。臣居尊位，羿、莽是也，猶可言也。婦居尊位，女媧氏、武氏是也，非常之變，不可言也，故有黄裳之戒而不盡言也。或疑在革，湯、武之事猶盡言之，獨於此不言，何也？曰：廢興，理之常也；以陰居尊位，非常之變也。

象曰：黄裳元吉，文在中也。

黄中之文，在中不過也。内積至美而居下，故爲元吉。

上六，龍戰于野，其血玄黄。

[一]閉　覆元本「閉」作「間」。

陰從陽者也，然盛極則抗而爭。六既極矣，復進不已，則必戰，故云戰于野。野謂進至於外也。既敵矣，必皆傷，故其血玄黃。

象曰：龍戰于野，其道窮也。

陰盛至於窮極，則必爭而傷也。

用六，利永貞。

坤之用六，猶乾之用九，用陰之道也。陰道柔而難常，故用六之道，利在常永貞固。

象曰：用六永貞，以大終也。

陰既貞固不足，則不能永終。故用六之道，利在盛大於終，能大於終，乃永貞也。

文言曰：坤至柔而動也剛，至靜而德方。

後得主而有常，

含萬物而化光。

坤道其順乎！承天而時行。

坤道至柔，而其動則剛；坤體至靜，而其德則方。動剛故應乾不違，德方故生物有常。陰之道不倡而和，故居後爲得，而主利成萬物，坤之常也。含容萬類，其功化光大也。主字下脫利字。坤道其順乎，承天而時行，承天之施，行不違時，贊坤道之順也。

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；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

所由來者漸矣，由辯之不早辯也。易曰：履霜，堅冰至，蓋言順也。天下之事，未有不由積而成。家之所積者善，則福慶及於子孫；所積不善，則災殃流於後世。其大至於弒逆之禍，皆因積累而至，非朝夕所能成也。明者則知漸不可長，小積成大，辯之於早，不使順長，故天下之惡无由而成，乃知霜冰之戒也。霜而至於冰，小惡而至於大，皆事勢之順長也。

直其正也，方其義也。君子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。直方大，不習无不利，則不疑其所行也。

直言其正也，方言其義也。君子主敬以直其內，守義以方其外。敬立而[一]內直，義形而外方。義形於外，非在外也。敬義既立，其德盛矣，不期大而大矣，德不孤也。无所用而不周，无所施而不利，孰爲疑乎？

陰雖有美，含之以從王事，弗敢成也。地道也，妻道也，臣道也。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。

爲下之道，不居其功，含晦其章美，以從王事，代上以終其事而不敢有其成功也。猶地道代天終物而成功，則主於天也。妻道亦然。

天地變化草木蕃。天地閉，賢人隱。易曰：「括囊无咎无譽。」蓋言謹也。

四居上，近君而无相得之義，故爲隔絶之象。天地交感，則變化萬物，草木蕃盛。君臣相際而道亨。

[一]覆元本此句兩「而」字下小注：「一作則。」

天地閉隔，則萬物不遂。君臣道絶，賢者隱遯。四於閉隔之時，括囊晦藏，則雖无令譽，可得无咎，言當謹自守也。

君子黃中通理，

正位居體，

美在其中，而暢於四支，發於事業，美之至也。

黃中，文居中也。君子文中而達於理，居正位而不失爲下之體。五尊位，在坤則惟取中正之義。美積於中，而通暢於四體，發見於事業，德美之至盛也。

陰疑於陽必戰，爲其嫌於无陽也，故稱龍焉；猶未離其類也，故稱血焉。夫玄黃者，天地之雜也。天玄而地黃。

陽大陰小，陰必從陽。陰既盛極，與陽偕矣，是疑於陽也。不相從則必戰。卦雖純陰，恐疑无陽，故稱龍，見其與陽戰也。于野，進不已而至於外也。盛極而進不已，則戰矣。雖盛極，不離陰類也，而與陽爭，其傷可知，故稱血。陰既盛極，至與陽爭，雖陽不能无傷，故其血玄黃。玄黃，天地之色，謂皆傷也。

䷂震下坎上

屯，序卦曰：「有天地，然後萬物生焉。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，故受之以屯。屯者盈也，屯者物之始生也。」萬物始生，鬱結未通，故爲盈塞於天地之間。至通暢茂盛，則塞意亡矣。天地生萬物，屯，物之

始生，故繼乾坤之後。以二象言之，雲雷之興，陰陽始交也。以二體言之，震始交於下，坎始交於中，陰陽相交，乃成雲雷。陰陽始交，雲雷相應而未成澤，故爲屯；若已成澤，則爲解也。又動於險中，亦屯之義。陰陽不交則爲否，始交而未暢則爲屯。在時，則天下屯難，未亨泰之時也。

屯：元，亨，利，貞。勿用有攸往，利建侯。

屯有大亨之道，而處之利在貞固。非貞固何以濟屯？方屯之時，未可有所往也。天下之屯，豈獨力所能濟？必廣資輔助，故利建侯也。

彖曰：屯，剛柔始交而難生，

動乎險中。

以雲雷二象言之，則剛柔始交也。以坎震二體言之，動乎險中也。剛柔始交，未能通暢，則艱屯，故云難生。又動於險中，爲艱屯之義。

大亨貞，

雷雨之動滿盈。

所謂大亨而貞者，雷雨之動滿盈也。陰陽始交，則艱屯未能通暢；及其和洽，則成雷雨，滿盈於天地之間，生物乃遂，屯有大亨之道也。所以能大亨，由夫貞也。非貞固安能出屯？人之處屯，有致大亨之道，亦在夫貞固也。

天造草昧，宜建侯而不寧。

上文言天地生物之義，此言時事。天造謂時運也。草，草亂无倫序。昧，冥昧不明。當此時運，所宜建立輔助，則可以濟屯。雖建侯自輔，又當憂勤兢畏，不遑寧處，聖人之深戒也。

象曰：雲雷屯，君子以經綸。

坎不云雨而云雲者，雲爲雨而未成者也。未能成雨，所以爲屯。君子觀屯之象，經綸天下之事，以濟於屯難。經緯，綸緝，謂營爲也。

初九，磐桓，利居貞，利建侯。

初以陽爻在下，乃剛明之才，當屯難之世，居下位者也。未能便往濟屯，故磐桓也。方屯之初，不磐桓而遽進，則犯難矣，故宜居正而固其志。凡人處屯難，則鮮能守正。苟无貞固之守，則將失義，安能濟時之屯乎？居屯之世，方屯於下，所宜有助，乃居屯濟屯之道也。故取建侯之義，謂求輔助也。

象曰：雖磐桓，志行正也。

賢人在下，時苟未利，雖磐桓未能遂往濟時之屯，然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，志在〔一〕行其正也。

以貴下賤，大得民也。

九當屯難之時，以陽而來居陰下，爲以貴下賤之象。方屯之時，陰柔不能自存，有一剛陽之才，衆所

〔一〕覆元本無「在」字。

歸從也。更能自處卑下，所以大得民也。或疑方屯於下，何有貴乎？夫以剛明之才而下於陰柔，以能濟屯之才而下於不能，乃以貴下賤也。況陽之於陰，自爲貴乎？

六二，屯如邅如，乘馬班如，匪寇婚媾。女子貞不字，十年乃字。

二以陰柔居屯之世，雖正[一]應在上，而逼於初剛，故屯難。邅，回，如、辭也。乘馬，欲行也。欲從正應，而復班如，不能進也。班，分布之義。下馬爲班，與馬異處也。二當屯世，雖不能自濟，而居中得正，有應在上，不失義者也，然逼近於初。陰乃陽所求，柔者剛所陵，柔當屯時，固難自濟，又爲剛陽所逼，故爲難也。設匪逼於寇難，則往求於婚媾矣。婚媾，正應也。寇，非理而至者。二守中正，不苟合於初，所以不字。苟貞固不易，至於十年，屯極必通，乃獲正應而字育矣。以女子陰柔，苟能守其志節，久必獲通，況君子守道不回乎？初爲賢明剛正之人，而爲寇以侵逼於人，何也？曰：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爲義，更不計初之德如何也。易之取義如此。

象曰：六二之難，乘剛也。十年乃字，反常也。

六二居屯之時，而又乘剛，爲剛陽所逼，是其患難也。至於十年，則難久必通矣，乃得反其常，與正應合也。十，數之終也。

六三，即鹿无虞，惟入于林中。君子幾不如舍，往吝。

六三以陰柔居剛，柔既不能安屯，居剛而不中正，則妄動。雖貪於所求，既不足以自濟，又无應援，將

[一]殺元本「正」下小注：一作五。

安之乎？如即鹿而无虞人也。入山林者，必有虞人以導之。无導之者，則惟陷入于林莽中。君子見事之幾微，不若舍而勿逐，往則徒取窮吝而已。

象曰：即鹿无虞，以從禽也。君子舍之，往吝窮也。

事不可而妄動，以從欲也。无虞而即鹿，以貪禽也。當屯之時，不可動而動，猶无虞而即鹿，以有從禽之心也。君子則見幾而舍之不從，若往則可吝而困窮也。

六四，乘馬班如，求婚媾。往吉，无不利。

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，得於上者也，而其才不足以濟屯，故欲進而復止，乘馬班如也。己既不足以濟時之屯，若能求賢以自輔，則可濟矣。初陽剛之賢，乃是正應，己之婚媾也。若求此陽剛之婚媾，往與共輔陽剛中正之君，濟時之屯，則吉而无所不利也。居公卿之位，己之才雖不足以濟時之屯，若能求在下之賢親而用之，何所不濟哉？

象曰：求而往，明也。

知己不足，求賢自輔而後往，可謂明矣。居得致之地，己不能而遂已，至暗者也。

九五，屯其膏，小貞吉，大貞凶。

五居尊得正，而當屯時，若有剛明之賢爲之輔，則能濟屯矣。以其无臣也，故屯其膏。人君之尊，雖屯難之世，於其名位，非有損也。唯其施爲有所不行，德澤有所不下，是屯其膏，人君之屯也。既膏澤有所不下，是威權不在己也。威權去己，而欲驟正之，求凶之道，魯昭公、高貴鄉公之事是也。故

小貞則吉也。小貞謂〔一〕漸正之也。若盤庚、周宣脩德用賢，復先王之政，諸侯復朝，蓋以道馴致，爲之不暴也。又非恬然不爲，若唐之僖、昭也，不爲則常屯，以至於亡矣。

象曰：屯其膏，施未光也。

膏澤不下及，是以德施未能光大也。人君之屯也。

上六，乘馬班如，泣血漣如。

六以陰柔居屯之終，在險之極，而无應援，居則不安，動无所之，乘馬欲往，復班如不進，窮厄之甚，至於泣血漣如，屯之極也。若陽剛而有助，則屯既極可濟矣。

象曰：泣血漣如，何可長也！

屯難窮極，莫知所爲，故至泣血。顛沛如此，其能長久乎？夫卦者事也，爻者事之時也。分三而又兩之，足以包括衆理，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天下之能事畢矣。

䷃坎下艮上

蒙，序卦：「屯者盈也，屯者物之始生也。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蒙。蒙者蒙也，物之穉也。」屯者物之始生，物始生穉小，蒙昧未發，蒙所以次屯也。爲卦，艮上坎下。艮爲山，爲止；坎爲水，爲險。山下有險，遇險而止，莫知所之，蒙之象也。水必行之物，始出未有所之，故爲蒙。及其進，則爲亨義。

〔一〕呂本「謂」作「則」。

蒙：亨，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初筮告，再三瀆，瀆則不告。利貞。

蒙有開發之理，亨之義也。卦才時中，乃致亨之道。六五爲蒙之主，而九二發蒙者也。我謂二也。二非蒙主，五既順巽於二，二乃發蒙者也，故主二而言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。五居尊位，有柔順之德，而方在童蒙，與二爲正應，而中德又同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。二以剛中之德在下，爲君所信嚮，當以道自守，待君至誠求己，而後應之，則能用其道，匪我求於童蒙，乃童蒙來求於我也。筮，占決也。初筮告，謂至誠一意以求己則告之。再三則瀆慢矣，故不告也。發蒙之道，利以貞正；又二雖剛中，然居陰，故宜有戒。

象曰：蒙，山下有險，險而止，蒙。

蒙亨，以亨行時中也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志應也。

山下有險，內險不可處，外止莫能進，未知所爲，故爲昏蒙之義。蒙亨，以亨行時中也。蒙之能亨，以亨道行也，所謂亨道時中也。時謂得君之應，中謂處得其中，得中則〔一〕時也。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，志應也。二以剛明之賢處於下，五以童蒙居上。非是二求於五，蓋五之志應於二也。賢者在下，豈可自進以求於君？苟自求之，必无能信用之理。古之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，非欲自爲尊大，蓋其尊德樂道，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。

初筮告，以剛中也。再三瀆，瀆則不告，瀆蒙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則」下小注：「一有得字。」

初筮謂誠一而來求決其蒙，則當以剛中之道，告而開發之。再三，煩數也。來筮之意煩數，不能誠一，則瀆慢矣，不當告也。告之必不能信受，徒爲煩瀆，故曰瀆蒙也。求者告者皆煩瀆矣。

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

卦辭曰「利貞」，彖復伸其義，以明不止爲戒於二，實養蒙之道也。未發之謂蒙，以純一未發之蒙而養其正，乃作聖之功也。發而後禁，則扞格而難勝。養正於蒙，學之至善也。蒙之六爻，二陽爲治蒙者，四陰皆處蒙者也。

象曰：山下出泉，蒙，君子以果行育德。

山下出泉，出而遇險，未有所之，蒙之象也。若人蒙穉，未知所適也。君子觀蒙之象，以果行育德；觀其出而未能通行，則以果決其所行；觀其始出而未有所向，則以養育其明德也。

初六，發蒙，利用刑人，用說桎梏，以往吝。

初以陰暗居下，下民之蒙也。爻言發之之道。發下民之蒙，當明刑禁以示之，使之知畏，然後從而教導之。自古聖王爲治，設刑罰以齊其衆，明教化以善其俗，刑罰立而後教化行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，未嘗偏廢也。故爲政之始，立法居先。治蒙之初，威之以刑者，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，桎梏謂拘束也。不去其昏蒙之桎梏，則善教无由而入。既以刑禁率之，雖使心未能喻，亦當畏威以從，不敢肆其昏蒙之欲，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，則可以移風易俗矣。苟專用刑以爲治，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，苟免而无耻，治化不可得而成矣，故以往則可吝。

象曰：利用刑人，以正法也。

治蒙之始，立其防限，明其罪罰，正其法也，使之由之，漸至於化也。或疑發蒙之初，遽用刑人，无乃不教而誅乎？不知立法制刑，乃所以教也。蓋後之論刑者，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。

九二，包蒙吉，納婦吉，子克家。

包，含容也。二居蒙之世，有剛明之才，而與六五之君相應，中德又同，當時之任者也。必廣其含容，哀矜昏愚，則能發天下之蒙，成治蒙之功。其道廣，其施博，如是則吉也。卦唯二陽爻，上九剛而過，唯九二有剛中之德，而應於五，用於時而獨明者也。苟恃其明，專於自任，則其德不弘。故雖婦人之柔闇，尚當納其所善，則其明廣矣。又以諸爻皆陰，故云婦。堯、舜之聖，天下所莫及也，尚曰清問下民，取人爲善也。二能包納，則克濟其君之事，猶子能治其家也。五既陰柔，故發蒙之功，皆在於二。以家言之：五，父也；二，子也。二能主蒙之功，乃人子克治其家也。

象曰：子克家，剛柔接也。

子而克治其家者，父之信任專也。二能主蒙之功者，五之信任專也。二與五，剛柔之情相接，故得行其剛中之道，成發蒙之功。苟非上下之情相接，則二雖剛中，安能尸其事乎？

六三，勿用取女，見金夫不有躬，无攸利。

三以陰柔處蒙闇，不中不正，女之妄動者也。正應在上，不能遠從，近見九二爲羣蒙所歸，得時之盛，故捨其正應而從之，是女之見金夫也。女之從人，當由正禮，乃見人之多金，說而從之，不能保有其

身者也。无所往而利矣。

象曰：勿用取女，行不順也。

女之如此，其行邪僻不順，不可取也。

六四，困蒙吝。

四以陰柔而蒙闇，无剛明之親援，无由自發其蒙，困於昏蒙者也，其可吝甚矣。吝，不足也，謂可少也。

象曰：困蒙之吝，獨遠實也。

蒙之時，陽剛爲發蒙者。四，陰柔而最遠於剛，乃愚蒙之人，而不比近賢者，无由得明矣，故困於蒙。可羞吝者，以其獨遠於賢明之人也。不能親賢以致困，可吝之甚也。實謂陽剛也。

六五，童蒙吉。

五以柔順居君位，下應於二，以柔中之德，任剛明之才，足以治天下之蒙，故吉也。童，取未發而資於人也。爲人君者，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功，何異乎出於己也？

象曰：童蒙之吉，順以巽也。

舍己從人，順從也。降志下求，卑巽也。能如是，優於天下矣。

上九，擊蒙，不利爲寇，利禦寇。

九居蒙之終，是當蒙極之時。人之愚蒙既極，如苗民之不率，爲寇爲亂者，當擊伐之。然九居上，剛

極而不中，故戒不利爲寇。治人之蒙，乃禦寇也。肆爲剛暴，乃爲寇也。若舜之征有苗，周公之誅三監，禦寇也；秦皇、漢武窮兵誅伐，爲寇也。

象曰：利用禦寇，上下順也。

利用禦寇，上下皆得其順也。上不爲過暴，下得擊去其蒙，禦寇之義也。

☵☰乾下坎上

需，序卦：「蒙者蒙也，物之穉也。物穉不可不養也，故受之以需，需者飲食之道也。」夫物之幼穉，必待養而成。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，故曰「需者飲食之道也。」雲上於天，有蒸潤之象。飲食所以潤益於物，故需爲飲食之道，所以次蒙也。卦之大意，須待之義，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。乾健之性，必進者也，乃處坎險之下，險爲之阻，故須待而後進也。

需：有孚，光亨，貞吉，利涉大川。

需者須待也。以二體言之，乾之剛健上進，而遇險未能進也，故爲需待之義。以卦才言之，五居君位，爲需之主，有剛健中正之德，而誠信充實於中，中實有孚也。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，得貞正而吉也。以此而需，何所不濟？雖險无難矣，故利涉大川也。凡貞吉，有既正且吉者，有得正則吉者，當辨也。

彖曰：需，須也，險在前也。剛健而不陷，其義不困窮矣。

需之義，須也。以險在於前，未可遽進，故需待而行也。以乾之剛健，而能需待，不輕動，故不陷於

險，其義不至於困窮也。剛健之人，其動必躁，乃能需待而動，處之至善者也。故夫子贊之云，其義不困窮矣。

需有孚，光亨，貞吉，位乎天位以正中也。

五以剛實居中，爲孚之象，而得其所需，亦爲有孚之義。以乾剛而至誠，故其德光明而能亨通，得貞正而吉也。所以能然者，以居天位而得正中也。居天位，指五。以正中，兼二言，故云正中。〔一〕

利涉大川，往有功也。

既有孚而貞正，雖涉險阻，往則有功也，需道之至善也。以乾剛而能需，何所不利？

象曰：雲上於天，需，君子以飲食宴樂。

雲氣蒸而上升於天，必待陰陽和洽，然後成雨。雲方上於天，未成雨也，故爲須待之義。陰陽之氣交感而未成雨澤，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於用也。君子觀雲上於天，需而爲雨之象，懷其道德，安以待時，飲食以養其氣體，宴樂以和其心志，所謂居易以俟命也。

初九，需于郊，利用恒，无咎。

需者，以遇險，故需而後進。初最遠於險，故爲需于郊。郊，曠遠之地也。處於曠遠，利在安守其常，

〔一〕徐本此下復引「楊氏曰：需之義有二，有需於人者，有爲人所需者。需於人者，初二三四上是也。爲人所需者，五是也。性爲人所需者，既中正而居天位，則雖險在前而終必克濟，非若蹇之見險而止也；雖坎居上而剛健不陷，非若困之剛揜也。」

則无咎也。不能安常，則躁動犯難，豈能需於遠而无過也？

象曰：需于郊，不犯難行也。利用恒，无咎，未失常也。

處曠遠者，不犯冒險難而行也。陽之爲物，剛健上進者也。初能需待於曠遠之地，不犯險難而進，復宜安處不失其常，則可以无咎矣。雖不進，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。君子之需時也，安靜自守，志雖有須，而恬然若將終身焉，乃能用常也。

九二，需于沙，小有言，終吉。

坎爲水，水近則有沙。二去險漸近，故爲需于沙。漸近於險難，雖未至於患害，已小有言矣。凡患難之辭，大小有殊。小者至於有言，言語之傷，至小者也。二以剛陽之才，而居柔守中，寬裕自處，需之善也。雖去險漸近，而未至於險，故小有言語之傷，而无大害，終得其吉也。

象曰：需于沙，衍在中也。雖小有言，以吉終也。

衍，寬綽也。二雖近險，而以寬裕居中，故雖小有言語及之，終得其吉，善處者也。

九三，需于泥，致寇至。

泥，逼於水也。既進逼於險，當致寇難之至也。三，剛而不中，又居健體之上，有進動之象，故致寇也。苟非敬慎，則致喪敗矣。

象曰：需于泥，災在外也。自我致寇，敬慎不敗也。

三切逼上體之險難，故云災在外也。災，患難之通稱，對眚而言則分也。三之致寇，由己進而迫之，

故云自我。寇自己致，若能敬慎，量宜而進，則无喪敗也。需之時，須而後進也。其義在相時而動，非戒其不得進也，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。

六四，需于血，出自穴。

四以陰柔之質，處於險，而下當三陽之進，傷於險難者也，故云需于血。既傷於險難，則不能安處，必失其居，故云出自穴。穴，物之所安也。順以從時，不競於險難，所以不至於凶也。以柔居陰，非能競者也。若陽居之，則必凶矣。蓋无中正之德，徒以剛競於險，適足以致凶耳。

象曰：需于血，順以聽也。

四以陰柔居於險難之中，不能固處，故退出自穴。蓋陰柔不能與時競，不能處則退，是順從以聽於時，所以不至於凶也。

九五，需于酒食，貞吉。

五以陽剛居中，得正位乎天位，克盡其道矣。以此而需，何需不獲？故宴安酒食以俟之，所須必得也。既得貞正，而所需必遂，可謂吉矣。

象曰：酒食貞吉，以中正也。

需于酒食而貞且吉者，以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。

上六，入于穴，有不速之客三人來，敬之終吉。

需以險在前，需時而後進。上六居險之終，終則變矣；在需之極，久而得矣。陰止於六，乃安其處，故

爲入于穴。穴，所安也。安而既止，後者必至。不速之客三人，謂下之三陽。乾之三陽，非在下之物，需時而進者也。需既極矣，故皆上進。不速，不促之而自來也。上六既需得其安處，羣剛之來，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，至誠盡敬以待之，雖甚剛暴，豈有侵陵之理，故終吉也。或疑以陰居三陽之上，得爲安乎？曰：三陽乾體，志在上進，六、陰位，非所止之正，故无爭奪之意，敬之則吉也。

象曰：不速之客來，敬之終吉，雖不當位，未大失也。

不當位，謂以陰而在上也。爻以六居陰爲所安。象復盡其義，明陰宜在下，而居上，爲不當位也。然能敬慎以自處，則陽不能陵，終得其吉，雖不當位，而未至於大失也。

䷅坎下乾上

訟，序卦：飲食必有訟，故受之以訟。人之所需者飲食，既有所須，爭訟所由起也，訟所以次需也。爲卦，乾上坎下。以二象言之，天陽上行，水性就下，其行相違，所以成訟也。以二體言之，上剛下險，剛險相接，能无訟乎？又人，內險阻而外剛强，所以訟也。

訟：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終凶。

訟之道，必有其孚實。中无其實，乃是誣妄，凶之道也。卦之中實，爲有孚之象。訟者與人爭辯，而待決於人，雖有孚，亦須窒塞未通。不窒，則已明无訟矣。事既未辯，吉凶未可必也，故有畏惕。中吉，得中則吉也。終凶，終極其事則凶也。

利見大人，不利涉大川。

訟者，求辯其曲直也，故利見於大人。大人則能以其剛明中正，決所訟也。訟非和平之事，當擇安地而處，不可陷於危險，故不利涉大川也。

彖曰：訟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健訟。

訟之爲卦，上剛下險，險而又健也；又爲險健相接，內險外健，皆所以爲訟也。若健而不險，不生訟也；險而不健，不能訟也。險而又健，是以訟也。

訟有孚，窒惕，中吉，剛來而得中也。

訟之道固如是。又據卦才而言，九二以剛自外來而成訟，則二乃訟之主也。以剛處中，中實之象，故爲有孚。處訟之時，雖有孚信，亦必艱阻窒塞而有惕懼。不窒則不成訟矣。又居險陷之中，亦爲窒塞惕懼之義。二以陽剛，自外來而得中，爲以剛來訟而不過之義，是以吉也。卦有更取成卦之由爲義者，此是也。卦義不取成卦之由，則更不言所變之爻也。據卦辭，二乃善也，而爻中不見其善。蓋卦辭取其有孚得中而言，乃善也；爻則以自下訟上爲義，所取不同也。

終凶，訟不可成也。

訟非善事，不得已也，安可終極其事？極意於其事則凶矣，故曰不可成也。成謂窮盡其事也。

利見大人，尚中正也。

訟者求辯其是非也。辯之當，乃中正也，故利見大人，以所尚者中正也。聽者非其人，則或不得其中正也。中正大人，九五是也。

不利涉大川，入于淵也。

與人訟者，必處其身於安平之地，若蹈危險，則陷其身矣，乃入于深淵也。卦中有中正險陷之象。

象曰：天與水違行，訟，君子以作事謀始。

天上水下，相違而行，二體違戾，訟之由也。若上下相順，訟何由興？君子觀象，知人情有爭訟之道，故凡所作事，必謀其始，絶訟端於事之始，則訟无由生矣。謀始之義廣矣，若慎交結，明契券之類是也。

初六，不永所事，小有言，終吉。

六以柔弱居下，不能終極其訟者也。故於訟之初，因六之才，爲之戒曰：若不長永其事，則雖小有言，終得吉也。蓋訟非可長之事，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，難以吉矣。以上有應援，而能不永其事，故雖小有言，終得吉也。有言，災之小者也。不永其事而不至於凶，乃訟之吉也。

象曰：不永所事，訟不可長也。

六以柔弱而訟於下，其義固不可長永也。永其訟，則不勝而禍難及矣。又於訟之初，即戒訟非可長之事也。

雖小有言，其辯明也。

柔弱居下，才不能訟，雖不永所事，既訟矣，必有小災，故小有言也。既不永其事，又上有剛陽之正

應，辯理之明，故終得其吉也。不然，其能免乎？在訟之義：同位而相應，相與者也，故初於四爲獲其辯明；同位而不相得，相訟者也，故二與五爲對敵也。

九二，不克訟，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，无眚。

二五相應之地，而兩剛不相與，相訟者也。九二自外來，以剛處險，爲訟之主，乃與五爲敵。五以中正處君位，其可敵乎？是爲訟而義不克也。若能知其義之不可，退〔一〕歸而逋避，以寡約自處，則得无過眚也。必逋者，避爲敵之地也。三百户，邑之至小者。若處强大，是猶競也，能无眚乎？眚，過也，處不當也，與知惡而爲有分也。

象曰：不克訟，歸逋，竄也。

義既不敵，故不能訟，歸而逋竄，避去其所也。

自下訟上，患至掇也。

自下而訟其上，義乖勢屈，禍患之至，猶拾掇而取之，言易得也。

六三，食舊德，貞，厲終吉。

三雖居剛而應上，然質本陰柔，處險而介二剛之間，危懼，非爲訟者也。祿者稱德而受。食舊德，謂處其素分。貞，謂堅固自守。厲終吉，謂雖處危地，能知危懼，則終必獲吉也。守素分而无求，則不訟矣。處危，謂在險而承乘皆剛，與居訟之時也。

〔一〕「退」，殿元本作「敵」，屬上爲句。

或從王事无成。

柔從剛者也，下從上者也。三不爲訟，而從上九所爲，故曰或從王事无成，謂從上而成不在己也。訟者剛健之事，故初則不永，三則從上，皆非能訟者也。二爻皆以陰柔不終而得吉，四亦以不克而渝得吉，訟以能止爲善也。

象曰：食舊德，從上吉也。

守其素分，雖從上之所爲，非由己也，故无成而終得其吉也。

九四，不克訟，復卽命，渝安貞，吉。

四以陽剛而居健體，不得中正，本爲訟者也。承五，履三，而應初。五，君也，義不克訟。三居下而柔，不與之訟。初，正應而順從，非與訟者也。四雖剛健欲訟，无與對敵，其訟无由而興，故不克訟也。又居柔以應柔，亦爲能止之義。既義不克訟，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，復卽就於命，革其心，平其氣，變而爲安貞，則吉矣。命謂正理，失正理爲方命，故以卽命爲復也。方，不順也。書云：「方命圮族。」孟子云：「方命虐民。」夫剛健而不中正，則躁動，故不安，處非中正，故不貞。不安貞，所以好訟也。若義不克訟而不訟，反就正理，變其不安貞爲安貞，則吉矣。

象曰：復卽命，渝安貞，不失也。

能如是，則爲无失矣，所以吉也。

九五，訟元吉。

以中正居尊位，治訟者也。治訟得其中正，所以元吉也。元吉，大吉而盡善也。吉大而不盡善者有矣。

象曰：訟元吉，以中正也。

中正之道，何施而不元吉？

上九，或錫之鞶帶，終朝三褫之。

九以陽居上，剛健之極，又處訟之終，極其訟者也。人之肆其剛強，窮極於訟，取禍喪身，固其理也。設或使之善訟能勝，窮極不已，至於受服命之賞，是亦與人仇爭所獲，其能安保之乎？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。

象曰：以訟受服，亦不足敬也。

窮極訟事，設使受服命之寵，亦且不足敬，而可賤惡，況又禍患隨至乎？

䷅坎下坤上

師，序卦：「訟必有衆起，故受之以師。」師之興，由有爭也，所以次訟也。爲卦，坤上坎下。以二體言之，地中有水，爲衆聚之象。以二卦之義言之，內險外順，險道而以順行，師之義也。以爻言之，一陽而爲衆陰之主，統衆之象也。比以一陽爲衆陰之主而在上，君之象也。師以一陽爲衆陰之主而在下，將帥之象也。

師：貞，丈人吉，无咎。

師之道，以正爲本。興師動衆以毒天下，而不以正，民弗從也，强驅之耳。故師以貞爲主。其動雖正也，帥之者必丈人，則吉而无咎也。蓋有吉而有咎者，有无咎而不吉者。吉且无咎，乃盡善也。丈人者，尊嚴之稱。帥師總衆，非衆所尊信畏服，則安能得人心之從？故司馬穰苴擢自微賤，授之以衆，乃以衆心未服，請莊賈爲將也。所謂丈人，不必素居崇貴，但其才謀德業，衆所畏服，則是也。如穰苴既誅莊賈，則衆心畏服，乃丈人矣。又如淮陰侯起於微賤，遂爲大將，蓋其謀爲有以使人尊畏也。

彖曰：師，衆也。貞，正也。能以衆正，可以王矣。

能使衆人皆正，可以王天下矣。得衆心服從而歸正，王道止於是也。

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，

言二也。以剛處中，剛而得中道也。六五之君爲正應，信任之專也。雖行險道，而以順動，所謂義兵，王者之師也。上順下險，行險而順也。

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，吉，又何咎矣？

師旅之興，不无傷財害人，毒害天下，然而民心從之者，以其義動也。古者東征西怨，民心從也。如是故吉而无咎。吉謂必克，无咎謂合義。又何咎矣，其義固无咎也。

象曰：地中有水，師，君子以容民畜衆。

地中有水，水聚於地中，爲衆聚之象，故爲師也。君子觀地中有水之象，以容保其民，畜聚其

衆也。

初六，師出以律，否臧凶。

初，師之始也，故言出師之義，及行師之道。在邦國興師而言，合義理，則是以律法也，謂以禁亂誅暴而動。苟動不以義，則雖善亦凶道也。善謂克勝，凶謂殃民害義也。在行師而言，律謂號令節制。行師之道，以號令節制爲本，所以統制於衆。不以律，則雖善亦凶，雖使勝捷，猶凶道也。制師无法，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，聖人之所戒也。

象曰：師出以律，失律凶也。

師出當以律，失律則凶矣。雖幸而勝，亦凶道也。

九二，在師中吉，无咎，王三錫命。

師卦惟九二一陽，爲衆陰所歸，五居君位，是其正應，二乃師之主，專制其事者也。居下而專制其事，唯在師則可。自古命將，閫外之事得專制之。在師專制而得中道，故吉而无咎。蓋恃專則失爲下之道，不專則无成功之理，故得中爲吉。凡師之道，威和並至則吉也。既處之盡其善，則能成功而安天下，故王錫寵命至于三也。凡事至于三者，極也。六五在上，既專倚任，復厚其寵數。蓋禮不稱，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。他卦九二爲六五所任者有矣，唯師專主其事，而爲衆陰所歸，故其義最大。人臣之道，於事无所敢專，唯閫外之事則專制之，雖制之在己，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，皆君所與而職當爲也。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，以爲周公能爲人臣不能爲之功，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，

是不知人臣之道也。夫居周公之位，則一有能字。爲周公之事，由其位而能爲者，皆所當爲也，周公乃盡其職耳。子道亦然。唯孟子爲知此義，故曰「事親若曾子者可也」，未嘗以曾子之孝爲有餘也，蓋子之身所能爲者，皆所當爲也。

象曰：在師中吉，承天寵也；王三錫命，懷萬邦也。

在師中吉者，以其承天之寵任也。天謂王也。人臣非君寵任之，則安得專征之權，而有成功之吉？象以二專主其事，故發此義，與前所云世儒之見異矣。王三錫以恩命，褒其成功，所以一有威字。懷萬邦也。

六三，師或輿尸，凶。

三居下卦之上，居位當任者也。不唯其才陰柔，不中正；師旅之事，任當專一。二既以剛中之才爲上信倚，必專其事，乃有成功，若或更使衆人主之，凶之道也。輿尸，衆主也。蓋指三也。以三居下之上，故發此義。軍旅之事，任不專一，覆敗必矣。

象曰：師或輿尸，大无功也。

倚付二三，安能成功？豈唯无功？所〔一〕以致凶也。

六四，師左次，无咎。

師之進，以强勇也。四以柔居陰，非能進而克捷者也。知不能進而退，故左次。左次，退舍也，量宜

〔一〕徐本、呂本「所」作「必」。

進退，乃所當也，故无咎。見可而進，知難而退，師之常也。唯取其退之得宜，不論其才之能否也。度不能勝〔一〕而完師以退，愈於覆敗遠矣。可進而退，乃爲咎也。易之發此義以示後世，其仁深矣。

象曰：左次无咎，未失常也。

行師之道，因時施宜，乃其常也，故左次未必〔二〕爲失也。如四退次，乃得其宜，是以无咎。

六五，田有禽，利執言，无咎。長子帥師，弟子輿尸，貞凶。

五，君位，興師之主也，故言興師任將之道。師之興，必以蠻夷猾夏，寇賊姦宄，爲生民之害，不可懷來，然後奉辭以誅之。若禽獸人于田中，侵害稼穡，於義宜獵取，則獵取之，如此而動，乃得无咎。若輕動以毒天下，其咎大矣。執言，奉辭也，明其罪而討之也。若秦皇、漢武皆窮山林以索禽獸者也，非田有禽也。任將授師之道，當以長子帥師。二在下而爲師之主，長子也。若以弟子衆主之，則所爲雖正，亦凶也。弟子，凡非長〔三〕者也。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，如晉荀林父邲之戰，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。

象曰：長子帥師，以中行也；弟子輿尸，使不當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勝」下小注：「一作進。」呂本亦作「進」。
〔二〕覆元本「必」下小注：「一無必字。」
〔三〕覆元本「長」下小注：「一有子字。」義較長。

長子，謂二以中正之德合於上，而受任以行。若復使其餘者衆尸其事，是任使之不當也，其凶宜矣。

上六，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

上，師之終也，功之成也。大君，以爵命賞有功也。開國，封之爲諸侯也。承家，以爲卿大夫也。承，受也。小人者，雖有功不可用也，故戒使勿用。師旅之興，成功非一道，不必皆君子也，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用也，賞之以金帛禄位可也，不可使有國家而爲政也。小人平時易致驕盈，況挾其功乎？漢之英、彭，所以亡也。聖人之深慮遠戒也。此專言師終之義，不取爻義，蓋以其大者。若以爻言，則六以柔居順之極，師既終而在无位之地，善處而无咎者也。

象曰：大君有命，以正功也；小人勿用，必亂邦也。

大君持恩賞之柄，以正軍旅之功。師之終也，雖賞其功，小人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之，用之必亂邦。小人恃功而亂邦者，古有之矣。

䷇ 坤下坎上

比，序卦：「衆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比。」比，親輔也。人之類，必相親輔，然後能安。故既有衆，則必有所比，比所以次師也。爲卦，上坎下坤。以二體言之，水在地上，物之相切比無閒，莫如水之在地上，故爲比也。又衆爻皆陰，獨五以陽剛居君位，衆所親附，而上亦親下，故爲比也。

比：吉，原筮，元永貞，无咎。

比，吉道也。人相親比，自爲吉道。故雜卦云：「比樂師憂。」人相親比，必有其道，苟非其道，則有悔咎，故必推原占決，其可比者而比之。筮謂占決卜度，非謂以蓍龜也。所比得元永貞則无咎。元謂有君長之道，永謂可以常久，貞謂得正道。**上之比下，必有此三者；下之從上，必求此三者，**則无咎也。

不寧方來，後，夫凶。

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寧，方且來求親比，得所比則能保其安。當其不寧之時，固宜汲汲以求比。若獨立自恃，求比之志不速而後，則雖夫亦凶矣。夫猶凶，況柔弱者乎？夫，剛立之稱。傳曰：「子南，夫也。」又曰：「是謂我非夫。」凡生天地之閒者，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。雖剛强之至，未有能獨立者也。比之道，由兩志相求。兩志不相求，則睽矣。君懷撫其下，下親輔一作附。於上，親戚朋友鄉黨皆然，故當上下合志以相從。苟无相求之意，則離而凶矣。大抵人情相求則合，相持則睽。相持、相待莫先也。人之相親固有道，然而欲比之志，不可緩也。

象曰：比吉也。

比輔也，下順從也。

比吉也，比者吉之道也。物相親比，乃吉道也。比輔也，釋比之義，比者相親輔也。下順從也，解卦所以爲比也。五以陽居尊位，羣下順從以親輔之，所以爲比也。

原筮，元永貞，无咎，以剛中也。

推原筮決相比之道，得元永貞而後可以无咎。所謂元永貞，如五是也，以陽剛居中正，盡比道之善者也。以陽剛當尊位爲君德，元也。居中得正，能永而貞也。卦辭本泛言比道，彖言元永貞者，九五以剛處中正是也。

不寧方來，上下應也。

人之生，不能保其安寧，方且來求附比。民不能自保，故戴君以求寧；君不能獨立，故保民以爲安。不寧而來比者，上下相應也。以聖人之公言之，固至誠求天下之比，以安民也。以後王之私言之，不求下民之附，則危亡至矣。故上下之志，必相應也。在卦言之，上下羣陰比於五，五比其衆，乃上下應也。

後夫凶，其道窮也。

衆必相比，而後能遂其生。天地之間，未有不相親比而能遂者也。若相從之志不疾而後，則不能成比，雖夫亦凶矣。无所親比，困屈以致凶，窮之道也。

象曰：地上有水，比，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

夫物相親比而无閒者，莫如水在地上，所以爲比也。先王觀比之象，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。建立萬國，所以比民也。親撫諸侯，所以比天下也。

初六，有孚，比之无咎。

初六，比之始也。相比之道，以誠信爲本。中心不信而親人，人誰與之？故比之始，必有孚誠，乃无

咎也。孚，信之在中也。

有孚盈缶，終來有他吉。

誠信充實於內，若物之盈滿於缶中也。缶，質素之器。言若缶之盈實其中，外不加文飾，則終能來有他吉也。他，非此也，外也。若誠實充於內，物无不信，豈用飾外以求比乎？誠信中實，雖他外皆當感而來從。孚信，比之本也。

象曰：比之初六，有他吉也。

言比之初六者，比之道在乎始也。始能有孚，則終致有他之吉。其始不誠，終焉得吉？上六之凶，由无首也。

六二，比之自內，貞吉。

二與五爲正應，皆得中正，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。二處於內，自內謂由己也。擇才而用，雖在乎上；而以身許國，必由於己。己以得君，道合而進，乃得正而吉也。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，乃自內也，不自失也。汲汲以求比者，非君子自重之道，乃自失也。

象曰：比之自內，不自失也。

守己中正之道，以待上之求，乃不自失也。易之爲戒嚴密。二雖中正，質柔體順，故有貞吉自失之戒。戒之自守，以待上之求，无乃涉後凶乎？曰：士之脩己，乃求上之道；降志辱身，非自重之道也。故伊尹、武侯救天下之心非不切，必待禮至，然後出也。

六三，比之匪人。

三不中正，而所比皆不中正。四，陰柔而不中；二，存〔一〕應而比初；皆不中正，匪人也。比於匪人，其失可知，悔吝〔二〕不假言也，故可傷。二之中正，而謂之匪人，隨時取義，各不同也。

象曰：比之匪人，不亦傷乎！

人之相比，求安吉也，乃比於匪人，必將 一無必將二字。 反得悔吝〔三〕，其亦可傷矣。深戒失所比也。

六四，外比之，貞吉。

四與初不相應，而五比之，外比於五，乃得貞正而吉也。君臣相比，正也。相比相與，宜也。五，剛陽中正，賢也；居尊位在上也。親賢從上，比之正也，故爲貞吉。以六居四，亦爲得正之義。又陰柔不中之人，能比於剛明中正之賢，乃得正而吉也。又比賢從上，必以正道則吉也。數説相須，其義始備。

象曰：外比於賢，以從上也。

外比謂從五也。五，剛明中正之賢，又居君位，四比之，是比賢且從上，所以吉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存」作「有」。

〔二〕覆元本「吝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咎。」

〔三〕覆元本「吝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咎。」

九五，顯比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誡，吉。

五居君位，處中得正，盡比道之善者也。人君比天下之道，當顯明其比道而已。如誠意以待物，恕己以及人，發政施仁，使天下蒙其惠澤，是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。如是，天下孰不親比於上？若乃暴其小仁，違道干譽，欲以求下之比，其道亦狹矣，其能得天下之比乎？故聖人以九五盡比道之正，取三驅爲喻，曰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，邑人不誡，吉。」先王以四時之畋，不可廢也，故推其仁心，爲三驅之禮，乃禮所謂天子不合圍也。成湯祝網，是其義也。天子之畋，圍合其三面，前開一路，使之可去，不忍盡物，好生之仁也。只取其不用命者，不出而反入者也。禽獸前去者皆免矣，故曰失前禽也。王者顯明其比道，天下自然來比。來者撫之，固不煦煦然求比於物，若田之三驅，禽之去者從而不追，來者則取之也。此王道之大，所以其民皞皞，而莫知爲之者也。邑人不誡吉，言其至公不私，无遠邇親疎之別也。邑者居邑，易中所言邑皆同。王者所都，諸侯國中也。誡，期約也。待物之一，不期誡於居邑，如是則吉也。聖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，於顯比見之矣。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，大率人之相比莫不然。以臣於君言之：竭其忠誠，致其才力，乃顯其比〔一〕君之道也，用之與否，在君而已，不可阿諛逢迎，求其比己也。在朋友亦然，脩身誠意以待之，親己與否，在人而已，不可巧言令色，曲從苟合，以求人之比己也。於鄉黨親戚，於衆人，莫不皆然，三驅失前禽之義也。

象曰：顯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其比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比其。」義較長。

顯比所以吉者，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。處正中之地，乃由正中之道也。比以不偏爲善，故云正中。凡言正中者，其處正得中也，比與隨是也。言中正者，得中與正也，訟與需是也。

舍逆取順，失前禽也。

禮取不用命者，乃是舍順取逆也，順命而去者皆免矣。比以向背而言，謂去者爲逆，來者爲順也。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，言來者撫之，去者不追也。

邑人不誡，上使中也。

不期誡於親近，上之使下，中平不偏，遠近如一也。

上六，比之无首凶。

六居上，比之終也。首謂始也。凡比之道，其始善則其終善矣。有其始而无其終者，或有矣；未有无其始而有終者也。故比之无首，至終則凶也。此據比終而言。然上六陰柔不中，處險之極，固非克終者也。始比不以道，隙於終者，天下多矣。

象曰：比之无首，无所終也。

比既无首，何所終乎？相比有首，猶或終違。始不以道，終復何保？故曰无所終也。

䷈乾下巽上

小畜，序卦：「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小畜。」物相比附則爲聚，聚，畜也。又相親比，則志相畜，小畜所以次比也。畜，止也，止則聚矣。爲卦，巽上乾下。乾在上之物，乃居巽下。夫畜止剛健，莫如巽順，

爲巽所畜，故爲畜也。然巽，陰也，其體柔順，唯能以巽順柔其剛健，非能力止之也，畜道之小者也。又四以一陰得位，爲五陽所説，得位得柔，巽之道也，能畜羣陽之志，是以爲畜也。小畜謂以小畜大，所畜聚者小。所畜之事小，以陰故也。彖專以六四畜諸陽爲成卦之義，不言二體，蓋舉其重者。

小畜：亨。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。

雲，陰陽之氣。二氣交而和，則相畜固而成雨，陽倡而陰和，順也，故和。若陰先陽倡，不順也，故不和，不和則不能成雨。雲之畜聚雖密，而不〔一〕成雨者，自西郊故也。東北，陽方。西南，陰方。自陰倡，故不和而不能成雨。以人觀之，雲氣之興，皆自四遠，故云郊。據四而言，故云自我。畜陽者四，畜之主也。

彖曰：小畜，柔得位而上下應之，曰小畜。

言成卦之義也。以陰居四，又處上位，柔得位也；上下五陽皆應之，爲所畜也。以一陰而畜五陽，能係而不能固，是以爲小畜也。彖解成卦之義，而加曰字者，皆重卦名，文勢當然。單名卦，惟革有曰字，亦文勢然也。

健而巽，剛中而志行，乃亨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不」下小注：「一有能字。」

以卦才言也。內健而外巽，健而能巽也。二五居中，剛中也。陽性上進，下復乾體，志在於行也。剛居中爲剛而得中，又爲中剛。言畜陽則以柔巽，言能亨則由剛中。以成卦之義言，則爲陰畜陽；以卦才言，則陽爲剛中。才如是，故畜雖小而能亨也。

密雲不雨，尚往也。自我西郊，施未行也。

畜道不能成大，如密雲而不成雨。陰陽交而和，則相固而成雨。二氣不和，陽尚往而上，故不成雨。蓋自我陰方之氣先倡，故不和而不能成雨，其功施未行也。小畜之不能成大，猶西郊之雲不能成雨也。

象曰：風行天上，小畜，君子以懿文德。

乾之剛健，而爲巽所畜。夫剛健之性，惟柔順爲能畜止之；雖可以畜止之，然非能固制其剛健也，但柔順以擾係之耳，故爲小畜也。君子觀小畜之義，以懿美其文德。畜聚爲蘊畜之義。君子所蘊畜者，大則道德經綸之業，小則文章才藝。君子觀小畜之象，以懿美其文德，文德方之道義爲小也。

初九，復自道，何其咎？吉。

初九陽爻而乾體。陽，在上之物，又剛健之才，足以上進，而復與在上同志，其進復於上，乃其道也，故云復自道。復既自道，何過咎之有？无咎而又有吉也。諸爻言无咎者，如是則无咎矣，故云无咎者善補過也。雖使爻義本善，亦不害於不如是則有咎之義。初九乃由其道而行，无有過咎，故云何其咎？无咎之甚明也。

象曰：復自道，其義吉也。

陽剛之才，由其道而復，其義吉也。初與四爲正應，在畜時乃相畜者也。

九二，牽復吉。

二以陽居下體之中，五以陽居上體之中，皆以陽剛居中，爲陰所畜，俱欲上復。五雖在四上，而爲其所畜則同，是同志者也。夫同患相憂，二五同志，故相牽連而復。一陽並進，則陰不能勝，得遂其復矣，故吉也。曰：遂其復，則離畜矣乎？曰：凡爻之辭，皆謂如是則可以如是，若已然，則時已變矣，尚何教誡乎？五爲巽體，巽畜於乾，而反與二相牽，何也？曰：舉二體而言，則巽畜乎乾；全卦而言，則一陰畜五陽也。在易，隨時取義，皆如此也。

象曰：牽復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

二，居中得正者也，剛柔進退，不失乎中道也。陽之復，其勢必强。二以處中，故雖强於進，亦不至於過剛，過剛乃自失也。爻止言牽復而吉之義，象復發明其在中之美。

九三，輿説輻，夫妻反目。

三以陽爻，居不得中，而密比於四，陰陽之情，相求也。又暱比而不中，爲陰畜制者也，故不能前進，猶車輿説去輪輻，言不能行也。夫妻反目，陰制於陽者也，今反制陽，如夫妻之反目也。反目謂怒目相視，不順其夫，而反制之也。婦人爲夫寵惑，既而遂反制其夫，未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也。故説輻反目，三自爲也。

象曰：夫妻反目，不能正室也。

夫妻反目，蓋由不能正其室家也。三自處不以道，故四得制之不使進，猶夫不能正其室家，故致反目也。

六四，有孚，血去惕出，无咎。

四於畜時處近君之位，畜君者也。若內有孚誠，則五志信之，從其畜也。卦獨一陰，畜衆陽者也，諸陽之志係乎四。四苟欲以力畜之，則一柔敵衆剛，必見傷害；唯盡其孚誠以應之，則可以感之矣。故其傷害遠，其危懼免也。如此，則可以无咎。不然，則不免乎害矣。此以柔畜剛之道也。以人君之威嚴，而微細之臣有能畜止其欲者，蓋有孚信以感之也。

象曰：有孚惕出，上合志也。

四既有孚，則五信任之，與之合志，所以得惕出而无咎也。惕出則血去可知，舉其輕者也。五既合志，衆陽皆從之矣。

九五，有孚攣如，富以其鄰。

小畜，衆陽爲陰所畜之時也。五以中正居尊位，而有孚信，則其類皆應之矣，故曰攣如，謂牽連〔一〕相從也。五必援挽，與之相濟，是富以其鄰也。五以居尊位之勢，如富者推其財力與鄰比共之也。君子爲小人所困，正人爲羣邪所厄，則在下者必攀挽於上，期於同進，在上者必援引於下，與之戮力，非

〔一〕覆元本「連」作「攣」。

獨推己力以及人也，固資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。

象曰：有孚攣如，不獨富也。

有孚攣如，蓋其鄰類皆牽攣而從之，與衆同欲，不獨有其富也。君子之處艱厄，唯其至誠，故得衆力之助，而能濟其衆也。

上九，既雨既處，尚德載，婦貞厲。

九以巽順之極，居卦之上，處畜之終，從畜而止者也，爲四所止也。既雨，和也。既處，止也。陰之畜陽，不和則不能止，既和而止，畜之道成矣〔一〕。大畜畜之大，故極而散。小畜畜之小，故極而成。尚德載，四用柔巽之德，積滿而至於成也。陰柔之畜剛，非一朝一夕能成，由積累而至，可不戒乎？載，積滿也。詩云：「厥聲載路。」婦貞厲，婦謂陰。以陰而畜陽，以柔而制剛，婦若貞固守此，危厲之道也。安有婦制其夫，臣制其君，而能安者乎？

月幾望，君子征凶。

月望，則與日敵矣。幾望，言其盛將敵也。陰已能畜陽，而云幾望，何也？此以柔巽畜其志也，非力能制也。然不已，則將盛於陽而凶矣。於幾望而爲之戒曰：婦將敵矣，君子動則凶也。君子謂陽。征，動也。幾望將盈之時，若已望，則陽已消矣，尚何戒乎？

象曰：既雨既處，德積載也。君子征凶，有所疑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此句下小注：「一作畜道之成也。」

既雨既處，言畜道積滿而成也。陰將盛極，君子動則有凶也。陰敵陽則必消陽，小人抗君子則必害君子，安得不疑慮乎？若前知疑慮而警懼，求所以制之，則不至於凶矣。

䷉兌下乾上

履，序卦：「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履。」夫物之聚，則有大小之別，高下之等，美惡之分，是物畜然後有禮，履所以繼畜也。履，禮也。禮，人之所履也。爲卦，天上澤下。天而在上，澤而處下，上下之分，尊卑之義，理之當也，禮之本也，常履之道也，故爲履。履，踐也，藉也。履物爲踐，履於物爲藉。以柔藉剛，故爲履也。不曰剛履柔，而曰柔履剛者，剛乘柔，常理不足道。故易中唯言柔乘剛，不言剛乘柔也。言履藉於剛，乃見卑順說應之義。

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

履，人所履之道也。天在上而澤處下，以柔履藉於剛，上下各得其義，事之至順，理之至當也。人之履行如此，雖履至危之地，亦无所害。故履虎尾而不見咥嚙，所以能亨也。

彖曰：履，柔履剛也。

說而應乎乾，是以履虎尾，不咥人，亨。

兌以陰柔，履藉乾之陽剛，柔履剛也。兌以說順應乎乾剛而履藉之，下順乎上，陰承乎陽，天下之正理也。所履如此，至順至當，雖履虎尾，亦不見傷害。以此履行，其亨可知。

剛中正，履帝位而不疚，光明也。

九五以陽剛中正，尊履帝位，苟无疚病，得履道之至善，光明者也。疚謂疵病，「夬履」是也。光明，德盛而輝光也。

象曰：上天下澤，履，君子以辨上下，定民志。

天在上，澤居下，上一作天。下之正理也。人之所履當如是，故取其象而爲履。君子觀履之象，以辨別上下之分，以定其民志。夫上下之分明，然後民志有定。民志定，然後可以言治。民志不定，天下不可得而治也。古之時，公卿大夫而下，位各稱其德，終身居之，得其分也。位未稱德，則君舉而進之。士脩其學，學至而君求之，皆非有預於己也。農工商賈勤其事，而所享有限，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。後世自庶士至于公卿，日志于尊榮，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，億兆之心，交騖於利，天下紛然，如之何其可一也？欲其不亂，難矣。此由上下无定志也。君子觀履之象，而分辨上下，使各當其分，以定民之心志也。

初九，素履，往无咎。

履不處者，行之義。初處至下，素在下者也，而陽剛之才，可以上進，若安其卑下之素而往，則无咎矣。夫人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，則其進也，乃貪躁而動，求去乎貧賤耳，非欲有爲也。既得其進，驕溢必矣，故往則有咎。賢者則安履其素，其處也樂，其進也將有爲也，故得其進則有爲而无不善，乃守其素履者也。

象曰：素履之往，獨行願也。

安履其素而往者，非苟利也，獨行其志願耳。獨，專也。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，交戰于中，豈能安履其素也？

九二，履道坦坦，幽人貞吉。

九二居柔，寬裕得中，其所履坦坦然，平易之道也。雖所履得坦易之道，亦必幽靜安恬之人處之，則能貞固而吉也。九二陽志上進，故有幽人之戒。

象曰：幽人貞吉，中不自亂也。

履道在於安靜。其中恬正，則所履安裕。中若躁動，豈能安其所履？故必幽人，則能堅固而吉。蓋其中心安靜，不以利欲自亂也。

六三，眇能視，跛能履，履虎尾，咥人凶，武人爲于大君。

三以陰居陽，志欲剛而體本陰柔，安能堅其所履？故如盲眇之視，其見不明；跛躄之履，其行不遠。才既不足，而又處不得中，履非其正，以柔而務剛，其履如此，是履於危地，故曰履虎尾。以不善履履危地，必及禍患，故曰咥人凶。武人爲于大君，如武暴之人而居人上，肆其躁率而已，非能順履而遠到也。不中正而志剛，乃爲羣陽所[一]與，是以剛躁蹈危而得凶也。

象曰：眇能視，不足以有明也。跛能履，不足以與行也。

陰柔之人，其才不足，視不能明，行不能遠，而乃務剛，所履如此，其能免於害乎？

[一]覆元本「所」下小注：「一有不字。」義似較長。

咥人之凶，位不當也。武人爲于大君，志剛也。

以柔居三，履非其正，所以致禍害，被咥而凶也。以武人爲喻者，以其處陽，才弱而志剛也。志剛則妄動，所履不由其道，如武人而爲大君也。

九四，履虎尾，愬愬，終吉。

九四陽剛而乾體，雖居四，剛勝者也，在近君多懼之地，无相得之義。五復剛決之過，故爲履虎尾。愬愬，畏懼之貌。若能畏懼，則當終吉。蓋九雖剛而志柔，四雖近而不處，故能兢慎畏懼，則終免於危而獲吉也。

象曰：愬愬終吉，志行也。

能愬愬畏懼，則終得其吉者，志在於行而不處也。去危則獲吉矣。陽剛，能行者也；居柔，以順自處者也。

九五，夬履，貞厲。

夬，剛決也。五以陽剛乾體，居至尊之位，任其剛決而行者也。如此，則雖得正，猶危厲也。古之聖人，居天下之尊，明足以照，剛足以決，勢足以專，然而未嘗不盡天下之議，雖芻蕘之微必取，乃其所以爲聖也，履帝位而光明者也。若自任剛明，決行不顧，雖使得正，亦危道也，可固守乎？有剛明之才，苟專自任，猶爲危道，況剛明不足者乎？易中云貞厲，義各不同，隨卦可見。

象曰：夬履貞厲，位正當也。

戒夬履者，以其正當尊位也。居至尊之位，據能專之勢，而自任剛決，不復畏懼〔一〕，雖使得正，亦危道也。

上九，視履考祥，其旋元吉。

上處履之終，於其終視其所履行，以考其善惡禍福，若其旋，則善且吉也。旋謂周旋完備，无不至也。人之所履，考視其終，若終始周完无疚，善之至也，是以元吉。人之吉凶，係其所履善惡之多寡，吉凶之小大也。

象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有慶也。

上，履之終也。人之所履，善而吉至；其終周旋无虧，乃大有福慶之人也。人之行，貴乎有終。

䷊乾下坤上

泰，序卦：「履而泰，然後安，故受之以泰。」履得其所則舒泰，泰則安矣，泰所以次履也。爲卦，坤陰在上，乾陽居下。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和，則萬物生成，故爲通泰。

泰，小往大來，吉亨。

小謂陰，大謂陽。往，往之於外也。來，來居於內也。陽氣下降，陰氣上交也。陰陽和暢，則萬物生遂，天地之泰也。以人事言之：大則君上，小則臣下，君推誠以任下，臣盡誠以事君，上下之志通，朝廷之泰也；陽爲君子，陰爲小人，君子來處於內，小人往處於外，是君子得位，小人在下，天下之泰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懼」作「慎」。

泰之道，吉而且亨也。不云元吉元亨者，時有污隆，治有小大，雖泰，豈一概哉？言吉亨則可包矣。

彖曰：泰，小往大來，吉亨，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，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

小往大來，陰往而陽來也，則是天地陰陽之氣相交，而萬物得遂其通泰也。在人，則上下之情交通，而其志意同也。

內陽而外陰，內健而外順，內君子而外小人，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也。

陽來居內，陰往居外，陽進而陰退也。乾健在內，坤順在外，爲內健而外順，君子之道也。君子在內，小人在外，是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，所以爲泰也。既取陰陽交和，又取君子道長。陰陽交和，乃君子之道長也。

象曰：天地交泰，后以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

天地交而陰陽和，則萬物茂遂，所以泰也。人君當體天地通泰之象，而以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生民也。財成，謂體天地交泰之道，而財制成其施爲之方也。輔相天地之宜，天地通泰，則萬物茂遂，人君體之而爲法制，使民用天時，因地利，輔助化育之功，成其豐美之利也。如春氣發生萬物，則爲播植之法；秋氣成實萬物，則爲收斂之法；乃輔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輔助於民也。民之生，必賴君上爲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，乃得遂其生養，是左右之也。

初九，拔茅茹，以其彙征，吉。

初以陽爻居下，是有剛明之才而在下者也。時之否，則君子退而窮處；時既泰，則志在上進也。君子

之進，必與其朋類相牽援，如茅之根然，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。茹，根之相牽連者，故以爲象。彙，類也。賢者以其類進同志以行其道，是以吉也。君子之進，必以其類，不唯志在相先，樂於與善，實乃相賴以濟。故君子小人，未有能獨立不賴朋類之助者也。自古君子得位，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，同志協力，以成天下之泰；小人在位，則不肖者並進，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，蓋各從其類也。

象曰：拔茅征吉，志在外也。

時將泰，則羣賢皆欲上進。三陽之志欲進，同也，故取茅茹彙征之象。志在外，上進也。

九二，包荒，用馮河，不遐遺，朋亡，得尚于中行。

二以陽剛得中，上應於五；五以柔順得中，下應於二。君臣同德，是以剛中之才，爲上所專任，故二雖居臣位，主治泰者也，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故治泰之道，主二而言。包荒，用馮河，不遐遺，朋亡，四者處泰之道也。人情安肆，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，庶事无節。治之之道，必有包含荒穢之量，則其施爲寬裕詳密，弊革事理而人安之。若无含弘之度，有忿疾之心，則无深遠之慮，有暴擾之患，深弊未去，而近患已生矣，故在包荒也。用馮河：泰寧之世，人情習於久安，安於守常，惰於因循，憚於更變，非有馮河之勇，不能有爲於斯時也。馮河，謂其剛果足以濟深越險也。自古泰治之世，必漸至於衰替，蓋由狃習安逸，因循而然。自非剛斷之君，英烈之輔，不能挺特奮發以革其弊也，故曰用馮河。或疑：上云包荒，則是包含寬容；此云用馮河，則是奮發改革，似相反也。不知以含容〔一〕之

〔一〕覆元本「容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弘。」

量，施剛果之用，乃聖賢之爲也。不遐遺：泰寧之時，人心狃於泰，則苟安逸而已，惡能復深思遠慮，及於遐遠之事哉？治夫泰者，當周及庶事，雖遐遠不可遺。若事之微隱，賢才之在僻一作側。陋，皆遐遠者也，時泰則固遺之矣。朋亡：夫時之既泰，則人習於安，其情肆而失節。將約而正之，非絶去其朋與之私，則不能也，故云朋亡。自古立法制事，牽於人情，卒不能行者多矣。若夫禁奢侈則害於近戚，限田産則妨於貴家，如此之類，既不能斷以大公而必行，則是牽於朋比也。治泰不能朋亡，則爲之難矣。治泰之道，有此四者，則能合於九二之德，故曰得尚于中行，言能配合中行之義也。尚，配也。

象曰：包荒，得尚于中行，以光大也。

象舉包荒一句，而通解四者之義。言如此，則能配合中行之德，而其道光明顯大也。

九三，无平不陂，无往不復，艱貞无咎。勿恤其孚，于食有福。

三居泰之中，在諸陽之上，泰之盛也。物理如循環，在下者必升，居上者必降。泰久而必否，故於泰之盛與陽之將進，而爲之戒曰：无常安平而不險陂者，謂无常泰也；无常往而不返者，謂陰當復也。平者陂，往者復，則爲否矣。當知天理之必然，方泰之時，不敢安逸，常艱危其思慮，正固其施爲，如是則可以无咎。處泰之道，既能艱貞，則可常保其泰，不勞憂恤；得其所求也，不失所期。爲孚如是，則於其禄食有福益也。禄食謂福祉。善處泰者，其福可長也。蓋德善日積，則福禄日臻，德踰於禄，則雖盛而非滿。自古隆盛，未有不失道而喪敗者也。

象曰：无往不復，天地際也。

无往不復，言天地之交際也。陽降于下，必復于上；陰升于上，必復于下；屈伸往來之常理也。因天地交際之道，明否泰不常之理，以爲戒也。

六四，翩翩，不富以其鄰，不戒以孚。

六四處泰之過中，以陰在上，志在下復，上二陰亦志在趨下。翩翩，疾飛之貌。四翩翩就下，與其鄰同也。鄰，其類也，謂五與上。夫人富，而其類從者，爲利也。不富而從者，其志同也。三陰皆在下之物，居上乃失其實，其志皆欲下行，故不富而相從，不待戒告而誠意相合也。夫陰陽之升降，乃時運之否泰，或交或散，理之常也。泰既過中，則將變矣。聖人於三，尚云艱貞則有福，蓋三爲將中，知戒則可保。四已過中矣，理必變也，故專言始終反復之道。五，泰之主，則復言處泰之義。

象曰：翩翩不富，皆失實也。不戒以孚，中心願也。

翩翩，下往之疾。不待富而鄰從者，以三陰在上，皆失其實故也。陰本在下之物，今乃居上，是失實也。不待告戒而誠意相與者，蓋其中心所願故也。理當然者天也，衆所同者時也。

六五，帝乙歸妹，以祉，元吉。

史謂湯爲天乙，厥後有帝祖乙，亦賢王也；後又有帝乙。多士曰：「自成湯至于帝乙，罔不明德恤祀。」稱帝乙者，未知誰是。以爻義觀之，帝乙，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。自古帝女，雖皆下嫁，至帝乙然後制爲禮法，使降其尊貴，以順從其夫也。六五以陰柔居君位，下應於九二剛明之賢。五能倚任其賢臣而順從之，如帝乙之歸妹然，降其尊而順從於陽，則以之受祉，且元吉也。元吉，大吉而盡善者

也，謂成治泰之功也。

象曰：以祉元吉，中以行願也。

所以能獲祉福且元吉者，由其以中道合而行其志願也。有中德，所以能任剛中之賢，所聽從者皆其志願也。非其所欲，能從之乎？

上六，城復于隍，勿用師。自邑告命，貞吝。

掘隍土積累以成城，如治道積累以成泰。及泰之終，將反於否，如城土頹圮，復反于隍也。上，泰之終，六以小人處之，行將否矣。勿用師：君之所以能用其衆者，上下之情通而心從也；今泰之將終，失泰之道，上下之情不通矣，民心離散，不從其上，豈可用也？用之則亂。衆既不可用，方自其親近而告命之，雖使所告命者得其正，亦可羞吝。邑，所居，謂親近，大率告命必自近始。凡貞凶貞吝，有二義：有貞固守此則凶吝者，有雖得正亦凶吝者。此不云貞凶，而云貞吝者，將否而方告命，爲可羞吝，否不由於告命也。

象曰：城復于隍，其命亂也。

城復于隍矣，雖其命之，亂不可止也。

䷋坤下乾上

否，序卦：「泰者通也，物不可以終通，故受之以否。」夫物理往來，通泰之極則必否，否所以次泰也。爲卦，天上地下。天地相交，陰陽和暢，則爲泰。天處上，地處下，是天地隔絶，不相交通，所以爲

否也。

否之匪人，

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，然後三才備，人爲最靈，故爲萬物之首。凡生天地之中者，皆人道也。天地不交，則不生萬物，是无人道，故曰匪人，謂非人道也。消長闔闢，相因而不息。泰極則復，否極則傾。无常而不變之理，人道豈能无也？既否則泰矣。

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。

夫上下交通，剛柔和會，君子之道也。否則反是，故不利君子貞。君子正道否塞不行也。大往小來，陽往而陰來也。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之象，故爲否也。

彖曰：否之匪人，不利君子貞，大往小來，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，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。內陰而外陽，內柔而外剛，內小人而外君子，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也。

夫天地之氣不交，則萬物无生成之理。上下之義不交，則天下无邦國之道。建邦國所以爲治也。上施政以治民，民戴君而從命，上下相交，所以治安也。今上下不交，是天下无邦國之道也。陰柔在內，陽剛在外，君子往居於外，小人來處於內，小人道長，君子道消之時也。

象曰：天地不交，否，君子以儉德辟難，不可榮以祿。

天地不相交通，故爲否。否塞之時，君子道消，當觀否塞之象，而以儉損其〔一〕德，避免禍難，不可榮

〔一〕覆元本「其」作「之」。

居禄位也。否者，小人得志之時，君子居顯榮之地，禍患必及其身，故宜晦處窮約也。

初六，拔茅茹，以其彙貞，吉亨。

泰與否皆取茅爲象者，以羣陽羣陰同在下，有牽連之象也。泰之時，則以同征爲吉。否之時，則以同貞爲亨。始以内小人外君子爲否之義，復以初六否而在下，爲君子之道，易隨時取義，變動无常。否之時，在下者君子也。否之三陰，上皆有應，在否隔之時，隔絶不相通，故无應義。初六能與其類貞固其節，則處否之吉，而其道之亨也。當否而能進者小人也，君子則伸道免禍而已。君子進退，未嘗不與其類同也。

象曰：拔茅貞吉，志在君也。

爻以六自守於下，明君子處下〔一〕之道，象復推明以象〔二〕君子之心。君子固守其節以處下者，非樂於不進，獨善也，以其道方否，不可進，故安之耳，心固未嘗不在天下也。其志常在得君而進，以康濟天下，故曰志在君也。

六二，包承，小人吉，大人否亨。

六二，其質則陰柔，其居則中正。以陰柔小人而言，則方否於下，志所包畜者，在承順乎上以求濟，其否爲身之利，小人之吉也。大人當否，則以道自處，豈肯枉己屈道，承順於上，唯自守其否而已，身之

〔一〕覆元本「下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否。」義較長。

〔二〕覆元本「象」作「盡」。義較長。

否，乃其道之亨也。或曰：上下不交，何所承乎？曰：正則否矣，小人順上之心，未嘗无也。

象曰：大人否亨，不亂羣也。

大人於否之時，守其正節，不雜亂於小人之羣類，身雖否而道之亨也，故曰否亨。不以道而身亨，乃道之否也。不云君子而云大人，能如是則其道大矣。

六三，包羞。

三以陰柔，不中不正而居否，又切近於上，非能守道安命，窮斯濫矣，極小人之情狀者也。其所包畜謀慮，邪濫无所不至，可羞耻也。

象曰：包羞，位不當也。

陰柔居否，而不中不正，所爲可羞者，處不當故也。處不當位，所爲不以道也。

九四，有命无咎，疇離祉。

四以陽剛健體，居近君之位，是有濟否之才，而得高位者也，足以輔上濟否，然當君道方否之時，處逼近之地，所惡在居功取忌而已。若能使動必出於君命，威柄一歸於上，則无咎，而其志行矣。能使事皆出於君命，則可以濟時之否，其疇類皆附離其福祉。離，麗也。君子道行，則與其類同進，以濟天下之否，疇離祉也。小人之進，亦以其類同也。

象曰：有命无咎，志行也。

有君命則得无咎，乃可以濟否，其志得行也。

九五，休否，大人吉。其亡其亡，繫于苞桑。

五以陽剛中正之德，居尊位，故能休息天下之否，大人之吉也。大人當位，能以其道休息天下之否，以馴致於泰。猶未離於否也，故有其亡之戒。否既休息，漸將反泰，不可便爲安肆，當深慮遠戒，常虞否之復來，曰其亡矣，其亡矣。其繫于苞桑，謂爲安固之道，如維繫于苞桑也。桑之爲物，其根深固，苞謂叢生者，其固尤甚，聖人之戒深矣。漢王允、唐李德裕，不知此戒，所以致禍敗也。繫辭曰：「危者安其位者也，亡者保其存者也，亂者有其治者也。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，存而不忘亡，治而不忘亂，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。」

象曰：大人之吉，位正當也。

有大人之德，而得至尊之正位，故能休〔一〕天下之否，是以吉也。无其位，則雖有其道，將何爲乎？故聖人之位，謂之大寶。

上九，傾否，先否後喜。

上九，否之終也。物理極而必反，故泰極則否，否極則泰。上九否既極矣，故否道傾覆而變也。先極，否也；後傾，喜也。否傾則泰矣，後喜也。

象曰：否終則傾，何可長也！

否終則必傾，豈有長否之理？極而必反，理之常也。然反危爲安，易亂爲治，必有剛陽之才而後能

〔一〕覆元本「休」下小注：「一有息字。」

也。故否之上九則能傾否，屯之上六則不能變屯也。

䷌ 離下乾上

同人，序卦：「物不可以終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」夫天地不交則爲否，上下相同則爲同人，與否義相反，故相次。又世之方否，必與人同力〔一〕乃能濟，同人所以次否也。爲卦，乾上離下。以二象言之，天在上者也，火之性炎上，與天同也，故爲同人。以二體言之，五居正位，爲乾之主，二爲離之主，二爻以中正相應，上下相同，同人之義也。又卦唯一陰，衆陽所欲同，亦同人之義也。他卦固有一陰者，在同人之時而二五相應，天火相同，故其義大。

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。

野謂曠野，取遠與外之義。夫同人者，以天下大同之道，則聖賢大公之心也。常人之同者，以其私意所合，乃暱比之情耳。故必于野，謂不以暱近情之所私，而于郊野曠遠之地，既不繫所私，乃至公大同之道，无遠不同也，其亨可知。能〔二〕與天下大同，是天下皆同之也。天下皆同，何險阻之不可濟？何艱危之不可亨？故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。上言于野，止謂不在暱比，此復言宜以君子正道。君子之貞，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。故雖居千里之遠，生千歲之後，若合符節，推而行之，四海之廣，兆民之衆，莫不同。小人則唯用其私意，所比者雖非亦同，所惡者雖是亦異，故其所同者則爲阿黨，蓋

〔一〕覆元本「力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欲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能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既。」

其心不正也。故同人之道，利在君子之貞正。

彖曰：同人，柔得位，得中而應乎乾，曰同人。

言成卦之義。柔得位，謂二以陰居陰，得其正位也。五，中正，而二以中正應之，得中而應乎乾也。五，剛健中正，而二以柔順中正應之，各得其正，其德同也，故爲同人。五，乾之主，故云應乎乾。彖取天火之象，而彖專以二言。

同人曰

此三字羡文。

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乾行也。

至誠无私，可以蹈險難者，乾之行也。无私，天德也。

文明以健，中正而應，君子正也。

又以二體言其義。有文明之德，而剛健以中正之道相應，乃君子之正道也。

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。

天下之志萬殊，理則一也。君子明理，故能通天下之志。聖人視億兆之心猶一心者，通於理而已。文明則能燭理，故能明大同之義；剛健則能克己，故能盡大同之道；然後能中正合乎乾行也。

象曰：天與火，同人，君子以類族辨物。

不云火在天下，天下有火，而云天與火者，天在上，火性炎上，火與天同，故爲同人之義。君子觀同人

之象，而以類族辨物，各以其類族辨物之同異也。若君子小人之黨，善惡是非之理，物情之離合，事理之異同，凡異同者君子能辨明之，故處物不失其方也。

初九，同人于門，无咎。

九居同人之初，而无一有所字。繫應，是无〔一〕偏私，同人之公者也，故爲出門。同人出門謂在外，在外則无私昵之偏，其同溥而公，如此則无過咎也。

象曰：出門同人，又誰咎也？

出門同人于外，是其所同者廣，无所偏私。人之同也，有厚薄親疎之異，過咎所由生也。既无所偏黨，誰其咎之？

六二，同人于宗，吝。

二與五爲正應，故曰同人于宗，宗謂宗黨也。同於所繫應，是有所偏與，在同人之道爲私狹矣，故可吝。二若陽爻，則爲剛中之德，乃以中道相同，不爲私也。

象曰：同人于宗，吝道也。

諸卦以中正相應爲善，而在同人則爲可吝，故五不取君義。蓋私比非人君之道，相同以私爲可吝也。

九三，伏戎于莽，升其高陵，三歲不興。

三以陽居剛而不得中，是剛暴之人也。在同人之時，志在於同。卦惟一陰，諸陽之志皆欲同之，三又

〔一〕覆元本「无」下有「所」字。

與之比；然二以中正之道與五相應，三以剛強居二五之間，欲奪而同之。然理不直，義不勝，故不敢顯發，伏藏兵戎于林莽之中，懷惡而內負不直，故又畏懼，時升高陵以顧望，如此至於三歲之久，終不敢興。此爻深見小人之情狀，然不曰凶者，既不敢發，故未至凶也。

象曰：伏戎于莽，敵剛也。三歲不興，安行也？

所敵者五，既剛且正，其可奪乎？故畏憚伏藏也。至于三歲不興矣，終安能行乎？

九四，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。

四剛而不中正，其志欲同二，亦與五爲仇者也。墉垣所以限隔也。四切近於五，如隔墉耳。乘其墉，欲攻之，知義不直而不克也。苟能自知義之不直而不攻，則爲吉也。若肆其邪欲，不能反思義理，妄行攻奪，則其凶大矣。三以剛居剛，故終其強而不能反。四以剛居柔，故有困而能反之義，能反則吉矣。畏義而能改，其吉宜矣。

象曰：乘其墉，義弗克也。其吉，則困而反則也。

所以乘其墉而弗克攻之者，以其義之弗克也。以邪攻正，義不勝也。其所以得吉者，由其義不勝，困窮而反於法則也。二者，衆陽所同欲也。獨三四有爭奪之義者，二爻居二五之間也，初終遠，故取義別。

九五，同人，先號咷而後笑，大師克相遇。

九五同于二，而爲三四二陽所隔。五自以義直理勝，故不勝憤抑，至于號咷。然邪不勝正，雖爲所

隔，終必得合，故後笑也。大師克相遇：五與二正應，而二陽非理隔奪，必用大師克勝之，乃得相遇也。云大師、云克者，見二陽之强也。九五君位，而爻不取人君同人之義者，蓋五專以私暱應於二，而失其中正之德。人君當與天下大同，而獨私一人，非君道也。又先隔則號咷，後遇則笑，是私暱之情，非大同之體也。二之在下，尚以同於宗爲吝，況人君乎？五既於君道无取，故更不言君道，而明二人同心，不可閒隔之義。繫辭云：「君子之道，或出或處，或默或語，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」中誠所同，出處語默无不同，天下莫能閒也。同者一也，一不可分，分乃二也。一可以通金石，冒水火，无所不能入，故云其利斷金。其理至微，故聖人贊之曰：「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。」謂其言意味深長也。

象曰：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；大師相遇，言相克也。

先所以號咷者，以中誠理直，故不勝其忿切而然也。雖其敵剛强，至用大師，然義直理勝，終能克之，故言能相克也。相克謂能勝，見二陽之强也。

上九，同人于郊，无悔。

郊，在外而遠之地。求同者必相親相與，上九居外而无應，終无與同者也。始有同則至，終或有睽悔。處遠而无與，故雖无同，亦无悔。雖欲同之志不遂，而其終无所悔也。

象曰：同人于郊，志未得也。

居遠莫同，故終无所悔。然而在同人之道，求同之志不得，遂雖无悔，非善處也。

䷍乾下離上

大有，序卦：「與人同者，物必歸焉，故受之以大有。」夫與人同者，物之所歸也，大有所以次同人也。爲卦，火在天上。火之處高，其明及遠，萬物之衆，无不照見，爲大有之象。又一柔居尊，衆陽並應，居尊執柔，物之所歸也。上下應之，爲大有之義。大有，盛大豐有也。

大有：元亨。

卦之才可以元亨也。凡卦德，有卦名自有其義者，如比吉、謙亨是也；有因其卦義便爲訓戒者，如師貞丈人吉、同人于野亨是也；有以其卦才而言者，大有元亨是也。由剛健文明，應天時行，故能元亨也。

彖曰：大有，柔得尊位，大中而上下應之，曰大有。

言卦之所以爲大有也。五以陰居君位，柔得尊位也，處中得大中之道也，爲諸陽所宗，上下應之也。夫居尊執柔，固衆之所歸也，而又有虛中文明大中之德，故上下同志應之，所以爲大有也。

其德剛健而文明，應乎天而時行，是以元亨。

卦之德，內剛健而外文明。六五之君，應於乾之九二。五之性柔順而明，能順應乎二。二，乾之主也，是應乎乾也。順應乾行，順乎天時也，故曰應乎天而時行。其德如此，是以元亨也。王弼云：「不大通，何由得大有乎？大有則必元亨矣。」此不識卦義離乾成大有之義。非大有之義便有元亨，由其才故得元亨。大有而不善者，與不能亨者，有矣。諸卦具元亨利貞，則彖皆釋爲大亨，恐疑與乾坤同也；不兼利貞，則釋爲元亨，盡元義也，元有大善之義。有元亨者四卦：大有、蠱、升、鼎也。唯升之

象，誤隨他卦，作大亨。曰：諸卦之元與乾不同，何也？曰：元之在乾，爲元始之義，爲首出庶物之義，他卦則不能有此義，爲善爲大而已。曰：元之爲大可矣，爲善何也？曰：元者物之先也，物之先豈有不善者乎？事成而後有敗，敗非先成者也。興而後有衰，衰固後於興也。得而後有失，非得則何以有失也？至於善惡治亂是非，天下之事莫不皆然，必善爲先。故文言曰：「元者善之長也。」

象曰：火在天上，大有，君子以遏惡揚善，順天休命。

火高在天上，照見萬物之衆多，故爲大有。大有，繁庶之義。君子觀大有之象，以遏絶衆惡，揚明善類，以奉順天休美之命。萬物衆多，則有善惡之殊。君子享大有之盛，當代天工，治養庶類。治衆之道，在遏惡揚善而已。惡懲善勸，所以順天命而安羣生也。

初九，无交害，匪咎，艱則无咎。

九居大有之初，未至於盛，處卑无應與，未有驕盈之失，故无交害，未涉於害也。大凡富有，鮮不有害。以子貢之賢，未能盡免，況其下者乎？匪咎，艱則无咎，言富有本匪有咎也，人因富有自爲咎耳；若能享富有而知難處，則自无咎也。處富有而不能思艱兢畏，則驕侈之心生矣，所以有咎也。

象曰：大有初九，无交害也。

在大有之初，克念艱難，則驕溢之心无由生矣，所以不交涉於害也。

九二，大車以載，有攸往，无咎。

九以陽剛居二，爲六五之君所倚任，剛健則才勝，居柔則謙順，得中則无過，其才如此，所以能勝大有

之任，如大車之材强壯，能勝載重物也。可以任重行遠，故有攸往而无咎也。大有豐盛之時，有而未極，故以二之才可往而无咎，至於盛極，則不可以往矣。

象曰：大車以載，積中不敗也。

壯大之車，重積載於其中而不損敗，猶九二材力之强，能勝大有之任也。

九三，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弗克。

三居下體之上，在下而居人上，諸侯人君之象也。公侯上承天子，天子居天下之尊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，在下者何敢專其有？凡土地之富，人民之衆，皆王者之有也，此理之正也。故三當大有之時，居諸侯之位，有其富盛，必用亨通乎一作于。天子，謂以其有爲天子之有也，乃人臣之常義也。若小人處之，則專其富有以爲私，不知公以奉上之道，故曰小人弗克也。

象曰：公用亨于天子，小人害也。

公當用〔一〕亨于天子，若小人處之，則爲害也。自古諸侯能守臣節，忠順奉上者，則蕃養其衆，以爲王之屏翰，豐殖其財，以待上之徵賦。若小人處之，則不知爲臣奉上之道，以其〔二〕爲己之私，民衆財豐，則反擅其富强，益爲不順，是小人大有則爲害，又大有爲小人之害也。

九四，匪其彭，无咎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用」下小注：「一無用字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其」下有「有」字。義較長。

九四居大有之時，已過中矣，是大有之盛者也。過盛則凶咎所由生也。故處之之道，匪其彭則得无咎，謂能謙損，不處其太盛，故〔一〕得无咎也。四近君之高位，苟處太盛，則致凶咎。彭，盛多之貌。詩載驅云：「汶水湯湯，行人彭彭。」行人盛多之狀。雅大明云：「駟騵彭彭。」言武王戎馬之盛也。

象曰：匪其彭无咎，明辯晳也。

能不處其盛而得无咎者，蓋有明辯之智也。晳，明智也。賢智之人，明辯物理，當其方盛，則知咎之將至，故能損抑，不敢至於滿極也。

六五，厥孚交如，威如，吉。

六五當大有之時，居君位，虛中，爲孚信之象。人君執柔守中，而以孚信接於下，則下亦盡其信誠以事於上，上下孚信相交也。以柔居尊位，當大有之時，人心安易，若專尚柔順，則陵慢生矣，故必威如則吉。威如，有威嚴之謂也。既以柔和孚信接於下，衆志説從，又有威嚴使之有畏，善處有者也，吉可知矣。

象曰：厥孚交如，信以發志也。

威如之吉，易而无備也。

下之志，從乎上者也。上以孚信接於下，則下亦以誠信事其上，故厥孚交如。由上有孚信以發其下孚信之志，下之從上，猶響之應聲也。威如之所以吉者，謂若无威嚴，則下易慢而无戒備也，謂无恭

〔一〕徐本「故」作「則」。義較長。

畏備上之道。備謂備上之求責也。

上九，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。

上九在卦之終，居无位之地，是大有之極，而不居其有者也。處離之上，明之極也。唯至明所以不居其有，不至於過極也。有極而不處，則无盈滿之災，能順乎理者也。五之孚信，而履其上，爲蹈履誠信之義。五有文明之德，上能降志以應之，爲尚賢崇善之義。其處如此，合道之至也，自當享其福慶，自天祐之。行順乎天而獲天祐，故所往皆吉，无所不利也。

象曰：大有上吉，自天祐也。

大有之上，有極當變。由其所爲順天合道，故天祐助之，所以吉也。君子滿而不溢，乃天祐也。繫辭復申之云：「天之所助者順也，人之所助者信也。履信思乎順，又以尚賢也，是以自天祐之，吉无不利也。」履信謂履五，五虛中，信也。思順謂謙退不居。尚賢謂志從於五。大有之世，不可以盈豐，而復處盈焉，非所宜也。六爻之中，皆樂據權位，唯初上不處其位，故初九无咎，上九无不利。上九在上，履信思順，故在上而得吉，蓋自天祐也。

周易程氏傳卷第二

周易上經下

䷎艮下坤上

謙，序卦：「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謙。」其有既大，不可至於盈滿，必在謙損，故大有之後，受之以謙也。爲卦，坤上艮下，地中有山也。地體卑下，山高大之物，而居地之下，謙之象也。以崇高之德，而處卑之下，謙之義也。

謙：亨，君子有終。

謙有亨之道也。有其德而不居，謂之謙。人以謙巽自處，何往而不亨乎？君子有終：君子志存乎謙巽，達理，故樂天而不競；內充，故退讓而不矜；安履乎謙，終身不易，自卑而人益尊之，自晦而德益光顯，此所謂君子有終也。在小人則有欲必競，有德必伐，雖使勉慕於謙，亦不能安行而固守，不能有終也。

彖曰：謙亨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

濟當爲際。此明謙而能亨之義。天之道，以其氣下際，故能化育萬物，其道光明。下際謂下交也。

地之道，以其處卑，所以其氣上行，交於天，皆以卑降而亨也。

天道虧盈而益謙，

以天行而言，盈者則虧，謙者則益，日月陰陽是也。

地道變盈而流謙，

以地勢而言，盈滿者傾變而反陷，卑下者流注而益增也。

鬼神害盈而福謙，

鬼神謂造化之跡。盈滿者禍害之，謙損者福祐之，凡過而損，不足而益者，皆是也。

人道惡盈而好謙。

人情疾惡於盈滿，而好與於謙巽也。謙者人之至德，故聖人詳言，所以戒盈而勸謙也。

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。

謙爲卑巽也，而其道尊大而光顯；自處雖卑屈，而其德實高不可加尚，是不可踰也。君子至誠於謙，恆而不變，有終也，故尊光。

象曰：地中有山，謙，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。

地體卑下，山之高大而在地中，外卑下而內蘊高大之象，故爲謙也。不云山在地中，而曰地中有山，言卑下之中蘊其崇高也。若言崇高蘊於卑下之中，則文理不順。諸象皆然，觀文可見。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：君子觀謙之象，山而在地下，是高者下之，卑者上之，見抑高舉下，損過益不及之義；

以施於事，則裒取多者，增益寡者，稱物之多寡以均其施與，使得其平也。

初六，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。

初六以柔順處謙，又居一卦之下，爲自處卑下之至，謙而又謙也，故曰謙謙。能如是者，君子也。自處至謙，衆所共與也，雖用涉險難，亦无患害，況居平易乎？何所不吉也？初處謙而以柔居下，得无過於謙乎？曰：柔居下，乃其常也，但見其謙之至，故爲謙謙，未見其失也。

象曰：謙謙君子，卑以自牧也。

謙謙，謙之至也。謂君子以謙卑之道自牧也。自牧，自處也。詩云：「自牧歸荑。」

六二，鳴謙，貞吉。

二以柔順居中，是爲謙德積於中。謙德充積於中，故發於外，見於聲音顏色，故曰鳴謙。居中得正，有中正之德也，故云貞吉。凡貞吉，有爲貞且吉者，有爲得貞則吉者，六二之貞吉，所自有也。

象曰：鳴謙貞吉，中心得也。

二之謙德，由至誠積於中，所以發於聲音，中心所自得也，非勉一有强字。爲之也。

九三，勞謙，君子有終，吉。

三以陽剛之德而居下體，爲衆陰所宗，履得其位，爲下之上，是上爲君所任，下爲衆所從，有功勞而持謙德者也，故曰勞謙。古之人有當之者，周公是也。身當天下之大任，上奉幼弱之主，謙恭自牧，夔夔如畏然，可謂有勞而能謙矣。既能勞謙，又須君子行之有終，則吉。夫樂高喜勝，人之常情。平時

能謙，固已鮮矣，況有功勞可尊乎？雖使知謙之善，勉而爲之，若矜負之心不忘，則不能常久，欲其有終，不可得也。唯君子安履謙順，乃其常行，故久而不變，乃所謂有終，有終則吉也。九三以剛居正，能終者也。此爻之德最盛，故象辭特重。

象曰：勞謙君子，萬民服也。

能勞謙之君子，萬民所尊服也。繫辭云：「勞而不伐，有功而不德，厚之至也。」語以其功下人者也。德言盛，禮言恭。謙也者，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」有勞而不自矜伐，有功而不自以爲德，是其德弘厚之至也。言以其功勞而自謙，以下於人也。德言盛，禮言恭。以其德言之，則至盛，以其自處之禮言之，則至恭，此所謂謙也。夫謙也者，謂致恭以存其位者也。存，守也。致其恭巽以守其位，故高而不危，滿而不溢，是以能終吉也。夫君子履謙，乃其常行，非爲保其位而爲之也。而言存其位者，蓋能致恭所以能存其位，言謙之道如此。如言爲善有令名，君子豈爲令名而爲善也哉？亦言其令名者，爲善之故一作效。也。

六四，无不利撝謙。

四居上體，切近君位，六五之君又以謙柔自處，九三又有大功德，爲上所任，衆所宗，而己居其上，當恭畏以奉謙德之君，卑巽以讓勞謙之臣，動作施爲，无所不利於撝謙也。撝，施布之象，如人手之撝也。動息進退，必施其謙，蓋居多懼之地，又在賢臣之上故也。

象曰：无不利撝謙，不違則也。

凡人之謙，有所宜施，不可過其宜也。如六五或用侵伐是也。唯四以處近君之地，據勞臣之上，故凡所動作，靡不利於施謙，如是然後中於法則，故曰不違則也，謂得其宜也。

六五，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无不利。

富者衆之所歸，唯財爲能聚人。五以君位之尊，而執謙順以接於下，衆所歸也，故不富而能有其鄰也。鄰，近也。不富而得人之親也，爲人君而持謙順，天下所歸心也。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，必須威武相濟，然後能懷服天下，故利用行侵伐也。威德並著，然後盡君道之宜，而无所不利也。蓋五之謙柔，當防於過，故發此義。

象曰：利用侵伐，征不服也。

征其文德謙巽所不能服者也。文德所不能服，而不用威武，何以平治天下？非人君之中道，謙之過也。

上六，鳴謙，利用行師，征邑國。

六以柔處柔，順之極，又處謙之極，極乎謙者也。以極謙而反居高，未得遂其謙之志，故至發於聲音，又柔處謙之極，亦必見於聲色，故曰鳴謙。雖居无位之地，非任天下之事，然人之行已，必須剛柔相濟。上，謙之極也，至於太甚，則反爲過矣。故利在以剛武自治。邑國，己之私有。行師，謂用剛武。征邑國，謂自治其私。

象曰：鳴謙，志未得也，可用行師征邑國也。

謙極而居上，欲謙之志未得，故不勝其切，至於鳴也。雖不當位，謙既過極，宜以剛武自治其私，故云利用行師征邑國也。

䷏坤下震上

豫，序卦：「有大而能謙必豫，故受之以豫。」承二卦之義而爲次也，有既大而能謙，則有豫樂也。豫者，安和悦樂之義。爲卦，震上坤下，順動之象。動而和順，是以豫也。九四爲動之主，上下羣陰所共應也，坤又承之以順，是以動而上下順應，故爲和豫之義。以二象言之，雷出於地上。陽始潛閉於地中，及其動而出地，奮發其聲，通暢和豫，故爲豫也。

豫：利建侯行師。

豫，順而動也。豫之義，所利在於建侯行師。夫建侯樹屏，所以共安天下，諸侯和順則萬民悦服，兵師之興，衆心和悦，則順從而有功，故悦豫之道，利於建侯行師也。又上動而下順，諸侯從王，師衆順令之象。君萬邦，聚大衆，非和悦不能使之服從也。

彖曰：豫，剛應而志行，順以動，豫。

剛應，謂四爲羣陰所應，剛得衆應也。志行，謂陽志上行，動而上下順從，其志得行也。順以動豫，震動而坤順爲動而順理，順理而動又爲動而衆順，所以豫也。

豫順以動，故天地如之，而況建侯行師乎？

以豫順而動，則天地如之而弗違，況建侯行師，豈有不順乎？天地之道，萬物之理，唯至順而已。大人

所以先天後天而不違者，亦順乎理而已。

天地以順動，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；聖人以順動，則刑罰清而民服。

復詳言順動之道。天地之運，以其順動，所以日月之度不過差，四時之行不愆忒；聖人以順動，故經正而民興於善，刑罰清簡而萬民服也。

豫之時義大矣哉！

既言豫順之道矣，然其旨味淵永，言盡而意有餘也，故復贊之云：「豫之時義大矣哉！」欲人研味其理，優柔涵泳而識之也。時義，謂豫之時義。諸卦之時與義用大者，皆贊其大矣哉，豫以下十一卦是也。

豫、遯、姤、旅言時義，坎、睽、蹇言時用，頤、大過、解、革言時，各以其大者也。

象曰：雷出地奮，豫，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

雷者，陽氣奮發，陰陽相薄而成聲也。陽始潛閉地中，及其動，則出地奮震也。始閉鬱，及奮發則通暢和豫，故爲豫也。坤順震發，和順積中而發於聲，樂之象也。先王觀雷出地而奮，和暢發於聲之象，作聲樂以褒崇功德，其殷盛至於薦之上帝，推配之以祖考。殷，盛也。禮有殷奠，謂盛也。薦上帝，配祖考，盛之至也。

初六，鳴豫，凶。

初六以陰柔居下，四豫之主也，而應之，是不中正之小人處豫，而爲上所寵，其志意滿極，不勝其豫，至發於聲音，輕淺如是，必至於凶也。鳴，發於聲也。

象曰：初六鳴豫，志窮凶也。

云初六，謂其以陰柔處下，而志意窮極，不勝其豫，至於鳴也，必驕肆而致凶矣。

六二，介于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

逸豫之道，放則失正，故豫之諸爻，多不得正，才[一]與時合也。唯六二一爻處中正，又无應，爲自守之象。當豫之時，獨能以中正自守，可謂特立之操，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。介于石，其介如石也。人之於豫樂，心悅之，故遲遲遂至於耽戀不能已也。二以中正自守，其介如石，其去之速，不俟終日，故貞正而吉也。處豫不可安且久也，久則溺矣。如二，可謂見幾而作者也。夫子因二之見幾，而極言知幾之道，曰：「知幾其神乎！君子上交不諂，下交不瀆，其知幾乎！幾者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。君子見幾而作，不俟終日。易曰：『介于石，不終日，貞吉。』介如石焉，寧用終日，斷可識矣。君子知微知彰，知柔知剛，萬夫之望。」夫見事之幾微者，其神妙矣乎！君子上交不至於諂，下交不至於瀆者，蓋知幾也。不知幾，則至於過而不已。交於上以恭巽，故過則爲諂；交於下以和易，故過則爲瀆。君子見於幾微，故不至於過也。所謂幾者，始動之微也，吉凶之端可先見而未著者也。獨言吉者，見之於先，豈復至有凶也？君子明哲，見事之幾微，故能其介如石，其守既堅，則不惑而明，見幾而動，豈俟終日也？斷，別也。其判別可見矣。微與彰，柔與剛，相對者也。君子見微則知彰矣，見柔則知剛矣，知幾知是，衆所仰也，故贊之曰「萬夫之望」。

[一]覆元本「才」作「不」，義較長。

象曰：不終日貞吉，以中正也。

能不終日而貞且吉者，以有中正之德也。中正故其守堅，而能辨之早，去之速。爻言六二處豫之道，爲教之意深矣。

六三，盱豫，悔，遲有悔。

六三陰而居陽，不中不正之人也。以不中正而處豫，動皆有悔。盱，上視也。上瞻望於四，則以不中正不爲四所取，故有悔也。四，豫之主，與之切近，苟遲遲而不前，則見棄絶，亦有悔也。蓋處身不正，進退皆有悔吝。當如之何？在正身而已。君子處己有道，以禮制心，雖處豫時，不失中正，故无悔也。

象曰：盱豫有悔，位不當也。

自處不當，失中正也，是以進退有悔。

九四，由豫，大有得，勿疑，朋盍簪。

豫之所以爲豫者，由九四也，爲動之主，動而衆陰悦順，爲豫之義。四，大臣之位，六五之君順從之，以陽剛而任上之事，豫之所由也，故云由豫。大有得，言得大行其志，以致天下之豫也。勿疑，朋盍簪：四居大臣之位，承柔弱之君，而當天下之任，危疑之地也。獨當上之倚任，而下无同德之助，所以疑也；唯當盡其至誠，勿有疑慮，則朋類自當盍〔一〕聚。夫欲上下之信，唯至誠而已。苟盡其至誠，則

〔一〕覆元本「盍」作「合」。

何患乎其〔一〕无助也？簪，聚也。簪之名簪，取聚髮也。或曰：卦唯一陽，安得同德之助？曰：居上位而至誠求助，理必得之。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是也。四以陽剛，迫近君位，而專主乎豫，聖人宜爲之戒，而不然者，豫和順之道也，由和順之道，不失爲臣之正也。如此而專主於豫，乃是任天下之事而致時於豫者也，故唯戒以至誠勿疑。

象曰：由豫，大有得，志大行也。

由己而致天下於樂豫，故爲大有得，謂其志得大行也。

六五，貞疾，恆不死。

六五以陰柔居君位，當豫之時，沈溺於豫，不能自立者也。權之所主，衆之所歸，皆在於四。四之陽剛得衆，非耽惑柔弱之君所能制也，乃柔弱不能自立之君，受制於專權之臣也，居得君位貞也，受制於下有疾苦也。六居尊位，權雖失而位未亡也，故云貞疾恆不死，言貞而有疾，常疾而不死，如漢、魏末世之君也。人君致危亡之道非一，而以豫爲多。在四不言失正，而於五乃見其强逼者，四本无失，故於四言大臣任天下之事之義，於五則言柔弱居尊，不能自立，威權去己之義，各據爻以取義，故不同也。若五不失君道，而四主於豫，乃是任得其人安享其功，如太甲、成王也。蒙亦以陰居尊位，二以陽爲蒙之主，然彼吉而此疾者，時不同也。童蒙而資之於人，宜也；耽豫而失之於人，危亡之道也。故蒙相應，則倚任者也；豫相逼，則失權者也。又上下之心專歸於四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乎其」下小注：「一無乎字，一無其字。」

象曰：六五貞疾，乘剛也；恆不死，中未亡也。

貞而疾，由乘剛爲剛所逼也。恆不死，中之尊位未亡也。

上六，冥豫成，有渝无咎。

上六陰柔，非有中正之德，以陰居上，不正也。而當豫極之時，以君子居斯時，亦當戒懼，況陰柔乎？乃耽肆於豫，昏迷不知反者也。在豫之終，故爲昏冥已成也。若能有渝變，則可以无咎矣。在豫之終，有變之義。人之失，苟能自變，皆可以无咎，故冥豫雖已成，能變則善也。聖人發此義，所以勸遷善也，故更不言冥之凶，專言渝之无咎。

象曰：冥豫在上，何可長也？

昏冥於豫，至於終極，災咎行及矣。其可長然乎？當速渝也。

䷐震下兌上

隨，序卦：「豫必有隨，故受之以隨。」夫悅豫之道，物所隨也，隨所以次豫也。爲卦，兌上震下，兌爲說，震爲動，說而動，動而說，皆隨之義。女隨人者也，以少女從長男，隨之義也。又震爲雷，兌爲澤，雷震於澤中，澤隨而動，隨之象也。又以卦變言之，乾之上來居坤之下，坤之初往居乾之上，陽來下於陰也；以陽下陰，陰必說隨，爲隨之義。凡成卦，既取二體之義，又有取爻義者，復有更取卦變之義者，如隨之取義，尤爲詳備。

隨：元，亨，利，貞，无咎。

隨之道，可以致大亨也。君子之道，爲衆所隨，與己隨於人，及臨事擇所隨，皆隨也。隨得其道，則可以致大亨也。凡人君之從善，臣下之奉命，學者之徙義，臨事而從長，皆隨也。隨之道，利在於貞正，隨得其正，然後能大亨而无咎。失其正則有咎矣，豈能亨乎？

象曰：隨，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説，隨。

大亨貞，无咎，而天下隨時。

卦所以爲隨，以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説也，謂乾之上九來居坤之下，坤之初六往居乾之上，以陽剛來下於陰柔，是以上下下，以貴下賤，能如是，物之所説隨也。又下動而上説，動而可説也，所以隨也。如是則可大亨而得正，能大亨而得正，則爲无咎。不能亨，不得正，則非可隨之道，豈能使天下隨之乎？天下所隨者時也，故云「天下隨時」。

隨時之義大矣哉！

君子之道，隨時而動，從宜適變，不可爲典要，非造道之深，知幾能權者，不能與於此也。故贊之曰「隨時之義大矣哉！」凡贊之者，欲人知其義之大，玩而識之也。此贊隨時之義大，與豫等諸卦不同，諸卦時與義是兩事。

象曰：澤中有雷，隨，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。

雷震於澤中，澤隨震而動，爲隨之象。君子觀象，以隨時而動。隨時之宜，萬事皆然，取其最明且近者言之。君子以嚮晦入宴息：君子晝則自强不息，及嚮昏晦，則入居於内，宴息以安其身，起居隨時，

適其宜也。禮：君子晝不居內，夜不居外，隨時之道也。

初九，官有渝，貞吉，出門交有功。

九居隨時而震體且動之主，有所隨者也。官，主守也。既有所隨，是其所主守有變易也，故曰官有渝貞吉，所隨得正則吉也。有渝而不得正，乃過動也。出門交有功：人心所從，多所親愛者也。常人之情，愛之則見其是，惡之則見其非，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，所憎之言雖善爲惡也。苟以親愛而隨之，則是私情所與，豈合正理，故出門而交則有功也。出門謂非私暱，交不以私，故其隨當而有功。

象曰：官有渝，從正吉也。

既有隨而變，必所從得正則吉也。所從不正，則有悔吝。

出門交有功，不失也。

出門而交，非牽於私，其交必正矣，正則无失而有功。

六二，係小子，失丈夫。

二應五而比初，隨先於近柔，不能固守，故爲之戒云：若係小子，則失丈夫也。初陽在下，小子也；五正應在上，丈夫也。二若志係於初，則失九五之正應，是失丈夫也。係小子而失丈夫，舍正應而從不正，其咎大矣。二有中正之德，非必至如是也，在隨之時，當爲之戒也。

象曰：係小子，弗兼與也。

人之所隨，得正則遠邪，從非則失是，无兩從之理。二苟係初，則失五矣，弗能兼與也。所以戒人從

正當專一也。

六三，係丈夫，失小子，隨有求得，利居貞。

丈夫九四也，小子初也。陽之在上者丈夫也，居下者小子也。三雖與初同體，而切近於四，故係於四也。大抵陰柔不能自立，常親係於所近者。上係於四，故下失於初，舍初從上，得隨之宜也，上隨則善也。如昏之隨明，事之從善，上隨也。背是從非，舍明逐暗，下隨也。四亦无應，无隨之者也，近得三之隨，必與之親善。故三之隨四，有求必得也。人之隨於上，而上與之，是得所求也。又凡所求者可得也。雖然，固不可非理枉道以隨於上，苟取愛說以遂所求。如此，乃小人邪諂趨利之爲也，故云利居貞。自處於正，則所謂有求而必〔一〕得者，乃正事君子之隨也。

象曰：係丈夫，志舍下也。

既隨於上，則是其志舍下而不從也。舍下而從上，舍卑而從高也，於隨爲善矣。

九四，隨有獲，貞凶。有孚，在道，以明，何咎？

九四以陽剛之才，處臣位之極，若於隨有獲，則雖正亦凶。有獲，謂得天下之心隨之己。爲臣之道，當使恩威一出於上，衆心皆隨於君。若人心從己，危疑之道也，故凶。居此地者奈何？唯孚誠積於中，動爲合於道，以明哲處之，則又何咎？古之人有行之者，伊尹、周公、孔明是也，皆德及於民，而民隨之。其得民之隨，所以成其君之功，致其國之安，其至誠存乎中，是有孚也；其所施爲无不中道，在

〔一〕覆元本「必」下小注：「一無必字。」

道也；唯其明哲，故能如是以明也，復何過咎之有？是以下信而上不疑，位極而无逼上之嫌，勢重而无專强〔一〕之過。非聖人大賢，則不能也。其次如唐之郭子儀，威震主而主不疑，亦由中有誠孚而處无甚失也，非明哲能如是乎？

象曰：隨有獲，其義凶也。有孚在道，明功也。

居近君之位而有獲，其義固凶。能有孚而在道，則无咎，蓋明哲之功也。

九五，孚于嘉，吉。

九五居尊得正而中實，是其中誠在於隨善，其吉可知。嘉，善也。自人君至於庶人，隨道之吉，唯在隨善而已。下應二之正中，爲隨善之義。

象曰：孚于嘉吉，位正中也。

處正中之位，由正中之道，孚誠所隨者正中也，所謂嘉也，其吉可知。所孚之嘉，謂六二也。隨以得中爲善，隨之所防者過也，蓋心所説隨，則不知其過矣。

上六，拘係之，乃從維之，王用亨于西山。

上六以柔順而居隨之極，極乎隨者也。拘係之，謂隨之極，如拘持縻係之。乃從維之，又從而維繫之也，謂隨之固結如此。王用亨于西山，隨之極如是。昔者太王用此道，亨王業于西山。太王避狄之難，去豳來岐，豳人老稚扶攜以隨之如歸市，蓋其人心之隨，固結如此，用此故能亨盛其王業於西山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强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權。」

西山，岐山也。周之王業，蓋興於此。上居隨極，固爲太過，然在得民〔一〕之隨，與隨善之固，如此乃爲善也，施於他則過矣。

象曰：拘係之，上窮也。

隨之固如拘係維持，隨道之窮極也。

䷑巽下艮上

蠱，序卦：「以喜隨人者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蠱。」承二卦之義以爲次也。夫喜悦以隨於人者，必有事也。无事，則何喜，何隨？蠱所以次隨也。蠱，事也。蠱非訓事，蠱乃有事也。爲卦，山下有風，風在山下，遇山而回則物亂，是爲蠱象。蠱之義，壞亂也。在文爲蟲皿，皿之有蟲，蠱壞之義。左氏傳云：「風落山，女惑男。」以長女下於少男，亂其情也。風遇山而回，物皆撓亂，是爲有事之象，故云蠱者事也。既蠱而治之，亦事也。以卦之象言之，所以成蠱也；以卦之才言之，所以治蠱也。

蠱：元，亨，利涉大川。

卽蠱則有復治之理。自古治必因亂，亂則開治，理自然也。如卦之才以治蠱，則能致元亨也。蠱之大者，濟時之艱難險阻也，故曰利涉大川。

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。

甲，數之首，事之始也，如辰之甲乙。甲第，甲令，皆謂首也，事之端也。治蠱之道，當思慮其先後三

〔一〕覆元本「民」下小注：「一有心字。」

日，蓋推原先後，爲救弊可久之道。先甲謂先於此，究其所以然也。後甲謂後於此，慮其將然也。一日二日至於三日，言慮之深，推之遠也。究其所以然，則知救之之道；慮其將然，則知備之之方。善救則前弊可革，善備則後利可久，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。後之治蠱者，不明聖人先甲後甲之誡，慮淺而事近，故勞於救世而亂不革，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。甲者事之首，庚者變更之首。制作政教之類，則云甲，舉其首也。發號施令之事，則云庚，庚猶更也，有所更變也。

彖曰：蠱，剛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蠱。

以卦變及二體之義而言。剛上而柔下，謂乾之初九上而爲上九，坤之上六下而爲初六也。陽剛，尊而在上者也，今往居於上；陰柔，卑而在下者也，今來居於下。男雖少而居上，女雖長而在下，尊卑得正，上下順理，治蠱之道也。由剛之上、柔之下，變而爲艮巽。艮，止也。巽，順也。下巽而上止，止於巽順也。以巽順之道治蠱，是以元亨也。

蠱元亨而天下治也。

治蠱之道，如卦之才，則元亨而天下治矣。夫治亂者，苟能使尊卑上下之義正，在下者巽順，在上者能止齊安定之，事皆止於順，則何蠱之不治也？其道大善而亨也，如此則天下治矣。

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。

方天下壞亂之際，宜涉艱險以往而濟之，是往有所事也。

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，終則有始，天行也。

夫有始則必有終，既終則必有始，天之道也。聖人知終始之道，故能原始而究其所以然，要終而備其將然，先甲後甲而爲之慮，所以能治蠱而致元亨也。

象曰：山下有風，蠱，君子以振民育德。

山下有風，風遇山而回，則物皆散亂，故爲有事之象。君子觀有事之象，以振濟於民，養育其德也。在己則養德，於天下則濟民，君子之所事，无大於此二者。

初六，幹父之蠱，有子，考无咎，厲終吉。

初六雖居最下，成卦由之，有主之義。居內在下而爲主，子幹父蠱也。子幹父蠱之道，能堪其事則爲有子，而其考得无咎。不然，則爲父之累，故必惕厲，則得終吉也。處卑而尸尊事，自當兢畏。以六之才，雖能巽順，體乃陰柔，在下无應而主幹，非有能濟之義。若以不克幹而言，則其義甚小，故專言爲子幹蠱之道，必克濟則不累其父，能厲則可以終吉，乃備見爲子幹蠱之大法也。

象曰：幹父之蠱，意承考也。

子幹父蠱之道，意在承當於父之事也，故祇敬其事，以置父於无咎之地，常懷惕厲，則終得其吉也。盡誠於父事，吉之道也。

九二，幹母之蠱，不可貞。

九二陽〔一〕剛，爲六五所應，是以陽剛之才在下，而幹夫在上，陰柔之事也，故取子幹母蠱爲義。以剛

〔一〕覆元本「陽」上有「以」字。

陽之臣，輔柔弱之君，義亦相近。二巽體而處柔，順義爲多，幹母之蠱之道也。夫子之於母，當以柔巽輔導之，使得於義。不〔一〕順而致敗蠱，則子之罪也。從容將順，豈无道乎？以婦人言之，則陰柔可知。若伸己剛陽之道，遽然矯拂則傷恩，所害大矣，亦安能入乎？在乎屈己下意，巽順將承，使之身正事治而已，故曰不可貞。謂不可貞固，盡其剛直之道，如是乃中道也，又安能使之爲甚高之事乎？若於柔弱之君，盡誠竭忠，致之於中道則可矣，又安能使之大有爲乎？且以周公之聖輔成王，成王非甚柔弱也，然能使之爲成王而已，守成不失道則可矣，固不能使之爲羲、黃、堯、舜之事也。二巽體而得中，是能巽順而得中道，合不可貞之義，得幹母蠱之道也。

象曰：幹母之蠱，得中道也。

二得中道而不過剛，幹母蠱之善者也。

九三，幹父之蠱，小有悔，无大咎。

三以剛陽之才，居下之上，主幹者也，子幹父之蠱也。以陽處剛而不中，剛之過也。然而在巽體，雖剛過而不爲无順。順，事親之本也。又居得正，故无大過。以剛陽之才，克幹其事，雖以剛過，而有小小之悔，終无大過咎也。然有小悔，已非善事親也。

象曰：幹父之蠱，終无咎也。

以三之才，幹父之蠱，雖小有悔，終无大咎也。蓋剛斷能幹，不失正而有順，所以終无咎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不」上小注：「一有母字。」義較長。

六四，裕父之蠱，往見吝。

四以陰居陰，柔順之才也，所處得正，故爲寬裕以處其父事者也。夫柔順之才而處正，僅能循常自守而已。若往幹過常之事，則不勝而見吝也。以陰柔而无應助，往安能濟？

象曰：裕父之蠱，往未得也。

以四之才，守常居寬裕之時則可矣，欲有所往，則未得也。加其所任〔一〕，一作往。則不勝矣。

六五，幹父之蠱，用譽。

五居尊位，以陰柔之質，當人君之幹，而下應於九二，是能任剛陽之臣也。雖能下應剛陽之賢而倚任之，然己實陰柔，故不能爲創始開基之事，承其舊業則可矣，故爲幹父之蠱。夫創業垂統之事，非剛明之才則不能。繼世之君，雖柔弱之資，苟能〔二〕任剛賢，則可以爲善繼而成令譽也。太甲、成王，皆以臣而用譽者也。

象曰：幹父用譽，承以德也。

幹父之蠱，而用有令譽者，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剛中之德也。

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

上九居蠱之終，无繫應於下，處事之外，无所事之地也。以剛明之才，无應援而處无事之地，是賢人君

〔一〕徐本此句作「如有所往」，義較長。

〔二〕覆元本「能」下小注：「一有信字。」

子不偶於時，而高潔自守，不累於世務者也，故云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古之人有行之者，伊尹、太公望之始，曾子、子思之徒是也。不屈道以徇時，既不得施設於天下，則自善其身，尊高敦尚其事，守其志節而已。士之自高尚，亦非一道：有懷抱道德，不偶於時，而高潔自守者；有知止足之道，退而自保者；有量能度分，安於不求知者；有清介自守，不屑天下之事，獨潔其身者。所處雖有得失小大之殊，皆自高尚其事者也。象所謂志可則者，進退合道者也。

象曰：不事王侯，志可則也。

如上九之處事外，不累於世務，不臣事於王侯，蓋進退以道，用舍隨時，非賢者能之乎？其所存之志，可爲法則也。

䷒ 兌下坤上

臨，序卦：「有事而後可大，故受之以臨。」「臨者大也」，「蠱者事也」，有事則可大矣，故受之以臨也。韓康伯云：「可大之業，由事而生。」二陽方長而盛大，故爲臨也。爲卦，澤上有地。澤上之地，岸也，與水相際，臨近乎水，故爲臨。天下之物，密近相臨者，莫若地與水，故地上有水則爲比，澤上有地則爲臨也。臨者，臨民、臨事，凡所臨皆是。在卦，取自上臨下臨民之義。

臨：元，亨，利，貞。

以卦才言也。臨之道，如卦之才，則大亨而正也。

至于八月，有凶。

二陽方長於下，陽道嚮盛之時，聖人豫爲之戒曰：陽雖方長，至於八月，則其道消矣，是有凶也。大率聖人爲戒，必於方盛之時。方盛而慮衰，則可以防其滿極，而圖其永久。若既衰而後戒，亦无及矣。自古天下安治，未有久而不亂者，蓋不能戒於盛也。方其盛而不知戒，故狃安富則驕侈生，樂舒肆則綱紀壞，忘禍亂則釁孽萌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。

彖曰：臨，剛浸而長，

說而順，剛中而應，

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

浸，漸也。二陽長於下而漸進也。下兌上坤，和說而順也。剛得中道而有應助，是以能大亨而得正，合天之道。剛正而和順，天之道也。化育之功所以不息者，剛正和順而已。以此臨人，臨事，臨天下，莫不大亨而得正也。兌爲說，說乃和也。

夬彖云：決而和。

至于八月有凶，消不久也。

臨，二陽生，陽方漸盛之時，故聖人爲之戒云：陽雖方長，然至于八月，則消而凶矣。八月，謂陽生之八月。陽始生於復，自復至遯凡八月，自建子至建未也，二陰長而陽消矣，故云消不久也。在陰陽之氣言之，則消長如循環，不可易也。以人事言之，則陽爲君子，陰爲小人，方君子道長之時，聖人爲之誡，使知極則有凶之理而虞備之，常不至於滿極，則无凶也。

象曰：澤上有地，臨，君子以教思无窮，容保民无疆。

澤之上有地。澤，岸也，水之際也。物之相臨與含容，无若水之在地，故澤上有地爲臨也。君子觀親臨之象，則教思无窮，親臨於民，則有教導之意思也。无窮，至誠无斁也。觀含容之象，則有容保民之心。无疆，廣大无疆限也。含容有廣大之意，故爲无窮无疆之義。

初九，咸臨，貞吉。

咸，感也。陽長之時，感動於陰。四應於初，感之者也，比他卦相應尤重。四，近君之位。初得正位，與四感應，是以正道爲當位所信任，得行其志，獲乎上而得行其正道，是以吉也。他卦初上爻不言得位失位，蓋初終之義爲重也。臨則以初得位居正爲重。凡言貞吉，有既正且吉者，有得正則吉者，有貞固守之則吉者，各隨其事一作時。也。

象曰：咸臨貞吉，志行正也。

所謂貞吉，九之志在於行正也。以九居陽，又應四之正，其志正也。

九二，咸臨吉，无不利。

二方陽長而漸盛，感動於六五中順之君，其交之親，故見信任，得行其志，所臨吉而无不利也。吉者已然，如是故吉也。无不利者將然，於所施爲，无所不利也。

象曰：咸臨吉无不利，未順命也。

未者，非遽之辭。孟子：或問勸齊伐燕有諸？曰：「未也。」又云：「仲子所食之粟，伯夷之所樹與？抑亦盜跖之所樹與？是未可知也。」史記侯嬴曰：「人固未易知。」古人用字之意皆如此，今人大率用對

「已」字，故意似異，然實不殊也。九二與五感應以臨下，蓋以剛德之長，而又得中，至誠相感，非由順上之命也，是以吉而无不利。五順體而二説體，又陰陽相應，故象特明其非由説順也。

六三，甘臨，无攸利，既憂之，无咎。

三居下之上，臨人者也。陰柔而説體，又處不中正，以甘説臨人者也。在上而以甘説臨下，失德之甚，无所利也。兑性既説，又乘二陽之上，陽方長而上進，故不安而益甘，既知危懼而憂之，若能持謙守正，至誠以自處，則无咎也。邪説由己，能憂而改之，復何咎乎？

象曰：甘臨，位不當也。既憂之，咎不長也。

陰柔之人，處不中正，而居下之上，復乘二陽，是處不當位也。既能知懼而憂之，則必强勉自改，故其過咎不長也。

六四，至臨，无咎。

四居上之下，與下體相比，是切臨於下，臨之至也。臨道尚近，故以比爲至。四居正位，而下應於剛陽之初，處近君之位，守正而任賢，以親臨於下，是以无咎，所處當也。

象曰：至臨无咎，位當也。

居近君之位，爲得其任；以陰處四，爲得其正；與初相應，爲下賢；所以无咎，蓋由位之當也。

六五，知臨，大君之宜，吉。

五以柔中順體，居尊位，而下應於二剛中之臣，是能倚任於二，不勞而治，以知臨下者也。夫以一人

之身，臨乎天下之廣，若區區自任，豈能周於萬事？故自任其知者，適足爲不知。惟能取天下之善，任天下之聰明，則无所不周。是不自任其知，則其知大矣。五順應於九二剛中之賢，任之以臨下，乃己以明知臨天下，大君之所宜也，其吉可知。

象曰：大君之宜，行中之謂也。

君臣道合，蓋以氣類相求。五有中德，故能倚任剛中之賢，得大君之宜，成知臨之功，蓋由行其中德也。人君之於賢才，非道同德合，豈能用也？

上六，敦臨，吉，无咎。

上六，坤之極，順之至也，而居臨之終，敦厚於臨也。與初二雖非正應，然大率陰求於陽，又其至順，故志在從乎二陽，尊而應卑，高而從下，尊賢取善，敦厚之至也，故曰敦臨，所以吉而无咎。陰柔在上，非能臨者，宜有咎也。以其敦厚於順剛，是以吉而无咎。六居臨之終，而不取極義，臨无過極，故止爲厚義。上，无位之地，止以在上言。

象曰：敦臨之吉，志在內也。

志在內，應乎初與二也。志順剛陽而敦篤，其吉可知也。

䷓坤下巽上

觀，序卦：「臨者大也，物大然後可觀，故受之以觀。」觀所以次臨也。凡觀視於物則爲觀〔一〕，爲觀於

〔一〕覆元本「觀」下小注：「平聲。」

下則爲觀〔一〕。如樓觀謂之觀者，爲觀於下也。人君：上觀天道，下觀民俗，則爲觀；修德行政，爲民瞻仰，則爲觀。風行地上，徧觸萬類，周觀之象也。二陽在上，四陰在下，陽剛居尊，爲羣下所觀，仰觀之義也。在諸爻，則惟取觀見，隨時爲義也。

觀：盥而不薦，有孚顒若。

予聞之胡翼之先生曰：「君子居上，爲天下之表儀，必極其莊敬，則下觀仰而化也。故爲天下之觀，當如宗廟之祭，始盥之時，不可如既薦之後，則下民盡其至誠，顒然瞻仰之矣。」盥，謂祭祀之始，盥手酌鬱鬯於地，求神之時也。薦，謂獻腥獻熟之時也。盥者事之始，人心方盡其精誠，嚴肅之至也。至既薦之後，禮數繁縟，則人心散，而精一不若始盥之時矣。居上者，正其表儀，以爲下民之觀，當一作常。莊嚴如始盥之初，勿使誠意少散，如既薦之後，則天下之人，莫不盡其孚誠，顒然瞻仰之矣。顒，仰望也。

彖曰：大觀在上，順而巽，中正以觀天下。

五居尊位，以剛陽中正之德，爲下所觀，其德甚大，故曰大觀在上。下坤而上巽，是能順而巽也。五居中正，以巽順中正之德爲觀於天下也。

觀盥而不薦，有孚顒若，下觀而化也。

爲觀之道，嚴敬如始盥之時，則下民至誠瞻仰而從化也。不薦，謂不使誠意少散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觀」下小注：「去聲。」

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，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。

天道至神，故曰神道。觀天之運行，四時无有差忒，則見其神妙。聖人見天道之神，體神道以設教，故天下莫不服也。夫天道至神，故運行四時，化育萬物，无有差忒。至神之道，莫可名言，惟聖人默契，體其妙用，設爲政教，故天下之人涵泳其德而不知其功，鼓舞其化而莫測其用，自然仰觀而戴服，故曰：「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。」

象曰：風行地上，觀，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。

風行地上，周及庶物，爲由歷周覽之象，故先王體之爲省方之禮，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。天子巡省四方，觀視民俗，設爲政教，如奢則約之以儉，儉則示之以禮是也。省方，觀民也。設教，爲民觀也。

初六，童觀，小人无咎，君子吝。

六以陰柔之質，居遠於陽，是以觀見者淺近，如童稚然，故曰童觀。陽剛中正在上，聖賢之君也，近之則見其道德之盛，所觀深遠。初乃遠之，所見不明，如童蒙之觀也。小人，下民也，所見昏淺，不能識君子之道，乃常分也，不足謂之過咎，若君子而如是，則可鄙吝也。

象曰：初六童觀，小人道也。

所觀不明，如童稚，乃小人之分，故曰小人道也。

六二，闚觀，利女貞。

二應於五，觀於五也。五，剛陽中正之道，非二陰暗柔弱所能觀見也，故但如闚覘之觀耳。闚覘之

觀，雖少見而不能甚一作盡。明也。二既不能明見剛陽中正之道，則利如女子之貞。雖見之不能甚明，而能順從者，女子之道也，在女子爲貞也。二既不能明見九五之道，能如女子之順從，則不失中正，乃爲利也。

象曰：闚觀女貞，亦可醜也。

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，而僅一有能字。闚覘其彷彿，雖能順從，乃同女子之貞，亦可羞醜也。

六三，觀我生，進退。

三居非其位，處順之極，能順時以進退者也。若居當其位，則无進退之義也。觀我生：我之所生，謂動作施爲出於己者，觀其所生而隨宜進退，所以處雖非正，而未至失道也。隨時進退，求不失道，故无悔咎。一作吝。以能順也。

象曰：觀我生，進退，未失道也。

觀己之生，而進退以順乎宜，故未至於失道也。

六四，觀國之光，利用賓于王。

觀莫明於近。五以剛陽中正，居尊位，聖賢之君也；四切近之，觀見其道，故云觀國之光，觀見國之盛德光輝也。不指君之身而云國者，在人君而言，豈止觀其行一身乎？當觀天下之政化，則人君之道德可見矣。四雖陰柔，而巽體居正，切近於五，觀見而能順從者也。利用賓于王：夫聖明在上，則懷抱才德之人，皆願進于朝廷，輔戴之以康濟天下。四既觀見人君之德，國家之治，光華盛美，所宜賓

于王朝，效其智力，上輔於君，以施澤天下，故云利用賓于王也。古者有賢德之人，則人君賓禮之，故士之仕進於王朝，則謂之賓。

象曰：觀國之光，尚賓也。

君子懷負才業，志在乎兼善天下，然有卷懷自守者，蓋時无明君，莫能用其道，不得已也，豈君子之志哉？故孟子曰：「中天下而立，定四海之民，君子樂之。」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，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，一無也字。所以志願登進王朝，以行其道，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。尚謂志尚，其志意願慕賓于王朝也。

九五，觀我生，君子无咎。

九五居人君之位，時之治亂，俗之美惡，繫乎己而已。觀己之生：若天下之俗皆君子矣，則是己之所爲政化善也，乃无咎矣；若天下之俗未合君子之道，則是己之所爲政治未善，不一作未能免於咎也。

象曰：觀我生，觀民也。

我生，出於己者。人君欲觀己之施爲善否，當觀於民，民俗善則政化善也。王弼云：觀民以察己之道，是也。

上九，觀其生，君子无咎。

上九以陽剛之德處於上，爲下之所觀，而不當位，是賢人君子不在於位，而道德爲天下所觀仰者也。觀其生，觀其所生也，謂出於己者，德業行義也，既爲天下所觀仰，故自觀其所生，若皆君子矣，則无過咎也；苟未君子，則何以使人觀仰矜式，是其咎也。

象曰：觀其生，志未平也。

雖不在位，然以人觀其德，用爲儀法，故當自慎省，觀其所生，常不失於君子，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；不可以不在於位故，安然放意无所事也。是其志意未得安也，故云志未平也。平謂安寧也。

䷓震下離上

噬嗑，序卦：「可觀而後有所合，故受之以噬嗑，嗑者合也。」既有可觀，然後有來合之者也，噬嗑所以次觀也。噬齧也，嗑合也，口中有物閒之，齧而後合之也。卦：上下二剛爻而中柔，外剛中虛，人頤口之象也；中虛之中，又一剛爻，爲頤中有物之象。口中有物，則隔其上下，不得嗑，必齧之，則得嗑，故爲噬嗑。聖人以卦之象，推之於天下之事，在口則爲有物隔而不得合，在天下則爲有强梗或讒邪閒隔於其閒，故天下之事不得合也，當用刑罰，小則懲戒，大則誅戮以除去之，然後天下之治得成矣。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，至於萬事，所以不和合者，皆由有閒也，无閒則合矣。以至天地之生，萬物之成，皆合而後能遂，凡未合者皆有閒也。若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閒，有離貳怨隙者，蓋讒邪閒於其閒也，除去之則和合矣。故閒隔者，天下之大害也。聖人觀噬嗑之象，推之於天下萬事，皆使去其閒隔而合之，則无不和且治一作洽。矣。噬嗑者，治天下之大用也。去天下之閒，在任刑罰，故卦取用刑爲義。在二體，明照而威震，乃用刑之象也。

噬嗑：亨，利用獄。

噬嗑亨，卦自有亨義也。天下之事所以不得亨者，以有閒也，噬而嗑之，則亨通矣。利用獄：噬而嗑

之之道，宜用刑獄也。天下之閒，非刑獄何以〔一〕去之？不云利用刑，而云利用獄者，卦有明照之象，利於察獄也。獄者所以究察情僞，得其情則知爲閒之道，然後可以設防與致刑也。

象曰：頤中有物曰噬嗑，

噬嗑而亨。

頤中有物，故爲噬嗑。有物閒於頤中則爲害，噬而嗑之，則其害亡，乃亨通也，故云噬嗑而亨。

剛柔分動而明，雷電合而章。

以卦才言也。剛爻與柔爻相閒，剛柔分而不相雜，爲明辨之象。明辨，察獄之本也。動而明，下震上離，其動而明也。雷電合而章，雷震而電耀，相須並見，合而章也。照與威並行，用獄之道也。能照則无所隱情，有威則莫敢不畏。上既以二象言其動而明，故復言威照並用之意。

柔得中而上行，雖不當位，利用獄也。

六五以柔居中，爲用柔得中之義。上行，謂居尊位。雖不當位，謂以柔居五爲不當。而利於用獄者，治獄之道，全剛則傷於嚴暴，過柔則失於寬縱，五爲用獄之主，以柔處剛而得中，得用獄之宜也。以柔居剛爲利用獄，以剛居柔爲利否？曰：剛柔質也，居用也，用柔非治獄之宜也。

象曰：雷電，噬嗑，先王以明罰勑法。

象无倒置者，疑此文互也。雷電，相須並見之物，亦有嗑象，電明而雷威。先王觀雷電之象，法其明

〔一〕覆元本「何以」下小注：「一作不可以。」

與威，以明其刑罰，飭其法令。法者，明事理而爲之防者也。

初九，屨校滅趾，无咎。

九居初，最下无位者也，下民之象，爲受刑之人，當用刑之，始罪小而刑輕。校，木械也，其過小，故屨之於足，以滅傷其趾。人有小過，校而滅其趾，則當懲懼，不敢進於惡矣，故得无咎。繫辭云：「小懲而大誡，此小人之福也。」言懲之於小與初，故得无咎也。初與上无位，爲受刑之人，餘四爻皆爲用刑之人。初居最下，无位者也。上處尊位之上，過於尊位，亦无位者也。王弼以爲无陰陽之位，陰陽係於奇偶，豈容无也？然諸卦初上不言當位不當位者，蓋初終之義爲大。臨之初九，則以位爲正。若需上六云不當位，乾上九云无位，爵位之位，非陰陽之位也。

象曰：屨校滅趾，不行也。

屨校而滅傷其趾，則知懲誡而不敢長其惡，故云不行也。古人制刑，有小罪，則校其趾，蓋取禁止其行，使不進於惡也。

六二，噬膚滅鼻，无咎。

二，應五之位，用刑者也。四爻皆取噬爲義，二居中得正，是用刑得其中正也。用刑得其中正，則罪惡者易服，故取噬膚爲象。噬齧人之肌膚，爲易入也。滅，沒也，深入至沒其鼻也。二以中正之道，其刑易服，然乘初剛，是用刑於剛强之人。刑剛强之人，必須深痛，故至滅鼻而无咎也。中正之道，易以服人，與嚴刑以待剛强，義不相妨。

象曰：噬膚滅鼻，乘剛也。

深至滅鼻者，乘剛故也。乘剛乃用刑於剛强之人，不得不深嚴也。深嚴則得宜，乃所謂中也。

六三，噬腊肉，遇毒，小吝，无咎。

三居下之上，用刑者也。六居三，處不當位，自處不得其當，而刑於人，則人不服而怨懟悖犯之，如噬齧乾腊堅韌之物，而遇毒惡之味，反傷於口也。用刑而人不服，反致怨傷，是可鄙吝也。然當噬嗑之時，大要噬閒而嗑之，雖其身處位不當，而强梗難服，至於遇毒，然用刑非爲不當也，故雖可吝，而亦小噬而嗑之，非有咎也。

象曰：遇毒，位不當也。

六三一無三字。以陰居陽，處位不當，自處不當，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。

九四，噬乾胏，得金矢，利艱貞，吉。

九四居近君之位，當噬嗑之任者也。四已過中，是其閒愈大而用刑愈深也，故云噬乾胏。胏，肉之有聯一無聯字。骨者。乾肉而兼骨，至堅難噬者也。噬至堅而得金矢，金取剛，矢取直。九四陽德剛直，爲得剛直之道，雖用剛直之道，利在克艱其事而貞固其守，則吉也。九四剛而明體，陽而居柔。剛明則傷於果，故戒以知難；居柔則守不固，故戒以堅貞。剛而不貞者有矣，凡失剛者皆不貞也。在噬嗑，四最爲善。

象曰：利艱貞吉，未光也。

凡言未光，其道未光大也。戒於〔一〕利艱貞，蓋其所不足也，不得中正故也。

六五，噬乾肉，得黃金，貞厲无咎。

五在卦愈上，而爲噬乾肉，反易於四之乾胏者，五居尊位，乘在上之勢，以刑於下，其勢易也。在卦將極矣，其爲閒甚大，非易嗑也，故爲噬乾肉也。得黃金，黃中色，金剛物。五居中爲得中道，處剛而四輔以剛，得黃金也。五无應，而四居大臣之位，得其助也。貞厲无咎：六五雖處中剛，然實柔體，故戒以必正固而懷危厲，則得无咎也。以柔居尊而當噬嗑〔二〕之時，豈可不貞固而懷危懼哉？

象曰：貞厲无咎，得當也。

所以能无咎者，以所爲得其當也。所謂當，居中用剛，而能守正慮危也。

上九，何校滅耳，凶。

上過乎尊位，无位者也，故爲受刑者。居卦之終，是其閒大，噬之極也。繫辭所謂「惡積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」者也，故何校而滅其耳，凶可知矣。何，負也，謂在頸也。

象曰：何校滅耳，聰不明也。

人之聾暗不悟，積其罪惡，以至於極。古人制法，罪之大者，何之以校，爲其无所聞知，積成其惡，故以校而滅傷一無傷字。其耳，誡聰之不明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於」下小注：「一作以字。」義似較長。

〔二〕覆元本「噬嗑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堅。」義似較長。

䷕離下艮上

賁，序卦：「嗑者合也，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賁，賁者飾也。」物之合則必有文，文乃飾也。如人之合聚，則有威儀上下，物之合聚，則有次序行列，合則必有文也，賁所以次噬嗑也。爲卦，山下有火。山者，草木百物之所聚也，下有火，則照見其上，草木品彙皆被其光采，有賁飾之象，故爲賁也。

賁：亨，小利有攸往。

物有飾而後能亨，故曰无本不立，无文不行，有實而加飾，則可以亨矣。文飾之道，可增其光采，故能小利於進也。

彖曰：賁亨，

柔來而文剛，故亨。分剛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。天文也，

文明以止，人文也。

卦爲賁飾之象，以上下二體，剛柔交相爲文飾也。下體本乾，柔來文其中而爲離；上體本坤，剛往文其上而爲艮，乃爲山下有火，止於文明而成賁也。天下之事，无飾不行，故賁則能亨也。柔來而文剛故亨：柔來文於剛，而成文明之象，文明所以爲賁也。賁之道能致亨，實由飾而能亨也。分剛上而文柔，故小利有攸往：分乾之中爻，往文於艮之上也。事由飾而加盛，由飾而能行，故小利有攸往。夫往而能利者，以有本也。賁飾之道，非能增其實也，但加之文采耳。事由文而顯盛，故爲小利有攸往。亨者，亨通也。往者，加進也。二卦之變，共成賁義，而彖分言上下，各主一事者，蓋離明足以

致亨，文柔又能小進也。天文也，文明以止，人文也，此承上文言陰陽剛柔相文者，天之文也；止於文明者，人之文也。止謂處於文明也。質必有文，自然之理。理必有對待，生生之本也。有上則有下，有此則有彼，有質則有文，一不獨立，二則爲文。非知道者，孰能識之？天文，天之理也；人文，人之道也。

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；

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，寒暑陰陽之代變。觀其運行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。

觀乎人文，以化成天下。

人文，人理之倫序。觀人文以教化天下，天下成其禮俗，乃聖人用賁之道也。賁之象，取山下有火，又取卦變，柔來文剛，剛上文柔。凡卦，有以二體之義及二象而成者，如屯取動乎險中，與雲雷訟取上剛下險與天水違行是也。有取一爻者，成卦之由也，柔得位而上下應之，曰小畜；柔得尊位，大中而上下應之，曰大有是也。有取二體，又取消長之義者，雷在地中復，山附於地剝是也。有取二象兼取二爻交變爲義者，風雷益兼取損上益下，山下有澤損兼取損下益上是也。有既以二象成卦，復取爻之義者，夬之剛決柔，姤之柔遇剛是也。有以用成卦者，巽乎水而上水井，木上有火鼎是也，鼎又以卦形爲象。有以形爲象者，山下有雷頤，頤中有物曰噬嗑是也。此成卦之義也。如剛上柔下、損上益下，謂剛居上，柔在下，損於上，益於下，據成卦而言，非謂就卦中升降也。如訟、无妄云剛來，豈自上體而來也？凡以柔居五者，皆云柔進而上行，柔居下者也，乃居尊位，是進而上也，非謂自下體

而上也。卦之變，皆自乾、坤，先儒不達，故謂賁本是泰卦，豈有乾坤重而爲泰，又由泰而變之理？下離，本乾中爻變而成離；上艮，本坤上爻變而成艮。離在內，故云柔來，艮在上，故云剛上，非自下體而上也。乾坤變而爲六子，八卦重而爲六十四，皆由乾坤之變也。

象曰：山下有火，賁，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獄。

山者草木百物之一無之字。所聚生也，火在其下而上照，庶類皆被其光明，爲賁飾之象也。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，以修明其庶政，成文明之治，而无果敢於折獄也。折獄者，人君之所致慎也，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？乃聖人之用心也，爲戒深矣。象之所取，唯以山下有火，明照庶物，以用明爲戒，而賁亦自有无敢折獄之義。折獄者，專用情實，有文飾則没其情矣，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。

初九，賁其趾，舍車而徒。

初九以剛陽居明體而處下，君子有剛明之德而在下者也。君子在无位之地，无所施於天下，惟自賁飾其所行而已。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。君子修飾之道，正其所行，守節處義，其行不苟，義或不當，則舍車輿而寧徒行，衆人之所羞，而君子以爲賁也。舍車而徒之義，兼於比應取之。初比二而應四，應四正也，與二非正也。九之剛明守義，不近與於二而遠應於四，舍易而從難，如舍車而徒行也。守節義，君子之賁也。是故君子所賁，世俗所羞；世俗所貴〔一〕，君子所賤。以車徒爲言者，因趾與行爲義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貴」下小注：「一作賁。」義似較長。

象曰：舍車而徒，義弗乘也。

舍車而徒行者，於義不可以乘也。初應四正也，從二非正也。近舍二之易，而從四之難，舍車而徒行也。君子之賁，守其義而已。

六二，賁其須。

卦之爲賁，雖由兩爻之變，而文明之義爲重。二實賁之主也，故主言賁之道。飾於物者，不能大變其質也，因其質而加飾耳，故取須義。須，隨頤而動者也，動止唯繫於所附，猶善惡不由於賁也。二之文明，惟爲賁飾，善惡則繫其質也。

象曰：賁其須，與上興也。

以須爲象者，謂其與上同興也。隨上而動，動止惟繫所附也。猶加飾於物，因其質而賁之，善惡在其質也。

九三，賁如，濡如，永貞吉。

三處文明之極，與二四二陰，閒處相賁，賁之盛者也，故云賁如。如，辭助也。賁飾之盛，光采潤澤，故云濡如。光采之盛，則有潤澤。詩云：「麋鹿濯濯。」永貞吉，三與二四非正應，相比而成相賁，故戒以常永貞正。賁者飾也，賁飾一作修飾。之事，難乎常也，故永貞則吉。三與四相賁，又下比於二，二柔文一剛，上下交賁，爲賁之盛也。

象曰：永貞之吉，終莫之陵也。

飾而不常，且非正，一有則字。人所陵侮也，故戒能永正則吉也。其賁既常而正，誰能陵之乎？

六四，賁如，皤如，白馬翰如，匪寇婚媾。

四與初爲正應，相賁者也。本當賁如，而爲三所隔，故不獲相賁而皤如。皤，白也，未獲賁也。馬，在下而動者也，未獲相賁，故云白馬。其從正應之志如飛，故云翰如。匪爲九三之寇讐所隔，則婚媾遂其相親矣。己之所乘與動於下者，馬之象也。初四正應，終必獲親，第始爲其間隔耳。

象曰：六四當位，疑也。匪寇婚媾，終无尤也。

四與初其遠，而三介於其間，是所當之位爲可疑也。雖爲三寇讐所隔，未得親於〔一〕婚媾，然其正應，理直義勝，終必得合，故云終无尤也。尤，怨也，終得相賁，故无怨尤也。

六五，賁于丘園，束帛戔戔，吝，終吉。

六五以陰柔之質，密比于上九剛陽之賢，陰比于陽，復无所繫應，從之者也，受賁於上九也。自古設險守國，故城壘多依丘坂，丘謂在外而近且高者。園圃之地，最近城邑，亦在外而近者。丘園謂在外而近者，指上九也。六五雖居君位，而陰柔之才，不足自守，與上之剛陽相比而志從焉，獲賁於外比之賢，賁于丘園也。若能受賁於上九，受一作隨。其裁制，如束帛而戔戔，則雖其柔弱，不能自爲，爲可吝少，然能從於人，成賁之功，終獲其吉也。戔戔，翦裁分〔二〕裂之狀。帛未用則束之，故謂之束帛；

〔一〕覆元本「於」作「其」。
〔二〕覆元本「分」作「紛」。

及其制爲衣服，必翦裁分裂戔戔然。束帛喻六五本質，戔戔謂受人翦製而成用也。其資於人，與蒙同，而蒙不言吝者，蓋童蒙而賴於人，乃其宜也，非童幼而資賁於人爲可吝耳，然享其功，終爲吉也。

象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喜也。

能從人以成賁之功，享其吉美，是有喜也。

上九，白賁，无咎。

上九，賁之極也。賁飾之極，則失於華僞。惟能質白其賁，則无過失〔一〕之咎。白，素也。尚質素，則不失其本真。所謂尚質素者，非无飾也，不使華没實耳。

象曰：白賁无咎，上得志也。

白賁无咎，以其在上而得志也。上九爲得志者，在上而文柔成賁之功，六五之君，又受其賁，故雖居无位之地，而實尸賁之功爲得志也。與他卦居極者異矣。既在上而得志，處賁之極，將有華僞失實之咎，故戒以質素則无咎，飾不可過也。

䷖坤下艮上

剝，序卦：「賁者飾也，致飾然後亨則盡矣，故受之以剝。」夫物至于文飾，亨之極也，極則必反，故賁終則剝也。卦，五陰而一陽，陰始自下生，漸長至于盛極，羣陰消剝於陽，故爲剝也。以二體言之，山附於地，山高起地上，而反附著於地，頹剝之象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失」作「飾」，義較長。

剝：不利有攸往。

剝者，羣陰長盛，消剝於陽之時。衆小人剝喪於君子，故君子不利有所往，惟當巽言晦迹，隨時消息，以免小人之害也。

彖曰：剝，剝也，柔變剛也。

不利有攸往，小人長也。

剝，剝也，謂剝落也。柔變剛也，柔長而剛變〔一〕作剝。也。夏至一陰生而漸長，一陰長則一陽消，至於建戌，則極而成剝，是陰柔變剛陽也。陰，小人之道方長盛，而剝消於〔二〕陽，故君子不利有所往也。

順而止之，觀象也。君子尚消息盈虛，天行也。

君子當剝之時，知不可有所往，順時而止，乃能觀剝之象也。卦有順止之象，乃處剝之道，君子當觀而體之。君子尚消息盈虛，天行也：君子存心消息盈虛之理而能順之，乃合乎天行也。理有消衰，有息長，有盈滿，有虛損，順之則吉，逆之則凶，君子隨時敦尚，所以事天也。

象曰：山附於地，剝，上以厚下安宅。

艮重於坤，山附於地也。山高起於地，而反附著於地，圮剝之象也。上，謂人君與居人上者，觀剝之

〔一〕覆元本「變」作「剝」。

〔二〕覆元本「於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剛。」

象而厚固其下，以安其居也。下者，上之本，未有基本固而能剥者也。故上〔一〕之剥必自下，下剥則上危矣。爲人上者，知理之如是，則安養人民，以厚其本，乃所以安其居也。書曰：「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寧。」

初六，剥牀以足，蔑貞凶。

陰之剥陽，自下而上。以牀爲象者，取身之所處也。自下而剥，漸至於身也。剥牀以足，剥牀之足也。剥始自下，故爲剥足。陰自下進漸，消蔑於貞正，凶之道也。蔑，无也，謂消亡於正道也。陰剥陽，柔變剛，是邪侵正，小人消君子，其凶可知。

象曰：剥牀以足，以滅下也。

取牀足爲象者，以陰侵没陽於下也。滅，没也。侵滅正道，自下而上也。

六二，剥牀以辨，蔑貞凶。

辨，分隔上下者，牀之幹也。陰漸進而上剥至于辨，愈蔑於正也，凶益甚矣。

象曰：剥牀以辨，未有與也。

陰之侵剥於陽，得以益盛，至於剥辨者，以陽未有應與故也。小人侵剥君子，若君子有與，則可以勝小人，不能爲害矣；唯其无與，所以被蔑而凶。當消剥之時而无徒與，豈能自存也？言未有與，剥之未盛，有與猶可勝也，示人之意深矣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故上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山。」義似較長。

六三，剝之无咎。

衆陰剝陽之時，而三獨居剛應剛，與上下之陰異矣。志從於正，在剝之時，爲无咎者也。三之爲，可謂善矣，不言吉，何也？曰：方羣陰剝陽，衆小人害君子，三雖從正，其勢孤弱，所應在无位之地，於斯時也，難乎免矣，安得吉也？其義爲无咎耳。言其无咎，所以勸也。

象曰：剝之无咎，失上下也。

三居剝而无咎者，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同，是與其同類相失，於處剝之道爲无咎，如東漢之吕强是也。

六四，剝牀以膚，凶。

始剝於牀足，漸至於膚。膚，身之外也，將滅其身矣，其凶可知。陰長已盛，陽剝已甚，貞道已消，故更不言蔑貞，直言凶也。

象曰：剝牀以膚，切近災也。

五爲君位，剝已及四，在人則剝其膚矣。剝及其膚，身垂於亡矣，切近於災禍也。

六五，貫魚以宫人寵，无不利。

剝及君位，剝之極也，其凶可知，故更不言剝，而別設義以開小人遷善之門。五，羣陰之主也。魚，陰物，故以爲象。五能使羣陰順序，如貫魚然，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宫人，則无所不利也。宫人，宫中之人，妻妾侍使也。以陰言，且取獲寵愛之義；以一陽在上，衆陰有順從之道，故發此義。

象曰：以宮人寵，終无尤也。

羣陰消剥於陽，以至於極，六五若能長率羣陰，駢首順序，反獲寵愛於陽，則終无過尤也。於剥之將終，復發此義，聖人勸遷善之意，深切之至也。

上九，碩果不食，君子得輿，小人剥廬。

諸陽消剥已盡，獨有上九一爻尚存，如碩大之果，不見食，將見〔一〕復生之理。上九亦一作一〔二〕。變，則純陰矣。然陽无可盡之理，變於上則生於下，无閒可容息也。聖人發明此理，以見陽與君子之道，不可亡也。或曰：剥盡則爲純坤，豈復有陽乎？曰：以卦配月，則坤當十月。以氣消息言，則陽剥〔三〕爲坤，陽〔四〕來爲復；陽〔五〕未嘗盡也，剥盡於上，則復生於下矣。故十月謂之陽月，恐疑其无陽也。陰亦然，聖人不言耳。陰道盛極之時，其亂可知。亂極則自當思治，故衆心願載於君子，君子得輿也。詩匪風、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。理既如是，在卦亦衆陰宗陽，爲共載之象。小人剥廬：若小人，則當剥之極，剥其廬矣，无所容其身也。更不論爻之陰陽，但言小人處剥極，則及其廬矣。廬，取在上

〔一〕覆元本「見」作「有」，義較長。
〔二〕覆元本「一作一」下尚有「一作已」三字。
〔三〕覆元本「剥」下小注：「一有盡字。」
〔四〕覆元本「陽」下小注：「一有復字。」
〔五〕覆元本「陽」上小注：「一有然字。」

之象。或曰：陰陽之消，必待盡而後復生於下，此在上便有復生之義，何也？爻之上六，何以言終有凶？曰：上九居剥之極，上〔一〕有一陽，陽无可盡之理，故明其有復生之義，見君子之道，不可亡也。夫者，陽消陰，陰，小人之道也，故但言其消亡耳，何用更言却有復生之理乎？

象曰：君子得輿，民所載也；小人剥廬，終不可用也。

正道消剥既極，則人復思治，故陽剛君子爲民所承載也。若小人處剥之極，則小人之窮耳，終不可用也。非謂九爲小人，但言剥極之時，小人如是也。

䷗震下坤上

復，序卦：「物不可以終盡，剥窮上反下，故受之以復。」物无剥盡之理，故剥極則復來〔二〕，陰極則陽生，陽剥極於上而復生於下，窮上而反下也，復所以次剥也。爲卦，一陽生於五陰之下，陰極而陽復也。歲十月，陰盛既極，冬至則一陽復生於地中，故爲復也。陽，君子之道。陽消極而復反，君子之道消極而復長也，故爲反善之義。

復：亨，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。

復亨，既復則亨也。陽氣復生於下，漸亨盛而生育萬物，君子之道既復，則漸以亨通，澤於天下，故復則有亨盛之理也。出入无疾：出入謂生長，復生於内入也，長進於外出也。先云出，語順耳。陽生

〔一〕復元本「上」作「止」，義較長

〔二〕復元本「來」下小注：「一無來字。」

非自外也，來於內，故謂之入。物之始生，其氣至微，故多屯艱。陽之始生，其氣至微，故多摧折。春陽之發，爲陰寒所折，觀草木於朝暮，則可見矣。出入无疾，謂微陽生長，无害之者也。既无害之，而其類漸進而來，則將亨盛，故无咎也。所謂咎，在氣則爲差忒，在君子〔一〕則爲抑塞不得盡其理。陽之當復，雖使有疾之，固不能止其復也，但爲阻礙耳。而卦之才有无疾之義，乃復道之善也。一陽始生，至微，固未能勝羣陰而發生萬物，必待諸陽之來，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无差忒，以朋來而无咎也。三陽子丑寅之氣生成萬物，衆陽之功也。若君子之道，既消而復，豈能便勝於小人？必待其朋類漸盛，則能協力以勝之也。

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利有攸往。

謂消長之道，反復迭至。陽之消，至七日而來復。姤陽之始消也，七變而成復，故云七日，謂七更也。臨云八月有凶，謂陽長至于陰長，歷八月也。陽進則陰退，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，故利有攸往也。

彖曰：復亨，剛反。

動而以順行，是以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。

復亨，謂剛反而亨也。陽剛消極而來反，既來反，則漸長盛而亨通矣。動而以順行，是以出入无疾，朋來无咎，以卦才言其所以然也。下動而上順，是動而以順行也。陽剛反而順動，是以得出入无疾，

〔一〕覆元本「君子」下小注：「一有之道字。」

朋來而无咎也。朋之來，亦順動也。

反復其道，七日來復，天行也。

利有攸往，剛長也。

復其見天地之心乎！

其道反復往來，迭消迭息。七日而來復者，天地〔一〕之運行如是也。消長相因，天之理也。陽剛君子之道長，故利有攸往。一陽復於下，乃天地生物之心也。先儒皆以靜爲見天地之心，蓋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也。非知道者，孰能識之？

象曰：雷在地中，復，先王以至日閉關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

雷者，陰陽相薄而成聲，當陽之微，未能發也。雷在地中，陽始復之時也。陽始生於下而甚微，安靜而後能長。先王順天道，當至日陽之始生，安靜以養之，故閉關，使商旅不得行，人君不省視四方，觀復之象而順天道也。在一人之身亦然，當安靜以養其陽也。

初九，不遠復，无祗悔，元吉。

復者，陽反來復也。陽，君子之道，故復爲反善之義。初剛陽來復，處卦之初，復之最先者也，是不遠而復也。失而後有復，不失則何復之有？惟失之不遠而復，則不至於悔，大善而吉也。祗宜音柢，抵也。玉篇云：適也，義亦同。无祗悔，不至於悔也。坎卦曰祗既平无咎，謂至既平也。顏子无形顯之

〔一〕覆元本無「地」字。

過，夫子謂其庶幾，乃无祗悔也。過既未形而改，何悔之有？既未能不勉而中，所欲不踰矩，是有過也，然其明而剛，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，既知未嘗不遽改，故不至於悔，乃不遠復也。祗，陸德明音支，玉篇、五經文字、羣經音辨並見衣部。

象曰：不遠之復，以修身也。

不遠而復者，君子所以修其身之道也。學問之道无他也，唯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。

六二，休復吉。

二雖陰爻，處中正而切比於初，志從於陽，能下仁也，復之休美者也。復者，復於禮也，復禮則爲仁。初陽復，復於仁也。二比而下之，所以美而吉也。

象曰：休復之吉，以下仁也。

爲復之休美而吉者，以其能下仁也。仁者，天下之公，善之本也。初復於仁，二能親而下之，是以吉也。

六三，頻復，厲无咎。

三以陰躁，處動之極，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。復貴安固，頻復頻失，不安於復也。復善而屢失，危之道也。聖人開遷善之道，與其復而危其屢失，故云厲无咎。不可以頻失而戒其復也，頻失則爲危，屢復何咎？過在失而不在復也。

象曰：頻復之厲，義无咎也。

頻復頻失，雖爲危厲，然復善之義則无咎也。

六四，中行獨復。

此爻之義，最宜詳玩。四行羣陰之中，而獨能復，自處於正，下應於陽剛，其志可謂善矣。不言吉凶者，蓋四以柔居羣陰之閒，初方甚微，不足以相援，无可濟之理，故聖人但稱其能獨復，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。曰：然則不言无咎，何也？曰：以陰居陰，柔弱之甚，雖有從陽之志，終不克濟，非无咎也。

象曰：中行獨復，以從道也。

稱其獨復者，以其從陽剛君子之善道也。

六五，敦復，无悔。

六五以中順之德，處君位，能敦篤於復善者也，故无悔。雖本善，戒亦在其中矣。陽復方微之時，以柔居尊，下復无助，未能致亨吉也，能无悔而已。

象曰：敦復无悔，中以自考也。

以中道自成也。五以陰居尊，處中而體順，能敦篤其志，以中道自成，則可以无悔也。自成謂成其中順之德。

上六，迷復凶，有災眚，用行師，終有大敗，以其國君凶，至于十年不克征。

以陰柔居復之終，終迷不復者也。迷而不復，其凶可知。有災眚：災，天災；眚，己過，由自

作。既迷不復善，在己則動皆過失，災禍亦自外而至，蓋所招也。迷道不復，无施而可，用以行師，則終有大敗，以之爲國，則君之凶也。十年者，數之終。至於十年不克征，謂終不能行。既迷於道，何時而可行也？

象曰：迷復之凶，反君道也。

復則合道，既迷於復，與道相反也，其凶可知。以其國君凶，謂其反君道也。人君居上而治衆，當從天下之善，乃迷於復，反君之道也。非止人君，凡人迷於復者，皆反道而凶也。

䷘震下乾上

无妄，序卦：「復則不妄矣，故受之以无妄。」復者反於道也，既復於道，則合〔一〕正理而无妄，故復之後受之以无妄也。爲卦，乾上震下。震，動也，動以天爲无妄，動以人欲則妄矣。无妄之義大矣哉！

无妄：元亨，利貞。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

无妄者〔二〕至誠也，至誠者一無者字。天之道也。天之化育萬物，生生不窮，各正其性命，乃无妄也。人能合无妄之道，則所謂與天地合其德也。无妄有大亨之理，君子行无妄之道，則可以致大亨矣。无妄，天之道也，卦言人由无妄之道也。一無也字。利貞：法无妄之道，利在貞正，失貞正則妄也。雖无邪心，苟不合正理，則妄也，乃邪心也，故有一作其。匪正則爲過眚。既已无妄，不宜有往，往則

〔一〕覆元本「合」下小注：「一無合字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者」作「言」。

妄也。

彖曰：无妄，剛自外來，而爲主於內。

謂初九也。坤初爻變而爲震，剛自外而來也。震以初爻爲主，成卦由之，故初爲无妄之主。動以天爲无妄，動而以天，動爲主也。以剛變柔，爲以正去妄之象。又剛正爲主於內，无妄之義也。九居初，正也。

動而健，剛中而應，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

下動而上健，是其動剛健也。剛健，无妄之體也。剛中而應：五以剛居中正，二復以中正相應，是順理而不妄也。故其道大亨通而貞正，乃天之命也。天命謂天道也，所謂无妄也。

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无妄之往何之矣？天命不祐行矣哉！

所謂无妄，正而已。小失於正，則爲有過，乃妄也，所謂匪正，蓋由有往。若无妄而不往，何由有匪正乎？无妄者，理之正也。更有往，將何之矣？乃入於妄也。往則悖於天理，天道所不祐，可行乎哉？

象曰：天下雷行，物與无妄，先王以茂對時，育萬物。

雷行於天下，陰陽交和，相薄而成聲，於是驚蟄藏，振萌芽，發生（作育。）萬物，其所賦與，洪纖高下，各正其性命，无有差妄，（一作忒。）物與无妄也。先王觀天下雷行發生賦與之象，而以茂對天時，養育萬物，使各得其宜，如天與之无妄也。茂，盛也。茂對之爲言，猶盛行永言之比。對時，謂順合天時。

天道生萬物，各正其性命而不妄；王者體天之道，養育人民，以至昆蟲草木，使各得其宜，乃對時育物之道也。

初九，无妄，往吉。

九以陽剛爲主於內，无妄之象，以剛實（無實字。）變柔而居內，中誠不妄者也。以无妄而往，何所不吉？卦辭言不利有攸往，謂既无妄，不可復有往也，過則妄矣。爻言往吉，謂以无妄之道而行，則吉也。

象曰：无妄之往，得志也。

以无妄而往，无不得其志也。蓋誠之於物，无不能動，以之修身則身正，以之治事則事得其理，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，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。

六二，不耕穫，不菑畬，則利有攸往。

凡理之所然者非妄也，人所欲（無欲字〔一〕）。爲者乃妄也，故以耕穫菑畬譬之。六二居中得正，又應五之中正，居動體而柔順，爲動能順乎中正，乃无妄者也，故極言无妄之義。耕，農之始，穫，其成終也。田一歲曰菑，三歲曰畬。不耕而穫，不菑而畬，謂不首造其事，因其事理所當然也。首造其事，則是人心所作爲，乃妄也。因事之當然，則是順理應物，非妄也，穫與畬是也。蓋耕則必有穫，菑則必有畬，（一作爲畬。）是事理之固然，非心意之所造作也。或曰：聖人制作以利天下者，皆造端也，豈非妄乎？

〔一〕覆元本「一無欲字」作「一作欲所」。

曰：聖人隨時制作，合一作因。乎風氣之宜，未嘗先時而開之也。若不待時，則一聖人足以盡爲矣，豈待累聖繼作也？時乃事之端，聖人隨時而爲也。一「非心意之所造作也」句下，有「如是則爲无妄，不妄則所往利而无害也。」

象曰：不耕穫，未富也。

未者，非必之辭，臨卦曰未順命是也。不耕而穫，不菑而畬，因其事之當然，既耕則必有穫，既菑則必成畬，非必一無必字。以一無以字。穫畬之富而爲也。其始耕菑，乃設心在於求一無求字。穫畬，是以其富也，心有欲而爲者則妄也。

六三，无妄之災，或繫之牛，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災。

三以陰柔而不中正，是爲妄者也；又志應於上，欲也，亦妄也；在无妄之道，爲災害也。人之妄動，由有欲也。妄動而得，亦必有失，雖使得其所利，其動而妄，失已大矣，況復凶悔隨之乎？知者見妄之得，則知其失必與稱也。故聖人因六三有妄之象，而發明其理云：无妄之災，或繫之牛，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災。言如三之爲妄，乃无妄之災害也，設如有得，其失隨至。如或繫之牛，或謂設或也，或繫得牛，行人得之以爲有得，邑人失牛乃是災也。借使邑人繫得馬，則行人失馬，乃是災也。言有得則有失，不足以爲得也。行人邑人，但言有得則有失，非以爲彼己也。妄得之福，災亦隨之，妄得之得，失亦稱之，固不足以爲得也。人能知此，則不爲妄動矣。

象曰：行人得牛，邑人災也。

行人得牛，乃邑人之災也。有得則有失，何足以爲得乎？

九四，可貞，无咎。

四剛陽而居乾體，復无應與，无妄者也。剛而无私，豈有妄乎？可貞固守此，自无咎也。九居陰，得爲正一作貞。乎？曰：以陽居乾體，若復處剛，則爲一無爲字。過矣，過則妄也。居四，无尚剛之志也。可貞與利貞不同。可貞謂其所處可貞固守之，利貞謂利於貞也。

象曰：可貞无咎，固有之也。

貞固守之，則无咎也。

九五，无妄之疾，勿藥有喜。

九以中正當尊位，下復以中正順應之，可謂无妄之至者也，其道无以加矣。疾，爲之病者也。以九五之无妄，如其有疾，勿以藥治，則有喜也。人之有疾，則以藥石攻去其邪，以養其正。若氣體平和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，則反害其正矣，故勿藥則有喜也。有喜謂疾自亡也。无妄之所謂疾者，謂若治之而不治，率之而不從，化之而不革，以妄而爲无妄之疾，舜之有苗，周公之管、蔡，孔子之叔孫武叔是也。既已无妄，而有疾之者，則當自如无妄之疾，不足患也。若遂自攻治，乃是渝其无妄而遷於妄也。五既處无妄之極，故惟戒在動，動則妄矣。

象曰：无妄之藥，不可試也。

人之有妄，理必修改。既无妄矣，復藥以治之，是反爲妄也，其可用乎？故云不可試也。試，暫用也，

猶曰少嘗之也。

上九，无妄，行有眚，无攸利。

上九居卦之終，无妄之極者也。極而復行，過於理也，過於理則妄也。故上九而行，則有過眚，而无所利矣。

象曰：无妄之行，窮之災也。

无妄既極，而復加進，乃爲妄矣，是窮極而爲災害也。

䷘乾下艮上

大畜，序卦：「有无妄然後可畜，故受之以大畜。」无妄則爲有實，故可畜聚，大畜所以次无妄也。爲卦，艮上乾下，天而在於山中，所畜至大之象。畜爲畜止，又爲畜聚，止則聚矣。取天在山中之象，則爲蘊畜；取艮之止乾，則爲畜止。止而後有積，故止爲畜義。

大畜：利貞，不家食吉，利涉大川。

莫大於天，而在山中，艮在上而止乾於下，皆蘊畜至大之象也。在人，爲學術道德充積於內，乃所畜之大也。凡所畜聚，皆是專言其大者。人之蘊畜，宜得正道，故云利貞。若夫異端偏學，所畜至多，而不正者固有矣。既道德充積於內，宜在上位以享天禄，施爲於天下，則不獨於〔一〕一身之吉，天下之吉也。若窮處而自食於家，道之否也，故不家食則吉。所畜既大，宜施之於時，濟天下之艱險，乃

〔一〕復元本「於」下小注：「一無於字。」

大畜之用也，故利涉大川。此只據大畜之義而言，彖更以卦之才德而言，諸爻則惟有止畜之義。蓋易體道隨宜，取明且近者。

彖曰：大畜剛健、篤實、輝光，日新其德。

以卦之才德而言也。乾體剛健，艮體篤實。人之才剛健篤實，則所畜能大，充實而有輝光；畜之不已，則其德日新也。

剛上而尚賢，能止健，大正也。

剛上，陽居上也。陽剛居尊位之上爲尚賢之義。止居健上，爲能止健之義。止乎健者，非大正則安能以剛陽在上與尊尚賢德？能止至健，皆大正之道也。

不家食吉，養賢也。

利涉大川，應乎天也。

大畜之人，所宜施其所畜以濟天下，故不食於家則吉，謂居天位享天祿也。國家養賢，賢者得行其道也。利涉大川，謂大有蘊畜之人，宜濟天下之艱險也。彖更發明卦才云：所以能涉大川者，以應乎天也。六五、君也，下應乾之中爻，乃大畜之君，應乾而行也。所行能應乎天，无艱險之不可濟，況其他乎？

象曰：天在山中，大畜，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，以畜其德。

天爲至大而在山之中，所畜至大之象。君子觀象以大其蘊畜。人之蘊畜，由學而大，在多聞前古聖

賢之言與行，考跡以觀其用，察言以求其心，識而得之，以畜成其德，乃大畜之義也。

初九，有厲利已。

大畜，艮止畜乾也，故乾三爻皆取被止爲義。艮三爻皆取止之爲義。初以陽剛，又健體而居下，必上進者也；六四在上，畜止於己，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？若犯之而進，則有危厲，故利在已而不進也。在他卦，則四與初爲正應相援者也；在大畜，則相應乃爲相止畜。上與三皆陽，則爲合志，蓋陽皆上進之物，故有同志之象，而无相止之義。

象曰：有厲利已，不犯災也。

有危則宜已，不可犯災危而行也，不度其勢而進，有災必矣。

九二，輿說輹。

二爲六五所畜止，勢不可進也。五據在上之勢，豈可犯也？二雖剛健之體，然其處得中道，故進止无失，雖志於進，度其勢之不可，則止而不行，如車輿脫去一有其字。輪輹，謂不行也。

象曰：輿說輹，中无尤也。

輿說輹而不行者，蓋其處得中道，動不失宜，故无過尤也。善莫善於剛中。柔中者不至於過柔耳。剛中，中而才也。初九處不得中，故戒以有危宜已。二得中，進止自无過差，故但言輿說輹，謂其能不行也，不行則无尤矣。初與二乾體，剛健而不足以進，四與五陰柔而能止。時之盛衰，勢之强弱，學易者所宜深識也。

九三，良馬逐，利艱貞，曰閑輿衛，利有攸往。

三剛健之極，而上九之陽亦上進之物，又處畜之極而思變也，與三乃不相畜，而志同相應以進者也。三以剛健之才，而在上者與合志而進，其進如良馬之馳逐，言其速也。雖其進之勢速，不可恃其才之健與上之應而忘備與慎也，故宜艱難其事，而由貞正之道。輿者用行之物，衛者所以自防。當自一無自字。曰常閑習其車輿與其防衛，則利有攸往矣。三，乾體而居正能貞者也，當有〔一〕銳進，故戒以知難與不失其貞也。志既銳於進，雖剛明，有時而失，不得不誡也。

象曰：利有攸往，上合志也。

所以利有攸往者，以與在上者合志也。上九陽性上進，且畜已極，故不下畜三，而與一有三字。合志上進也。

六四，童牛之牿，元吉。

以位而言，則四下應於初，畜初者也。初居最下，陽之微者，微而畜之則易制，猶童牛而加牿，大善而吉也。概論畜道，則四艮體居上位而得正，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，當畜之任者也。大臣之任，上畜止人君之邪心，下畜止天下之惡人〔二〕。人之惡，止於初則易，既盛而後禁，則扞格而難勝。故上之惡既甚，則雖聖人救之，不能免違拂；下之惡既甚，則雖聖人治之，不能免刑戮。莫若止之於初，如童牛

〔一〕浚元本「有」作「其」，義較長。

〔二〕浚元本「惡人」下小注：「一無人字。」

而加牿，則元吉也。牛之性觝觸以角，故牿以制之。若童犢始角，而加之以牿，使觝觸之性不發，則易而无傷，以況六四能畜止上下之惡於未發之前，則大善之吉也。

象曰：六四元吉，有喜也。

天下之惡，已盛而止之，則上勞於禁制，而下傷於刑誅，故畜止於微小之前，則大善而吉，不勞而无傷，故可喜也。四之畜初是也，上畜亦然。

六五，豶豕之牙，吉。

六五居君位，止畜天下之邪惡。夫以億兆之衆，發其邪欲之心，人君欲力以制之，雖密法嚴刑，不能勝也。夫物有總攝，事有機會，聖人操得其要，則視〔一〕億兆之心猶一心，道之斯行，止之則戢，故不勞而治，其用若豶豕之牙也。豕，剛躁之物，而牙爲猛利，若强制其牙，則用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猛，雖繫之維之，不能使之變也。若豶去其勢，則牙雖存，而剛躁自止，其用如此，所以吉也。君子發豶豕之義，知天下之惡，不可以力制也，則察其機，持其要，塞絶其本原，故不假刑罰嚴峻而惡自止也。且如止盜，民有欲心，見利則動，苟不知教而迫於飢寒，雖刑殺日施，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？聖人則知所以止之之道，不尚威刑，而修政教，使之有農一作耕。桑之業，知廉恥之道，雖賞之不竊矣。故止惡之道，在知其本，得其要而已。不嚴刑於彼，而修政於此，是猶患豕牙之利，不制其牙而豶其勢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視」下小注：「一無視字。」

象曰：六五之吉，有慶也。

在上者不知止惡之方，嚴刑以敵民欲，則其傷甚而无功。若知其本，制之有道，則不勞无傷而俗革，天下之福慶也。

上九，何天之衢，亨。

予聞之胡先生曰：天之衢亨，誤加「何」字。事極則反，理之常也，故畜極而亨。小畜畜之小，故極而成；大畜畜之大，故極而散。極既〔一〕當變，又陽性上行，故遂散也。天衢，天路也，謂虛空之中，雲氣飛鳥往來，故謂之天衢。天衢之亨，謂其亨通曠闊，无有蔽阻也。在畜道則變矣，變而亨，非畜道之亨也。

象曰：何天之衢？道大行也。

何以謂之天衢？以其无止礙，道路大通行也。以天衢非常語，故象特設問曰：何謂天之衢？以道路大通行，取空豁之狀也。以象有何字，故爻下亦誤加之。

䷚震下艮上

頤，序卦：「物畜然後可養，故受之以頤。」夫物既畜聚，則必有以養之，无養則不能存息，頤所以次大畜也。卦，上艮下震，上下二陽爻，中含四陰，上止而下動，外實而中虛，人頤頷之象也。頤，養也。人口所以飲食養人之身，故名爲頤。聖人設卦，推養之義，大至於天地養育萬物，聖人養賢以及萬

〔一〕覆元本「極既」作「既極」。

民，與人之養生、養形、養德、養人，皆頤養之道也。動息節宜，以養生也；飲食衣服，以養形也；威儀行義，以養德也；推己及物，以養人也。

頤：貞吉，觀頤，自求口實。

頤之道，以正則吉也。人之養身、養德，養人、養於人，皆以正道則吉也。天地造化，養育萬物，各得其宜者，亦正而已矣。觀頤自求口實，觀人之所頤，與其自求口實之道，則善惡吉凶可見矣。

彖曰：頤貞吉，養正則吉也。觀頤，觀其所養也。自求口實，觀其自養也。

貞吉，所養者正則吉也。所養，謂所養之人與養之之道。自求口實，謂其自求養身之道，皆以正則吉也。

天地養萬物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，頤之時大矣哉！

聖人極言頤之道，而贊其大。天地之道，則養育萬物；養育萬物之道，正而已矣。聖人則養賢才，與之共天位，使之食天祿，俾施澤於天下，養賢以及萬民也。養賢所以養萬民也。夫天地之中，品物之衆，非養則不生。聖人裁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養天下，至於鳥獸草木，皆有養之之政，其道配天地，故夫子推頤之道，贊天地與聖人之功曰：「頤之時大矣哉！」或云「義」，或云「用」，或止云「時」，以其大者也。萬物之生與養，時爲大，故云時。

象曰：山下有雷，頤，君子以慎言語，節飲食。

以二體言之，山下有雷。雷震於山下，山之生物，皆動其根荄，發其萌芽，爲養之象。以上下之義言

之，艮止而震動，上止下動，頤頷之象。以卦形言之，上下二陽，中含四陰，外實中虛，頤口之象，口所以養身也。故君子觀其象以養其身，慎言語以養其德，節飲食以養其體。不唯就口取養〔一〕義，事之至近而所繫至大者，莫過於言語飲食也。在身爲言語，於天下則凡命令政教出於身者皆是，慎之則必當而无失；在身爲飲食，於天下則凡貨資財用養於人者皆是，節之則適宜而无傷。推養之道〔二〕，養德養天下，莫不然也。

初九，舍爾靈龜，觀我朵頤，凶。

蒙之初六，蒙者也，爻乃主發蒙而言。頤之初九，亦假外而言，爾謂初也。舍爾之靈龜，乃觀我而朵頤，我對爾而設。初之所以朵頤者四也，然非四謂之也，假設之辭爾。九，陽體剛明，其才智足以養正者也。龜能咽息不食，靈龜喻其明智，而可以不求養於外也。才雖如是，然以陽居動體，而在頤之時，求頤，人所欲也，上應於四，不能自守，志在上行，說所欲而朵頤者也。心既動，則其自失必矣。迷欲而失己，以陽而從陰，則何所不至？是以凶也。朵頤爲朵動其頤頷，人見食而欲之，則動頤垂涎，故以爲象。

象曰：觀我朵頤，亦不足貴也。

九，動體。朵頤，謂其說陰而志動，既爲欲所動，則雖有剛健明智之才，終必自失，故其才亦不足貴

〔一〕覆元本「養」下小注：「一無養字。」
〔二〕覆元本「道」下小注：「一有則字。」

也。人之貴乎剛者，爲其能立而不屈於欲也；貴乎明者，爲其能照而不失於正也。既惑所欲而失其正，何剛明之有？爲可賤也。

六二，顛頤，拂經，于丘頤，征凶。

女不能自處，必從男；陰不能獨立，必從陽。二，陰柔，不能自養，待養於人者也。天子養天下，諸侯養一國，臣食君上之祿，民賴司牧之養，皆以上養下，理之正也。二既不能自養，必求養於剛陽；若反下求於初，則爲顛倒，故云顛頤。顛則拂違經常，不可行也。若求養於丘，則往必有凶。丘，在外而高之物，謂上九也。卦止二陽，既不可顛頤于初，若求頤于上九，往則有凶。在頤之時，相應則相養者也。上非其應而往求養，非道妄動，是以凶也。顛頤則拂經，不獲其養爾；妄求於上，往則得凶也。今有人，才不足以自養，見在上者勢力足以養人，非其族類，妄往求之，取辱得凶必矣。六二中正，在他卦多吉，而凶，何也？曰：時然也。陰柔既不足以自養，初上二爻皆非其與，故往求則悖理而得凶也。

象曰：六二征凶，行失類也。

征而從上則凶者，非其類故也。往求而失其類，得凶宜矣。行，往也。

六三，拂頤，貞凶，十年勿用，无攸利。

頤之道，唯正則吉。三以陰柔之質，而處不中正，又在動之極，是柔邪不正而動者也。其養如此，拂違於頤之正道，是以凶也。得頤之正，則所養皆吉，求養養人則合於義，自養則成其德。三乃拂違正

道，故戒以十年勿用。十，數之終，謂終不可用，无所往而利也。

象曰：十年勿用，道大悖也。

所以戒終不可用，以其所由之道，大悖義理也。

六四，顛頤，吉。虎視眈眈，其欲逐逐，无咎。

四在人上，大臣之位；六以陰居也，陰柔不足以自養，況養天下乎？初九以剛陽居下，在下之賢也，與四爲應，四又柔順而正，是能順於初，賴初之養也。以上養下則爲順，今反求下之養，顛倒也，故曰顛頤。然己〔一〕不勝其任，求在下之賢而順從之，以濟其事，則天下得其養，而己无曠敗之咎，故爲吉也。夫居上位者，必有〔二〕才德威望，爲下民所尊畏，則事行而衆心服從。若或下易其上，則政出而人違，刑施而怨起，輕於陵犯，亂之由也。六四雖能順從剛陽，不廢厥職，然質本陰柔，賴人以濟，人之所輕，故必養其威嚴，眈眈然如虎視，則能重其體貌，下不敢易。又從〔三〕於人者必有常，若閒或无繼，則其政敗矣。其欲，謂所須用者，必逐逐相繼而不乏，則其事可濟，若取於人而无繼，則困窮矣。既有威嚴，又所施不窮，故能无咎也。二顛頤則拂經，四則吉，何也？曰：二在上而反求養於下，下非其應類，故爲拂經。四則居上位，以貴下賤，使在下之賢由己以行其道，上下之志相應而〔四〕施於民，

〔一〕覆元本「己」下有「以」字。
〔二〕覆元本「有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其。」
〔三〕覆元本「從」作「取」。觀下文「若取於人而無繼，則困窮矣」句，作「取」較長。
〔四〕覆元本「而」下小注：「一有澤字。」

何吉如之？自三以下，養口體者也；四以上，養德義者也。以君而資養於臣，以上位而賴養於下，皆養德也。

象曰：顛頤之吉，上施光也。

顛倒求養，而所以吉者，蓋得剛陽之應以濟其事，致己居上之德施，光明被于天下，吉孰大焉？

六五，拂經，居貞吉，不可涉大川。

六五頤之時，居君位，養天下者也，然其陰柔之質，才不足以養天下，上有剛陽之賢，故順從之，賴其養己以濟天下。君者養人者也，反賴人之養，是違拂於經常。既以己之不足而順從於賢師傅，上，師傅之位也，必居守貞固，篤於委信，則能輔翼其身，澤及天下，故吉也。陰柔之質，无貞剛之性，故戒以能居貞則吉。以陰柔之才，雖倚賴剛賢，能持循於平時，不可處艱難變故之際，故云不可涉大川也。以成王之才，不至甚柔弱也，當管、蔡之亂，幾不保於周公，況其下者乎？故書曰：王亦未敢誚公，賴二公得終信。」故艱險之際，非剛明之主，不可恃也。不得已而濟艱險者則有矣。發此義者，所以深戒於爲君也。於上九，則據爲臣致身盡忠之道言，故不同也。

象曰：居貞之吉，順以從上也。

居貞之吉者，謂能堅固順從於上九之賢，以養天下也。

上九，由頤，厲吉，利涉大川。

上九以剛陽之德，居師傅之任，六五之君，柔順而從於己，賴己之養，是當天下之任，天下由之以養

也。以人臣而當是任，必常懷危厲則吉也。如伊尹、周公，何嘗不憂勤兢畏？故得終吉。夫以君之才不足，而倚賴於己，身當天下〔一〕大任，宜竭其才力，濟天下之艱危，成天下之治安，故曰利涉大川。得君如此之專，受任如此之重，苟不濟天下〔二〕艱危，何足稱委遇而謂之賢乎？當盡誠竭力，而不顧慮，然惕厲則不可忘也。

象曰：由頤厲吉，大有慶也。

若上九之當大任如是，能兢畏如是，天下被其德澤，是大有福慶也。

䷛ 巽下兌上

大過，序卦曰：「頤者養也，不養則不可動，故受之以大過。」凡物養而後能成，成則能動，動則有過，大過所以次頤也。爲卦，上兌下巽，澤在木上，滅木也。澤者潤養於木，乃至滅沒於木，爲大過之義。大過者，陽過也，故爲大者過，過之大，與大事過也。聖賢道德功業，大過於人，凡事之大過於常者皆是也。夫聖人盡人道，非過於理也，其制事以天下之正理，矯時之用，小過於中者則有之，如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是也。蓋矯之小過，而後能及於中，乃求中之用也。所謂大過者，常事之大者耳，非有過於理也。惟其大，故不常見；以其比常所見者大，故謂之大過。如堯、舜之禪讓，湯、武之放伐，皆由一有此字。道也。道无不中，无不常，以世人所不常見，故謂之大過於常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天下」下小注：「一有之字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天下」二字下有「之」字。

大過：棟橈，利有攸往，亨。

小過，陰過於上下；大過，陽過於中。陽過於中，而上下弱矣，故爲棟橈之象。棟取其勝重，四陽聚於中，可謂重矣。九三九四，皆取棟象，謂任重也。橈取其本末弱，中强而本末弱，是以橈也。陰弱而陽强，君子盛而小人衰，故利有攸往而亨也。棟，今人謂之樑。

彖曰：大過，大者過也。

大者過，謂陽過也。在事爲事之大者過，與其過之大。

棟橈，本末弱也。

謂上下二陰衰弱。陽盛則陰衰，故爲大者過。在小過，則曰小者過，陰過也。

剛過而中，巽而説行，利有攸往，乃亨。

言卦才之善也。剛雖過，而二五皆得中，是處不失〔一〕中道也。下巽上兑，是以巽順和説之道而行也。在大過之時，以中道巽説而行，故利有攸往，乃所以能亨也。

大過之時，大矣哉！

大過之時，其事甚大，故贊之曰大矣哉。如立非常之大事，興百〔二〕世之大功，成絶俗之大德，皆大過之事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不失」下小注：「不失一作得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百」作「不」。

象曰：澤滅木，大過，君子以獨立不懼，遯世无悶。

澤，潤養於木者也，乃至滅没於木，則過甚矣，故爲大過。君子觀大過之象，以立其大過人之行。君子所以大過人者，以其能獨立不懼，遯世无悶也。天下非之而不顧，獨立不懼也。舉世不見知而不悔，遯世无悶也。如此，然後能自守，所以爲大過人一無人字。也。

初六，藉用白茅，无咎。

初以陰柔巽體而處下，過於畏慎者也。以柔在下，用茅藉物之象。不錯諸地，而藉以茅，過於慎也，是以无咎。茅之爲物雖薄而用可重者，以用之能成敬慎之道也。慎守斯術而行，豈有失乎？大過之用也。繫辭云：「苟錯諸地而可矣，藉之用茅，何咎之有？慎之至也。」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，慎斯術也以往，其无所失矣，言敬慎之至也。茅雖至薄之物，然用之可甚重。以之藉薦，則爲重慎之道，是用之重也。人之過於敬慎，爲之非難，而可以保其安而无過，苟能慎一有思字。斯道，推而行之於事，其无所失矣。

象曰：藉用白茅，柔在下也。

以陰柔處卑下之道，惟當過於敬慎而已。以柔在下，爲以茅藉物之象，敬慎之道也。

九二，枯楊生稊，老夫得其女妻，无不利。

陽之大過，比陰則合，故二與五皆有生象。九二當大過之初，得中而居柔，與初密比而相與。初既切比於二，二復无應於上，其相與可知。是剛過之人，而能以中自處，用柔相濟者也。過剛則不能有所

爲，九三是也。得中用柔，則能成大過之功，九二是也。楊者，陽氣易感之物，陽過則枯矣。楊枯槁而復生稊，陽過而未至於極也。九二陽過而與初，老夫得女妻之象。老夫而得女妻，則能成生育之功。二得中居柔而與初，故能復生稊，而无過極之失，无所不利也。在大過，陽爻居陰則善，二與四是也。二不言吉，方言无所不利，未遽至吉也。稊，根也。劉琨勸進表云：「生繁華於枯荑。」謂枯根也。鄭玄易亦作荑字，與稊同。

象曰：老夫女妻，過以相與也。

老夫之說少女，少女之順老夫，其相與過於常分，謂九二初六陰陽相與之和，過於常也。

九三，棟橈凶。

夫居大過之時，與大過之功，立大過之事，非剛柔得中，取於人以自輔，則不能也。既過於剛强，則不能與人同常常之功，尚不能獨立，況大過之事乎？以聖人之才，雖小事必取於人，當天下之大任，則可知矣。九三以大過之陽，復以剛自居而不得中，剛過之甚者也。以過甚之剛，動則違於中和而拂於衆心，安能當大過之任乎？故不勝其任，如棟之橈，傾敗其室，是以凶也。取棟爲象者，以其无輔，而不能勝重任也。或曰：三，巽體而應於上，豈无用柔之象乎？曰：言易者，貴乎識勢之重輕，時之變易。三居過而用剛，巽既終而且變，豈復有用柔之義？應者謂志相從也。三方過剛，上能繫其志乎？

象曰：棟橈之凶，不可以有輔也。

剛强之過，則不能取於人，人亦不能〔一〕親輔之，如棟橈折，不可支輔也。棟當室之中，不可加助，是不可以有輔也。

九四，棟隆吉，有它吝。

四居近君之位，當大過之任者也。居柔爲能用柔相濟，既不過剛，則能勝其任，如棟之隆起，是以吉也。隆起，取〔二〕不下橈之義。大過之時，非陽剛不能濟，以剛處柔，爲得宜矣，若又與初六之陰相應，則過也。既剛柔得宜，而志復應陰，是有它也。有它則有累於剛，雖未至於大害，亦可吝也。蓋大過之時，動則過也。有它謂更有它志，吝爲不足之義，謂可少也。或曰：「比初則无不利，四若應初則爲吝，何也？曰：「得中而比於初，爲以柔相濟之義；四與初爲正應，志相繫者也。九既居四，剛柔得宜矣，復牽繫於陰，以害其剛，則可吝也。

象曰：棟隆之吉，不橈乎下也。

棟隆起則吉，不橈曲以就下也，謂不下繫於初也。

九五，枯楊生華，老婦得其士夫，无咎，无譽。

九五當大過之時，本以中正居尊位，然下无應助，固不能成大過之功，而上比過極之陰，其所相濟者，如枯楊之生華。枯楊下生根稊，則能復生，如大過之陽興成事功也；上生華秀，雖有所發，无益於枯

〔一〕覆元本「能」下小注：「一作肯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取」上小注：「一有兼字。」

也。上六過極之陰，老婦也。五雖非少，比老婦則爲壯矣，於五无所賴也，故反稱婦得。過極之陰，得陽之相濟，不爲无益也。以士夫而得老婦，雖无罪咎，殊非美也，故云无咎无譽，象復言其可醜也。

象曰：枯楊生華，何可久也！老婦士夫，亦可醜也。

枯楊不生根而生華，旋復枯矣，安能久乎？老婦而得士夫，豈能成生育之功？亦爲可醜也。

上六，過涉滅頂凶，无咎。

上六以陰柔處過極，是小人過常之極者也。小人之所謂大過，非能爲大過人之事也，直過常越理，不恤危亡，履險蹈禍而已。如過涉於水，至滅没其頂，其凶可知。小人狂躁以自禍，蓋其宜也，復將何尤，故曰无咎，言自爲之，无所怨咎也。因澤之象而取涉義。

象曰：過涉之凶，不可咎也。

過涉至溺，乃自爲之，不可以有咎也，言无所怨咎。

䷜坎下坎上

習坎，序卦：「物不可以終過，故受之以坎，坎者陷也。」理无過而不已，過極則必陷，坎所以次大過也。習謂重習。他卦雖重，不加其名，獨坎加習者，見其重險，險中復有險，其義大也。卦中一陽上下二陰，陽實陰虛，上下无據，一陽陷於二陰之中，故爲坎陷之義。陽居陰中則爲陷，陰居陽中則爲麗。凡陽：在上者止之象，在中陷之象，在下動之象。陰：在上説之象，在中麗之象，在下巽之象。陷則爲

險。習，重也，如學習温習，皆重復之義也。坎，陷也。卦之所言，處險難之道。坎，水也。一始於中，有生之最先者也，故爲水。陷，水之體也。

習坎有孚，維心亨，行有尚。

陽實在中，爲中有孚信。維心亨，維其心誠一，故能亨通。至誠可以通金石，蹈水火，何險難之不可亨也？行有尚，謂以誠一而行，則能出險，有可嘉尚，謂有功也。不行則常在險中矣。

彖曰：習坎，重險也。

水流而不盈，行險而不失其信。

習坎者，謂重險也，上下皆坎，兩險相重也。初六云坎窞，是坎中之坎，重險也。水流而不盈，陽動於險中，而未出於險，乃水性之流行而未盈於坎，既盈則出乎坎矣。行險而不失其信，陽剛中實，居險之中，行險而不失其信者也。坎中實，水就下，皆爲信義有孚也。

維心亨，乃以剛中也。

維其心可以亨通者，乃以其剛中也。中實爲有孚之象。至誠之道，何所不通？以剛中之道而行，則可以濟險難而亨通也。

行有尚，往有功也。

以其剛中之才而往，則有功，故可嘉尚；若止而不行，則常在險中矣。坎以能行爲功。

天險不可升也，地險山川丘陵也。王公設險以守其國。險之時用大矣哉！

高不可升者，天之險也。山川丘陵，地之險也。王公，君人者。觀坎之象，知險之不可陵也，故設爲城郭溝池之險，以守其國，保其民人，是有用險之時，其用甚大，故贊其大矣哉！山河城池，設險之大端也。若夫尊卑之辨，貴賤之分，明等威，異物采，凡所以杜絶陵僭，限隔上下者，皆體險之用也。

象曰：水洊至，習坎，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。

坎爲水，水流仍洊而至。兩坎相習，水流仍洊之象也。水自涓滴至于尋丈，至于江海，洊習而不驟者也。其因勢就下，信而有常。故君子觀坎水之象，取其有常，則常久其德行。人之德行，不常則僞也，故當如水之有常，取其洊習相受，則以習熟其教令之事。夫發政行教，必使民熟於聞聽，然後能後，故三令五申之；若驟告未喻，遽責其從，雖嚴刑以驅之不能也，故當如水之洊習。

初六，習坎，入于坎窞，凶。

初以陰柔居坎險之下，柔弱无援，而處不得當，非能出乎險也，唯益陷於深險耳。窞，坎中之陷處。已在習坎中，更入坎窞，其凶可知。

象曰：習坎入坎，失道凶也。

由習坎而更入坎窞，失道也，是以凶。能出於險，乃不失道也。

九二，坎有險，求小得。

二當坎險之時，陷上下二陰之中，乃至險之地，是有險也。然其剛中之才，雖未能出乎險中，亦可小

自濟，不至如初益陷入于深險，是所求小得也。君子處險難而能自保者，剛中而已。剛則才足自衛，中則動不失宜。

象曰：求小得，未出中也。

方爲二陰所陷，在險〔一〕之地，以剛中之才，不至陷于深險，是所求小得，然未能出坎中之險也。

六三，來之坎坎，險且枕，入于坎窞，勿用。

六三在坎陷之時，以陰柔而居不中正，其處不善，進退與居，皆不可者也。來下則入于險之中，之上則重險也，退來與進之皆險，故云來之坎坎。既進退皆險，而居亦險。枕謂支倚。居險而支倚以處，不安之甚也。所處如此，唯益入於深險耳，故云入于坎窞。如三所處之道，不可用也，故戒勿用。

象曰：來之坎坎，終无功也。

進退皆險，處又不安，若用此道，當益入于險，終豈能有功乎？以陰柔處不中正，雖平易之地，尚致悔咎，況處險乎？險者人之所欲出也，必得其道，乃能去之。求去而失其道，益困窮耳。故聖人戒如三所處，不可用也。

六四，樽酒簋貳，用缶，納約自牖，終无咎。

六四陰柔而下无助，非能濟天下之險者。以其在高位，故言爲臣處險之道。大臣當險難之時，唯至

〔一〕覆元本「險」上有「至」字。觀上文「陷上下二陰之中，乃至險之地」，作「至險」義較長。

誠見信於君，其交固而不可閒，又能開明君心，則可保无咎矣。夫欲上之篤信，唯當盡其質實而已。多儀而尚飾，莫如燕享之禮，故以燕享喻之，言當不尚浮飾，唯以質實。所用一樽之酒，二簋之食，復以瓦缶爲器，質之至也。其質實如此，又須納約自牖。納約謂進結於君之道。牖〔一〕，開通之義。室之暗也，故設牖所以通明。自牖，言自通明之處，以況君心所明處。詩云：「天之牖民，如壎如篪。」毛公訓牖爲道，亦開通之謂〔二〕。人臣以忠信之道結於君心，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。人心有所蔽，有所通。所蔽者暗處也，所通者明處也。當就其明處而告之，求信則易也，故云納約自牖。能如是，則雖艱險之時，終得无咎也。且如君心蔽於荒樂，唯其蔽也故爾。雖力詆其荒樂之非，如其不省何？必於所不蔽之事，推而及之，則能悟其心矣。自古能諫其君者，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。故訐直强勁者率多取忤，而温厚明辯者其説多行。且如漢祖愛戚姬，將易太子，是其所蔽也。羣臣争之者衆矣。嫡庶之義，長幼之序，非不明也，如其蔽而不察何？四老者，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，此其不蔽之明心也，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，則悟之如反手。且四老人之力，孰與張良羣公卿及天下之士？其言之切，孰與周昌、叔孫通？然而不從彼而從此者，由攻其蔽與就其明之異耳。又如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，不肯使質於齊，此其蔽於私愛也。大臣諫之雖强，既曰蔽矣，其能聽乎？愛其子而欲使

〔一〕覆元本「牖」下小注：「一有有字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謂」下小注：「一作義。」

之長久富貴者，其心之所明也。故左師觸龍因其〔一〕明而導之以長久之計，故其聽也如響。非惟告於君者如此，爲教者亦然。夫教必就人之所長，所長者心之所明也，從其心之所明而入，然後推及其餘，孟子所謂成德達才是也。

象曰：樽酒簋貳，剛柔際也。

象只舉首句，如此比多矣。樽酒簋貳，質實之至，剛柔相際接之道能如此，則可終保无咎。君臣之交，能固而常者，在誠實而已。剛柔指四與五，謂君臣之交際也。

九五，坎不盈，祇既平，无咎。

九五在坎之中，是不盈也，盈則平而出矣。祇宜音柢，抵也，復卦云：「无祇悔。」必抵於已平，則无咎。既曰不盈，則是未平而尚在險中，未得无咎也。以九五剛中之才，居尊位，宜可以濟於險，然下无助也。二陷於險中未能出，餘皆陰柔，无〔二〕濟險之才，人君雖才，安能獨濟天下之險？居君位而不能致天下出於險，則爲有咎，必祇既平，乃得无咎。

象曰：坎不盈，中未大也。

九五剛中之才，而得尊位，當濟天下之險難，而坎尚不盈，乃未能平乎險難，是其剛中之道未光大也。險難之時，非君臣協力，其能濟乎？五之道未大，以无臣也。人君之道，不能濟天下之險難，則爲未

〔一〕覆元本「其」下小注：「一有所字。」義似較長。
〔二〕覆元本「无」下小注：「一作非。」

大，不稱其位也。

上六，係用徽纆，寘于叢棘，三歲不得，凶。

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，其陷之深者也。以其陷之深，取牢獄爲喻。如繫縛之以徽纆，囚寘于叢棘之中，陰柔而陷之深，其不能出矣。故云至于三歲之久，不得免也，其凶可知。

象曰：上六失道凶，三歲也。

以陰柔而自處極險之地，是其失道也，故其凶至於三歲也。三歲之久，而不得免焉，終凶之辭也。言久，有曰十，有曰三，隨其事也。陷于獄，至于三歲，久之極也。他卦以年數言者，亦各以其事也，如三歲不興，十年乃字是也。

☲☲離下離上

離，序卦：「坎者陷也，陷必有所麗，故受之以離，離者麗也。」陷於險難之中，則必有所附麗，理自然也，離所以次坎也。離，麗也，明也。取其陰麗於上下之陽，則爲附麗之義；取其中虛，則爲明義。離爲火，火體虛，麗於物而明者也。又爲日，亦以虛明之象。

離：利貞，亨。畜牝牛，吉。

離，麗也，萬物莫不皆有所麗，有形則有麗矣。在人則爲〔一〕所親附之人，所由之道，所主之事，皆其所麗也。人之所麗，利於貞正，得其正則可以亨通，故曰離利貞亨。畜牝牛吉：牛之性順，而又牝焉，

〔一〕覆元本「爲」下小注：「一無爲字。」

順之至也，既附麗於正，必能順於正道如牝牛，則吉也。畜牝牛：謂養其順德。人之順德，由養以成，既麗於正，當養習以成其順德也。

彖曰：離麗也，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。

離，麗也，謂附麗也。如日月則麗於天，百穀草木則麗於土。萬物莫不各有所麗，天地之中，无无麗之物，在人當審其所麗，麗得其正則能亨也。

重明以麗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

以卦才言也。上下皆離，重明也。五二皆處中正，麗乎正也。君臣上下皆有明德，而處中正，可以化天下，成文明之俗也。

柔麗乎中正，故亨，是以畜牝牛吉也。

二五以柔順麗於中正，所以能亨。人能養其至順，以麗中正，則吉，故曰畜牝牛吉也。或曰：二則中正矣，五以陰居陽，得爲正乎？曰：離主於〔一〕所麗。五，中正之位，六，麗於正位，乃爲正也。學者知時義而不失輕重，則可以言易矣。

象曰：明兩，作離，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。

若云兩明，則是二明，不見繼明之義，故云明兩，明而重兩，謂相繼也。作離，明兩而爲離，繼明之義也。震巽之類，亦取洊隨之義，然離之義尤重也。大人，以德言則聖人，以位言則王者。大人觀

〔一〕覆元本此句無「於」字。

離明相繼之象，以世繼其明德，照臨于四方。大凡以明相繼，皆繼明也。舉其大者，故以世襲繼照言之。

初九，履錯然，敬之无咎。

陽固好動，又居下而離體。陽居下，則欲進。離性炎上，志在上麗，幾於躁動。其履錯然，謂交錯也。雖未進，而跡已動矣，動則失居下之分而有咎也。然其剛明之才，若知其義而敬慎之，則不至於咎矣。初在下，无位者也。明其身之進退，乃所麗之道也。其志既動，不能敬慎則妄動，是不明所麗，乃有咎也。

象曰：履錯之敬，以辟咎也。

履錯然欲動，而知敬慎，不敢進，所以求辟免過咎也。居明而剛，故知而能辟，不剛明則妄動矣。

六二，黃離，元吉。

二居中得正，麗於中正也。黃，中之色，文之美也。文明中正，美之盛也，故云黃離。以文明中正之德，上同於文明中順之君，其明如是，所麗如是，大善之吉也。

象曰：黃離元吉，得中道也。

所以元吉者，以其得中道也。不云正者，離以中爲重。所以成文明，由中也，正在其中矣。

九三，日昃之離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，凶。

八純卦皆有二體之義。乾，內外皆健；坤，上下皆順；震，威震相繼；巽，上下順隨；坎，重險相習；離，

二明繼照；艮，內外皆止；兌，彼己相說。而離之義，在人事最大：九三居下體之終，是前明將盡，後明當繼之時，人之始終，時之革易也，故爲日昃之離，日下昃之明也，昃則將沒矣。以理言之，盛必有衰，始必有終，常道也。達者順理爲樂。缶，常用之器也。鼓缶而歌，樂其常也。不能如是，則以大耋爲嗟憂，乃爲凶也。大耋，傾沒也。人之終盡，達者則知其常理，樂天而已，遇常皆樂，如鼓缶而歌。不達者則恐恒有將盡之悲，乃大耋之嗟，爲其凶也。此處死生之道也。耋與昳同。

象曰：日昃之離，何可久也！

日既傾昃，明能久乎？明者知其然也，故求人以繼其事，退處以休其身，安常處順，何足以爲凶也！

九四，突如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。

九四，離下體而升上體，繼明之初，故言繼承之義。在上而近君，繼承之地也。以陽居離體而處四，剛躁而不中正，且重剛。以不正而剛盛之勢，突如而來，非善繼者也。夫善繼者，必有巽讓之誠，順承之道，若舜、啟然。今四突如其來，失善繼之道也。又承六五陰柔之君，其剛盛陵爍之勢，氣焰如焚然，故云焚如。四之所行，不善如此，必被禍害，故曰死如。失繼紹之義，承上之道皆逆德也，衆所棄絶，故云棄如。至於死棄，禍之極矣，故不假言凶也。

象曰：突如其來如，无所容也。

上陵其君，不順所承，人惡衆棄，天下所不容也。

六五，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。

六五居尊位而守中，有文明之德，可謂善矣。然以柔居上，在下无助，獨附麗於剛强之閒，危懼之勢也。唯其明也，故能畏懼之深，至於出涕；憂慮之深，至于戚嗟，所以能保其吉也。出涕戚嗟，極言其憂懼之深耳，時當然也。居尊位而文明，知憂畏如此，故得吉。若自恃其文明之德，與所麗中正，泰然不懼，一作慮。則安能保其吉也？

象曰：六五之吉，離王公也。

六五之吉者，所麗得王公之正位也。據在上之勢，而明察事理，畏懼憂虞以持之，所以能吉也。不然，豈能安乎？

上九，王用出征，有嘉。

九以陽居上，在離之終，剛明之極者也。明則能照，剛則能斷。能照足以察邪惡，能斷足以行威刑，故王者宜用。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，而行其征伐，則有嘉美之功也。征伐，用刑之大者。

折首，獲匪其醜，无咎。

夫明極則无微不照，斷極則无所寬宥，不約之以中，則傷於嚴察矣。去天下之惡，若盡究其漸染詿誤，則何可勝誅？所傷殘亦甚矣，故但當折取其魁首，所執獲者非其醜類，則无殘暴之咎也。書曰：「殲厥渠魁，脅從罔治。」

象曰：王用出征，以正邦也。

王者用此上九之德，明照而剛斷，以察除天下之惡，所以正治其邦國，剛明居上之道也。

周易程氏傳卷第三

周易下經上

䷞艮下兌上

咸，序卦：「有天地然後有萬物，有萬物然後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後有夫婦，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。」天地萬物之本，夫婦人倫之始，所以上經首乾、坤，下經首咸繼以恒也。天地二物，故二卦分爲天地之道。男女交合而成夫婦，故咸與恒皆二體合爲夫婦之義。咸，感也，以說爲主；恒，常也，以正爲本。而說之道自有正也，正之道固有說焉：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說也。咸之爲卦，兌上艮下，少女少男也。男女相感之深，莫如少者，故二少爲咸也。艮體篤實，止爲誠慤之義。男志篤實以下交，女心說而上應，男感之先也。男先以誠感，則女說而應也。

咸：亨，利貞，取女吉。

咸，感也。不曰感者，咸有皆義，男女交相感也。物之相感，莫如男女，而少復甚焉。凡君臣上下，以至萬物，皆有相感之道。物之相感，則有亨通之理。君臣能相感，則君臣之道通；上下能相感，則上

下之志通；以至父子、夫婦、親戚、朋友，皆情意相感，則和順而亨通。事物皆然，故咸有亨之理也。利貞，相感之道利在於正也。不以正，則入於惡矣，如夫婦之以淫姣，君臣之以媚說，上下之以邪僻，皆相感之不以正也。取女吉，以卦才言也。卦有柔上剛下，二氣感應，相與止而說，男下女之義。以此義取女，則得正而吉也。

彖曰：咸，感也。

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，以相與止而說，男下女，是以亨利貞，取女吉也。

咸之義感也。在卦，則柔爻上而剛爻下，柔上變剛而成兌，剛下變柔而成艮，陰陽相交，爲男女交感之義。又兌女在上，艮男居下，亦柔上剛下也。陰陽二氣，相感相應而和合，是相與也。止而說，止於說，爲堅慤之意。艮止於下，篤誠相下也；兌說於上，和說相應也。以男下女，和之至也。相感之道如此，是以能亨通而得正，取女如是則吉也。卦才如此，大率感道利於正也。

天地感而萬物化生，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觀其所感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既言男女相感之義，復推極感道，以盡天地之理、聖人之用。天地二氣交感而化生萬物，聖人至誠以感億兆之心而天下和平。天下之心所以和平，由聖人感之也。觀天地交感化生萬物之理，與聖人感人心致和平之道，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感通之理，知道者默而觀之可也。

象曰：山上有澤，咸，君子以虛受人。

澤性潤下，土性受潤，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徹，是二物之氣相感通也。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，而虛其

中以受於人。夫人中虛則能受，實則不能入矣。虛中者，无我也。中无私主，則无感不通。以量而容之，擇合一作交。而受之，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。

初六，咸其拇。

初六在下卦之下，與四相感。以微處初，其感未深，豈能動於人？故如人拇之動，未足以進也。拇，足大指。人之相感，有淺深輕重之異，識其時勢，則所處不失其宜矣。

象曰：咸其拇，志在外也。

初志之動，感於四也，故曰在外。志雖動而感未深，如拇之動，未足以進也。

六二，咸其腓，凶，居吉。

二以陰居下，與五爲應，故設咸腓之戒。腓，足肚，行則先動，足乃舉之，非如腓之自動也。二若不守道，待上之求，而如腓自動，則躁妄自失，所以凶也。安其居而不動，以待上之求，則得進退之道而吉也。二，中正之人，以其在咸而應五，故爲此戒。復云居吉，若安其分，不自動，則吉也。

象曰：雖凶，居吉，順不害也。

二居中得正，所應又中正，其才本善，以其在咸之時，質柔而上應，故戒以先動求君則凶，居以自守則吉。象復明之云：非戒之不得相感，唯順理則不害，謂守道不先動也。

九三，咸其股，執其隨，往吝。

九三以陽居剛，有剛陽之才，而爲主於內，居下之上，是宜自得於正道，以感於物，而乃應於上六。陽

好上而説，陰上居感説之極，故三感而從之。股者，在身之下，足之上，不能自由，隨身而動者也，故以爲象，言九三不能自主，隨物而動，如股然，其所執守者隨於物也。剛陽之才，感於所説而隨之，如此而往，可羞吝也。

象曰：咸其股，亦不處也；志在隨人，所執下也。

云亦者，蓋象辭〔一〕本不與易相比，自作一處，故諸爻之象辭，意有相續者。此言亦者，承上爻〔二〕辭也。上云：「咸其拇，志在外也，雖凶居吉，順不害也。」咸其股，亦不處也。前二陰爻皆有感而動，三雖陽爻亦然，故云「亦不處也」。不處謂動也。有剛陽之質，而不能自主〔三〕，志反在於隨人，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。

九四，貞吉，悔亡。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。

感者，人之動也，故皆就人身取象。拇取在下而動之微，腓取先動，股取其隨。九四无所取，直言感之道，不言咸其心，感乃心也。四在中而居上，當心之位，故爲感之主，而言感之道：貞正則吉而悔亡，感不以正，則有悔也。又四説體，居陰而應初，故戒於貞感之道，无所不通，有所私係，則害於感通，乃有悔也。聖人感天下之心，如寒暑雨暘，无不通，无不應者，亦貞而已矣。貞者，虚中无我之

〔一〕覆元本「辭」下小注：「一作體。」
〔二〕覆元本「爻」下小注：「一有象字。」義較長。
〔三〕覆元本「主」下小注：「一作立，一作處。」

謂也。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：夫貞一則所感无不通，若往來憧憧然，用其私心以感物，則思之所及者有能〔一〕感而動，所不及者不能感也，是其朋類則從其思也，以有係之私心，既主於一隅一事，豈能廓然无所不通乎？繫辭曰：「天下何思何慮？天下同歸而殊塗，一致而百慮，天下何思何慮？」夫子因咸極論感通之道。夫以思慮之私心感物，所感狹矣。天下之理一也，塗雖殊而其歸則同，慮雖百而其致則一。雖物有萬殊，事有萬變，統之以一，則无能違也。故貞其意，則窮天下无不感通焉，故曰：「天下何思何慮？」用其思慮之私心，豈能无所不感也？「日往則月來，月往則日來，日月相推而明生焉。寒往則暑來，暑往則寒來，寒暑相推而歲成焉。往者屈也，來者信也，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。」此以往來屈信明感應之理。屈則有信，信則有屈，所謂感應也。故日月相推而明生，寒暑相推而歲成，功用由是而成，故曰屈信相感而利生焉。感，動也，有感必有應。凡有動皆爲感，感則必有應，所應復爲感，感〔二〕復有應，所以不已也。「尺蠖之屈，以求信也。龍蛇之蟄，以存身也。精義入神，以致用也。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。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」前云屈信之理矣，復取物以明之。尺蠖之行，先屈而後信，蓋不屈則无信，信而後有屈，觀尺蠖則知感應之理矣。龍蛇之〔三〕藏，所以存息其身，而後能奮迅也，不蟄則不能奮矣。動息相感，乃屈信也。君子潛心精微之義，入於神妙，所以致其用也。潛心精

〔一〕覆元本「能」作「所」，義較長。

〔二〕覆元本「感」上小注：「一有所字。」義較長。

〔三〕覆元本「之」作「蟄」，義較長，與下文「不蟄則不能奮」句相應。

微，積也；致用，施也。積與施乃屈信也。「利用安身，以崇德也」，承上文致用而言：利其施用，安處其身，所以崇大其德業也。所爲合理，則事正而身安，聖人〔一〕能事盡於此矣，故云「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也。」「窮神知化，德之盛也。」既云「過此以往，未之或知」，更以此語終之，云窮極至神之妙，知化育之道，德之至盛也，无加於此矣。

象曰：貞吉悔亡，未感害也；憧憧往來，未光大也。

貞則吉而悔亡，未爲私感所害也；係私應則害於感矣。憧憧往來，以私心相感，感之道狹矣，故云未光大也。

九五，咸其脢，无悔。

九居尊位，當以至誠感天下，而應二比上。若係二而說上，則偏私淺狹，非人君之道，豈能感天下乎？脢，背肉也，與心相背而所不見也。言能背其私心，感非其所見而說者，則得人君感天下之正，而无悔也。

象曰：咸其脢，志末也。

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，爲其存心淺末，係二而說上，感於私欲也。

上六，咸其輔頰舌。

上陰柔而說體，爲說之主，又居感之極，是其欲感物之極也，故不能以至誠感物，而發見於口舌之間，

〔一〕程元本「人」下小注：一作賢。

小人女子之常態也，豈能動於人乎？不直云口，而云輔頰舌，亦猶今人謂口過曰唇吻，曰頰舌也，輔頰舌皆所用以言也。

象曰：咸其輔頰舌，滕口説也。

唯至誠爲能感人，乃以柔説騰揚於口舌，言説豈能感於人乎？

䷟巽下震上

恒，序卦：「夫婦之道，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恒，恒，久也。」咸，夫婦之道。夫婦〔一〕終身不〔二〕變者也，故咸之後受之以恒也。咸，少男在少女之下，以男下女，是男女交感之義。恒，長男在長女之上，男尊女卑，夫婦居室之常道也。論交感之情，則少爲親〔三〕切；論尊卑之序，則長當謹正；故兑艮爲咸，而震巽爲恒也。男在女上，男動于外，女順于内，人理之常，故爲恒也。又剛上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相應，皆恒之義也。

恒：亨，无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。

恒者，常久也。恒之道可以亨通，恒而能亨，乃无咎也。恒而不可以亨，非可恒之道也，爲有咎矣。如君子之恒於善，可恒之道也；小人恒於惡，失可恒之道也。恒所以能亨，由貞正也，故云利貞。夫所

〔一〕覆元本「婦」下小注：「一有之道字。」
〔二〕覆元本「不」下小注：「一有可字。」
〔三〕覆元本「親」作「深」。

謂恒，謂可恒久之道，非守一隅而不知變也，故利於有往。唯其有往，故能恒也，一定則不能常矣。又常久之道，何往不利？

彖曰：恒，久也。

恒者長久之義。

剛上而柔下，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恒。

卦才有此四者，成恒之義也。剛上而柔下，謂乾之初上居於四，坤之初〔一〕下居於初，剛爻上而柔爻下也。二爻易處則成震巽，震上巽下，亦剛上而柔下也。剛處上而柔居下，乃恒道也。雷風相與：雷震則風發，二者相須，交助其勢，故云相與，乃其常也。巽而動：下巽順，上震動，爲以巽而動。天地造化，恒久不已者，順動而已。巽而動，常久之道也。動而不順，豈能常也？剛柔皆應〔二〕：一卦剛柔之爻皆相應。剛柔相應，理之常也。此四者，恒之道也，卦所以爲恒也。

恒亨，无咎，利貞，久於其道也。

恒之道，可致亨而无過咎，但所恒宜得其正，失正則非可恒之道也，故曰久於其道。其道，可恒之正道也。不恒其德，與恒於不正，皆不能亨而有咎也。

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初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四。」義較長。

〔二〕覆元本「應」下小注：「一有恒字。」

天地之所以不已，蓋有恒久之道。人能恒於可恒之道，則合天地之理也。

利有攸往，終則有始也。

天下之理，未有不動而能恒者也。動則終而復始，所以恒而不窮。凡天地所生之物，雖山嶽之堅厚，未有能不變者也，故恒非一定之謂也，一定則不能恒矣。唯隨時變易，乃常道也，故云利有攸往。明理之如是，懼人之泥於常也。

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。觀其所恒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此極言常理。日月，陰陽之精氣耳，唯其順天之道，往來盈縮，故能久照而不已。得天，順天理也。四時，陰陽之氣耳，往來變化，生成萬物，亦以得天，故常久不已。聖人以常久之道，行之有常，而天下化之以成美俗也。觀其所恒，謂觀日月之久照、四時之久成、聖人之道所以能常久之理。觀此，則天地萬物之情理可見矣。天地常久之道，天下常久之理，非知道者孰能識之？

象曰：雷風，恒，君子以立不易方。

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恒之象，以常久其德，自立於大中常久之道，不變易其方所也。

初六，浚恒，貞凶，无攸利。

初居下而四爲正應，柔暗之人，能守常而不能度勢：四震體而陽性，以剛居高，志上而不下，又爲二三所隔，應初之志異乎常矣，而初乃求望之深，是知常而不知變也。浚，深之也。浚恒謂求恒之深也。

守常而不度勢，求望於上之深，堅固守此，凶之道也。泥常如此，无所往而利矣。世之責望故素而致悔吝〔一〕者，皆浚恒者也。志既上求之深，是不能恒安其處者也。柔微而不恒安其處，亦致凶之道。凡卦之初終，淺與深、微與盛之地也。在下而求深，亦不知時矣。

象曰：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

居恒之始，而求望於上之深，是知常而不知〔二〕度勢之甚也，所以凶，陰暗不得恒之宜也。

九二，悔亡。

在恒之義，居得其正，則常道也。九，陽爻，居陰位，非常理也。處非其常，本當有悔，而九二以中德而應於五，五復居中，以中而應中，其處與動，皆得中也，是能恒久於中也。能恒久於中，則不失正矣。中重於正，中則正矣，正不必中也。九二以剛中之德而應於中，德之勝也，足以亡其悔矣。人能識重輕之勢，則可以言易矣。

象曰：九二悔亡，能久中也。

所以得悔亡者，由其能恒久於中也。人能恒久於中，豈止亡其悔，德之善也。

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。

三，陽爻，居陽位，處得其位，是其常處也；乃志從於上六，不唯陰陽相應，風復從雷，於恒處而不處，

〔一〕覆元本「悔吝」作「悔咎」，下有小注：「一作吝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不知」下小注：「一無知字。」

不恒之人也。其德不恒，則羞辱或承之矣。或承之，謂有時而至也。貞吝：固守不恒以爲恒，豈不可羞吝乎？

象曰：不恒其德，无所容也。

人既无恒，何所容處？當處之地，既不能恒，處非其據，豈能恒哉？是不恒之人，无所容處其身也。

九四，田无禽。

以陽居陰，處非其位，處非其所，雖常何益？人之所爲，得其道則久而成功，不得其道則雖久何益？故以田爲喻，言九之居四，雖使恒久，如田獵而无禽獸之獲，謂徒用力而无功也。

象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？

處非其位，雖久何所得乎？以田爲喻，故云安得禽也。

六五，恒其德，貞。婦人吉，夫子凶。

五應於二，以陰柔而應陽剛，居中而所應又中，陰柔之正也，故恒久其德則爲貞也。夫以順從爲恒者，婦人之道，在婦人則爲貞，故吉；若丈夫而以順從於人爲恒，則失其剛陽之正，乃凶也。五，君位，而不以君道言者，如六五之義：在丈夫猶凶，況人君之道乎？在它卦，六居君位而應剛，未爲失也；在恒，故不可耳。君道豈可以柔順爲恒也？

象曰：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；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。

如五之從二，在婦人則爲正而吉，婦人以從爲正，以順爲德，當終守於從一。夫子則以義制者也，從

婦人之道，則爲凶也。

上六，振恒，凶。

六居恒之極，在震之終，恒極則不常，震終則動極。以陰居上，非其安處，又陰柔不能堅固其守，皆不常之義也，故爲振恒，以振爲恒也。振者，動之速也，如振衣，如振書，抖擻運動之意。在上而其動无節，以此爲恒，其凶宜矣。

象曰：振恒在上，大无功也。

居上之道，必有恒德，乃能有功；若躁動不常，豈能有所成乎？居上而不恒，其凶甚矣。象又言其不能有所成立，故曰大无功也。

䷠艮下乾上

遯，序卦：「恒者久也，物不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遯，遯者退也。」夫久則有去，相須之理也，遯所以繼恒也。遯，退也，避也，去之之謂也。爲卦，天下有山。天，在上之物，陽性上進。山，高起之物，形雖高起，體乃止。物有上陵之象而止不進，天乃上進而去之，下陵而上去，是相違遯，故爲遯去之義。二陰生於下，陰長將盛，陽消而退，小人漸盛，君子退而避之，故爲遯也。

遯：亨，小利貞。

遯者，陰長陽消，君子遯藏之時也。君子退藏以伸其道，道不屈則爲亨，故遯所以有亨也。在事，亦有由遯避而亨者。雖小人道長之時，君子知幾退避，固善也。然事有不齊，與時消息，无必同也。陰

柔方長，而未至於甚盛，君子尚有遲遲致力之道，不可大貞，而尚利小貞也。

象曰：遯亨，遯而亨也。

小人道長之時，君子遯退，乃其道之亨也。君子遯藏，所以伸道也。此言處遯之道，自「剛當位而應」以下，則論時與卦才，尚有可爲之理也。

剛當位而應，與時行也。

雖遯之時，君子處之，未有必遯之義。五以剛陽之德，處中正之位，又下與六二以中正相應，雖陰長之時，如卦之才，尚當隨時消息，苟可以致其力，无不至誠自盡以扶持其道，未必於遯藏而不爲，故曰與時行也。

小利貞，浸而長也。

遯之時義大矣哉！

當陰長之時，不可大貞，而尚小利貞者，蓋陰長必以浸漸，未能遽盛，君子尚可小貞其道，所謂小利貞，扶持使未遂亡也。遯者陰之始長，君子知微，故當深戒，而聖人之意未便遽已也，故有「與時行，小利貞」之教。聖賢之於天下，雖知道之將廢，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？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，强此之衰，艱彼之進，圖其暫安，苟得爲之，孔、孟之所屑爲也，王允、謝安之於漢、晉是也。若有可變之道，可亨之理，更不假言也，此處遯時之道也。故聖人贊其時義大矣哉！或久或速，其義皆大也。

象曰：天下有山，遯，君子以遠小人，不惡而嚴。

天下有山，山下起而乃止，天上進而相違，是遯避之象也。君子觀其象，以避遠乎小人，遠小人之道，若以惡聲厲色，適足以致其怨忿，唯在乎矜莊威嚴，使知敬畏，則自然遠矣。

初六，遯尾厲，勿用有攸往。

他卦以下爲初。遯者往遯也，在前者先進，故初乃爲尾。尾，在後之物也，遯而在後不及者也，是以危也。初以柔處微，既已後矣，不可往也，往則危矣。微者易於晦藏，往既有危，不若不往之无災也。

象曰：遯尾之厲，不往何災也？

見幾先遯，固爲善也；遯而爲尾，危之道也。往既有危，不若不往而晦藏，可免於災，處微故也。古人處微下，隱亂世，而不去者多矣。

六二，執之用黃牛之革，莫之勝說。

二與五爲正應，雖在相違遯之時，二以中正順應於五，五以中正親合於二，其交自固。黃，中色，牛，順物，革，堅固之物。二五以中正順道相與，其固如執係之以牛革也。莫之勝說，謂其交之固，不可勝言也。在遯之時，故極言之。

象曰：執用黃牛，固志也。

上下以中順之道相固結，其心志甚堅，如執之以牛革也。

九三，係遯，有疾厲，畜臣妾吉。

陽志說陰，三與二切比，係乎二者也。遯貴速而遠，有所係累，則安能速且遠也？害於遯矣，故爲有

疾也。遯而不速，是以危也。臣妾，小人女子，懷恩而不知義，親愛之則忠其上。係戀之私恩，懷小人女子之道也，故以畜養臣妾，則得其心爲吉也。然君子之待小人，亦不如是也。三與二非正應，以暱比相親，非待君子之道。若以正，則雖係，不得爲有疾，蜀先主之不忍棄士民是也。雖危，爲无咎矣。

象曰：係遯之厲，有疾憊也；畜臣妾吉，不可大事也。

遯而有係累，必以困憊致危；其有疾，乃憊也，蓋力亦不足矣。以此暱愛之心畜養臣妾則吉，豈可以當大事乎？

九四，好遯，君子吉，小人否。

四與初爲正應，是所好愛者也。君子雖有所好愛，義苟當遯，則去而不疑，所謂克己復禮，以道制欲，是以吉也。小人則不能以義處，暱於所好，牽於所私，至於陷辱其身而不能已，故在小人則否也。否，不善也。四，乾體能剛斷者。聖人以其處陰而有係，故設小人之戒，恐其失於正也。

象曰：君子好遯，小人否也。

君子雖有好而能遯，不失於義；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，而至於不善也。

九五，嘉遯，貞吉。

九五中正，遯之嘉美者也。處得中正之道，時止時行，乃所謂嘉美也，故爲貞正而吉。九五非无係應，然與二皆以中正自處，是其心志及乎動止，莫非中正，而无私係之失，所以爲嘉也。在彖則概言

遯時，故云「與時行，小利貞」，尚有濟遯之意；於爻至五，遯將極矣，故唯以中正處遯言之。遯非人君之事，故不主君位言，然人君之所避遠乃遯也，亦在中正而已。

象曰：嘉遯貞吉，以正志也。

志正則動必由正，所以爲遯之嘉也。居中得正，而應中正，是其志正也，所以爲吉。人之遯也，止也，唯在正其志而已矣。

上九，肥遯，无不利。

肥者，充大寬裕之意。遯者，唯飄然遠逝，无所係滯之爲善。上九乾體剛斷，在卦之外矣，又下无所係，是遯之遠而无累，可謂寬綽有餘裕也。遯者窮困之時也，善處則爲肥矣。其遯如此，何所不利？

象曰：肥遯无不利，无所疑也。

其遯之遠，无所疑滯也。蓋在外則已遠，无應則无累，故爲剛決无疑也。

䷡乾下震上

大壯，序卦：「遯者退也，物不可以終遯，故受之以大壯。」遯爲違去之義，壯爲進盛之義。遯者，陰長而陽遯也。大壯，陽之壯盛也。衰則必盛，消息一作長。相須，故既遯則必壯，大壯所以次遯也。爲卦，震上乾下。乾剛而震動，以剛而動，大壯之義也。剛陽大也，陽長已過中矣，大者壯盛也。又雷之威震而在天上，亦大壯之義也。

大壯：利貞。

大壯之道，利於貞正也。大壯而不得其正，强猛之爲耳，非君子之道壯盛也。

象曰：大壯，大者壯也，剛以動故壯。

所以名大壯者，謂大者壯也。陰爲小，陽爲大。陽長以盛，是大者壯也。下剛而上動，以乾之至剛而動，故爲大壯。爲大者壯，與壯之大也。

大壯利貞，大者正也。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。

大者既壯，則利於貞正。正而大者道也，極正大之理，則天地之情可見矣。天地之道，常久而不已者，至大至正也。正大之理，學者默識心通可也。不云大正，而云正大，恐疑爲一事也。

象曰：雷在天上，大壯，君子以非禮弗履。

雷震於天上，大而壯也。君子觀大壯之象，以行其壯。君子之大壯者，莫若克己復禮。古人云：「自勝之謂强。」中庸於「和而不流」，「中立而不倚」，皆曰「强哉矯」，「赴湯火」，「蹈白刃」，武夫之勇可能也。至於克己復禮，則非君子之大壯不可能也，故云：君子以非禮弗履。

初九，壯于趾，征凶有孚。

初，陽剛乾體而處下，壯于進者也。在下而用壯，壯于趾也。趾，在下而進動之物。九在下，用壯而不得其中。夫以剛處壯，雖居上猶不可行，況在下乎？故征則其凶有孚。孚，信也，謂以壯往，則得凶可必也。

象曰：壯于趾，其孚窮也。

在最下而用壯以行，可必信其窮困而凶也。

九二，貞吉。

二雖以陽剛當大壯之時，然居柔而處中，是剛柔得中，不過於壯，得貞正而吉也。或曰：貞非以九居二爲戒乎？曰：易取所勝爲義。以陽剛健體當大壯之時，處得中道，无不正也。在四，則有不正之戒。人能識時義之輕重，則可以學易矣。

象曰：九二貞吉，以中也。

所以貞正而吉者，以其得中道也。中則不失正，況陽剛而乾體乎？

九三，小人用壯，君子用罔，貞厲，羝羊觸藩，羸其角。

九三以剛居陽而處壯，又當乾體之終，壯之極者也。極壯如此，在小人則爲用壯，在君子則爲用罔。小人尚力，故用其壯勇；君子志剛，故用罔。罔，无也，猶云蔑也。以其至剛，蔑視於事，而无所忌憚也。君子小人以地言，如「君子有勇而无義爲亂」。剛柔得中，則不折不屈，施於天下而无不宜。苟剛之太過，則无和順之德，多傷莫與，貞固守此，則危道也。凡物莫不用其壯：齒者齧，角者觸，蹏者踶。羊壯於首，羝爲喜觸，故取爲象。羊喜觸藩籬，以藩籬當其前也。蓋所當必觸，喜用壯如此，必羸困其角矣。猶人尚剛壯，所當必用，必至摧困也。三壯甚如此，而不至凶，何也？曰：如三之爲，其往足以致凶，而方言其危，故未及於凶也。凡可以致凶而未至者，則曰厲也。

象曰：小人用壯，君子罔也。

在小人，則爲用其强壯之力。在君子，則爲用罔：志氣剛强，蔑視於事，靡所顧憚也。

九四，貞吉悔亡，藩決不贏，壯于大輿之輹。

四，陽剛長盛，壯已過中，壯之甚也。然居四爲不正，方君子道長之時，豈可有不正也？故戒以貞則吉而悔亡。蓋方道長之時，小失則害亨進之勢，是有悔也。若在他卦，重剛而居柔，未必不爲善也，大過是也。藩所以限隔也，藩籬決開，不復贏困其壯也。高大之車，輪輹强壯，其行之利可知，故云壯于大輿之輹。輹，輪之要處也。車之敗，常在折輹，輹壯則車强矣。云壯于輹，謂壯于進也。輹與輻同。

象曰：藩決不贏，尚往也。

剛陽之長，必至於極。四雖已盛，然其往未止也。以至盛之陽，用壯而進，故莫有當之。藩決開而不贏困，其力也。尚往，其進不已也。

六五，喪羊于易，无悔。

羊羣行而喜觸，以象諸陽並進。四陽方長而並進，五以柔居上，若以力制，則難勝而有悔，唯和易以待之，則羣陽无所用其剛，是喪其壯于和易也。如此，則可以无悔。五：以位言則正，以德言則中，故能用和易之道，使羣陽雖壯无所用也。

象曰：喪羊于易，位不當也。

所以必用柔和者，以陰柔居尊位故也。若以陽剛中正得[illegible]尊位，則下无壯矣。以六五位不當也，故

設喪羊于易之義。然大率治壯不可用剛。夫君臣上下之勢，不相侔也。苟君之權足以制乎下，則雖有强壯跋扈之人，不足謂之壯也。必人君之勢有所不足，然後謂之治壯。故治壯之道，不可以剛也。

上六，羝羊觸藩，不能退，不能遂，无攸利，艱則吉。

羝羊但取其用〔二〕壯，故陰爻亦稱之。六以陰處震終而當壯極，其過可知。如羝羊之觸藩籬，進則礙身，退則妨角，進退皆不可也。才本陰柔，故不能勝己以就義，是不能退也。陰柔之人，雖極用壯之心，然必不能終其壯，有摧必縮，是不能遂也。其所爲如此，无所往而利也。陰柔處壯，不能固其守，若遇艱困，必失其壯。失其壯，則反得柔弱之分矣，是艱則得吉也。用壯則不利，知艱而處柔則吉也。居壯之終，有變之義也。

象曰：不能退，不能遂，不詳也；艱則吉，咎不長也。

非其處而處，故進退不能，是其自處之不詳慎也。艱則吉：柔遇艱難，又居壯終，自當變矣，變則得其分，過咎不長乃吉也。

䷢ 坤下離上

晉，序卦：物不可以終壯，故受之以晉，晉者進也。」物无壯而終止之理，既盛壯則必進，晉所以繼大

〔一〕覆元本「得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居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用」下小注：「一無用字。」

壯也。爲卦，離在坤上，明出地上也。日出於地，升而益明，故爲晉。晉，進而光明盛大之意〔一〕也。凡物漸盛爲進，故彖云晉進也。卦有有德者，有无德者，隨其宜也。乾、坤之外，云元亨者，固有也；云利貞者，所不足而可以有功也。有不同者，革、漸是也，隨卦可見。晉之盛而无德者，无用有〔二〕也。晉之明盛，故更不言亨，順乎大明，无用戒正也。

晉康侯，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。

晉爲進盛之時，大明在上，而下體順附，諸侯承王之象也，故爲康侯。康侯者，治安之侯也。上之大明，而能同德，以順附治安之侯也，故受其寵數，錫之馬衆多也。車馬，重賜也；蕃庶，衆多也。不唯錫與之厚，又見親禮，晝日之中，至於三接，言寵遇之至也。晉進盛之時，上明下順，君臣相得。在上而言，則進於明盛；在臣而言，則進升高顯，受其光寵也。

彖曰：晉，進也。

明出地上，順而麗乎大明，柔進而上行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也。

晉，進也，明進而盛也。明出於地，益進而盛，故爲晉。所以不謂之進者，進爲前進，不能包明盛之義。明出地上，離在坤上也。坤麗於離，以順麗於大明，順德之臣上附於大明之君也。柔進而上行：凡卦，離在上者，柔居君位，多云柔進而上行，噬嗑、睽、鼎是也。六五以柔居君位，明而順麗，爲能待

〔一〕覆元本「意」下小注：「一作義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有」作「者」。

下寵遇親密之義，是以爲康侯用錫馬蕃庶，晝日三接也。大明之君，安天下者也。諸侯能順附天子之明德，是康民安國之侯也，故謂之康侯，是以享寵錫而見親禮，晝日之閒，三接見於天子也。不曰公卿而曰侯：天子治於上者也，諸侯治於下者也，在下而順附於大明之君，諸侯之象也。

象曰：明出地上，晉，君子以自昭明德。

昭，明之也。傳曰：「昭德塞違　昭其度也。」君子觀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，而以自昭其明德。去蔽致知，昭明德於己也；明明德於天下，昭明德於外也。明明德在己，故云自昭。

初六，晉如，摧如，貞吉，罔孚，裕无咎。

初居晉之下，進之始也。晉如，升進也。摧如，抑退也。於始進而言，遂其進，不遂其進，唯得正則吉也。罔孚者，在下而始進，豈遽能深見信於上？苟上未見信，則當安中自守，雍容寬裕，无急於求上之信也。苟欲信之心切，非汲汲以失其守，則悻悻以傷於義矣，皆有咎也。故裕則无咎，君子處進退之道也。

象曰：晉如摧如，獨行正也；裕无咎，未受命也。

无進无抑，唯獨行正道也。寬裕則无咎者，始欲進而未當位故也。君子之於進退，或遲或速，唯義所當，未嘗不裕也。聖人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，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爲裕，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，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，若有官守，不信於上而失其職，一日不可居也。然事非一概，久速唯時，亦容有爲之兆者。

六二，晉如，愁如，貞吉；受茲介福，于其王母。

六二在下，上无應援，以中正柔和〔一〕之德，非强於進者也，故於進爲可憂愁，謂其進之難也。然守其貞正，則當得吉，故云晉如愁如貞吉。王母，祖母也，謂陰之至尊者，指六五也。二以中正之道自守，雖上无應援，不能自進，然其中正之德，久而必彰，上之人自當求之。蓋六五大明之君，與之同德，必當求之，加之寵禄，受介福於王母也。介，大也。

象曰：受茲介福，以中正也。

受茲介福，以中正之道也。人能守中正之道，久而必亨，況大明在上而同德，必受大福也。

六三，衆允，悔亡。

以六居三，不得中正，宜有悔咎〔二〕，而三在順體之上，順之極者也。三陰皆順上者也，是三之順上，與衆同志，衆所允從，其悔所以亡也。有順上向明之志，而衆允從之，何所不利？或曰：不由中正，而與衆同，得爲善乎？曰：衆所允者必至當也，況順上之大明，豈有不善也？是以悔亡，蓋亡其不中正之失矣。古人曰：「謀從衆，則合天心。」

象曰：衆允之志，上行也。

上行，上順麗於大明也。上從大明之君，衆志之所同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和」下小注：「一作順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咎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吝。」

九四，晉如鼫鼠，貞厲。

以九居四，非其位也。非其位而居之，貪據其位者也。貪處高位，既非所安，而又與上同德，順麗於上。三陰皆在己下，勢必上進，故其心畏忌之。貪而畏人者鼫鼠也，故云晉如鼫鼠。貪於非據，而存畏忌之心，貞固守此，其危可知。言貞厲者，開有改之道也。

象曰：鼫鼠貞厲，位不當也。

賢者以正德，宜在高位，不正而處高位，則爲非據。貪而懼失則畏人，固處其地，危可知也。

六五，悔亡，失得勿恤，往吉，无不利。

六以柔居尊位，本當有悔，以大明而下皆順附，故其悔得亡也。下既同德順附，當推誠委任，盡衆人之才，通天下之志，勿復自任其明，恤其失得，如此而往，則吉而无不利也。六五，大明之主，不患其不能明照，患其用明之過，至於察察，失委任之道，故戒以失得勿恤也。夫私意偏任不察則有蔽，盡天下之公，豈當復用私察也？

象曰：失得勿恤，往有慶也。

以大明之德，得下之附，推誠委任，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，是往而有福慶也。

上九，晉其角，維用伐邑，厲吉，无咎，貞吝。

角，剛而居上之物。上九以剛居卦之極，故取角爲象，以陽居上剛之極也。在晉之上，進之極也。剛極則有强猛之過，進極則有躁急之失。以剛而極於進，失中之甚也。无所用而可，維獨用於伐邑，則

雖厲而吉，且无咎也。伐四方者，治外也；伐其居邑者，治内也。言伐邑，謂内自治也。人之自治，剛極則守道愈固，進極則遷善愈速。如上九者，以之自治，則雖傷於厲，而吉且无咎也。嚴厲非安和之道，而於自治則有功也。復云貞吝以盡其義：極於剛進，雖自治有功，然非中和之德，故於貞正之道爲可吝也。不失中正爲貞。

象曰：維用伐邑，道未光也。

維用伐邑，既得吉而无咎，復云貞吝者，貞〔一〕道未光大也，以正理言之，猶可吝也。夫道既光大，則无不中正，安有過也？今以過剛，自治雖有功矣，然其道未光大，故亦可吝。聖人言盡善之道。

䷢ 離下坤上

明夷，序卦：「晉者進也，進必有所傷，故受之以明夷，夷者傷也。」夫進之不已，必有所傷，理自然也，明夷所以次晉也。爲卦，坤上離下，明入地中也。反晉成明夷，故義與晉正相反。晉者明盛之卦，明君在上，羣賢並進之時也。明夷昏暗之卦，暗君在上，明者見傷之時也。日入於地中，明傷而昏暗也，故爲明夷。

明夷：利艱貞。

君子當明夷之時，利在知艱難而不失其貞正也。在昏暗艱難之時，而能不失其正，所以爲明君子也。

象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貞」作「其」。

內文明而外柔順，以蒙大難，文王以之。

明入於地，其明滅也，故爲明夷。內卦離，離者文明之象；外卦坤，坤者柔順之象。爲人，內有文明之德，而外能柔順也。昔者文王如是，故曰文王以之。當紂之昏暗，乃明夷之時，而文王內有文明之德，外柔順以事紂，蒙犯大難，而內不失其明聖，而外足以遠禍患〔一〕，此文王所用之道也，故曰文王以之。

利艱貞，晦其明也。內難而能正其志，箕子以之。

明夷之時，利於處艱戹而不失其貞正，謂能晦藏其明也。不晦其明，則被禍患；不守其正，則非賢明。箕子當紂之時，身處其國內，切近其難，故云內難。然箕子能藏晦其明，而自守其正志，箕子所用之道也，故曰箕子以之。

象曰：明入地中，明夷，君子以莅衆，用晦而明。

明所以照，君子无所不照，然用明之過，則傷於察，太察則盡事而无含弘之度。故君子觀明入地中之象，於莅衆也，不極其明察而用晦，然後能容物和衆，衆親而安，是用晦乃所以爲明也。若自任其明，无所不察，則己不勝其忿疾，而无寬厚含容〔二〕之德，人情睽疑而不安，失莅衆之道，適所以爲不明也。古之聖人，設前旒屏樹者，不欲明之盡乎隱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患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害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容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弘。」

初九，明夷于飛，垂其翼；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，有攸往，主人有言。

初九，明體而居明夷之初，見傷之始也。九，陽明上升者也，故取飛象。昏暗在上，傷陽之明，使不得上進，是于飛而傷其翼也。翼見傷，故垂朵。凡小人之害君子，害其所以行者。君子于行，三日不食；君子明照，見事之微，雖始有見傷之端，未顯也，君子則能見之矣，故行去避之。君子于行，謂去其祿位而退藏也；三日不食，言困窮之極也。事未顯而處甚艱，非見幾之明不能也。夫知幾者，君子之獨見，非衆人所能識也。故明夷之始，其見傷未顯而去之，則世俗孰不疑怪？故有所往適，則主人有言也。然君子不以世俗之見怪，而遲疑其行也。若俟衆人盡識，則傷已及而不能去矣。此薛方所以爲明，而楊雄所以不獲其去也。或曰：傷至於垂翼，傷已明矣，何得衆人猶未識也？曰：初傷之始也，云垂其翼，謂傷其所以飛爾，其事則未顯也。君子見幾，故亟去之。世俗之人未能見也，故異而非之。如穆生之去楚，申公、白公且非之，況世俗之人乎？但譏其責小禮，而不知穆生之去，避胥靡之禍也。當其言曰：「不去，楚人將鉗我於市」，雖二儒者亦以爲過甚之言也。又如袁閎於黨事未起之前，名德之士方鋒起，而獨潛身土室，故人以爲狂生，卒免黨錮之禍。所往而人有言，胡足怪也？

象曰：君子于行，義不食也。

君子遯藏而困窮，義當然也。唯義之當然，故安處而无悶，雖不食可也。

六二，明夷，夷于左股，用拯馬壯吉。

六二以至明之才，得中正而體順，順時自處，處之至善也。雖君子自處之善，然當陰闇小人傷明之

時，亦不免爲其所傷，但君子自處有道，故不能深相傷害，終能違避之爾。足者，所以行也，股在脛足之上，於行之用爲不甚切，左又非便用者。手足之用，以右爲便，唯蹶張用左，蓋右立爲本也。夷于左股，謂傷害其行而不甚切也。雖然，亦必自免有道。拯用〔一〕壯健之馬，則獲免之速而吉也。君子爲陰闇所傷，其自處有道，故其傷不甚；自拯有道，故獲免之疾。用拯之道不壯，則被傷深矣，故云馬壯則吉也。二以明居陰闇之下，所謂吉者，得免傷害而已，非謂可以有爲於斯時也。

象曰：六二之吉，順以則也。

六二之得吉者，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。則，謂中正之道。能順而得中正，所以處明傷之時而能保其吉也。

九三，明夷于南狩，得其大首，不可疾貞。

九三，離之上，明之極也，又處剛而進。上六，坤之上，暗之極也。至明居下而爲下之上，至暗在上而處窮極之地，正相敵應，將以明去暗者也。斯義也，其湯、武之事乎！南，在前而明方也；狩，畋而去害之事也。南狩謂前進而除害也。當克獲其大首，大首謂暗之魁首上六也。三與上正相應，爲至明克至暗之象。不可疾貞，謂誅其元惡。舊染污俗未能遽革，必有其漸，革之遽，則駭懼而不安。故酒誥云：「惟殷之迪諸臣（惟）〔百〕〔二〕工，乃湎于酒，勿庸殺之，姑惟教之。」至於既久，尚曰餘風未殄，是

〔一〕覆元本「用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其。」

〔二〕「惟」當作「百」。

漸漬之俗，不可以遽革也，故曰不可疾貞，正之不可急也。上六雖非君位，以其居上而暗之極，故爲暗之主，謂之大首。

象曰：南狩之志，乃大得也。

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，其志在去害而已。如商、周之湯、武，豈有意於利天下乎？得其大首，是能去害，而大得其志矣。志苟不然，乃悖亂之事也。

六四，入于左腹，獲明夷之心，于出門庭。

六四以陰居陰，而在陰柔之體，處近君之位，是陰邪小人居高位，以柔邪順於君者也。六五，明夷之君位，傷明之主也，四以柔邪順從之，以固其交。夫小人之事君，未有由顯明以道合者也，必以隱僻之道，自結於上。右當用，故爲明顯之所；左不當用，故爲隱僻之所。人之手足，皆以右爲用。世謂僻所爲僻左，是左者隱僻之所也。四由隱僻之道，深入其君，故云入于左腹。入腹謂其交深也。其交之深，故得其心。凡姦邪之見信於其君，皆由奪其心也。不奪其心，能无悟乎？于出門庭：既信之於心〔一〕，而後行之於外也。邪臣之事暗君，必先蠱其心，而後能行於外。

象曰：入于左腹，獲心意也。

入于左腹，謂以邪僻之道入于君而得其心意也。得其心，所以終不悟也。

六五，箕子之明夷，利貞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既信之於心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既奪其心。」

五爲君位，乃常也。然易之取義，變動隨時。上六處坤之上而明夷之極，陰暗傷明之極者也。五切近之，聖人因以五爲切近至暗之人，以見處之之義，故不專以君位言。上六陰暗傷明之極，故以爲明夷之主。五切近傷明之主，若顯其明，則見傷害必矣，故當如箕子之自晦藏，則可以免於難。箕子，商之舊臣，而同姓之親，可謂切近於紂矣，若不自晦其明，被禍可必也，故佯狂爲奴，以免於害。雖晦藏其明，而內守其正，所謂內難而能正其志，所以謂之仁與明也，若箕子，可謂貞矣。以五陰柔，故爲之戒云利貞，謂宜如箕子之貞固也。若以君道言，義亦如是。人君有當含晦之時，亦外晦其明，而內正其志也。

象曰：箕子之貞，明不可息也。

箕子晦藏，不失其貞固，雖遭患難，其明自存，不可滅息也。若逼禍患，遂失其所守，則是亡其明，乃滅息也，古之人如楊雄者是也。

上六，不明晦，初登于天，後入于地。

上居卦之終，爲明夷之主，又爲明夷之極。上，至高之地。明在至高，本當遠照，明既夷傷，故不明而反昏晦也。本居于高明，當及遠，初登于天也；乃夷傷其明而昏暗，後入于地也。上，明夷之終，又坤陰之終，明傷之極者也。

象曰：初登于天，照四國也；後入于地，失則也。

初登于天，居高而明，則當照及四方也；乃被傷而昏暗，是後入于地，失明之道也，失則失其道也。

䷤離下巽上

家人，序卦：「夷者傷也，傷於外者必反其[一]家，故受之以家人。」夫傷困于外，則必反於內，家人所以次明夷也。家人者，家內之道；父子之親，夫婦之義，尊卑長幼之序，正倫理，篤恩義，家人之道也。卦，外巽內離，爲風自火出。火熾則風生，風生自火，自內而出也。自內而出，由家而及於外之象。二與五正男女之位於內外，爲家人之道。明於內而巽於外，處家之道也。夫人有諸身者則能施於家，行於家者則能施於國，至於天下治。治天下之道，蓋治家之道也，推而行之於外耳，故取自內而出之象，爲家人之義也。文中子書以明內齊外爲義，古今善之，非取象之意也。所謂齊乎巽，言萬物潔齊於巽方，非巽有齊義也。如戰乎乾，乾非有戰義也。

家人：利女貞。

家人之道，利在女正，女正則家道正矣。夫夫婦婦而家道正，獨云利女貞者，夫正者身正也，女正者家正也，女正則男正可知矣。

彖曰：家人，女正位乎內，男正位乎外，男女正，天地之大義也。

彖以卦才而言。陽居五，在外也；陰居二，處內也，男女各得其正位也。尊卑內外之道，正合天地陰陽之大義也。

家人有嚴君焉，父母之謂也。

[一]覆元本「其」作「於」。

家人之道，必有所尊嚴而君長者，謂父母也。雖一家之小，无尊嚴則孝敬衰，无君長則法度廢。有嚴君而後家道正，家者國之則也。

父父、子子、兄兄、弟弟、夫夫、婦婦，而家道正，正家而天下定矣。

父子兄弟夫婦各得其道，則家道正矣。推一家之道，可以及天下，故家正則天下定矣。

象曰：風自火出，家人，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。

正家之本，在正其身。正身之道，一言一動，不可易也。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，知事之由內而出，故所言必有物，所行必有恒也。物謂事實，恒謂常度法則也。德業之著於外，由言行之謹於內也。言慎行修，則身正而家治矣。

初九，閑有家，悔亡。

初，家道之始也。閑謂防閑法度也。治其有家之始，能以法度爲之防閑，則不至於悔矣。治家者，治乎衆人也，苟不閑之以法度，則人情流放，必至於有悔，失長幼之序，亂男女之別，傷恩義，害倫理，无所不至，能以法度閑之於始，則无是矣，故悔亡也。九，剛明之才，能閑其家者也。不云无悔者，羣居必有悔，以能閑故亡耳。

象曰：閑有家，志未變也。

閑之於始，家人志意未變動之前也。正志未流散變動而閑之，則不傷恩，不失義，處家之善也，是以悔亡。志變而後治，則所傷多矣，乃有悔也。

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饋，貞吉。

人之處家，在骨肉父子之間，大率以情勝禮，以恩奪義，唯剛立之人，則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。故家人卦，大要以剛爲善，初三上是也。六二以陰柔之才而居柔，不能治於家者也，故无攸遂，无所爲而可也。夫以英雄之才，尚有溺情愛而不能自守者，況柔弱之人，其能勝妻子之情乎？如二之才，若爲婦人之道，則其正也。以柔順處中正，婦人之道也，故在中饋則得其正而吉也。婦人，居中而主饋者也，故云中饋。

象曰：六二之吉，順以巽也。

二以陰柔居中正，能順從而卑巽者也，故爲婦人之貞吉也。

九三，家人嗃嗃，悔厲吉；婦子嘻嘻，終吝。

嗃嗃，未詳字義，然以文意及音義觀之，與嗷嗷相類，又若急束之意。九三在內卦之上，主治乎內者也。以陽居剛而不中，雖得正而過乎剛者也。治內過剛，則傷於嚴急，故家人嗃嗃然。治家過嚴，不能无傷，故必悔於嚴厲，骨肉恩勝，嚴過故悔也。雖悔於嚴厲，未得寬猛之中，然而家道齊肅，人心祗畏，猶爲家之吉也。若婦子嘻嘻，則終至羞吝矣。在卦，非有嘻嘻之象，蓋對嗃嗃而言，謂與其失於放肆，寧過於嚴也。嘻嘻，笑樂无節也。自恣无節，則終致敗家，可羞吝也。蓋嚴謹之過，雖於人情不能无傷，然苟法度立，倫理正，乃恩義之所存也。若嘻嘻无度，乃法度之所由廢，倫理之所由亂，安能保其家乎？嘻嘻之甚，則致敗家之凶，但云吝者，可吝之甚，則至於凶，故未遽言凶也。

象曰：家人嗃嗃，未失也；婦子嘻嘻，失家節也。

雖嗃嗃，於治家之道未爲甚失，若婦子嘻嘻，是无禮法，失家之節，家必亂矣。

六四，富家大吉。

六以巽順之體而居四，得其正位，居得其正，爲安處之義。巽順於事而由正道，能保有[一]其富者也。居家之道，能保有其富，則爲大吉也。四高位，而獨云富者，於家而言高位，家之尊也，能有其富，是能保其家也，吉孰大焉？

象曰：富家大吉，順在位也。

以巽順而居正位，正而巽順，能保有其富者也。富，家之大吉也。

九五，王假有家，勿恤吉。

九五男而在外，剛而處陽，居尊而中正，又其應順正於內，治家之至正至善者也。王假有家：五君位，故以王言；假，至也，極乎有家之道也。夫王者之道，修身以齊家，家正則天下治矣。自古聖王，未有不以恭己正家爲本。故有家之道既至，則不憂勞而天下治矣，勿恤而吉也。五恭己於外，正家於內，內外同德，可謂至矣。

象曰：王假有家，交相愛也。

王假有家之道者，非止能使之順從而已，必致其心化誠合，夫愛其內助，婦愛其刑家，交相愛也。能

[一]覆元本「有」下小注：「一無有字。」下「保有」句同。

如是者，文王之妃乎？若身修法立，而家未化，未得爲假有家之道也。

上九，有孚，威如，終吉。

上，卦之終，家道之成也，故極言治家之本。治家之道，非至誠不能也，故必中有孚信，則能常久，而衆人自化爲善。不由至誠，己且不能常守也，況欲使一有衆字。人乎？故治家以有孚爲本。治家者，在妻孥情愛之間，慈過則无嚴，恩勝則掩義，故家之患，常在禮法不足而瀆慢生也。長失尊嚴，少忘恭順，而家不亂者，未之有也，故必有威嚴則能終吉。保家之終，在有孚威如二者而已，故於卦終言之。

象曰：威如之吉，反身之謂也。

治家之道，以正身爲本，故云反身之謂。爻辭謂治家當有威嚴，而夫子又復戒云，當先嚴其身也。威嚴不先行於己，則人怨而不服，故云威如而吉者，能自反於身也。孟子所謂「身不行道，不行於妻子」也。

䷥兌下離上

睽，序卦：「家道窮必乖，故受之以睽，睽者乖也。」家道窮則睽乖離散，理必然也，故家人之後，受之以睽也。爲卦，上離下兌，離火炎上，兌澤潤下，二體相違，睽之義也。又中少二女，雖同居而所歸各異，是其志不同行也，亦爲睽義。

睽：小事吉。

睽者，睽乖離散之時，非吉道也。以卦才之善，雖處睽時，而小事吉也。

彖曰：睽，火動而上，澤動而下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同行。

彖先釋睽義，次言卦才，終言合睽之道，而贊其時用之大。火之性動而上，澤之性動而下，二物之性違異，故爲睽義。中少二女雖同居，其志不同行，亦爲睽義。女之少也同處，長則各適其歸，其志異也。言睽者，本同也，本不同則非睽也。

說而麗乎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小事吉。

卦才如此，所以小事吉也。兌，說也，離，麗也，又爲明，故爲說順而附麗於明。凡離在上，而彖欲見柔居尊者，則曰柔進而上行，晉、鼎是也。方睽乖之時，六五以柔居尊位，有說順麗明之善，又得中道而應剛，雖不能合天下之睽，成天下之大事，亦可以小濟，是於小事吉也。五以明而應剛，不能致大吉，何也？曰：五，陰柔，雖應二，而睽之時，相與之道未能深固，故二必遇主于巷，五噬膚則无咎也。天下睽散之時，必君臣剛陽中正，至誠協力，而後能合也。

天地睽而其事同也，男女睽而其志通也，萬物睽而其事類也。睽之時用大矣哉！

推物理之同，以明睽之時用，乃聖人合睽之道也。見同之爲同者，世俗之知也。聖人則明物理之本同，所以能同天下而和合萬類也。以天地男女萬物明之：天高地下，其體睽也，然陽降陰升，相合而成化育之事則同也；男女異質，睽也，而相求之志則通也；生物萬殊，睽也，然而得天地之和，稟陰陽之氣，則相類也。物雖異而理本同，故天下之大，羣生之衆，睽散萬殊，而聖人爲能同之。處睽之時，

合睽之用，其事至大，故云大矣哉

象曰：上火下澤，睽，君子以同而異。

上火下澤，二物之性違異，所以爲睽離之象。君子觀睽異之象，於大同之中而知所當異也。夫聖賢之處世，在人理之常，莫不大同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，蓋於秉彝則同矣，於世俗之失則異也。不能大同者，亂常拂理之人也；不能獨異者，隨俗習非之人也；要在同而能異耳。中庸曰「和而不流」是也。

初九，悔亡，喪馬，勿逐自復，見惡人无咎。

九居卦初，睽之始也。在睽乖之時，以剛動於下，有悔可知，所以得亡者，九四在上，亦以剛陽，睽離无與，自然同類相合；同是陽爻，同居下，又當相應之位；二陽本非相應者，以在睽故合也，上下相與，故能亡其悔也。在睽，諸爻皆有應。夫合則有睽，本異則何睽？唯初與四，雖非應而同德相與，故相遇。馬者所以行也，陽，上行者也，睽獨无與，則不能行，是喪其馬也。四既與之合，則能行矣，是勿逐而馬復得也。惡人，與己乖異者也。見者，與相通也。當睽之時，雖同德者相與，然小人乖異者至衆，若棄絶之，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？如此則失含弘之義，致凶咎之道也，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？故必見惡人則无咎也。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姦凶爲善良，革仇敵爲臣民者，由弗絶也。

象曰：見惡人，以辟咎也。

睽離之時，人情乖違，求和合之，且病其不能得也，若以惡人而拒絶之，則將衆仇於君子，而禍咎

至矣。故必見之，所以免避怨咎也。无怨咎，則有可合之道。

九二，遇主于巷，无咎。

二與五正應，爲〔一〕相與者也。然在睽乖之時，陰陽相應之道衰，而剛柔相戾之意勝，學易者識此，則知變通矣。故二五雖正應，當委曲以相求也。二以剛中之德居下，上應六五之君，道合則志行，成濟睽之功矣。而居睽離之時，其交非固，二當委曲求於相遇，覬其得合也，故曰遇主于巷。必能合而後无咎，君臣睽離，其咎大矣。巷者，委曲之途也。遇者，會逢之謂也。當委曲相求，期於會遇，與之合也。所謂委曲者，以善道宛轉將就使合而已，非枉己屈道也。

象曰：遇主於巷，未失道也。

當睽之時，君心未合，賢臣在下，竭力盡誠，期使之信合而已；至誠以感動之，盡力以扶持之，明義理以致其知，杜蔽惑以誠其意，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。遇非枉道迎逢也，巷非邪僻曲徑也，故夫子特云：遇主于巷，未失道也。未非必也，非必謂失道也。

六三，見輿曳，其牛掣，其人天且劓，无初有終。

陰柔於平時，且不足以自立，況當睽離之際乎？三居二剛之間，處不得其所安，其見侵陵可知矣。三以正應在上，欲進與上合志，而四阻於前，二牽於後。車牛，所以行之具也。輿曳牽於後也，牛掣阻

〔一〕覆元本「不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未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爲」字在「正應」上。

於前也。在後者牽曳之而已，當前者進者之所力犯也，故重傷於上，爲四所傷也。其人天且劓：天，髡首也；劓，截鼻也。三從正應而四隔止之，三雖陰柔處剛而志行，故力進以犯之，是以傷也。天而又劓，言重傷也。三不合於二與四，睽之時自无合義，適合居剛守正之道也。其於正應，則睽極有終合之理：始爲二陽所疑，是无初也；後必得合，是有終也。掣，從制從手，執止之義也。

象曰：見輿曳，位不當也；无初有終，遇剛也。

以六居三，非正也，非正則不安；又在二陽之間，所以有如是艱疑，由位不當也。无初有終者，終必與上九相遇而合，乃遇剛也。不正而合，未有久而不離者也。合以正道，自无終睽之理。故賢者順理而安行，智者知幾而固守。

九四，睽孤，遇元夫，交孚，厲无咎。

九四當睽時，居非所安，无應而在二陰之間，是睽離孤處者也。以剛陽之德，當睽離之時，孤立无與，必以氣類相求而合，是以遇元夫也。夫，陽稱；元，善也。初九當睽之初，遂能與同德，而亡睽之悔，處睽之至善者也，故目之爲元夫，猶云善士也。四則過中，爲睽已甚，不若初之善也。四與初皆以陽處一卦之下，居相應之位，當睽乖之時，各无應援，自然同德相親，故會遇也。同德相遇，必須至誠相與交孚，各有孚誠也。上下二陽以至誠相合，則何時之不能行，何危之不能濟？故雖處危厲而无咎也。當睽離之時，孤居二陰之間，處不當位，危且有咎也。以遇元夫而交孚，故得无咎也。

象曰：交孚无咎，志行也。

初四皆陽剛。君子當睽乖之時，上下以至誠相交，協志同力，則其志可以行，不止无咎而已。卦辭但言无咎，夫子又從而明之，云可以行其志，救時之睽也。蓋以君子陽剛之才，而至誠相輔，何所不能濟也？唯有君子，則能行其志矣。

六五，悔亡。厥宗噬膚，往何咎？

六以陰柔當睽離之時，而居尊位，有悔可知，然而下有九二剛陽之賢，與之爲應以輔翼之，故得悔亡。厥宗，其黨也，謂九二正應也。噬膚，噬齧其肌膚而深入之也。當睽之時，非入之者深，豈能合也？五雖陰柔之才，二輔以陽剛之道而深入之，則可往而有慶，復何過咎之有？以周成之幼稚，而興盛王之治，以劉禪之昏弱，而有中興之勢，蓋由任賢聖之輔，而姬公、孔明所以入之者深也。

象曰：厥宗噬膚，往有慶也。

爻辭但言厥宗噬膚則可以往而无咎，象復推明其義，言人君雖己才不足，若能信任賢輔，使以其道深入於己，則可以有爲，是往而有福慶也。

上九，睽孤，見豕負塗，載鬼一車，先張之弧，後說之弧，匪寇婚媾，往遇雨則吉。

上居卦之終，睽之極也。陽剛居上，剛之極也。在離之上，用明之極也。睽極則咈戾而難合，剛極則躁暴而不詳，明極則過察而多疑。上九有六三之正應，實不孤，而其才性如此，自睽孤也。如人雖有親黨，而多自疑猜，妄生乖離，雖處骨肉親黨之閒，而常孤獨也。上之與三，雖爲正應，然居睽極，无所不疑，其見三如豕之污穢，而又背負泥塗，見其可惡之甚也。既惡之甚，則猜成其罪惡，如見載鬼

滿一車也。鬼本无形，而見載之一車，言其以无爲有，妄之極也。物理極而必反，以近明之：如人適東，東極矣，動則西也；如升高，高極矣，動則下也；既極則動而必反也。上之睽乖既極，三之所處者正理。大凡失道既極，則必反正理，故上於三，始疑而終必合也。先張之弧，始疑惡而欲射之也。疑之者妄也，妄安能常？故終必復於正。三實无惡，故後説弧而弗射，睽極而反，故與三非復爲寇讎，乃婚媾也。此匪寇婚媾之語，與他〔一〕卦同，而義則殊也。陰陽交而和暢則爲雨。上於三，始疑而睽，睽極則不疑而合。陰陽合而益和則爲雨，故云往遇雨則吉。往者，自此以往也，謂既合而益和則吉也。

象曰：遇雨之吉，羣疑亡也。

雨者，陰陽和也。始睽而能終和，故吉也。所以能和者，以羣疑盡亡也。其始睽也，无所不疑，故云羣疑；睽極而合，則皆亡矣〔二〕。

䷦艮下坎上

蹇，序卦：「睽者乖也，乖必有難，故受之以蹇，蹇者難也。」睽乖之時，必有蹇難，蹇所以次睽也。蹇，險阻之義，故爲蹇難。爲卦，坎上艮下。坎，險也；艮，止也，險在前而止不能進也。前有險陷，後有峻阻，故爲蹇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他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屯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句末有小注：「一作則疑皆亡也。」

蹇：利西南，不利東北，利見大人，貞吉。

西南，坤方。坤，地也，體順而易。東北，艮方。艮，山也，體止而險。在蹇難之時，利於順處平易之地，不利止於危險也。處順易，則難可紓；止於險，則難益甚矣。蹇難之時，必有聖賢之人，則能濟天下之難，故利見大人也。濟難者必以大正之道，而堅固其守，故貞則吉也。凡處難者，必在乎守貞正。設使難不解，不失正德，是以吉也。若遇難而不能固其守，入於邪濫，雖使苟免，亦惡德也，知義命者不爲也。

彖曰：蹇，難也，險在前也。

蹇，難也。蹇之爲難，如乾之爲健，若易之爲難，則義有未足〔一〕。蹇有險阻之義。屯亦難也，困亦難也，同爲難而義則異：屯者始難而未得通，困者力之窮，蹇乃險阻艱難之義，各不同也。險在前也：坎險在前，下止而不得進，故爲蹇。

見險而能止，知矣哉！

以卦才言處蹇之道也。上險而下止，見險而能止也。犯險而進，則有悔咎〔二〕，故美其能止爲知也。方蹇難之時，唯能止爲善，故諸爻除五與二外，皆以往爲失，來爲得也。

蹇利西南，往得中也；不利東北，其道窮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足」下小注：「一作盡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咎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吝。」

蹇之時，利於處平易。西南坤方爲順易，東北艮方爲險阻。九上居五而得中正之位，是往而得平易之地。故爲利也。五居坎險之中而謂之平易者，蓋卦本坤，由五往而成坎，故但取往而得中，不取成坎之義也。方蹇而又止危險之地，則蹇益甚矣，故不利東北。其道窮也，謂蹇之極也。

利見大人，往有功也；當位貞吉，以正邦也。

蹇難之時，非聖賢〔一〕不能濟天下之蹇，故利於見大人也。大人當位，則成濟蹇之功矣，往而有功也。能濟天下之蹇者，唯大正之道。夫子又取卦才而言，蹇之諸爻，除初外，餘皆當正位，故爲貞正而吉也。初六雖以陰居陽而處下，亦陰之正也。以如〔二〕此正道正其邦，可以濟於蹇矣。

蹇之時用大矣哉！

處蹇之時，濟蹇之道，其用至大，故云大矣哉！天下之難，豈易平也？非聖賢不能，其用可謂大矣。順時而處，量險而行，從平易之道，由至正之理，乃蹇之時用也。

象曰：山上有水，蹇，君子以反身修德。

山之峻阻，上復有水，坎水爲險陷之象，上下險阻，故爲蹇也。君子觀蹇難之象，而以反身修德。君子之遇艱阻，必反求諸己而益自修。孟子曰：「行有不得者，皆反求諸己。」故遇艱蹇，必自省於身：有失而致之乎？是反身也。有所未善則改之，无歉於心則加勉，乃自修其德也。君子修德以俟時

〔一〕覆元本「聖賢」下小注：「一有大人字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以如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如以。」

而已。

初六，往蹇，來譽。

六居蹇之初，往進則益入於蹇，往蹇也。當蹇之時，以陰柔无援而進，其蹇可知。來者，對往之辭。上進則爲往，不進則爲來。止而不進，是有見幾知時之美，來則有譽也。

象曰：往蹇來譽，宜待也。

方蹇之初，進則益蹇，時之未可進也，故宜見幾而止以待時，可行而後行也。諸爻皆蹇往而善來，然則无出蹇之義乎？曰：在蹇而往，則蹇也；蹇終則變矣，故上已〔一〕有碩義。

六二，王臣蹇蹇，匪躬之故。

二以中正之德，居艮體，止於中正者也，與五相應，是中正之人爲中正之君所信任，故謂之王臣。雖上下同德，而五方在大蹇之中，致力於蹇難之時，其艱蹇至甚，故爲蹇於蹇也。二雖中正，以陰柔之才，豈易勝其任？所以蹇於蹇也。志在濟君於蹇難之中，其蹇蹇者非爲身之故也。雖使不勝，志義可嘉，故稱其忠藎不爲己也。然其才不足以濟蹇也，小可濟，則聖人當盛稱以爲勸矣。

象曰：王臣蹇蹇，終无尤也。

雖艱戹於蹇時，然其志在濟君難，雖未成功，然〔二〕終无過尤也。聖人取其志義，而謂其无尤，所以勸

〔一〕覆元本「已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六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然」下小注：「一無然字。」

忠藎也。

九三，往蹇來反。

九三以剛居正，處下體之上，當蹇之時，在下者皆柔，必依於三，是爲下所附者也。三與上爲正應，上陰柔而无位，不足以爲援，故上往則蹇也。來，下來也。反，還歸也。三爲下二陰所喜，故來爲反其所也，稍安之地也。

象曰：往蹇來反，內喜之也。

內，在下之陰也。方蹇之時，陰柔不能自立，故皆附於九三之陽而喜愛之。九之處三，在蹇爲得其所也。處蹇而得下之心，可以求安，故以來爲反，猶春秋之言歸也。

六四，往蹇，來連。

往則益入於坎險之深，往蹇也。居蹇難之時，同處艱戹者，其志不謀而同也。又四居上位，而與在下者同有得位之正，又與三相比相親者也，二與初同類相與者也，是與下同志，衆所從附也，故曰來連，來則與在下之衆相連合也，能與衆合，得處蹇之道也。

象曰：往蹇來連，當位實也。

四當蹇之時，居上位，不往而來，與下同志，固足以得衆矣；又以陰居陰，爲得其實，以誠實與下，故能連合而下之。二三亦各得其實，初以陰居下，亦其實也。當同患之時，相交以實，其合可知，故來而連者，當位以實也。處蹇難，非誠實何以濟？當位不曰正而曰實，上下之交，主於誠實，用各有其

所也。

九五，大蹇，朋來。

五居君位，而在蹇難之中，是天下之大蹇也。當蹇而又在險中，亦爲大蹇。大蹇之時，而二在下，以中正相應，是其朋助之來也。方天下之蹇，而得中正之臣相輔，其助豈小也？得朋來而无吉，何也？曰：未足以濟蹇也。以剛陽中正之君，而方在大蹇之中，非得剛陽中正之臣相輔之，不能濟天下之蹇也。二之中正，固有助矣，欲以陰柔之助，濟天下之難，非所能也。自古聖王濟天下之蹇，未有不由賢聖之臣爲之助者，湯、武得伊、吕是也。中常之君，得剛明之臣而能濟大難者則有矣，劉禪之孔明，唐肅宗之郭子儀，德宗之李晟是也。雖賢明之君，苟无其臣，則不能濟於難也。故凡六居五、九居二者，則多由助而有功，蒙、泰之類是也；九居五、六居二，則其功[一]多不足，屯、否之類是也。蓋臣賢於君，則輔君以君所不能；臣不及君，則贊助之而已，故不能成大功也。

象曰：大蹇朋來，以中節也。

朋者，其朋類也。五有中正之德，而二亦中正，雖大蹇之時，不失其守，蹇於蹇以相應助，是以其中正之節也。上下中正而弗濟者，臣之才不足也。自古守節秉義，而才不足以濟者，豈少乎？漢李固、王允、晉周顗、王導之徒是也。

上六，往蹇，來碩，吉，利見大人。

[一]覆元本「功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助。」

六以陰柔居蹇之極，冒極險而往，所以蹇也。不往而來，從五求三，得剛陽之助，是以碩也。蹇之道，戹塞窮蹙。碩，大也，寬裕之稱。來則寬大，其蹇紓矣。蹇之極，有出蹇之道。上六以陰柔，故不得出，得剛陽之助，可以紓蹇而已，在蹇極之時，得紓則爲吉矣。非剛陽中正，豈能出乎蹇也？利見大人：蹇極之時，見大德之人則能有濟於蹇也。大人謂五，以相比發此義。五，剛陽中正，而居君位，大人也。在五不言其濟蹇之功，而上六利見之，何也？曰：在五不言，以其居坎險之中，无剛陽之助，故无能濟蹇之義；在上六，蹇極而見大德之人，則能濟於蹇，故爲利也。各爻取義不同，如屯初九之志正，而於六二則目之爲寇也。諸爻皆不言吉，上獨言吉者，諸爻皆得正，各有所善，然皆未能出於蹇，故未足爲吉，唯上處蹇極而得寬裕，乃爲吉也。

象曰：往蹇來碩，志在內也；利見大人，以從貴也。

上六應三而從五，志在內也。蹇既極而有助，是以碩而吉也。六以陰柔當蹇之極，密近剛陽中正之君，自然其志從附，以求自濟，故利見大人，謂從九五之貴也。所以云從貴，恐人不知大人爲指五也。

䷦坎下震上

解，序卦：「蹇者難也，物不可以終難，故受之以解。」物无終難之理，難極則必散，解者散也，所以次蹇也。爲卦，震上坎下。震，動也，坎，險也，動於險外，出乎險也，故爲忠難解散之象。又震爲雷，坎爲雨，雷雨之作，蓋陰陽交感，和暢而緩散，故爲解。解者，天下患難解散之時也。

解：利西南，无所往，其來復吉，有攸往，夙吉。

西南，坤方。坤之體，廣大平易。當天下之難方解，人始離艱苦，不可復以煩苛嚴急治之，當濟以寬大簡易，乃其宜也。如是，則人心懷而安之，故利於西南也。湯除桀之虐，而以寬治；武王誅紂之暴，而反商政，皆從寬易也。无所往，其來復吉，有攸往，夙吉：无所往，謂天下之難已解散，无所爲也；有攸往，謂尚有所當解之事也。夫天下國家，必紀綱法度廢亂，而後禍患生。聖人既解其難而安平无事矣，是无所往也；則當修復治道，正紀綱，明法度，進復先代明王之治，是來復也，謂反正理也，天下之吉也。其，發語辭。自古聖王救難定亂，其始未暇遽爲也；既安定，則爲可久可繼之治。自漢以下，亂既除，則不復有爲，姑隨時維持而已，故不能成善治，蓋不知來復之義也。有攸往夙吉，謂尚有當解之事，則早爲之乃吉也。當解而未盡者，不早去，則將復盛；事之復生者，不早爲，則將漸大，故夙則吉也。

彖曰：解，險以動，動而免乎險，解。

坎險，震動，險以動也。不險則非難，不動則不能出難。動而出於險外，是免乎險難也，故爲解。

解利西南，往得衆也。

解難之道，利在廣大平易，以寬易而往濟解，則得衆心之歸也。

其來復吉，乃得中也。

不云无所往，省文爾。救亂除難，一時之事，未能成治道也，必待難解，无所往，然後來復先王之治，乃得中道，謂合宜也。

有攸往，夙吉，往有功也。

有所爲則夙吉也。早則往而有功，緩則惡滋而害深矣。

天地解而雷雨作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。解之時大矣哉！

既明處解之道，復言天地之解，以見解時之大。天地之氣開散，交感而和暢，則成雷雨；雷雨作而〔一〕萬物皆生發甲坼。天地之功，由解而成，故贊解之時大矣哉！王者法天道，行寬宥，施恩惠，養育兆民，至於昆蟲草木，乃順解之時，與天地合德也。

象曰：雷雨作，解，君子以赦過宥罪。

天地解散而成雷雨，故雷雨作而爲解也。與明兩而作離，語不同。赦，釋之。宥，寬之。過失則赦之可也，罪惡而赦之，則非義也，故寬之而已。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，體其發育，則施恩仁；體其解散，則行寬釋也。

初六，无咎。

六居解初，患難既解之時，以柔居剛，以陰應陽，柔而能剛之義。既无患難，而自處得剛柔之宜。患難既解，安寧无事，唯自處得宜，則爲无咎矣。方解之初，宜安靜以休息之。爻之辭寡，所以

〔一〕覆元本「而」作「則」。

示意。

象曰：剛柔之際，義无咎也。

初四相應，是剛柔相際接也。剛柔相際，爲得其宜。難既解而處之剛柔得宜，其義无咎也。

九二，田獲三狐，得黃矢，貞吉。

九二以陽剛得中之才，上應六五之君，用於時者也。天下小人常衆，剛明之君在上，則明足以照之，威足以懼之，剛足以斷之，故小人不敢用其情，然猶常存警戒，慮其有閒而害正也。六五以陰柔居尊位，其明易蔽，其威易犯，其斷不果而易惑，小人一近之，則移其心矣。況難方解而治之初，其變尚易。二既當用，必須能去小人，則可以正君心而行其剛中之道。田者，去害之事。狐者，邪媚之獸。三狐指卦之三陰，時之小人也。獲謂能變化除去之，如田之獲狐也，獲之則得中直之道，乃貞正而吉也。黃中色，矢直物，黃矢謂中直也。羣邪不去，君心一入，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。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。

象曰：九二貞吉，得中道也。

所謂貞吉者，得其中道也。除去邪惡，使其〔一〕中直之道得行，乃正而吉也。

六三，負且乘，致寇至，貞吝。

六三陰柔，居下之上，處非其位，猶小人宜在下以負荷，而且乘車，非其據也，必致寇奪之至，雖使所

〔一〕覆元本「其」下小注：「一無其字。」

爲得正，亦可鄙吝也。小人而竊盛位，雖勉爲正事，而氣質卑下，本非在上之物，終可吝也。若能大正則如何？曰：大正非陰柔所能也，若能之，則是化爲君子矣。三，陰柔小人，宜在下而反處下之上，猶小人宜負而反乘，當致寇奪也。難解之時，而小人竊位，復致寇矣。

象曰：負且乘，亦可醜也。自我致戎，又誰咎也？

負荷之人，而且乘載，爲可醜惡也。處非其據，德不稱其器，則寇戎之致，乃己招取，將誰咎乎？聖人又於繫辭明其致寇之道，謂「作易者，其知盜乎！」盜者乘釁而至，苟无釁隙，則盜安能犯？負者小人之事，乘者君子之器。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非其所能安也，故盜乘釁而奪之。小人而居君子之位，非其所能堪也，故滿假而陵慢其上，侵暴其下，盜則乘其過惡而伐之矣。伐者，聲其罪也。盜，橫暴而至者也。貨財而輕慢其藏，是教誨乎盜，使取之也。女子而夭冶其容，是教誨淫者，使暴之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，是招盜使奪之也，皆自取之之謂也。

九四，解而拇，朋至斯孚。

九四以陽剛之才，居上位，承六五之君，大臣也，而下與初六之陰爲應。拇，在下而微者，謂初也。居上位而親小人，則賢人正士遠退矣。斥去小人，則君子之黨進，而誠相得也。四能解去初六之陰柔，則陽剛君子之朋來至而誠合矣。不解去小人，則己之誠未至，安能得人之孚也？初六其應，故謂遠之爲解。

象曰：解而拇，未當位也。

四雖陽剛，然居陰，於正疑不足，若復親比小人，則其失正必矣，故戒必解其拇，然後能來君子，以其處未當位也。解者，本合而離之也，必解拇而後朋孚。蓋君子之交，而小人容於其閒，是與君子之誠未至也。

六五，君子維有解吉，有孚于小人。

六五居尊位，爲解之主，人君之解也，以君子通言之。君子所親比者，必君子也；所解去者，必小人也；故君子維有解則吉也。小人去，則君子進矣，吉孰大焉？有孚者，世云見驗也。可驗之於小人。小人之黨去，則是君子能有解也。小人去，則君子自進，正道自行，天下不足治也。

象曰：君子有解，小人退也。

君子之所解者，謂退去小人也。小人去，則君子之道行，是以吉也。

上六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，獲之无不利。

上六尊高之地，而非君位，故曰公，但據解終而言也。隼，鷙害之物，象爲害之小人。墉，牆內外之限也。害若在內，則是未解之時也；若出墉外，則是无害矣，復何所解？故在墉上，離乎內而未去也。云高，見防限之嚴；而未去者，上解之極也。解極之時，而獨有未解者，乃害之堅强者也。上居解極，解道已至，器已成也，故能射而獲之。既獲之，則天下之患，解已盡矣，何所不利？夫子於繫辭復伸其義曰：「隼者禽也，弓矢者器也，射之者人也。君子藏器於身，待時而動，何不利之有？動而不括，是以出而有獲，語成器而動者也。」鷙害之物在墉上，苟无其器，與不待時而發，則安能獲之？所以解

之之道，器也；事之當解與已解之之道至者，時也。如是而動，故无括結，發而无不利矣。括結謂阻礙。聖人於此發明藏器待時之義。夫行一身至於天下之事，苟无其器，與不以時而動，小則括塞，大則喪敗。自古喜有爲而无成功，或顛覆者，皆由是也。

象曰：公用射隼，以解悖也。

至解終而未解者，悖亂之大者也。射之，所以解之也；解則天下平矣。

䷧兌下艮上

損，序卦：「解者緩也，緩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損。」緩則必有所失，失則損也，損所以繼解也。爲卦，艮上兌下。山體高，澤體深，下深則上益高，爲損下益上之義；又澤在山下，其氣上通，潤及草木百物，是損下而益上也；又下爲兌說，三爻皆上應，是說以奉上，亦損下益上之義；又下兌之成兌，由六三之變也，上艮之成艮，自上九之變也，三本剛而成柔，上本柔而成剛，亦損下益上之義。損上而益於下則爲益，取下而益於上則爲損。在人，上者施其澤以及下則益也，取其下以自厚則損也。譬諸壘土，損於上以培厚其基本，則上下安固矣，豈非益乎？取於下以增上之高，則危墜至矣，豈非損乎？故損者損下益上之義，益則反是。

損：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。

損，減損也。凡損抑其過，以就義理，皆損之道也。損之道，必有孚誠，謂至誠順於理也。損而順理，則大善而吉；所損无過差，可貞固常行，而利有所往也。人之所損，或過，或不及，或□不常□，皆

不合正理，非有孚也。非有孚，則无吉而有咎，非可貞之道，不可行也。

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

損者，損過而就中，損浮末而就本實也。聖人以寧儉爲禮之本，故爲〔三〕損發明其義，以享祀言之。享祀之禮，其文最繁，然以誠敬爲本，多儀備物，所以將飾其誠敬之心，飾過其誠，則爲僞矣。損飾所以存誠也，故云「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」。二簋之約，可用享祭，言在乎誠而已，誠爲本也。天下之害，无不由末之勝也。峻宇雕牆，本於宮室；酒池肉林，本於飲食；淫酷殘忍，本於刑罰；窮兵黷武，本於征討。凡人欲之過者，皆本於奉養，其流之遠，則爲害矣。先王制其本者，天理也；後人流於末者，人欲也。損之義，損人欲以復天理而已。

彖曰：損，損下益上，其道上行。

損之所以爲損者，以損於下而益於上也。取下以益上，故云其道上行。夫損上而益下則爲益，損下而益上則爲損，損基本以爲高者，豈可謂之益乎？

損而有孚，元吉，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。

謂損而以至誠，則有此元吉以下四者，損道之盡善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或」上小注：「一有或常字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常」下小注：「一作當。」

〔三〕覆元本「爲」作「於」，義較長。

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。二簋應有時，損剛益柔有時。

夫子特釋「曷之用？二簋可用享」，卦辭簡直，謂當損去浮飾。曰何所用哉？二簋可以享也。厚本損末之謂也。夫子恐後人不達，遂以爲文飾當盡去，故詳言之。有本必有末，有實必有文，天下萬事，无不然者。无本不立，无文不行。父子主恩，必有嚴順之體；君臣主敬，必有承接之儀；禮讓存乎內，待威儀而後行；尊卑有其序，非物采則无別；文之與實，相須而不可缺也。及夫文之勝，末之流，遠本喪實，乃當損之時也。故云曷所用哉？二簋足以薦其誠矣。謂當務實而損飾也。夫子恐人之泥言也，故復明之曰，二簋之質，用之當有時，非其所用而用之，不可也。謂文飾未過而損之，與損之至於過甚，則非也。損剛益柔，有時剛爲過，柔爲不足，損益皆損剛益柔也，必順時而行，不當時而損益之，則非也。

損益盈虛，與時偕行。

或損或益，或盈或虛，唯隨時而已。過者損之，不足一作及。者益之，虧者盈之，實者虛之，與時偕行也。

象曰：山下有澤，損，君子以懲忿窒欲。

山下有澤，氣通上潤，與深下以增高，皆損下之象。君子觀損之象，以損於己：在修己之道所當損者，唯忿與欲，故以懲戒其忿怒，窒塞其意欲也。

初九，已事遄往，无咎，酌損之。

損之義，損剛益柔，損下益上也。初以陽剛應於四，四以陰柔居上位，賴初之益者也。下之益上，當損己而不自以爲功，所益於上者，事既已，則速去之，不居其功，乃无咎也。若享其成功之美，非損己益上也，於爲下之道爲有咎矣。四之陰柔，賴初者也，故聽於初；初當酌度其宜，而損己以益之，過與不及，皆不可也。

象曰：已事遄往，尚合志也。

尚，上也，時之所崇用爲尚。初之所尚者，與上合志也。四賴於初，初益於四，與上合志也。

九二，利貞，征凶，弗損益之。

二以剛中，當損剛之時，居柔而說體，上應六五陰柔之君，以柔說應上則失其剛中之德，故戒所利在貞正也。征，行也。離乎中，則失其貞正而凶矣，守其中乃貞也。弗損益之：不自損其剛貞，則能益其上，乃益之也；若失其剛貞，而用柔說，適足以損之而已，非損己而益上也。世之愚者，有雖无邪心，而唯知竭力順上爲忠者，蓋不知弗損益之之義也。

象曰：九二，利貞，中以爲志也。

九居二非正也，處說非剛也，而得中爲善。若守其中德，何有不善？豈有中而不正者？豈有中而有過者？二所謂利貞，謂以中爲志也。志存乎中，則自正矣。大率中重於正，中則正矣，正不必中也。能守中，則有益於上矣。

六三，三人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則得其友。

損者，損有餘也；益者，益不足也。三人，謂下三陽，上三陰。三陽同行，則損九三以益上；三陰同行，則損上六以爲三，三人行則損一人也。上以柔易剛而謂之損，但言其減一耳。上與三雖本相應，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，兩相與也。初二二陽，四五二陰，同德相比，三與上應，皆兩相與，則其志專，皆爲得其友也。三雖與四相比，然異體而應上，非同行者也。三人則損一人，一人則得其友；蓋天下無不二者，一與二相對待，生生之本也，三則餘而當損矣，此損益之大義也。夫子又於繫辭盡其義曰：「天地絪縕，萬物化醇，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易曰：『三人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則得其友。』言致一也。」絪縕，交密之狀。天地之氣，相交而密，則生萬物之化醇。醇謂醲厚，醲厚猶精一也。男女精氣交構，則化生萬物，唯精醇專一，所以能生也。一陰一陽，豈可三也？故三則當損，言專致乎一也。天地之間，當損益之，明且大者莫過此也。

象曰：一人行，三則疑也。

一人行而得一人，乃得友也。若三人行，則疑所與矣，理當損去其一人，損其餘也。

六四，損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。

四以陰柔居上，與初之剛陽相應。在損時而應剛，能自損以從剛陽也，損不善以從善也。初之益四，損其柔而益之以剛，損其不善也，故曰損其疾，疾謂疾病不善也。損於不善，唯使之遄速，則有喜而无咎。人之損過，唯患不速，速則不至於深過，爲可喜也。

象曰：損其疾，亦可喜也。

損其所疾，固可喜也。云亦，發語辭。

六五，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元吉。

六五於損時，以中順居尊位，虛其中以應乎二之剛陽，是人君能虛中自損，以順從在下之賢也。能如是，天下孰不損己自盡以益之？故或有益之之事，則十朋助之矣。十，衆辭。龜者，決是非吉凶之物。衆人之公論，必合正理，雖龜筮不能違也。如此，可謂大善之吉矣。古人曰：「謀從衆，則合天心。」

象曰：六五元吉，自上祐也。

所以得元吉者，以其能盡衆人之見，合天地之理，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。

上九，弗損益之，无咎，貞吉，利有攸往，得臣无家。

凡損之義有三：損己從人也，自損以益於人也，行損道以損於人也。損己從人，徙於義也；自損益人，及於物也；行損道以損於人，行其義也；各因其時，取大者言之。四五二爻，取損己從人；下體三爻，取自損以益人；損時之用，行損道以損天下之當損者也。上九則取不行其損爲義。九居損之終，損極而當變者也。以剛陽居上，若用〔一〕剛以損削於下，非爲上之道，其咎大矣。若不行其損，變而以剛陽之道益於下，則无咎而得其正，且吉也。如是，則宜有所往，往則有益矣。在上能不損其下而益之，天下孰不服從？從服之衆，无有内外也，故曰得臣无家。得臣，謂得人心歸服；无家，謂无有遠

〔一〕覆元本「用」下小注：「一有其字。」

近内外之限也。

象曰：弗損益之，大得志也。

居上，不損下而反益之，是君子大得行其志也。君子之志，唯在益於人而已。

䷩震下巽上

益，序卦：「損而不已必益，故受之以益。」盛衰損益如循環，損極必益，理之自然，益所以繼損也。爲卦，巽上震下。雷風二物，相益者也；風烈則雷迅，雷激則風怒，兩相助益，所以爲益，此以象言也。巽震二卦，皆由下變而成。陽變而爲陰者，損也；陰變而爲陽者，益也。上卦損而下卦益，損上益下，所以爲益，此以義言也。下厚則上安，故益下爲益。

益：利有攸往，利涉大川。

益者，益於天下之道也，故利有攸往。益之道，可以濟險難，利涉大川也。

彖曰：益，損上益下，民説无疆，自上下下，其道大光。

以卦義與卦才言也。卦之爲益，以其損上益下也。損於上而益下，則民説之无疆，謂无窮極也。自上而降己以下下，其道之大光顯也。陽下居初，陰上居四，爲自上下下之義。

利有攸往，中正有慶。

五以剛陽中正居尊位，二復以中正應之，是以中正之道益天下，天下受其福慶也。

利涉大川，木道乃行。

益之爲〔一〕道，於平常无事之際，其益猶小，當艱危險難，則所益至大，故利涉大川也。於濟艱險，乃益道大行之時也。益誤作木。或以爲上巽下震，故云木道，非也。

益，動而巽，日進无疆。

又以二體言卦才。下動而上巽，動而巽也。爲益之道，其動巽順於理，則其益日進，廣大无有疆限也。動而不順於理，豈能成大益也？

天施地生，其益无方。

以天地之功，言益道之大，聖人體之以益天下也。天道資始，地道生物，天施地生，化育萬物，各正性命，其益可謂无方矣。方，所也。有方所，則有限量。无方，謂廣大无窮極也。天地之益萬物，豈有窮際乎？

凡益之道，與時偕行。

天地之益无窮者，理而已矣。聖人利益天下之道，應時順理，與天地合，與時偕行也。

象曰：風雷，益，君子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。

風烈則雷迅，雷激則風怒，二物相益者也。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，而求益於己：爲益之道，无若見善則遷，有過則改也。見善能遷，則可以盡天下之善；有過能改，則无過矣。益於人者，无大於是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爲」下小注：「一無爲字，一作於。」

初九，利用爲大作，元吉，无咎。

初九，震動之主，剛陽之盛也。居益之時，其才足以益物，雖居至下，而上有六四之大臣應於己。四，巽順之主，上能巽於君，下能順於賢才也。在下者不能有爲也，得在上者應從之，則宜以其道輔於上，作大益天下之事，利用爲大作也。居下而得上之用，以行其志，必須所爲大善而吉，則无過咎。不能元吉，則不唯在己有咎，乃累乎上，爲上之咎也。在至下而當大任，小善不足以稱也，故必元吉，然後得无咎。

象曰：元吉无咎，下不厚事也。

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，厚事，重大之事也，以爲在上所任，所以當大事，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，乃爲无咎。能致元吉，則在上者任之爲知人，己當之爲勝任，不然，則上下皆有咎也。

六二，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永貞吉，王用享于帝，吉。

六二處中正而體柔順，有虛中之象。人處中正之道，虛其中以求益，而能順從天下，孰不願告而益之？孟子曰：「夫苟好善，則四海之內，皆將輕千里而來，告之以善。」夫滿則不受，虛則來物，理自然也。故或有可益之事，則衆朋助而益之。十者，衆辭。衆人所是，理之至當也。龜者，占吉凶、辨是非之物，言其至是龜不能違也。永貞吉，就六二之才而言。二，中正虛中，能得衆人之益者也；然而質本陰柔，故戒在常永貞固，則吉也。求益之道，非永貞則安能守也？損之六五，十朋之龜元吉者，蓋居尊自損，應下之剛，以柔而居剛，柔爲虛受，剛爲固守，求益之至善，故元吉也。六二虛中求益，

亦有剛陽之應，而以柔居柔，疑益〔一〕之未固也，故戒能常永貞固則吉也。王用享于帝吉，如二之虛中而能永貞，用以享上帝，猶當獲吉，況與人接物，其意有不通乎？求益於人，有不應乎？祭天，天子之事，故云王用也。

象曰：或益之，自外來也。

既中正虛中，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守，則有有益之事，衆人自外來益之矣。或曰：自外來，豈非謂五乎？曰：如二之中正虛中，天下孰不願益之？五爲正應，固在其中矣。

六三，益之，用凶事无咎，有孚，中行，告公用圭。

三居下體之上，在民上者也，乃守令也。居陽應剛，處動之極，居民上而剛決，果於爲益者也。果於爲益，用之凶事則无咎。凶事謂患難非常之事。三居下之上，在下當承稟於上，安得自任，擅爲益乎？唯於患難非常之事，則可量宜應卒，奮不顧身，力庇其民，故无咎也。下專自任，上必忌疾，雖當凶難，以〔二〕義在可爲，然必有其孚誠，而所爲合於中道，則誠意通於上，而上信與之矣。專爲而无爲上愛民之至誠，固不可也；雖有誠意，而所爲不合中行，亦不可也。圭者，通信之物。禮云：大夫執圭而使，所以申信也。凡祭祀朝聘用圭玉，所以通達誠信也。有誠孚而得中道，則能使上信之，是猶告公上用圭玉也，其孚能通達於上矣。在下而有爲之道，固當有孚中行。又三陰爻而不中，故發此義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疑益」作「疑從益」。

〔二〕覆元本「以」下小注：「一無以字。」

或曰：三乃陰柔，何得反以剛果任事爲義？曰：三，質雖本陰，然其居陽，乃自處以剛也。應剛乃志在乎剛也。居動之極，剛果於行也。以此行益，非剛果而何？易以所勝爲義，故不論其本質也。

象曰：益用凶事，固有之也。

六三益之獨可用於凶事者，以其固有之也，謂專固自任其事也。居下當稟承於上，乃專任其事，唯救民之凶災，拯時之艱急，則可也。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，故得无咎，若平時，則不可也。

六四，中行告公從，利用爲依，遷國。

四當益時，處近君之位，居得其正，以柔巽輔上，而下順應於初之剛陽，如是可以益於上也。唯處不得其中，而所應又不中，是不足於中也。故云：若行得中道，則可以益於君上，告於上而獲信從矣。以柔巽之體，非有剛特之操，故利用爲依。遷國爲依，依附於上也。遷國，順下而動也。上依剛中之君而致其益，下順剛陽之才以行其事，利用如是也。自古國邑，民不安其居則遷，遷國者，順下而動也。

象曰：告公從，以益志也。

爻辭但云，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，象復明之曰：告公而獲從者，告之以益天下之志也。志苟在於益天下，上必信而從之。事君者，不患上之不從，患其志之不誠也。

九五，有孚，惠心，勿問元吉，有孚惠我德。

五，剛陽中正，居尊位，又得六二之〔一〕中正相應，以行其益，何所不利？以陽實在中，有孚之象也。

以九五之德、之才、之位，而中心至誠，在惠益於物，其至善大吉，不問可知，故云勿問元吉。人君居得致之位，操可致之權，苟至誠益於〔二〕天下，天下受其大福，其元吉不假言也。有孚惠我德：人君至誠，益於天下，天下之人，无不至誠愛戴，以君之德澤爲恩惠也。

象曰：有孚惠心，勿問之矣；惠我德，大得志也。

人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，其元吉不假言也，故云勿問之矣。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爲惠，是其道大行，人君之志得矣。

上九，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恆，凶。

上居无位之地，非行益於人者也；以剛處益之極，求益之甚者也；所應者陰，非取善自益者也。利者，衆人所同欲也。專欲益己，其害大矣。欲之甚，則昏蔽而忘義理；求之極，則侵奪而致仇怨。故夫子曰：「放於利而行，多怨」，孟子謂先利則不奪不饜，聖賢之深戒也。九以剛而求益之極，衆人所共惡，故无益之者，而或攻擊之矣。立心勿恆凶：聖人戒人存心不可專利，云勿恆如是，凶之道也，所當速改也。

象曰：莫益之，偏辭也；或擊之，自外來也。

理者天下之至公，利者衆人所同欲。苟公其心，不失其正理，則與衆同利，无侵於人，人亦欲與之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之」下小注：「一無之字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益於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於益。」下「益於天下」句同。

若切於好利，蔽於自私，求自益以損於人，則人亦與之力爭，故莫肯益之，而有擊奪之者矣。云莫益之者，非其偏己之辭也。苟不偏己，合於公道，則人亦益之，何爲擊之乎？既求益於人，至於甚極，則人皆惡而欲攻之，故擊之者自外來也。人爲善，則千里之外應之。六二中正虛己，益之者自外而至，是也。苟爲不善，則千里之外違之。上九求益之極，擊之者自外而至，是也。繫辭曰：「君子安其身而後動，易其心而後語，定其交而後求，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。危以動，則民不與也；懼以語，則民不應也；无交而求，則民不與也；莫之與，則傷之者至矣。易曰：『莫益之，或擊之，立心勿恆，凶。』」君子言動與求，皆以其道，乃完善也；不然，則取傷而凶矣。

䷪乾下兌上

夬，序卦：「益而不已必決，故受之以夬，夬者決也。」益之極，必決而後止，理无常益，益而不已，已乃決也，夬所以次益也。爲卦，兌上乾下。以二體言之：澤，水之聚也，乃上於至高之處，有潰決之象。以爻言之：五陽在下，長而將極；一陰在上，消而將盡；衆陽上進，決去一陰，所以爲夬也。夬者，剛決之義。衆陽進而決去一陰，君子道長，小人消衰將盡之時也。

夬：揚于王庭，孚號有厲。

小人方盛之時，君子之道未勝，安能顯然以正道決去之？故含晦俟時，漸圖消之之道。今既小人衰微，君子道盛，當顯行之於公朝，使人明知善惡，故云揚于王庭。孚，信之在中，誠意也。號者，命衆之辭。君子之道雖長盛，而不敢忘戒備，故至誠以命衆，使知尚有危道，雖以此之甚盛，決彼之甚衰，

若易而无備，則有不虞之悔，是尚有危理，必有戒懼之心，則无患也。聖人設戒之意深矣。

告自邑，不利卽戎，利有攸往。

君子之治小人，以其不善也，必以己之善道勝革之，故聖人誅亂，必先修己。舜之敷文德是也。邑，私邑。告自邑，先自治也。以衆陽之盛，決於一陰，力固有餘，然不可極其剛至於太過，太過乃如蒙上九之爲寇也。戎兵者，强武之事。不利卽戎，謂不宜尚壯武也。卽，從也。從戎，尚武也。利有攸往：陽雖盛，未極乎上；陰雖微，猶有未去；是小人尚有存者，君子之道有未至也，故宜進而往也。不尚剛武，而其道益進，乃夬之善也。

彖曰：夬，決也，剛決柔也。健而説，決而和。

夬爲決義，五陽決上之一陰也。健而説，決而和，以二體言卦才也。下健而上説，是健而能説，決而能和，決之至善也。兑説爲和。

揚于王庭，柔乘五剛也。

柔雖消矣，然居五剛之上，猶爲乘陵之象。陰而乘陽，非理之甚。君子勢既足以去之，當顯揚其罪於王朝大庭，使衆知善惡也。

孚號有厲，其危乃光也。

盡誠信以命其衆，而知有危懼，則君子之道，乃无虞而光大也。

告自邑，不利卽戎，所尚乃窮也。

當先自治，不宜專尚剛武。即戎，則所尚乃至窮極矣。夬之時所尚，謂剛武也。

利有攸往，剛長乃終也。

陽剛雖盛，長猶未終，尚有一陰，更當決去，則君子之道純一而无害之者矣，乃剛長之終也。

象曰：澤上於天，夬，君子以施禄及下，居德則忌。

澤，水之聚也，而上於天至高之處，故爲夬象。君子觀澤決於上而注溉於下之象，則以施禄及下，謂施其禄澤以及於下也。觀其決潰之象，則以居德則忌：居德，謂安處其德則約也；忌，防也，謂約立防禁，有防禁，則无潰散也。王弼作明忌，亦通。不云澤在天上，而云澤上於天，上於天，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勢；云在天上，乃安辭也。

初九，壯于前趾，往不勝，爲咎。

九，陽爻而乾體，剛健在上之物，乃在下而居決時，壯于前進者也。前趾，謂進行。人之決於行也，行而宜，則其決爲是，往而不宜，則決之過也，故往而不勝則爲咎也。夬之時而往，往決也，故以勝負言。九，居初而壯於進，躁於動者也，故有不勝之戒。陰雖將盡，而己之躁動，自宜有不勝之咎，不計彼也。

象曰：不勝而往，咎也。

人之行，必度其事可爲，然後決之，則无過矣。理不能勝，而且往，其咎可知。凡行而有咎者，皆決之過也。

九二，惕號，莫夜有戎，勿恤。

夬者，陽決陰，君子決小人之時，不可忘戒備也。陽長將極之時，而二處中居柔，不爲過剛，能知戒備，處夬之至善也。內懷兢惕，而外嚴誡號，雖莫夜有兵戎，亦可勿恤矣。

象曰：有戎勿恤，得中道也。

莫夜有兵戎，可懼之甚也，然可勿恤者，以自處之善也。既得中道，又知惕懼，且有戒備，何事之足恤也？九居二，雖得中，然非正，其爲至善，何也？曰：陽決陰，君子決小人，而得中，豈有不正也？知時識勢，學易之大方也。

九三，壯于頄，有凶。君子夬夬，獨行遇雨，若濡，有慍，无咎。

爻辭差錯，安定胡公移其文曰：「壯于頄，有凶，獨行遇雨，若濡有慍，君子夬夬，无咎。」亦未安也。當云：「壯于頄，有凶，獨行遇雨，君子夬夬，若濡有慍，无咎。」夬決，尚剛健之時。三居下體之上，又處健體之極，剛果於決者也。頄，顴骨也，在上而未極於上者也。三居下體之上，雖在上而未爲最上，上有君而自任其剛決，壯于頄者也，有凶之道也。獨行遇雨：三與上六爲正應，方羣陽共決一陰之時，己若以私應之，故不與衆同而獨行，則與上六陰陽和合，故云遇雨。易中言雨者，皆謂陰陽和也。君子道長，決去小人之時，而己獨與之和，其非可知。唯君子處斯時，則能夬夬，謂夬其夬，果決其斷也。雖其私與，當遠絶之，若見濡污，有慍惡之色，如此則无過咎也。三，健體而處正，非必有是失也，因此義以爲教耳。爻文所以交錯者，由有遇雨字，又有濡字，故誤以爲連也〔一〕。

〔一〕覆元本末句下小注：「一作誤而相連也。」

象曰：君子夬夬，終无咎也。

牽梏於私好，由无決也。君子義之與比，決於當決，故終不至於有咎也。

九四，臀无膚，其行次且，牽羊悔亡，聞言不信。

臀无膚，居不安也。行次且，進不前也。次且，進難之狀。九四以陽居陰，剛決不足，欲止則衆陽並進於下，勢不得安，猶臀傷而居不能安也；欲行則居柔失其剛壯，不能强進，故其行次且也。牽羊悔亡：羊者羣行之物，牽者挽拽之義，言若能自强，而牽挽以從羣行，則可以亡其悔。然既處柔，必不能也，雖使聞是言，亦必不能信用也。夫過而能改，聞善而能用，克己以從義，唯剛明者能之。在它卦，九居四，其失未至如此之甚，在夬而居柔，其害大矣。

象曰：其行次且，位不當也；聞言不信，聰不明也。

九處陰位，不當也；以陽居柔，失其剛決，故不能强進，其行次且。剛然後能明，處柔則遷失其正性，豈復有明也？故聞言而不能信者，蓋其聰聽之不明也。

九五，莧陸夬夬，中行无咎。

五雖剛陽中正，居尊位，然切近於上六，上六説體，而卦獨一陰，陽之所比也。五爲決陰之主，而反比之，其咎大矣。故必決其決，如莧陸然，則於其中行之德，爲无咎也。中行，中道也。莧陸，今所謂馬齒莧是也，曝之難乾，感陰氣之多者也，而脆易折。五若如莧陸，雖感於陰而決斷之易，則於中行无過咎矣，不然，則失其中正也。感陰多之物，莧陸爲易斷，故取爲象。

象曰：中行无咎，中未光也。

卦辭言夬夬，則於中行爲无咎矣。象復盡其義云：中未光也。夫人心正意誠，乃能極中正之道，而充實光輝。五心有所比，以義之不可而決之，雖行於外，不失中正之義，可以无咎，然於中道，未得爲光大也。蓋人心一有所欲，則離道矣，夫子於此，示人之意深矣。

上六，无號，終有凶。

陽長將極，陰消將盡，獨一陰處窮極之地，是衆君子得時，決去危極之小人也，其勢必須消盡，故云无用號咷畏懼，終必有凶也。

象曰：无號之凶，終不可長也。

陽剛君子之道，進而益盛，小人之道，既已窮極，自然消亡，豈復能長久乎？雖號咷，无以爲也，故云終不可長也。先儒以卦中有孚號惕號，欲以无號爲无號，作去聲，謂无用更加號令，非也。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，一平聲字，何害？而讀易者率皆疑之。或曰：聖人之於天下，雖大惡，未嘗必絶之也，今直使之无號，謂必有凶，可乎？曰：夬者，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。決去小人之道，豈必盡誅之乎？使之變革，乃小人之道亡也，道亡乃其凶也。

䷫巽下乾上

姤，序卦：「夬決也，決必有所遇，故受之以姤，姤遇也。」決，判也，物之決判，則有遇合，本合則何遇？姤所以次夬也。爲卦，乾上巽下。以二體言之：風行天下，天之下者萬物也；風之行，无不經觸，乃遇

之象。又一陰始生於下，陰與陽遇也，故爲姤。

姤：女壯，勿用取女。

一陰始生，自是而長，漸以盛矣〔一〕，是女之將長壯也。陰長則陽消，女壯則男弱，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。取女者，欲其柔和順從，以成家道。姤乃方進之陰，漸壯而敵陽者，是以不可取也。女漸壯，則失男女之正，家道敗矣。姤雖一陰甚微，然有漸壯之道，所以戒也。

彖曰：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

姤之義，遇也。卦之爲姤，以柔遇剛也。一陰方生，始與陽相遇也。

勿用取女，不可與長也。

一陰既生，漸長而盛，陰盛則陽衰矣。取女者，欲長久而成家也，此漸盛之陰，將消勝於陽，不可與之長久也。凡女子、小人、夷狄，勢苟漸盛，何可與久也？故戒勿用取如是之女。

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

陰始生於下，與陽相遇，天地相遇也。陰陽不相交遇，則萬物不生。天地相遇，則化育庶類，品物咸章，萬物章明也。

剛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

以卦才言也。五與二皆以陽剛居中與正，以中正相遇也。君得剛中之臣，臣遇中正之君，君臣以剛

〔一〕徐本「矣」作「大」。

陽遇中正，其道可以大行於天下矣。

姤之時義大矣哉！

贊姤之時，與姤之義至大也。天地不相遇，則萬物不生；君臣不相遇，則政治不興；聖賢不相遇，則道德不亨；事物不相遇，則功用不成。姤之時與義，皆甚大也。

象曰：天下有風，姤，后以施命誥四方。

風行天下，无所不周，爲君后者，觀其周徧之象，以施其命令，周誥四方也。風行地上，與天下有風，皆爲周徧庶物之象，而行於地上，徧觸萬物，則爲觀，經歷觀省之象也；行於天下，周徧四方，則爲姤，施發命令之象也。諸象或稱先王，或稱后，或稱君子大人。稱先王者，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，作樂省方，敕法閉關，育物享帝皆是也。稱后者，后王之所爲也，財成天地之道，施命誥四方是也。君子則上下之通稱，大人者王公之通稱。

初六，繫于金柅，貞吉；有攸往，見凶，羸豕孚蹢躅。

姤，陰始生而將長之卦。一陰生，則長而漸盛，陰長則陽消，小人道長也，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。柅，止車之物，金爲之，堅强之至也。止之以金柅，而又繫之，止之固也。固止使不得進，則陽剛貞正之道吉也。使之進往，則漸盛而害於陽，是見凶也。羸豕孚蹢躅：聖人重爲之戒，言陰雖甚微，不可忽也。豕，陰躁之物，故以爲況。羸弱之豕，雖未能强猛，然其中心在乎蹢躅。蹢躅，跳躑也。陰微而在下，可謂羸矣，然其中心常在乎消陽也。君子小人異道，小人雖微弱之時，未嘗无害君子之心，

防於微則无能爲矣。

象曰：繫于金柅，柔道牽也。

牽者，引而進也。陰始生而漸進，柔道方牽也。繫之于金柅，所以止其進也。不使進，則不能消正道，乃貞吉也。

九二，包有魚，无咎，不利賓。

姤，遇也。二與初密比，相遇者也。在他卦則初正應於四，在姤則以遇爲重。相遇之道，主於專一。二之剛中，遇固以誠，然初之陰柔，羣陽在上，而又有所〔一〕應者，其志所求也，陰柔之質，鮮克貞固，二之於初，難得其誠心矣。所遇不得其誠心，遇道之乖也。包者，苴裹也。魚，陰物之美者。陽之於陰，其所悦美，故取魚象。二於初，若能固畜之，如包苴之有魚，則於遇爲无咎矣。賓，外來者也。不利賓：包苴之魚，豈能及賓？謂不可更及外人也。遇道當專一，二則雜矣。

象曰：包有魚，義不及賓也。

二之遇初，不可使有二於外，當如包苴之有魚，包苴之魚，義不及於賓客也。

九三，臀无膚，其行次且，厲无大咎。

二與初既相遇，三説初而密比於二，非所安也，又爲二所忌惡，其居不安，若臀之无膚也。處既不安，則當去之，而居姤之時，志求乎遇，一陰在下，是所欲也，故處雖不安，而其行則又次且也。次且，進

〔一〕覆元本「所」作「相」。

難之狀，謂不能遽舍也。然三剛正而處巽，有不終迷之義。若知其不正，而懷危懼，不敢妄動，則可以无大咎也。非義求遇，固已有咎矣；知危而止，則不至於大一有咎字。也。

象曰：其行次且，行未牽也。

其始志在求遇於初，故其行遲遲未牽，不促其行也；既知危而改之，故未至於大咎也。

九四，包无魚，起凶。

包者，所裹畜也。魚，所美也。四與初爲正應，當相遇者也，而初已遇於二矣，失其所遇，猶包之无魚，亡其所有也。四當姤遇之時，居上位而失其下，下之離，由己之失德也。四之失者，不中正也。以不中正而失其民，所以凶也。曰：初之從二，以比近也，豈四之罪乎？曰：在四而言，義當有咎，不能保其下，由失道也。豈有上不失道而下離者乎？遇之道，君臣、民主、夫婦、朋友皆在焉。四以下睽，故主民而言。爲上而下離，必有凶變。起者，將生之謂。民心既離，難將作矣。

象曰：无魚之凶，遠民也。

下之離，由己致之。遠民者，己遠之也，爲上者有以使之離也。

九五，以杞包瓜，含章，有隕自天。

九五，下亦无應，非有遇也，然得遇之〔一〕道，故終必有遇。夫上下之遇，由相求也。杞，高木而葉大。處高體大，而可以包物者，杞也。美實之在下者，瓜也。美而居下者，側微之賢之象也。九五尊居君

〔一〕覆元本「之」下小注：「一有之字。」

位，而下求賢才，以至高而求至下，猶以杞葉而包瓜，能自降屈如此；又其內蘊中正之德，充實章美，人君如是，則无有不遇所求者也。雖屈己求賢，若其德不正，賢者不屑也，故必含蓄章美，內積至誠，則有隕自天矣，猶云自天而降，言必得之也。自古人君至誠降屈，以中正之道，求天下之賢，未有不遇者也。高宗感於夢寐，文王遇於漁釣，皆由是道也。

象曰：九五含章，中正也。

所謂含章，謂其含蘊（無蘊字。）中正之德也。德充實，則成章而有輝光。

有隕自天，志不舍命也。

命，天理也。舍，違也。至誠中正，屈己求賢，存志合於天理，所以有隕自天，必得之矣。

上九，姤其角，吝，无咎。

至剛而在最上者，角也。九以剛居上，故以角爲象。人之相遇，由降屈以相從，和順以相接，故能合也。上九高亢而剛極，人誰與之？以此求遇，固可吝也。己則如是，人之遠之，非他人之罪也。由己致之，故无所歸咎。

象曰：姤其角，上窮吝也。

既處窮上，剛亦極矣，是上窮而致吝也。以剛極居高而求遇，不亦難乎？

䷬坤下兌上

萃，序卦：「姤者遇也，物相遇而后聚，故受之以萃，萃者聚也。」物相會遇則成羣〔一〕，萃所以次姤也。

爲卦，兑上坤下，澤上於地，水之聚也，故爲萃。不言澤在地上，而云澤上於地，言上於地，則爲方聚之義也。

萃：亨，王假有廟。

王者萃聚天下之道，至於有廟，極也。羣生至衆也，而可一其歸仰；人心莫知其鄉也，而能致其誠敬；鬼神之不可度也，而能致其來格。天下萃合人心，總攝衆志之道非一，其至大莫過於宗廟，故王者萃天下之道，至於有廟，則萃道之至也。祭祀之報，本於人心，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。故豺獺能祭，其性然也。萃下有亨字，羡文也。亨字自在下，與渙不同。渙則先言卦才，萃乃先言卦義，彖辭甚明。

利見大人，亨，利貞。

天下之聚，必得大人以治之。人聚則亂，物聚則爭，事聚則紊，非大人治之，則萃所以致爭亂也。萃以不正，則人聚爲苟合，財聚爲悖入，安得亨乎？故利貞。

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。

萃者，豐厚之時也，其用宜稱，故用大牲吉。事莫重於祭，故以祭享而言。上交鬼神，下接民物，百用莫不皆然。當萃之時，而交物以厚，則是享豐富之吉也，天下莫不同其富樂矣。若時之〔二〕厚，而交物以薄，乃不享其豐美，天下莫之與，而悔吝生矣。蓋隨時之宜，順理而行，故彖云順天命也。夫不能

〔一〕覆元本「羣」下有「聚」字。

〔二〕覆元本「之」下小注：「一無之字。」

有爲者，力之不足也。當萃之時，故利有攸往。大凡興工[一]立事，貴得可爲之時，萃而後用，是以動而有裕，天理然也。

彖曰：萃，聚也；順以説，剛中而應，故聚也。

萃之義，聚也。順以説，以卦才言也。上説而下順，爲上以説道使民，而順於人心；下説上之政令，而順從於上。既上下順説，又陽剛處中正之位，而下有應助，如此故能聚也。欲天下之萃，才非如是不能也。

王假有廟，致孝享也。

王者萃人心之道，至於建立宗廟，所以致其孝享之誠也。祭祀，人心之所自盡也，故萃天下之心者，无如孝享。王者萃天下之道，至於有廟，則其極也。

利見大人亨，聚以正也。

萃之時，見大人則能亨，蓋聚以正道也。見大人，則其聚以正道，得其正則亨矣。萃不以正，其能亨乎？

用大牲吉，利有攸往，順天命也。

用大牲，承上有廟之文，以享祀而言。凡事莫不如是。豐聚之時，交於物者當厚，稱其宜也。物聚而

[一]覆元本「工」作「功」。

力贍，乃可以有爲，故利有攸往。皆天理然也，故云順天命也。

觀其所聚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觀萃之理，可以見天地萬物之情也。天地之化育，萬物之生成，凡有者皆聚也。有无動静終始之理，聚散而已。故觀其所以聚，則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

象曰：澤上於地，萃，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

澤上於地，爲萃聚之象。君子觀萃象，以除治戎器，用戒備於不虞。凡物之萃，則有不虞度之事，故衆聚則有争，物聚則有奪。大率既聚則多故矣，故觀萃象而戒也。除謂簡治也，去弊惡也。除而聚之，所以戒不虞也。

初六，有孚，不終，乃亂，乃萃，若號，一握爲笑，勿恤往，无咎。

初與四爲正應，本有孚以相從者也。然當萃時，三陰聚處，柔无守正之節，若舍正應而從其類，乃有孚而不終也。乃亂，惑亂其心也。乃萃，與其同類聚也。初若守正，不從號呼，以求正應，則一握笑之矣。一握，俗語一團也，謂衆一有聚字。以爲笑也。若能勿恤，而往從剛陽之正應，則无過咎，不然，則入小人之羣矣。

象曰：乃亂乃萃，其志亂也。

其心志爲同類所惑亂，故乃萃於羣陰也。不能固其守，則爲小人所惑亂，而失其正矣。

六二，引吉，无咎，孚乃利用禴。

初陰柔，又非中正，恐不能終其孚，故因其才而爲之戒。二雖陰柔，而得中正，故雖戒而微辭〔一〕。凡爻之辭，關得失二端者，爲法爲戒，亦各隨其才而設也。引吉无咎：引者相牽也。人之交，相求則合，相待〔二〕則離。二與五爲正應，當萃者也，而相遠，又在羣陰之間，必相牽引，則得其萃矣。五居尊位，有中正之德，二亦以中正之道往與之萃，乃君臣和合也。其所共致，豈可量也？是以吉而无咎也。无咎者，善補過也。二與五不相引，則過矣。孚乃利用禴：孚，信之在中，誠之謂也；禴，祭之簡薄者也。菲薄而祭，不尚備物，直以誠意交於神明也。孚乃者，謂有其孚則可不用文飾，專以至誠交於上〔三〕也。以禴言者，謂薦其誠而已，上下相聚而尚飾焉，是未誠也。蓋其中實者，不假飾於外，用禴之義也。孚信者，萃之本也。不獨君臣之聚，凡天下之聚，在誠而已。

象曰：引吉无咎，中未變也。

萃之時，以得聚爲吉，故九四爲得上下之萃。二與五雖正應，然異處有閒，乃當萃而未合者也，故能相引而萃，則吉而无咎。以其有中正之德，未遽至改變也，變則不相引矣。或曰：二既有中正之德，而象云未變，辭若不足，何也？曰：羣陰比處，乃其類聚。方萃之時，居其閒，能自守不變，遠須正應，剛立者能之。二，陰柔之才，以其有中正之德，可覬其未至於變耳，故象含其意以存戒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微辭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其辭微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待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恃。」

〔三〕覆元本「上」下小注：「一有下字。」

六三，萃如嗟如，无攸利，往无咎，小吝。

三，陰柔不中正之人也，求萃於人，而人莫與求。四則非其正應，又非其類，是以不正爲四所棄也。與二，則二自以中正應五，是以不正爲二所不與也。故欲[一]萃如，則爲人棄絶而嗟如，不獲萃而嗟恨也。上下皆不與，无所利也。惟往而從上六，則得其萃，爲无咎也。三與上雖非陰陽正應，然萃之時，以類相從，皆以柔居一體之上，又皆无與，居相應之地，上復處說順之極，故得其萃而无咎也。易道變動无常，在人識之。然而小吝，何也？三始求萃於四與二，不獲而後往從上六，人之動爲如此，雖得所求，亦可小羞吝也。

象曰：往无咎，上巽也。

上居柔説之極，三往而无咎者，上六巽順而受之也。

九四，大吉，无咎。

四當萃之時，上比九五之君，得君臣之聚也；下比下體羣陰，得下民之聚也。得上下之聚，可謂善矣。然四以陽居陰，非正也，雖得上下之聚，必得大吉然後爲无咎也。大爲周徧之義，无所不周，然後爲大，无所不正，則爲大吉，大吉則无咎也。夫上下之聚，固有不由正道而得者。非理枉道而得君者，自古多矣；非理枉道而得民者，蓋亦有焉；如齊之陳恆，魯之季氏是也。然得爲大吉乎？得爲无咎

[一]覆元本「欲」下小注：「一無欲字。」

乎？故九四必能大吉然後爲〔一〕无咎也。

象曰：大吉无咎，位不當也。

以其位之不當，疑其所爲未能盡善，故云必得大吉然後爲无咎也。非盡善，安得爲大吉乎？

九五，萃有位，无咎。匪孚，元永貞，悔亡。

九五居天下之尊，萃天下之衆而君臨之，當正其位，修其德。以陽剛居尊位，稱其位矣，爲有其位矣，得中正之道，无過咎也。如是而有不信而未歸者，則當自反以修其元永貞之德，則无思不服，而悔亡矣。元永貞者，君之德，民所歸也，故比天下之道與萃天下之道，皆在此三者。王者既有其位，又有其德，中正无過咎，而天下尚有未信服歸附者，蓋其道未光大也，元永貞之道未至也，在脩德以來之。如苗民逆命，帝乃誕敷文德。舜德非不至也，蓋有遠近昏明之異，故其歸有先後，既有未歸，則當脩德也。所謂德，元永貞之道也。元，首也，長也，爲君德首出庶物，君長羣生，有尊大之義焉，有主統之義焉，而又恆永貞固，則通於神明，光於四海，无思不服矣，乃无匪孚而其悔亡也。所謂悔，志之未光，心之未慊也。

象曰：萃有位，志未光也。

象舉爻上句。王者之志，必欲誠信著於天下，有感必通，含生之類，莫不懷歸，若尚有匪孚，是其志之未光大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爲」下小注：「一作能。」下文「然後爲无咎」句同。

上六，齎咨涕洟，无咎。

六，説之主，陰柔小人，説高位而處之，天下孰肯與也？求萃而人莫之與，其窮至於齎咨而涕洟也。齎咨，咨嗟也。人之絶之，由己自取，又將誰咎？爲人惡絶，不知所爲，則隕穫而至嗟涕，真小人之情狀也。

象曰：齎咨涕洟，未安上也。

小人所處，常失其宜：既貪而從欲，不能自擇安地，至於困窮，則顛沛不知所爲。六之涕洟，蓋不安於處上也。君子慎其所處，非義不居，不幸而有危困，則泰然自安，不以累其心。小人居不擇安，常履非據，及其窮迫，則隕穫躁撓，甚至涕洟，爲可羞也。未者，非遽之辭，猶俗云未便也。未便能安於上也。陰而居上，孤處无與，既非其據，豈能安乎？

䷭巽下坤上

升，序卦：「萃者聚也，聚而上者謂之升，故受之以升。」物之積聚而益高大，聚而上也，故爲升，所以次於萃也。爲卦，坤上巽下，木在地下，爲地中生木。木生地中，長而益高，爲升之象也。

升：元亨，用見大人，勿恤，南征吉。

升者，進而上也。升進則有亨義，而以卦才之善，故元亨也。用此道以見大人，不假憂恤，前進則吉也。南征，前進也。

彖曰：柔以時升。

巽而順，剛中而應，是以大亨。

以二體言，柔升謂坤上行也。巽既體卑而就下，坤乃順時而上升以時也，謂時當升也。柔既上而成升，則下巽而上順，以巽順之道升，可謂時矣。二以剛中之道應於五，五以中順之德應於二，能巽而順，其升以時，是以元亨也。彖文誤作大亨，解在大有卦。

用見大人勿恤，有慶也。

凡升之道，必由大人。升於位則由王公，升於道則由聖賢。用巽順剛中之道以見大人，必遂其升。勿恤，不憂其不遂也。遂其升，則己之[一]福慶，而福慶及物也。

南征吉，志行也。

南，人之所向。南征，謂前進也。前進則遂其升，而得行其志，是以吉也。

象曰：地中生木，升，君子以順德，積小以高大。

木生地中，長而上升，爲升之象。君子觀升之象，以順脩其德，積累微小，以至高大也。順則可進，逆乃退也。萬物之進，皆以順道也。善不積不足以成名。學業之充實，道德之崇高，皆由積累而至。積小所以成高大，升之義也。

初六，允升大吉。

初以柔居巽體之下，又巽之主，上承於九二之剛，巽之至者也。二以剛中之德，上應於君，當升之任

[一]蔡元本「之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有。」

者也。允者，信從也。初之柔巽，唯信從於二，信二而從之同升，乃大吉也。二以德言，則剛中；以力言，則當任。初之陰柔，又无應援，不能自升，從於剛中之賢以進，是由剛中之道也，吉孰大焉？

象曰：允升大吉，上合志也。

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。上謂九二。從二而升，乃與二同志也。能信從剛中之賢〔一〕，所以大吉。

九二，孚乃利用禴，无咎。

二，陽剛而在下；五，陰柔而居上。夫以剛而事柔，以陽而從陰，雖有時而然，非順道也。以暗而臨明，以剛而事弱，若黽勉於事勢，非誠服也。上下之交不以誠，其可以久乎？其可以有爲乎？五雖陰柔，然居尊位。二雖剛陽，事上者也，當內存至誠，不假文飾於外，誠積於中，則自不事外飾，故曰利用禴，謂尚誠敬也。自古剛強之臣，事柔弱之君，未有不爲矯飾者也。禴，祭之簡質者也。云孚乃，謂既孚乃宜不用文飾，專以其誠感通於上也。如是則得无咎。以剛強之臣而事柔弱之君，又當升之時，非誠意相交，其能免於咎乎？

象曰：九二之孚，有喜也。

二能以孚誠事上，則不唯爲臣之道无咎而已，可以行剛中之道，澤及天下，是有喜也。凡象言有慶者，如是則有福慶及於物也；言有喜者，事既善而又有可喜也，如大畜童牛之牿元吉，象云有喜，蓋牿於童則易，又免强制之難，是有可喜也。

〔一〕履元本「賢」下小注：「一作道。」

九三，升虛邑。

三以陽剛之才，正而且巽，上皆順之，復有援應，以是而升，如入无人之邑，孰禦哉？

象曰：升虛邑，无所疑也。

入无人之邑，其進无疑阻也。

六四，王用亨于岐山，吉，无咎。

四，柔順之才，上順君之升，下順下之進，己則止其所焉，以陰居柔，陰而在下，止其所也。昔者文王之居岐山之下，上順天子，而欲致之有道，下順天下之賢，而使之升進，己則柔順謙恭，不出其位，至德如此，周之王業，用是而亨也。四能如是，則亨而吉，且无咎矣。四之才固自善矣，復有无咎之辭，何也？曰：四之才雖善，而其位當戒也。居近君之位，在升之時，不可復升，升則凶咎可知，故云如文王則吉而无咎也。然處大臣之位，不得无事於升，當上升其君之道，下升天下之賢，己則止其分焉。分雖當止，而德則當升也，道則當亨也。盡斯道者，其唯文王乎！

象曰：王用亨于岐山，順事也。

四居近君之位，而當升時，得吉而无咎者，以其有順德也。以柔居坤，順之至也。文王之亨于岐山，亦以順時而已。上順於上，下順乎下，己順處其義，故云順事也。

六五，貞吉，升階。

五以下有剛中之應，故能居尊位而吉，然質本陰柔，必守貞固，乃得其吉也。若不能貞固，則信賢不

篤，任賢不終，安能吉也？階，所由而升也。任剛中之賢，輔之而升，猶登進自階，言有由而易也。指言九二正應，然在下之賢，皆用升之階也，能用賢則彙升矣。

象曰：貞吉升階，大得志也。

倚任賢才，而能貞固，如是而升，可以致天下之大治，其志可大得也。君道之升〔一〕，患無賢才之助爾，有助則猶自階而升也。

上六，冥升，利于不息之貞。

六以陰居升之極，昏冥於升，知進而不知止者也，其爲不明甚矣。然求升不已之心，有時而用於貞正，而當不息之事，則爲宜矣。君子於貞正之德，終日乾乾，自强不息，如〔二〕上六不已之心，用之於此則利也。以小人貪求無已之心，移於進德，則何善如之？

象曰：冥升在上，消不富也。

昏冥於升，極上而不知已，唯有消亡，豈復有加益也？不富，無復增益也。升既極，則有退而無進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升」下小注：「一作興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如」下小注：「一作以。」

周易程氏傳卷第四

周易下經下

䷮坎下兌上

困，序卦：「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困。」升者自下而上，自下升上，以力進也，不已必困矣，故升之後受之以困也。困者憊乏之義。爲卦，兌上而坎下。水居澤上，則澤中有水也；乃在澤下，枯涸无水之象，爲困乏之義。又兌以陰在上，坎以陽居下，與上六在二陽之上，而九二陷於二陰之中，皆陰柔揜於陽剛，所以爲困也。君子爲小人所揜蔽，窮困之時也。

困：亨，貞大人吉，无咎，有言不信。

如卦之才，則困而能亨，且得貞正，乃大人處困之道也，故能吉而无咎。大人處困，不唯其道自吉，樂天安命〔一〕，乃不失其吉也。況隨時善處，復有裕〔二〕乎？有言不信：當困而言，人誰信之？

彖曰：困，剛揜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安命」下小注：「一作知命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裕」作「咎」，義似較長。但「有」字疑當作「何」，語法方順。

卦所以爲困，以剛爲柔所掩蔽也。陷於下而掩於上，所以困也。陷亦揜也。剛陽君子而爲陰柔小人所掩蔽，君子之道困窒之時也。

險以説，困而不失其所亨，其唯君子乎！

以卦才言處困之道也。下險而上説，爲處險而能説，雖在困窮艱險之中，樂天安義，自得其説樂也。時雖困也，處不失義，則其道自亨，困而不失其所亨也。能如是者，其唯君子乎！若時當困而反亨，身雖亨，乃其道之困也。君子，大人通稱。

貞大人吉，以剛中也。

困而能貞，大人所以吉也，蓋其以剛中之道也。五與二是也。非剛中，則遇困而失其正矣。

有言不信，尚口乃窮也。

當困而言，人所不信，欲以口免困，乃所以致窮也。以説處困，故有尚口之戒。

象曰：澤无水，困，君子以致命遂志。

澤无水，困乏之象也。君子當困窮之時，既盡其防慮之道，而不得免，則命也，當推致其命，以遂其志。知命之當然也，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，行吾義而已。苟不知命，則恐懼於險難，隕穫於窮戹，所守亡矣，安能遂其爲善之志乎？

初六，臀困于株木，入于幽谷，三歲不覿。

六以陰柔處於至卑，又居坎險之下，在困不能自濟者也。必得在上剛明之人爲援助，則可以濟其困

矣。初與四爲正應，九四以陽而居陰爲不正，失〔一〕剛而不中，又方困於陰揜，是惡能濟人之困？猶株木之下〔二〕，一無下字。不能蔭覆於物。株木，无枝葉之木也。四近君之位，在他卦不爲无助，以居困而不能庇物，故爲株木。臀，所以居也。臀困于株木，謂无所庇而不得安其居，居安則非困也。入于幽谷：陰柔之人，非能安其所遇，既不能免於困，則益迷暗妄動，入於深困。幽谷，深暗之所也。方益入於困，无自出之勢，故至於三歲不覿，終困者也。不覿，不遇其所亨也。

象曰：入于幽谷，幽不明也。

幽，不明也，謂益入昏暗，自陷於深困也。明則不至於陷矣。

九二，困于酒食，朱紱方來，利用享祀，征凶，无咎。

酒食，人所欲而所以施惠也。二以剛中之才，而處困之時，君子安其所遇，雖窮戹險難，无所動其心，不恤其爲困也。所困者，唯困於所欲耳。君子之所欲者，澤天下之民，濟天下之困也。二未得遂其欲、施其惠，故爲困於酒食也。大人君子懷其道而困於下，必得有道之君求而用之，然後能施其所蘊。二以剛中之德困於下，上有九五剛中之君，道同德合，必來相求，故云朱紱方來。方來，方且來也。朱紱，王者之服，蔽膝也。以行來爲義，故以蔽膝言之。利用享祀：享祀，以至誠通神明也。在困之時，利用至誠，如享祀然，其德既誠，自能感通於上。自昔賢哲困於幽遠，而德卒升聞，道卒爲用者，

〔一〕覆元本「失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夫。」義似較長。

〔二〕覆元本此句即無「下」字。

惟自守至誠而已。征凶无咎：方困之時，若不至誠安處以俟命，征〔一〕而求之，則犯難得凶，乃自取也，將誰咎乎？不度時而征，乃不安其所，爲困所動也。失剛中之德，自取凶悔，何所怨咎？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，惟小畜與困，乃乾於陰，故同道相求：小畜，陽爲陰所畜；困，陽爲陰所揜也。

象曰：困于酒食，中有慶也。

雖困于所欲，未能施惠於人，然守其剛中之德，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。雖使時未亨通，守其中德，亦君子之道，亨乃有慶也。

六三：困于石，據于蒺藜，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凶。

六三以陰柔不中正之質，處險極而用剛。居陽，用剛也，不善處困之甚者也。石，堅重難勝之物。蒺藜，刺不可據之物。三以剛險而上進，則二陽在上，力不能勝，堅不可犯，益自困耳，困于石也。以不善之德，居九二剛中之上，其不安猶藉刺，據于蒺藜也。進退既皆益困，欲安其所，益不能矣。宮，其居所安也。妻，所安之主也。知進退之不可，而欲安其居，則失其所安矣。進退與處皆不可，唯死而已，其凶可知。繫辭曰：「非所困而困焉，名必辱；非所據而據焉，身必危。既辱且危，死期將至，妻其可得見耶？」二陽不可犯也，而犯之以取困，是非所困而困也。名辱，其事惡也。三在二上，固爲據之，然苟能謙柔以下之，則无害矣；乃用剛險以乘之，則不安而取困，如據蒺藜也。如是，死期將至，所安之主可得而一無而字。見乎？

〔一〕覆元本、吕本「征」作「往」。

象曰：據于蒺藜，乘剛也；入于其宮，不見其妻，不祥也。

據于蒺藜，謂乘九二之剛，不安猶藉刺也。不祥者，不善之徵；失其所安者，不善之效；故云不見其妻不祥也。

九四，來徐徐，困于金車，吝，有終。

唯力不足故困，亨困之道，必由援助。當困之時，上下相求，理當然也。四與初爲正應，然四以不中正處困，其才不足以濟人之困。初〔一〕比二，二有剛中之才，足以拯困，則宜爲初所從矣。金，剛也。車，載物者也。二以剛在下載己，故謂之金車。四欲從初而阻於二，故其來遲疑而徐徐，是困于金車也。己之所應，疑其少己而之他，將從之，則猶豫不敢遽前，豈不可羞吝乎？有終者，事之所歸者正也。初四正應，終必相從也。寒士之妻，弱國之臣，各安其正而已，苟擇勢而從，則惡之大者，不容於世矣。二與四皆以陽居陰，而二以剛中之才，所以能濟困也。居陰者，尚柔也；得中者，不失剛柔之宜也。

象曰：來徐徐，志在下也，雖不當位，有與也。

四應於初而隔於二，志在下求，故徐徐而來；雖居不當位爲未善，然其正應相與，故有終也。

九五，劓刖，困于赤紱，乃徐有說，利用祭祀。

截鼻曰劓，傷於上也。去足爲刖，傷於下也。上下皆揜於陰，爲其傷害，劓刖之象也。五，君位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初」作「初六」。

人君之困，由上下无與也。赤紱，臣下之服，取行來之義，故以紱言。人君之困，以天下不來也，天下皆來，則非困也。五雖在困，而有剛中之德，下有九二剛中之賢，道同德合，徐必相應而來，共濟天下之困，是始困而徐有喜説也。利用祭祀：祭祀之事，必致其誠敬，而後受福。人君在困時，宜念天下之困，求天下之賢，若祭祀然，致其誠敬，則能致天下之賢，濟天下之困矣。五與二同德，而云上下无與，何也？曰：陰陽相應者，自然相應也，如夫婦骨肉，分定也。五與二皆陽爻，以剛中之德，同而相應，相求而後合者也。如君臣朋友，義合也。方其始困，安有上下之與？有與，則非困，故徐合而後有説也。二三云享祀，五云祭祀，大意則宜用至誠，乃受福也。祭與祀享，泛言之則可通，分而言之，祭天神，祀地祇，享人鬼。五君位言祭，二在下言享，各以其所當用也。

象曰：劓刖，志未得也；乃徐有説，以中直也；利用祭祀，受福也。

始爲陰揜，无上下之與，方困未得志之時也。徐而有説，以中直之道，得在下之賢，共濟於困也。不曰中正，與二合者云直乃宜也。直比正意差緩。盡其誠意，如祭祀然，以求天下之賢，則能享天下之困，而享受其福慶也。

上六，困于葛藟，于臲卼，曰動悔有悔，征吉。

物極則反，事極則變。困既極矣，理當變矣。葛藟，纏束之物，臲卼，危動之狀。六處困之極，爲困所纏束，而居最高危之地，困于葛藟與臲卼也。動悔，動輒有悔，无所不困也。有悔，咎前之失也。曰，自謂也。若能曰，如是動皆得悔，當變前之所爲，有悔也；能悔，則往而得吉也。困極而征，則出

於困矣，故吉。三以陰在下卦之上而凶，上居一卦之上而无凶，何也？曰：三居剛而處險，困而用剛，險故凶。上以柔居說，唯爲困極耳，困極則有變困之道也。困與屯之上，皆以无應居卦終，屯則泣血漣如，困則有悔征吉，屯險極而困說體故也，以說順進，可以離乎困也。

象曰：困于葛藟，未當也；動悔有悔，吉行也。

爲困所纏，而不能變，未得其道也，是處之未當也。知動則得悔，遂有悔而去之，可出於困，是其行而吉也。

䷯巽下坎上

井，序卦：「困乎上者必反下，故受之以井。」承上「升而不已必困」爲言，謂上升不已而困，則必反於下也。物之在下者莫如井，井所以次困也。爲卦，坎上巽下。坎水也，巽之象則木也，巽之義則入也。木，器之象。木入於水下而上乎水，汲井之象也。

井：改邑不改井，无喪无得，往來井井。

井之爲物，常而不可改也。邑可改而之他，井不可遷也，故曰改邑不改井。汲之而不竭，存之而不盈，无喪无得也。至者皆得其用，往來井井也。无喪无得，其德也常；往來井井，其用也周。常也，周也，井之道也。

汔至，亦未繘井，羸其瓶，凶。

汔，幾也。繘，綆也。井以濟用爲功，幾至而未及用，亦與未下繘於井同也。君子之道，貴乎有成，所

以五穀不熟，不如荑稗；掘井九仞而不及泉，猶爲棄井。有濟物之用，而未及物，猶无有也。羸敗其瓶而失之，其用喪矣，是以凶也。羸，毀敗也。

彖曰：巽乎水而上水，井。井，養而不窮也。

改邑不改井，乃以剛中也。

巽入於水下而上其水者井也。井之養於物，不有窮已〔一〕，取之而不竭，德有常也。邑可改，井不可遷，亦其德之常也。二五之爻，剛中之德，其常乃如是，卦之才與義合也。

汔至亦未繘井，未有功也；羸其瓶，是以凶也。

雖使幾至，既未爲用，亦與未繘井同。井以濟用爲功，水出乃爲用，未出則何功也？瓶所以上水而致用也，羸敗其瓶，則不爲用矣，是以凶也。

象曰：木上有水，井，君子以勞民勸相。

木承水而上之，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。君子觀井之象，法井之德，以勞徠其民，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。勞徠其民，法井之用也；勸民使相助，法井之施也。

初六，井泥不食，舊井无禽。

井與鼎皆物也，就物以爲義。六以陰柔居下，上无應援，无上水之象。不能濟物，乃井之不可食也。井之不可食，以泥汙也。在井之下，有泥之象。井之用，以其水之養人也，无水，則舍置不用矣。井

〔一〕覆元本「不有窮已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无有窮也。」

水之上，人獲其用，禽鳥亦就而求焉。舊廢之井，人既不食，水不復上，則禽鳥亦不復往矣，蓋无以濟物也。井本濟人之物，六以陰居下，无上水之象，故爲不食。井之不食，以泥也，猶人當濟物之時，而才弱无援，不能及物，爲時所舍也。

象曰：井泥不食，下也；舊井无禽，時舍也。

以陰而居井之下，泥之象也。无水而泥，人所不食也。人不食，則水不上，无以及禽鳥，禽鳥亦不至矣。見其不能濟物，爲時所舍置不用也。若能及禽鳥，是亦有所濟也。舍，上聲，與乾之時舍，音不同。

九二，井谷射鮒，甕敝漏。

二雖剛陽之才而居下，上无應而比於初，不上而下之象也。井之道，上行者也；澗谷之水，則旁出而就下。二居井而就下，失井之道，乃井而如谷也。井上出，則養人而濟物，今乃下就污泥，注於鮒而已。鮒，或以爲蝦，或以爲蠙，井泥中微物耳。射，注也，如谷之下流，注於鮒也。甕敝漏，如甕之破漏也。陽剛之才，本可以養人濟物，而上无應援，故不能上而就下，是以无濟用之功。如水之在甕，本可爲用，乃破敝而漏之，不爲用也。井之初二无功，而不言悔咎，何也？曰：失則有悔，過則爲咎。无應援而不能成用，非悔咎也。居二比初，豈非過乎？曰：處中非過也。不能上，由无援，非以比初也。

象曰：井谷射鮒，无與也。

井以上出爲功。二，陽剛之才，本可濟用，以在下而上无應援，是以下比而射鮒。若上有與之者，則當汲引而上，成井之功矣。

九三，井渫不食，爲我心惻，可用汲，王明並受其福。

三以陽剛居得其正，是有濟用之才者也；在井下之上，水之清潔可食者也。井以上爲用，居下，未得其用也。陽之性上，又志應上六，處剛而過中，汲汲於上進，乃有才用而切於施爲；未得其用，則如井之渫治清潔，而不見食，爲一有其字。心之惻怛也〔一〕。三居井之時，剛而不中，故切於施爲，異乎用之則行、舍之則藏者也。然明王用人，豈求備也？故王明則受福矣。三之才足以濟用，如井之清潔，可用汲而食也。若上有明王，則當用之而得其效。賢才見用，則己得行其道，君得享其功，下得被其澤，上下並受其福也。

象曰：井渫不食，行惻也；求王明，受福也。

井渫治而不見食，乃人有才知而不見用，以不得行爲憂惻也。既以不得行爲惻，則豈免有求也？故求王明而受福，志切於行也。

六四，井甃无咎。

四雖陰柔而處正，上承九五之君，才不足以廣施利物，亦可自守者也，故能修治，則得无咎。甃，砌累也，謂修治也。四雖才弱，不能廣濟物之功，修治其事，不至於廢可也。若不能修治，廢其養人之功，

〔一〕覆元本此句卽作「爲其心之惻怛也」。

則失井之道，其咎大矣。居高位而得剛陽中正之君，但能處正承上，不廢其事，亦可以免咎也。

象曰：井甃无咎，修井也。

甃者，修治於井也。雖不能大其濟物之功，亦能修治不廢也，故无咎，僅能免咎而已。若在剛陽，自不至如是，如是則可咎矣。

九五，井洌寒泉食。

五以陽剛中正，居尊位，其才其德，盡善盡美，井洌寒泉食也。洌，謂甘潔也。井泉以寒爲美。甘潔之寒泉，可爲人食也。於井道爲至善也，然而不言吉者，井以上出爲成功，未至於上，未及用也，故至上而後言元吉。

象曰：寒泉之食，中正也。

寒泉而可食，井道之至善者也。九五中正之德，爲至善之義。

上六，井收勿幕，有孚元吉。

井以上出爲用。居井之上，井道之成也。收，汲取也。幕，蔽覆也。取而不蔽，其利無窮，井之施廣矣，大矣。有孚，有常而不變也。博施而有常，大善之吉也。夫體井之用，博施而有常，非大人孰能？他卦之終，爲極爲變，唯井與鼎終乃爲成功，是以吉也。

象曰：元吉在上，大成也。

以大善之吉，在卦之上，井道之大成也。井以上爲成功。

䷰離下兌上

革，序卦：「井道不可不革，故受之以革。」井之爲物，存之則穢敗，易之則清潔，不可不革者也，故井之後，受之以革也。爲卦，兌上離下，澤中有火也。革，變革也。水火，相息之物，水滅火，火涸水，相變革者也。火之性上，水之性下，若相違行，則睽而已。乃火在下，水在上，相就而相剋，相滅息者也，所以爲革也。又二女同居，而其歸各異，其志不同，爲不相得也，故爲革也。

革：巳日乃孚，元亨，利貞，悔亡。

革者，變其故也。變其故，則人未能遽信，故必巳日，然後人心信從。元亨利貞悔亡：弊壞而後革之，革之所以致其通也，故革之而可以大亨；革之而利於正，道則可久而得去故之義；无變動之悔，乃悔亡也。革而无甚益，猶一有有字。可悔也，況反害乎？古人所以重改作也。

彖曰：革，水火相息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，曰革。

澤火相滅息，又二女志不相得，故爲革。息爲止息，又爲生息。物止而後有生，故爲生義。革之相息，謂止息也。

巳日乃孚，革而信之。

事之變革，人心豈能便信？必終日而後孚。在上者於改爲之際，當詳告申令，至於巳日，使人信之。人心不信，雖强之行，不能成也。先王政令，人心始以爲疑者有矣，然其久也必信。終不孚而成善治者，未之有也。

文明以説，大亨以正，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。

以卦才言革之道也。離爲文明，兑爲説。文明則理无不盡，事无不察；説則人心和順。革而能照察事理，和順人心，可致大亨，而得貞正。如是，變革得其至當，故悔亡也。天下之事，革之不得其道，則反致弊害，故革有悔之道。惟革之至當，則新舊之悔皆亡也。

天地革而四時成，湯、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革之時大矣哉！

推革之道，極乎天地變易，時運終始也。天地陰陽推遷改易而成四時，萬物於是生長成終，各得其宜，革而後四時成也。時運既終，必有革而新之者。王者之興，受命於天，故易世謂之革命。湯、武之王，上順天命，下應人心，順乎天而應乎人也。天道變改，世故遷易，革之至大也，故贊之曰，革之時大矣哉！

象曰：澤中有火，革，君子以治厤明時。

水火相息爲革，革，變也。君子觀變革之象，推日月星辰之遷易，以治厤數，明四時之序也。夫變易之道，事之至大，理之至明，跡之至著，莫如四時；觀四時而順變革，則與天地合其序矣。

初九，鞏用黄牛之革。

變革，事之大也，必有其時，有其位，有其才，審慮而慎動，而後可以无悔。九，以時則初也，動於事初，則无審慎之意，而有躁易之象；以位則下也，无時无援而動於下，則有僭妄之咎，而无體勢之重；以才則離體而陽也，離性上而剛體健，皆速於動也。其才如此，有爲則凶咎至矣。蓋剛不中而體躁，

所不足者中與順也，當以中順自固而无妄動則可也。鞏，局束也。革，所以包束。黃，中色。牛，順物。鞏用黃牛之革，謂以中順之道自固，不妄動也。不云吉凶，何也？曰：妄動則有凶咎，以中順自固，則不革而已，安得便有吉凶乎？

象曰：鞏用黃牛，不可以有爲也。

以初九時，位才皆不可以有爲，故當以中順自固也。

六二，巳日乃革之，征吉，无咎。

以六居二，柔順而得中正，又文明之主，上有剛陽之君，同德相應。中正則无偏蔽，文明則盡事理，應上則得權勢，體順則无違悖。時可矣，位得矣，才足矣，處革之至善者也。然臣道不當爲革之先，又必待上下之信，故巳日乃革之也。如二之才德，所居之地，所逢之時，足以革天下之弊，新天下之治，當進而上輔於君，以行其道，則吉而无咎也。不進則失可爲之時，爲有咎也。以二體柔而處當位，體柔則其進緩，當位則其處固。變革者，事之大，故有此戒。二得中而應剛，未至失於柔也。聖人因其有可戒之疑，而明其義耳，使賢才不失可爲之時也。

象曰：巳日革之，行有嘉也。

巳日而革之，征則吉而无咎者，行則有嘉慶也；謂可以革天下之弊，新天下之事，處而不行，是无救弊濟世之心，失時而有咎也。

九三，征凶，貞厲，革言三就，有孚。

九三以剛陽爲下之上，又居離之上而不得中，躁動於革者也。在下而躁於變革，以是而行，則有凶也。然居下之上，事苟當革，豈可不爲也？在乎守貞正而懷危懼，順從公論，則可行之不疑。革言，謂當革之論。就，成也，合也。審察當革之言，至於三而皆合，則可信也。言重慎之至能如是，則必得至當，乃有孚也。己可信而衆所信也如此，則可以革矣。在革之時，居下之上，事之〔一〕當革，若畏懼而不爲，則失時爲害；唯當慎重之至，不自任其剛明，審稽公論，至於三就而後革之，則无過矣。

象曰：革言三就，又何之矣？

稽之衆論，至於三就，事至當也。又何之矣？乃俗語更何往也？如是而行，乃順理時行，非己之私意所欲爲也，必得其宜矣。

九四，悔亡，有孚，改命吉。

九四，革之盛也。陽剛，革之才也。離下體而進上體，革之時也。居水火之際，革之勢也。得近君之位，革之任也。下无係應，革之志也。以九居四，剛柔相際，革之用也。四既具此，可謂當革之時也。事之可悔而後革之，革之而當，其悔乃亡也。革之既當，唯在處之以至誠，故有孚則改命吉。改命，改爲也，謂革之也。既事當而弊革，行之以誠，上信而下順，其吉可知。四非中正，而至善，何也？曰：唯其處柔也，故剛而不過，近而不逼，順承中正之君，乃中正之人也。易之取義无常也，隨時而已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之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有。」

象曰：改命之吉，信志也。

改命而吉，以上下信其志也。誠既至，則上下信矣。革之道，以上下之信爲本。不當不孚則不信。當而不信，猶不可行也，況不當乎？

九五，大人虎變，未占有孚。

九五以陽剛之才，中正之德，居尊位，大人也。以大人之道，革天下之事，无不當也，无不時也；所過變化，事理炳著，如虎之文采，故云虎變。龍虎，大人之象也。變者，事物之變。曰虎，何也？曰：大人變之，乃大人之變也。以大人中正之道一作德。變革之，炳然昭著，不待占決，知其至當而天下必信也。天下蒙大人之革，不待占決，知其至當而信之也。

象曰：大人虎變，其文炳也。

事理明著，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，天下有不孚乎？

上六，君子豹變，小人革面，征凶，居貞吉。

革之終，革道之成也。君子謂善人，良善則已從革而變，其著見，若豹之彬蔚也。小人，昏愚難遷者，雖未能心化，亦革其面以從上之教令也。龍虎，大人之象，故大人云虎，君子云豹也。人性本善，皆可以變化，然有下愚，雖聖人不能移者。以堯、舜爲君，以聖繼聖百有餘年，天下被化，可謂深且久矣，而有苗、有象，其來格烝乂，蓋亦革面而已。小人既革其外，革道可以爲成也。苟更從而深治之，則爲已甚，已甚非道也。故至革之終而又征，則凶也，當貞固以自守。革至於極，而不守以貞，則所

革隨復變矣。天下之事，始則患乎難革，已革則患乎不能守也，故革之終戒以居貞則吉也。居貞非爲六戒乎？曰：爲革終言也，莫不在其中矣。人性本善，有不可革者，何也？曰：語其性則皆善也，語其才則有下愚之不移。所謂下愚有二焉：自暴也，一無也字。自棄也。人苟以善自治，則无不可移者，雖昏愚之至，皆可漸磨而進也。唯自暴者，拒之以不信；自棄者，絶之以不爲；雖聖人與居，不能化而入也，仲尼之所謂下愚也。然天下自棄自暴者，非必皆昏愚也，往往强戾而才力有過人者，商辛是也。聖人以其自絶於善，謂之下愚，然考其歸，則誠愚也。既曰下愚，其能革面，何也？曰：心雖絶於善道，其畏威而寡罪，則與人同也。唯其有與人同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。

象曰：君子豹變，其文蔚也；小人革面，順以從君也。

君子從化遷善，成文彬蔚，章見於外也。中人以上，莫不變革，雖不移之小人，則亦不敢肆其惡，革易其外，以順從君上之教令，是革面也。至此，革道成矣。小人勉而假善，君子所容也，更往而治之，則凶矣。

䷱巽下離上

鼎，序卦：「革物者莫若鼎，故受之以鼎。」鼎之爲用，所以革物也，變腥而爲熟，易堅而爲柔，水火不可同處也，能使相合爲用而不相害，是能革物也，鼎所以次革也。爲卦，上離下巽。所以爲鼎，則取其象焉，取其義焉。取其象者有二：以全體言之，則下植爲足，中實爲腹，受物在中之象，對峙於上者耳也，橫亘乎上者鉉也，鼎之象也；以上下二體言之，則中虛在上，下有足以承之，亦鼎之象也。取其

義，則木從火也，巽入也，順從之義，以木從火，爲然之象。火之用惟燔與烹，燔不假器，故取烹象而爲鼎，以木巽火，烹飪之象也。制器取其一作諸。象也，乃象器以爲卦乎？曰：制器取於象也，象存乎卦，而卦不必先器。聖人制器，不待見卦而後知象，以衆人之不能知象也，故設卦以示之。卦器之先後，不害於義也。或疑鼎非自然之象，乃人爲也。曰：固人爲也，然烹飪可以成物，形制如是則可用，此非人爲，自然也。在井亦然。器雖在卦先，而所取者乃卦之象，卦復用器以爲義也。

鼎：元吉亨。

以卦才言也。如卦之才，可以致元亨也。止當云元亨，文羨吉字。卦才可以致元亨，未便有元吉也。彖復止云元亨，其羨明矣。

彖曰：鼎，象也。

卦之爲鼎，取鼎之象也。鼎之爲器，法卦之象也〔一〕。有象而後有器，卦復用器而爲義也。鼎，大器也，重寶也，故其制作形模，法象尤嚴。鼎之名正也，古人訓方，方實正也。以形言，則耳對植於上，足分峙於下，周圓内外，高卑厚薄，莫不有法而至正，至正然後成安重之象。故鼎者法象之器，卦之爲鼎，以其象也。

以木巽火，亨飪也；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。

以二體言鼎之用也。以木巽火，以木從火，所以亨飪也。鼎之爲器，生人所賴至切者也。極其用之

〔一〕覆元本「法卦之象也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法象之器也。」

大，則聖人享以享上帝，大享以養聖賢。聖人，古之聖王。大，言其廣。

巽而耳目聰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元亨。

上既言鼎之用矣，復以卦才言。人能如卦之才，可以致元亨也。下體巽，爲巽順於理；離明而中虛於上，爲耳目聰明之象。凡離在上者，皆云柔進而上行。柔，在下之物，乃居尊位，進而上行也。以明居尊，而得中道，應乎剛，能用剛陽之道也。五居中，而又以柔而應剛，爲得中道。其才如是，所以能元亨也。

象曰：木上有火，鼎，君子以正位凝命。

木上有火，以木巽火也，烹飪之象，故爲鼎。君子觀鼎之象，以正位凝命。鼎者法象之器，其形端正，其體安重。取其端正之象，則以正其位，謂正其所居之位。君子所處必正，其小至於席不正不坐，毋跛毋倚。取其安重之象，則凝其命令，安重其命令也。凝，聚止之義，謂安重也。今世俗有凝然之語，以命令而言耳，凡動爲皆當安重也。

初六，鼎顛趾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

六在鼎下，趾之象也，上應於四，趾而向上，顛之象也。鼎覆則趾顛，趾顛則覆其實矣，非順道也。然有當顛之時，謂傾出敗惡以致潔取新，則可也。故顛趾利在於出否。否，惡也。四近君，大臣之位，初在下之人，而相應；乃上求於下，下從其上也。上能用下之善，下能輔上之爲，可以成事功，乃善道，如鼎之顛趾，有當顛之時，未爲悖理也。得妾以其子无咎：六陰而卑，故爲妾，得妾謂得其人也；

若得良妾，則能輔助其主使无過咎也；子，主也，以其子，致其主於无咎也。六陰居下，而卑巽從陽，妾之象也。以六上應四爲顛趾，而發此義。初六本无才德可取，故云得妾，言得其人則如是也。

象曰：鼎顛趾，未悖也。

鼎覆而趾顛，悖道也。然非必爲悖者，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。

利出否，以從貴也。

去故而納新，瀉惡而受美，從貴之義也。應於四，上從於貴者也。

九二，鼎有實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卽，吉。

二以剛實居中，鼎中有實之象。鼎之有實，上出則爲用。二，陽剛有濟用之才，與五相應，上從六五之君，則得正而其道可亨。然與初密比，陰從陽者也。九二居中而應中，不至失正，己雖自守，彼必相求，故戒能遠之，使不來卽我，則吉也。仇，對也。陰陽相對之物，謂初也。相從則非正而害義，是有疾也。二當以正自守，使之不能來就己。人能自守以正，則不正不能就之矣，所以吉也。

象曰：鼎有實，愼所之也。

鼎之有實，乃人之有才業也，當愼所趨向，不愼所往，則亦陷於非義。二能不暱於初，而上從六五之正應，乃是愼所之也。

我仇有疾，終无尤也。

我仇有疾，舉上文也。我仇，對己者，謂初也。初比己而非正，是有疾也。既自守以正，則彼不能卽

我，所以終无過尤也。

九三，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，方雨，虧悔終吉。

鼎耳，六五也，爲鼎之主。三以陽居巽之上，剛而能巽，其才足以濟務，然與五非應而不同。五，中而非正。三，正而非中，不同也，未得於君者也。不得於君，則其道何由而行？革，變革爲異也，三與五異而不合也。其行塞，不能亨也。不合於君，則不得其任，无以施其用。膏，甘美之物，象禄位。雉指五也，有文明之德，故謂之雉。三有才用而不得六五之禄位，是不得雉膏食之也。君子蘊其德，久而必彰，守其道，其終必亨。五有聰明之象，而三終上進之物，陰陽交暢則雨。方雨，且將雨也，言五與三方將和合。虧悔終吉，謂不足之悔，終當獲吉也。三懷才而不偶，故有不足之悔，然其有陽剛之德，上聰明而下巽正，終必相得，故吉也。三雖不中，以巽體，故无過剛之失。若過剛，則豈能終吉？

象曰：鼎耳革，失其義也。

始與鼎耳革異者，失其相求之義也。與五非應，失求合之道也；不中，非同志之象也；是以其行塞而不通。然上明而下才，終必和合，故方雨而吉也。

九四，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形渥，凶。

四，大臣之位，任天下之事者也。天下之事，豈一人所能獨任？必當求天下之賢智，與之協力。得其人，則天下之治，可不勞而致也；用非其人，則敗國家之事，貽天下之患。四下應於初，初，陰柔小人，不可用者也，而四用之，其不勝任而敗事，猶鼎之折足也。鼎折足，則傾覆公上之餗，餗，鼎實也。居

大臣之位，當天下之任，而所用非人，至於覆敗，乃不勝其任，可羞愧之甚也。其形渥，謂赮汗也，其凶可知。繫辭曰：「德薄而位尊，知小而謀大，力小而任重，鮮不及矣，」言不勝其任也。蔽於所私，德薄知小也。

象曰：覆公餗，信如何也？

大臣當天下之任，必能成天下之治安，則不誤君上之所倚，下民之所望，與己致身任道之志，不失所期，乃所謂信也。不然，則失其職，誤上之委任，得爲信乎？故曰信如何也？

六五，鼎黃耳，金鉉，利貞。

五在鼎上，耳之象也。鼎之舉措在耳，爲鼎之主也。五有中德，故云黃耳。鉉，加耳者也。二應於五，來從於耳一作五。者，鉉也。二有剛中之德，陽體剛中色黃，故爲金鉉。五文明得中而應剛，二剛中巽體而上應，才无不足也，相應至善矣，所利在貞固而已。六五居中應中，不至於失正，而質本陰柔，故戒以貞固於中也。

象曰：鼎黃耳，中以爲實也。

六五以得中爲善，是以中爲實德也。五之所以聰明應剛，爲鼎之主，得鼎之道，皆由得中也。

上九，鼎玉鉉，大吉，无不利。

井與鼎以上出爲用。處終，鼎功之成也。在上，鉉之象。剛而温者玉也。九雖剛陽，而居陰履柔，不極剛而能温者也。居成功之道，唯善處而已。剛柔適宜，動靜不過，則爲大吉，无所不利矣。在上爲

鉉，雖居无位之地，實當用也，與他卦異矣。井亦然。

象曰：玉鉉在上，剛柔節也。

剛而温，乃有節也。上居成功致一作无。用之地，而剛柔中節，所以大吉无不利也。井、鼎皆以終爲成功，而鼎不云元吉，何也？曰：井之功用，皆在上出，又有博施有常之德，是以元吉。鼎以烹飪爲功，居上爲成德，與井異，以剛柔節，故得大吉也。

䷲震下震上

震，序卦：「主器者莫若長子，故受之以震。」鼎者器也，震爲長男，故取主器之義，而繼鼎之後。長子，傳國家，繼位號者也，故爲主器之主。序卦取其一義之大者，爲相繼之義。震之爲卦，一陽生於二陰之下，動而上者也，故爲震。震，動也。不曰動者，震有動而奮發震驚之義。乾坤之交，一索而成震，生物之長也，故爲長男。其象則爲雷，其義則爲動。雷有震奮之象，動爲驚懼之義。

震：亨。

陽生於下而上進，有亨之義。又震爲動，爲恐懼，爲有主。震而奮發，動而進，懼而修，有主而保大，皆可以致亨，故震則有亨。

震來虩虩，笑言啞啞；

當震動之來，則恐懼不敢自寧，周旋顧慮，虩虩然也。虩虩，顧慮不安之貌。蠅虎謂之虩者，以其周環顧慮，不自寧也。處震如是，則能保其安裕，故笑言啞啞。啞啞，笑言和適之貌。

震驚百里，不喪七鬯。

言震動之大，而處之之道。動之大者，莫若雷。震爲雷，故以雷言。雷之震動，驚及百里之遠，人無不懼而自失，雷聲所及百里也。唯宗廟祭祀，執七鬯者，則不至於喪失。人之致其誠敬，莫如祭祀。七以載鼎實，升之於俎；鬯以灌地而降神。方其酌祼以求神，薦牲而祈享，盡其誠敬之心，則雖雷震之威，不能使之懼而失守。故臨大震懼，能安而不自失者，唯誠敬而已，此處震之道也。卦才无取，故但言處震之道。

彖曰：震亨。

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；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

震自有亨之〔一〕義，非由卦才。震來而能恐懼，自修自慎，則可反致福吉也。笑言啞啞，言自若也，由能恐懼而後自處有法則也。有則則安而不懼矣，處震之道也。

震驚百里，驚遠而懼邇也。

雷之震及於百里，遠者驚，邇者懼，言其威遠大也。

出可以守宗廟社稷，以爲祭主也。

彖文脱「不喪七鬯」一句。卦辭云「不喪七鬯」，本爲〔二〕誠敬之至，威懼不能使之自失。彖以長子宜

〔一〕覆元本「之」下小注：「一无之字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爲」作「謂」，義較長。

如是，因承上文用長子之義通解之。謂其誠敬能不喪七鬯，則君出而可以守宗廟社稷爲祭主也。長子如是，而後可以守世祀，承國家也。

象曰：洊雷震，君子以恐懼修省。

洊，重襲也。上下皆震，故爲洊雷。雷重仍則威益盛。君子觀洊雷威震之象，以恐懼自修飭循省也。君子畏天之威，則修正其身，思省其過，咎而改之。不唯雷震，凡遇驚懼之事，皆當如是。

初九，震來虩虩，後笑言啞啞，吉。

初九，成震之主，致震者也；在卦之下，處震之初也。知震之來，當震之始，若能以爲恐懼而周旋顧慮，虩虩然不敢寧止，則終必保其安吉，故[一]後笑言啞啞也。

象曰：震來虩虩，恐致福也；笑言啞啞，後有則也。

震來而能恐懼周顧，則无患矣，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。因恐懼而自修省，不敢違於法度，是由震而後有法則，故能保其安吉，而笑言啞啞也。

六二，震來厲，億喪貝，躋于九陵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六二居中得正，善處震者也，而乘初九之剛，九震之主。震剛動而上奮，孰能禦之？厲，猛也，危也。彼來既猛，則己處危矣。億，度也。貝，所有之資也。躋，升也。九陵，陵之高也。逐，往追也。以震來之厲，度不能當，而必喪其所有，則升至高以避之也。九言其重。岡陵之重，高之至也。九，重之

[一]覆元本「故」下小注：「一作然。」

多也，如九天九地也。勿逐七日得：二之所貴者中正也，遇震懼之來，雖量勢巽避，當守其中正，无自失也。億之必喪也，故遠避以自守，過則復其常矣，是勿逐而自得也。逐，卽物也。以己卽物，失其守矣，故戒勿逐。避遠自守，處震之大方也。如二者，當危懼而善處者也。卦位有六，七乃更始，事既終，時既易也。不失其守，雖一時不能禦其來，然時過事已，則復其常，故云七日得。

象曰：震來厲，乘剛也。

當震而乘剛，是以彼厲而己危。震剛之來，其可禦乎？

六三，震蘇蘇，震行無眚。

蘇蘇，神氣緩散自失之狀。三以陰居陽，不正。處不正於平時，且不能安，況處震乎？故其震懼而蘇蘇然。若因震懼而能行，去不正而就正，則可以无過。眚，過也。三行則至四，正也。動以就正爲善，故二勿逐則自得，三能行則无眚。以不〔一〕正而處震懼，有眚可知。

象曰：震蘇蘇，位不當也。

其恐懼自失蘇蘇然，由其所處不當故也。不中不正，其能安乎？

九四，震遂泥。

九四，居震動之時，不中不正，處柔失剛健之道，居四无中正之德，陷溺於重陰之間，不能自震奮者也，故云遂泥。泥，滯溺也。以不正之陽，而上下重陰，安能免於泥乎？遂，無反之意。處震懼，則莫

〔一〕袁元本「不」下小注：「一有中字。」

能守也；欲震動，則莫能奮也。震道亡矣，豈復能光亨也？

象曰：震遂泥，未光也。

陽者剛物，震者動義。以剛處動，本有光亨之道，乃失其剛正，而陷於重陰，以致遂泥，豈能光也？云未光，見陽剛本能震也，以失德故泥耳。

六五，震往來厲，億无喪有事。

六五雖以陰居陽，不當位爲不正，然以柔居剛，又得中，乃有中德者也。不失中，則不違於正矣，所以中爲貴也。諸卦：二五雖不當位，多以中爲美；三四雖當位，或以不中爲過，中常重於正也。蓋中則不違於正，正不必中也。天下之理，莫善於中，於六二、六五可見。五之動，上往則柔不可居動之極，下來則犯剛，是往來皆危也。當君位，爲動之主，隨宜應變，在中而已，故當億度，无喪失其所有之事而已。所有之事，謂中德。苟不失中，雖有危，不〔一〕至於凶也。億度，謂圖慮求不失中也。五所以危，由非剛陽而无助。若以剛陽有助爲動之主，則能亨矣。往來皆危，時則甚難〔二〕，但期於不失中，則可自守。以柔主動，固不能致亨濟也。

象曰：震往來厲，危行也。其事在中，大无喪也。

往來皆厲，行則有危也。動皆有危，唯在无喪其事而已。其事謂中也。能不失其中，則可自守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不」上小注：「一有終字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難」下小注：「一作艱。」

大无喪，以无喪爲大也。

上六，震索索，視矍矍，征凶。震不于其躬，于其鄰，无咎，婚媾有言。

索索，消索不存之狀，謂其志氣如是。六以陰柔居震動之極，其驚懼之甚，志氣殫索也。矍矍，不安定貌。志氣索索，則視瞻徊徨。以陰柔不中正之質，而處震動之極，故征則凶也。震之及身，乃于其躬也。不于其躬，謂未及身也。鄰者，近於身者也。能震懼於未及身之前，則不至於極矣，故得无咎。苟未至於極，尚有可改之道。震終當變，柔不固守，故有畏鄰戒而能變之義。聖人於震，終示人知懼能改之義，爲勸深矣。婚媾，所親也，謂同動者。有言，有怨咎之言也。六居震之上，始爲衆動之首，今乃畏鄰戒而不敢進，與諸處震者異矣，故婚媾有言也。

象曰：震索索，中未得也。雖凶无咎，畏鄰戒也。

所以恐懼自失如此，以未得於中道也，謂過中也。使之得中，則不至於索索矣。極而復征，則凶也。若能見鄰戒而知懼變於未極之前，則无咎也。上六動之極，震極則有變義也。

䷳艮下艮上

艮，序卦：「震者動也，物不可以終動，止之，故受之以艮，艮者止也。」動靜相因，動則有靜，靜則有動。物无常動之理，艮所以次震也。艮者止也。不曰止者，艮山之象，有安重堅實之意，非止義可盡也。乾坤之交，三索而成艮，一陽居二陰之上。陽動而上進之物，既至於上則止矣。陰者靜也，上止而下靜，故爲艮也。然則與畜止之義何異？曰：畜止者，制畜之義，力止之也；艮止者，安止之義，止其

所也。

艮其背，不獲其身；行其庭，不見其人，无咎。

人之所以不能安其止者，動於欲也。欲牽於前而求其止，不可得也。故艮之道，當艮其背。所見者在前，而背乃背之，是所不見也。止於所不見，則无欲以亂其心，而止乃安。不獲其身，不見其身也，謂忘我也。无我則止矣。不能无我，无可止之道。行其庭不見其人：庭除之閒，至近也。在背，則雖至近不見，謂不交於物也。外物不接，內欲不萌，如是而止，乃得止之道，於止爲无咎也。

彖曰：艮，止也。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。

艮爲止。止之道，唯其時；行止動靜不以時則妄也。不失其時，則順理而合義。在物爲理，處物爲義。動靜合理義，不失其時也，乃其道之光明也。君子所貴乎時，仲尼行止久速是也。艮體篤實，有光明之義。

艮其止，止其所也。

艮其止，謂止之而止也。止之而能止者，由止得其所也。止而不得其所，則无可止之理。夫子曰：「於止知其所止，」謂當止之所也。夫有物必有則，父止於慈，子止於孝，君止於仁，臣止於敬，萬物庶事莫不各有其所，得其所則安，失其所則悖。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，非能爲物作則也，唯止之各於其所而已。

上下敵應，不相與也。

以卦才言也。上下二體，以敵相應，无相與之義。陰陽相應則情通而相與，乃以其敵，故不相與也。不相與，則相背，爲〔一〕艮其背，止之義〔二〕也。

是以不獲其身，行其庭不見其人，无咎也。

相背故不獲其身，不見其人，是以能止，能止則无咎也。

象曰：兼山艮，君子以思不出其位。

上下皆山，故爲兼山。此而并彼爲兼，謂重復也，重艮之象也。君子觀艮止之象，而思安所止，不出其位也。位者，所處之分也。萬事各有其所，得其所則止而安。若當行而止，當速而久，或過或不及，皆出其位也，況踰分非據乎？

初六，艮其趾，无咎，利永貞。

六在最下，趾之象。趾，動之先也。艮其趾，止於動之初也。事止於初，未至失正，故无咎也。以柔處下，當止之時也。行則失其正矣，故止乃无咎，陰柔患其不能常也，不能固也，故方止之初，戒以利在常永貞固，則不失止之道也。

象曰：艮其趾，未失正也。

當止而行，非正也。止之於初，故未至失正。事止於始則易，而未至於失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爲」下小注：「一作與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義」下小注：「一有同字。」

六二，艮其腓，不拯其隨，其心不快。

六二居中得正，得止之道者也。上无應援，不獲其君矣。三居下之上，成止之主，主乎止者也，乃剛而失中，不得止之宜，剛止於上，非能降而下求，二雖有中正之德，不能從也。二之行止，係乎所主，非得自由，故爲腓之象。股動則腓隨，動止在股而不在腓也。二既不得以中正之道拯救三之不中，則必勉而隨之。不能拯而唯隨也，雖咎不在己，然豈其所欲哉？言不聽，道不行也，故其心不快。不能〔一〕行其志也。士之處高位，則有拯而无隨；在下位，則有當拯，有當隨，有拯之不得而後隨。

象曰：不拯其隨，未退聽也。

所以不拯之而唯隨者，在上者未能下從也。退聽，下從也。

九三，艮其限，列其夤，厲薰心。

限，分隔也，謂上下之際。三以剛居剛而不中，爲成艮之主，決止之極也。已在下體之上，而隔上下之限，皆爲止義，故爲艮其限，是確乎止而不復能進退者也。在人身，如列其夤。夤，脊也，上下之際也。列絶其夤，則上下不相從屬，言止於下之堅也。止道貴乎得宜，行止不能以時，而定於一，其堅强如此，則處世乖戾，與物睽絶，其危甚矣。人之固止一隅，而舉世莫與宜者，則艱蹇忿畏，焚撓其中，豈有安裕之理？厲薰心，謂不安之勢薰爍其中〔二〕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能」作「得」。

〔二〕覆元本「中」下小注：「一有心字。」

象曰：艮其限，危薰心也。

謂其固止不能進退，危懼之慮常薰爍其中心也。

六四，艮其身，无咎。

四，大臣之位，止天下之當止者也。以陰柔而不遇剛陽之君，故不能止物，唯自止其身，則可无咎。所以能无咎者，以止於正也。言止其身无咎，則見其不能止物，施於政則有咎矣。在上位而僅能善其身，无取之甚也。

象曰：艮其身，止諸躬也。

不能爲天下之止，能止於其身而已，豈足稱大臣之位也？

六五，艮其輔，言有序，悔亡。

五，君位，艮之主也，主天下之止者也，而陰柔之才，不足以當此義，故止以在上取輔義〔一〕言之。人之所當慎而止者，惟言行也。五在上，故以輔言。輔，言之所由出也。艮於〔二〕輔，則不妄出而有序也。言輕發而无序，則有悔。止之於輔，則悔亡也。有序，中節有次序也。輔與頰舌，皆言所由出，而輔在中。艮其輔，謂止於中也。

象曰：艮其輔，以中正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輔」下小注：「一有之字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於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其。」義較長。

五之所善者中也。艮其輔，謂止於中也。言以得中爲正，止之於輔，使不失中，乃得正也。

上九，敦艮吉。

九以剛實居上，而又成艮之主，在艮之終，止之至堅篤者也。敦，篤實也。居止之極，故不過而爲敦。人之止，難於久終，故節或移於晚，守或失於終，事或廢於久，人之所同患也。上九能敦厚於終，止道之至善，所以吉也。六爻之德，唯此爲吉。

象曰：敦艮之吉，以厚終也。

天下之事，唯終守之爲難。能敦於止，有終者也。上之吉，以其能厚於終也。

䷴ 艮下巽上

漸，序卦：「艮者止也，物不可以終止，故受之以漸，漸者進也。」止必有進，屈伸消息之理也。止之所生亦進也，所反亦進也，漸所以次艮也。進以序爲漸。今人以緩進爲漸進，以序不越次，所以緩也。爲卦，上巽下艮。山上有木，木之高而因山，其高有因也。其進有序也，所以爲漸也。

漸：女歸吉，利貞。

以卦才兼漸義而言也。乾坤之變爲巽艮，巽艮重而爲漸。在漸體而言，中二爻交也。由二爻之交，然後男女各得正位。初終二爻，雖不當位，亦陽上陰下，得尊卑之正。男女各得其正，亦得位也。與歸妹正相對。女之歸，能如是之正，則吉也。天下之事，進必以漸者，莫如女歸。臣之進於朝，人之進

於事，固當有序，不以其序，則陵節犯義，凶咎隨之。然以義之輕重，廉恥之道，女之從人，最爲大也，故以女歸爲義。且男女，萬事之先也〔一〕。諸卦多有利貞，而所施或不同，有涉不正之疑而爲之戒者，有其事必貞乃得其宜者，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也。所謂涉不正之疑而爲之戒者，損之九二是也，處陰居説，故戒以宜貞也。有其事必貞乃得宜者，大畜是也，言所畜利於貞也。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者，漸是也，言女歸之所以吉，利於如此貞正也，蓋其固有，非設戒也。漸之義宜能亨，而不云亨者，蓋亨者通達之義，非漸進之義也。

彖曰：漸之進也，女歸吉也。

如漸之義而進，乃女歸之吉也，謂正而有漸也。女歸爲大耳，他進亦然。

進得位，往有功也。

漸進之時，而陰陽各得正位，進而有功也。四復由上進而得正位，三離下而爲上，遂得正位，亦爲進得位之義。

進以正，可以正邦也。

以正道而進，可以正邦國，至於天下也。凡進於事、進於德、進於位，莫不皆當以正也。

其位，剛得中也。

上云「進得位往有功也」，統言陰陽得位，是以進而有功。復云「其位剛得中也」，所謂位者，五以剛陽

〔一〕覆元本「也」下小注「一有利貞字。」

中正得尊位也。諸爻之得正，亦可謂之得位矣，然未若五之得尊位，故特言之。

止而巽，動不窮也。

內艮止，外巽順。止爲安靜之象，巽爲和順之義。人之進也，若以欲心之動，則躁而不得其漸，故有困窮。在漸之義，內止靜而外巽順，故其進動不有一作至。困窮也。

象曰：山上有木，漸，君子以居賢德善俗。

山上有木，其高有因，漸之義也。君子觀漸之象，以居賢善之德，化美於風俗。人之進於賢德，必有其漸，習而後能安，非可陵節而遽至也。在己且然，教化之於人，不以漸，其能入乎？移風易俗，非一朝一夕所能成，故善俗必以漸也。

初六，鴻漸于干，小子厲，有言无咎。

漸諸爻皆取鴻象。鴻之爲物，至有時而羣有序，不失其時序，乃爲漸也。干，水湄。水鳥止於水之湄，水至近也，其進可謂漸矣。行而以時，乃所謂漸。漸進不失，漸得其宜矣。六居初，至下也；陰之才，至弱也；而上无應援，以此而進，常情之所憂也。君子則深識遠照，知義理之所安，時事之所宜，處之不疑。小人幼子唯能見已然之事，從衆人之一有所字。知，非能燭理也，故危懼而有言。蓋不知在下所以有進也，用柔所以不躁也，无應所以能漸也，於義自无咎也。若漸之初而用剛急進，則失漸之義，不能進，而有咎必矣。

象曰：小子之厲，義无咎也。

雖小子以爲危厲，在義理實无咎也。

六二，鴻漸于磐，飲食衎衎，吉。

二居中得正，上應於五，進之安裕者也；但居漸，故進不速。磐，石之安平者，江河之濱所有，象進之安。自干之磐，又漸進也。二與九五之君，以中正之道相應，其進之安固平易莫加焉，故其飲食和樂衎衎然，吉可知也。

象曰：飲食衎衎，不素飽也。

爻辭以其進之安平，故取飲食和樂爲言。夫子恐後人之未喻，又釋之云：中正君子，遇中正之主，漸進于上，將行其道以及天下。所謂飲食衎衎，謂其得志和樂，不謂空飽飲一無飲字。食而已。素空也。

九三，鴻漸于陸，夫征不復，婦孕不育，凶，利禦寇。

平高曰陸，平原也。三在下卦之上，進至於陸也。陽，上進者也。居漸之時，志將漸進，而上无應援，當守正以俟時，安處平地，則得漸之道。若或不能自守，欲有所牽，志有所就，則失漸之道。四，陰在上而密比，陽所說也。三，陽在下而相親，陰所從也。二爻相比而无應。相比則相親而易合，无應則无適而相求，故爲之戒。夫，陽也。夫謂三。三若不守正，而與四合，是知征而不知復。征，行也。復，反也。不復謂不反顧義理。婦謂四。若以不正而合，則雖孕而不育，蓋非其道也，如是則凶也。三之所利，在於禦寇。非理一作禮。而至者，寇也。守正以閑邪，所謂禦寇也。不能禦寇，則自失而

凶矣。

象曰：夫征不復，離羣醜也。婦孕不育，失其道也。利用禦寇，順相保也。

夫征不復，則失漸之正。從欲而失正，離叛其羣類，爲可醜也。卦之諸爻，皆无不善。若獨失正，是離其羣類。婦孕不由其道，所以不育也。所利在禦寇，謂以順道相保。君子之與小人比也，自守以正。豈唯君子自完其己而已乎？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。是以順道相保，禦止其惡，故曰禦寇。

六四，鴻漸于木，或得其桷，无咎。

當漸之時，四以陰柔進據剛陽之上，陽剛而上進，豈能安處陰柔之下？故四之處非安地，如鴻之進（作漸）于木也。木漸高矣，而有不安之象。鴻趾連，不能握枝，故不木棲。桷，橫平之柯。唯平柯之上，乃能安處。謂四之處本危，或能自得安寧之道，則无咎也。如鴻之於木，本不安，或得平柯而處之，則安也。四居正而巽順，宜无咎者也。必以得失言者，因得失以明其義也。

象曰：或得其桷，順以巽也。

桷者，平安之處。求安之道，唯順與巽。若其義順正，其處卑巽，何處而不安？如四之順正而巽，乃得桷也。

九五，鴻漸于陵，婦三歲不孕，終莫之勝，吉。

陵，高阜也。鴻之所止，最高處也，象君之位。雖得尊位，然漸之時，其道之行，固亦非遽。與二爲正應，而中正之德同，乃隔於三四。三比二，四比五，皆隔其交者也。未能卽合，故三歲不孕。然中正

之道，有必亨之理，不正豈能隔害之？故終莫之能勝，但其合有漸耳，終得其吉也。以不正而敵中正，一時之爲耳，久其能勝乎？

象曰：終莫之勝吉，得所願也。

君臣以中正相交，其道當行，雖有閒其閒者，終豈能勝哉？徐必得其所願，乃漸之吉也。

上九，鴻漸于陸，其羽可用爲儀，吉。

安定胡公以陸爲逵，逵，雲路也，謂虛空之中。爾雅：九達謂之逵。逵，通達无阻蔽之義也。上九在至高之位，又益上進，是出乎位之外。在他時則爲過矣，於漸之時，居巽之極，必有其序，如鴻之離所止而飛于雲空，在人則超逸乎常事之外者也。進至於是，而不失其漸，賢達之高致也，故可用爲儀法而吉也。羽，鴻之所用進也。以其進之用，況上九進之道也。

象曰：其羽可用爲儀，吉，不可亂也。

君子之進，自下而上，由微而著，跬步造次，莫不有序。不失其序，則无所不得其吉，故九雖窮高而不失其吉。可用爲儀法者，以其有序而不可亂也。

䷵兌下震上

歸妹，序卦：「漸者進也，進必有所歸，故受之以歸妹。」進則必有所至，故漸有歸義，歸妹所以繼漸也。歸妹者，女之歸也。妹，少女之稱。爲卦，震上兌下，以少女從長男也。男動而女說，又以說而動，皆男說女，女從男之義。卦有男女配合之義者四：咸，恒，漸，歸妹也。咸，男女之相感也，男下女，二氣

感應，止而說，男女之情相感之象。恒，常也，男上女下，巽順而動，陰陽皆相〔一〕應，是男女居室夫婦倡隨之常道。漸，女歸之得其正也，男下女而各得正位，止靜而巽順，其進有漸，男女配合得其道也。歸妹，女之嫁，歸也，男上女下，女從男也，而有說少之義。以說而動，動以說則不得其正矣，故位皆不當。初與上雖當陰陽之位，而陽在下，陰在上，亦不當位也，與漸正相對。咸、恒夫婦之道，漸、歸妹女歸之義。咸與歸妹，男女之情也，咸止而說，歸妹動於說，皆以說也。恒與漸，夫婦之義也，恒巽而動，漸止而巽，皆以巽順也。男女之道，夫婦之義，備於是矣。歸妹爲卦，澤上有雷，雷震而澤動，從之象也。物之隨動，莫如水。男動於上而女從之，嫁歸從男之象。震長男，兑少女。少女從長男，以說而動，動而相說也。人之所說者少女，故云妹爲女歸之象。又有長男說少女之義，故爲歸妹也。

歸妹：征凶，无攸利。

以說而動，動而不當，故凶。不當，位不當也。征凶，動則凶也。如卦之義，不獨女歸，无所往而利也。

彖曰：歸妹，天地之大義也。

一陰一陽之謂道。陰陽交感，男女配合，天地之常理也。歸妹，女歸於男也，故云天地之大義也。男在女上，陰從陽動，故爲女歸之象。

〔一〕據元本「相」作「得」。

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，歸妹，人之終始也。

天地不交，則萬物何從而生？女之歸男，乃生生相續之道。男女交而後有生息，有生息而後其終不窮。前者有終，而後者有始，相續不窮，是人之終始也。

說以動，所歸妹也。

征凶，位不當也。

以二體釋歸妹之義。男女相感，說而動者，少女之事，故以說而動，所歸者妹也。所以征則凶者，以諸爻皆不當位也。所處皆不正，何動而不凶？大率以說而動，安有不失正者？

无攸利，柔乘剛也。

不唯位不當也，又有乘剛之過。三五皆乘剛。男女有尊卑之序，夫婦有倡隨之禮，此常理也，如恒是也。苟不由常正之道，徇情肆欲，惟說是動，則夫婦瀆亂，男牽欲而失其剛，婦狃說而忘其順，如歸妹之乘剛是也。所以凶，无所往而利也。夫陰陽之配合，男女之交媾，理之常也。然從欲而流放，不由義理，則淫邪无所不至，傷身敗德，豈人理哉？歸妹之所以有征字。凶也。

象曰：澤上有雷，歸妹，君子以永終知敝。

雷震於上，澤隨而動，陽動於上，陰說而從，女從男之象也，故爲歸妹。君子觀男女配合，生息相續之象，而以永其終，知有敝也。永終謂生息嗣續，永久其傳也。知敝謂知物有敝壞，而爲相繼之道也。女歸則有生息，故有永終之義。又夫婦之道，當常永有終，必知其有敝壞之理而戒慎之。敝壞謂離

隙。歸妹，說以動者也，異乎恒之巽而動，漸之止而巽也。少女之說，情之感動，動則失正，非夫婦正而可常之道，久必敝壞。知其必敝，則當思永其終也。天下之反目者，皆不能永終者也。不獨夫婦之道，天下之事，莫不有終有敝，莫不有可繼可久之道。觀歸妹，則當思永終之戒也。

初九，歸妹以娣，跛能履，征吉。

女之歸，居下而无正應，娣之象也。剛陽在婦人爲賢一作堅。貞之德，而處卑順，娣之賢正者也。處說居下爲順義。娣之卑下，雖賢，何所能爲？不過自善其身，以承助其君而已。如跛之能履，言不能及遠也。然在其分爲善，故以是而行則吉也。

象曰：歸妹以娣，以恒也；跛能履吉，相承也。

歸妹之義，以說而動，非夫婦能常之道。九乃剛陽，有賢一作堅。貞之德，雖娣之微，乃能以常者也。雖在下，不能有所爲，如跛者之能履，然征而吉者，以其能相承助也。能助其君，娣之吉也。

九二，眇能視，利幽人之貞。

九二陽剛而得中，女之賢正一作貞。者也。上有正應，而反陰柔之質，動於說者也。乃女賢而配不良，故二雖賢，不能自遂以成其內助之功，適可以善其身而小施之，如眇者之能視而已，言不能及遠也。男女之際，當以正禮。五雖不正，二自守其幽靜貞正，乃所利也。二有剛正之德，幽靜之人也。二之才如是，而言利貞者，利，言宜於如是之貞，非不足而爲之戒也。

象曰：利幽人之貞，未變常也。

守其幽貞，未失夫婦常正之道也。世人以媟狎爲常，故以貞靜爲變常，不知乃常久之道也。

六三，歸妹以須，反歸以娣。

三居下之上，本非賤者，以失德而无正應，故爲欲有歸而未得其歸。須，待也。待者，未有所適也。六居三，不當位，德不正也。柔而尚剛，行不順也。爲説之主，以説求歸，動非禮也。上无應，无受之者也。无所適故須也。女子之處如是，人誰取之？不可以爲人配矣。當反歸而求爲娣媵則可也，以不正而失其所也。

象曰：歸妹以須，未當也。

未當者，其處、其德、其求歸之道皆不當，故无取之者，所以須也。

九四，歸妹愆期，遲歸有時。

九以陽居四，四上體，地之高也。陽剛在女子爲正德，賢明者也。无正應，未得其歸也。過時未歸，故云愆期。女子居貴高之地，有賢明之資，人情所願娶，故其愆期乃爲有時，蓋自有待，非不售也，待得佳配而後行也。九居四，雖不當位，而處柔乃婦人之道。一有也字。以无應故爲愆期之義，而聖人推理，以女賢而愆期，蓋有待也。

象曰：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

所以愆期者，由己而不由彼。賢女，人所願娶，所以愆期，乃其志欲有所待，待得佳配而後行也。

六五，帝乙歸妹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。月幾望吉。

六五居尊位，妹之貴高者也。下應於二，爲下嫁之象。王姬下嫁，自古而然。至帝乙而後正婚姻之禮，明男女之分，雖至貴之女，不得失柔巽之道，有貴驕之志。故易中陰尊而謙降者，則曰「帝乙歸妹」，泰六五是也。貴女之歸，唯謙降以從禮，乃尊高之德也，不事容飾以説於人也。娣媵者，以容飾爲事者也。衣袂所以爲容飾也。六五尊貴之女，尚禮而不尚飾，故其袂不及其娣之袂良也。良，美好也。月望，陰之盈也，盈則敵陽矣。幾望，未至於盈也。五之貴高，常不至於盈極，則不亢其夫，乃爲吉也。女之處尊貴之道也。

象曰：帝乙歸妹，不知其娣之袂良也；其位在中，以貴行也。

以帝乙歸妹之道言。其袂不如其娣之袂良，尚禮而不尚飾也。五以柔中，在尊高之位，以尊貴而行中道也。柔順降屈，尚禮而不尚飾，乃中道也。

上六，女承筐无實，士刲羊无血，无攸利。

上六，女歸之終而无應，女歸之无終者也。婦者，所以承先祖，奉祭祀。不能奉祭祀，則不可以爲婦矣。筐篚之實，婦職所供也。古者房中之俎葅歜〔一〕之類，后夫人職之。諸侯之祭，親割牲，卿大夫皆然，割取血以祭。禮云血祭，盛氣也。女當承事筐篚而无實、无實則无以祭，謂不能奉祭祀也。夫婦共承宗廟，婦不能奉祭祀，乃夫不能承祭祀也。故刲羊而无血，亦无以祭也，謂不可以承祭祀也。婦不能奉祭祀，則當離绝矣，一無矣字。是夫婦之无終者也，何所往而利哉？

〔一〕葅歜元本「歜」下小注：一作醢。

象曰：上六无實，承虛筐也。

筐无實，是空筐也。空筐可以祭乎？言不可以奉祭祀也。女不可以承祭祀，則離絶而已，是女歸之无終者也。

䷶ 離下震上

豐，序卦：「得其所歸者必大，故受之以豐。」物所歸聚，必成其大，故歸妹之後，受之以豐也。豐，盛大之義。爲卦，震上離下。震，動也。離，明也。以明而動，動而能明，皆致豐之道；明足以照，動足以亨，然後能致豐大也。

豐：亨，王假之，勿憂，宜日中。

豐爲盛大，其義自亨。極天下之光大者，唯王者能至之。假，至也。天位之尊，四海之富，羣生之衆，王道之大，極豐之道，其唯王者乎！豐之時，人民之繁庶，事物之殷盛，治之豈易周？爲可憂慮。宜如日中之盛明廣照，无所不及，然後无憂也。

彖曰：豐，大也，明以動故豐。

豐者盛大之義。離明而震動，明動相資，而成豐大也。

王假之，尚大也。

王者有四海之廣，兆民之衆，極天下之大也，故豐大之道，唯王者能致之。所有既大，其保之治之之道亦當大也，故王者之所尚至大也。

勿憂，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。

所有既廣，所治既衆，當憂慮其不能周及，宜如日中之盛明，普照天下，无所不至，則可勿憂矣。如是，然後能保其豐大。保有豐大，豈小才小知之所能也？

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，而況于人乎？況于鬼神乎？

既言豐盛之至，復言其難常，以爲誡也。日中盛極，則當昃昳；月既盈滿，則有虧缺。天地之盈虛，尚與時消息，況人與鬼神乎？盈虛謂盛衰，消息謂進退。天地之運，亦隨時進退也。鬼神謂造化之迹，於萬物盛衰，可見其消息也。於豐盛之時而爲此誡，欲其守中，不至過盛。處豐之道，豈易也哉？

象曰：雷電皆至，豐，君子以折獄致刑。

雷電皆至，明震並行也。二體相合，故云皆至。明動相資，成豐之象。離，明也，照察之象。震，動也，威斷之象。折獄者必照其情實，唯明克允；致刑者以威於姦惡，唯斷乃成。故君子觀雷電明動之象，以折獄致刑也。噬嗑言先王飭法，豐言君子折獄。以明在上而麗於威震，王者之事，故爲制刑立法。以明在下而麗於威震，君子之用，故爲折獄致刑。旅，明在上，而云君子者，旅取慎用刑與不留獄，君子皆當然也。

初九，遇其配主，雖旬无咎，往有尚。

雷電皆至，成豐之象；明動相資，致豐之道。非明无以照，非動无以行，相須猶形影，相資猶表裏。初九明之初，九四動之初，宜相須以成其用，故雖旬而相應。位則相應，用則相資，故初謂四爲配主，

己所配也。配雖匹稱，然就之者也。如配天以配君子，故初於四云配，四於初云夷也。雖旬无咎：旬，均也。天下之相應者，常非均敵。如陰之應陽，柔之從剛，下之附上，敵則安肯相從？唯豐之初四，其用則相資，其應則相成，故雖均是陽剛，相從而无過咎也。蓋非明則動无所之，非動則明无所用，相資而成用。同舟則胡、越一心，共難則仇怨協力，事勢使然也。往而相從，則能成其豐，故云有尚，有可嘉尚也。在他卦，則不相下而離隙矣。

象曰：雖旬无咎，過旬災也。

聖人因時而處宜，隨事而順理。夫勢均則不相下者，常理也。然有雖敵而相資者，則相求也，初四是也，所以雖旬而无咎也。與人同而力均者，在乎降己以相求，協力〔一〕以從事。若懷先己之私，有加上之意，則患當至矣，故曰過旬災也。均而先己，是過旬也。一求勝，則不能同矣。

六二，豐其蔀，日中見斗，往得疑疾，有孚發若，吉。

明動相資，乃能成豐。二爲明之主，又得中正，可謂明者也，而五在正應之地，陰柔不正，非能動者。二五雖皆陰，而在明動相資之時，居相應之地，五才不足，既其應之才不足資，則獨明不能成豐，既不能成豐，則喪其明功，故爲豐其蔀。日中見斗：二，至明之才，以所應不足與而不能成其豐，喪其明功，无明功則爲昏暗，故云見斗。斗，昏見者也。蔀，周匝之義，用障蔽之物掩晦於明者也。斗屬陰

〔一〕覆元本「力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心。」義似較長。

而主運，平〔一〕象。五以陰柔而當君位，日中盛明之時，乃見斗，猶豐大之時，乃一作而。遇柔弱之主。斗以昏見，言見斗，則是明喪而暗矣。二雖至明中正之才，所遇乃柔暗不正之君，既不能下求於己，若往求之，則反得疑猜忌疾，暗主如是也。然則如之何而可？夫君子之事上也，不得其心，則盡其至誠，以感發其志意而已。苟誠意能動，則雖昏蒙可開也，雖柔弱可輔也，雖不正可正也。古人之事庸君常主，而克行其道者，己之誠意一無意字。上達，而君見信之篤耳。管仲之相桓公，孔明之輔後主是也。若能以誠信發其志意，則得行其道，乃爲吉也。

象曰：有孚發若，信以發志也。

有孚發若，謂以己之孚信，感發上之心志也。苟能發，則其吉可知，雖柔暗，有可發之道也。

九三，豐其沛，日中見沫，折其右肱，无咎。

沛字，古本有作旆字者。王弼以爲幡幔，則是旆也。幡幔，圍蔽於內者。豐其沛，其暗更甚於蔀也。三，明體，而反暗於四者，所應陰暗故也。三居明體之上，陽剛得正，本能明者也。豐之道，必明動相資而成。三應於上，上陰柔，又无位而處震之終，既終則止矣，不能動者也。他卦至終則極，震至終則止矣。三无上之應，則不能成豐。沫，星之微小无名數者。見沫，暗之甚也。豐之時而遇上六，日中而見沫者也。右肱，人之所用，乃折矣，其无能爲可知。賢智之才，遇明君則能有爲於天下。上无可賴之主，則不能有爲，如人之折其右肱也。人之爲有所失，則有所歸咎，曰由是故致是。若欲

〔一〕覆元本、呂本、徐本「平」作「乎」，屬上爲句，義似較長。

動而无右肱，欲爲而上无所賴，則不能而已，更復何言？无所歸咎也。

象曰：豐其沛，不可大事也；折其右肱，終不可用也。

三應於上，上陰而无位，陰柔无勢力，而處既終，其可共濟大事乎？既无所賴，如右肱之折，終不可用矣。

九四，豐其蔀，日中見斗，遇其夷主，吉。

四雖陽剛，爲動之主，又得大臣之位，然以不中正，遇陰暗柔弱之主，豈能致豐大也？故爲豐其蔀。蔀，周圍掩蔽之物。周圍則不大，掩蔽則不明。日中見斗，當盛明之時，反昏暗也。夷主，其等夷也，相應故謂之主。初四皆陽而居初，是其德同，又居相應之地，故爲夷主。居大臣之位，而得在下之賢，同德相輔，其助豈小也哉？故吉也。如四之才，得在下之賢爲之助，則能致豐大乎？曰：在下者上有當位爲之與，在上者下有賢才爲之助，豈无益乎？故吉也。然而致天下之豐，有君而後能也。五陰柔居尊，而震體，无虛中巽順下賢之象，下雖多賢，亦將何爲？蓋非陽剛中正，不能致天下之豐也。

象曰：豐其蔀，位不當也。

位不當，謂以不中正居高位，所一作非。以闇而不能致豐。一有乎字。

日中見斗，幽不明也。

謂幽暗不能光明，君陰柔而臣不中正故也。

遇其夷主，吉行也。

陽剛相遇，吉之行也。下就於初，故云行；下求則爲吉也。

六五，來章有慶譽，吉。

五以陰柔之才，爲豐之主，固不能成其豐大。若能來致在下章美之才而用之，則有福慶，復得美譽，所謂吉也。六二，文明中正，章美之才也。爲五者，誠能致之在位而委任之，可以致豐大之慶、名譽之美，故吉也。章美之才，主二而言。然初與三四，皆陽剛之才，五能用賢，則彙征矣。二雖陰，有文明中正之德，大賢之在下者也。五與二雖非陰陽正應，在明動相資之時，有相爲用之義。五若能來章，則有慶譽而吉也。然六五无虛己下賢之義，聖人設此義以爲教耳。

象曰：六五之吉，有慶也。

其所謂吉者，可以有慶福及于天下也。人君雖柔暗，若能用賢才，則可以爲天下之福，唯患不能耳。

上六，豐其屋，蔀其家，闚其户，闃其无人，三歲不覿，凶。

六以陰柔之質，而居豐之極，處動之終，其滿假躁動甚矣。處豐大之時，宜乎謙屈，而處極高；致豐大之功，在乎剛健，而體陰柔，當豐大之任，在乎得時，而不當位。如上六者，處无一當，其凶可知。豐其屋，處太高也。蔀其家，居不明也。以陰柔居豐大，而在无位之地，乃高亢昏暗，自絶於人，人誰與之？故闚其户，闃其无人也。至於三歲之久而不知變，其凶宜矣。不覿，謂尚不見人，蓋不變也。六

居卦終，有變之義，而不能遷，是其才不能也。

象曰：豐其屋，天際翔也。闚其户，闃其无人，自藏也。

六處豐大之極，在上而自高，若飛翔於天際，謂其高大之甚。闚其户而无人者，雖居豐大之極，而實无位之地，人以其昏暗自高大，故皆棄絶之，自藏避而弗與親也。

䷷艮下離上

旅，序卦：「豐大也，窮大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旅。」豐盛至於窮極，則必失其所安，旅所以次豐也。爲卦，離上艮下。山止而不遷，火行而不居，違去而不處之象，故爲旅也。又麗乎外，亦旅之象。

旅：小亨，旅貞吉。

以卦才言也。如卦之才，可以小亨，得旅之貞正而吉也。

彖曰：旅小亨，柔得中乎外，而順乎剛，止而麗乎明，是以小亨旅貞吉也。

六上居五，柔得中乎外也。麗乎上下之剛，順乎剛也。下艮止，上離麗，止而麗於明也。柔順而得在外之中，所止能麗於明，是以小亨，得旅之貞正而吉也。旅困之時，非陽剛中正，有助於下，不能致大亨也。所謂得在外之中，中非一揆，旅有旅之中也。止麗於明，則不失時宜，然後得處旅之道。旅之時義大矣哉！

天下之事，當隨時各適其宜，而旅爲難處，故稱其時義之大。

象曰：山上有火，旅，君子以明慎用刑，而不留獄。

火之在高，明无不照。君子觀明照之象，則以明慎用刑，明不可恃，故戒於慎明，而止亦慎象。觀火行不處之象，則不留獄。獄者不得已而設，民有罪而入，豈可留滯淹久也？

初六，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。

六以陰柔在旅之時，處於卑下，是柔弱之人，處旅困而在卑賤，所存污下者也。志卑之人，既處旅困，鄙猥瑣細，无所不至，乃其所以致悔辱，取災咎也。瑣瑣，猥細之狀。當旅困之時，才質如是，上雖有援，无能爲也。四，陽性而離體，亦非就下者也，又在旅，與他卦爲大臣之位者異矣。

象曰：旅瑣瑣，志窮災也。

志意窮迫，益自取災也。災眚，對言則有分，獨言則謂災患耳。

六二，旅即次，懷其資，得童僕貞。

二有柔順中正之德，柔順則衆與之，中正則處不失當，故能保其所有，童僕亦盡其忠信。雖不若五有文明之德，上下之助，亦處旅之善者也。次舍，旅所安也。財貨，旅所資也。童僕，旅所賴也。得就次舍，懷畜其資財，又得童僕之貞良，旅之善也。柔弱在下者童也，强壯處外者僕也。二，柔順中正，故得内外之心。在旅所親比者，童僕也。不云吉者，旅寓之際，得免於災厲，則已善矣。

象曰：得童僕貞，終无尤也。

羈旅之人所賴者童僕也，既得童僕之忠貞，終无尤悔矣。

九三，旅焚其次，喪其童僕貞，厲。

處旅之道，以柔順謙下爲先。三，剛而不中，又居下體之上，與艮之上，有自高之象。在旅而過剛自高，致困災之道也。自高則不順於上，故上不與而焚其次，失所安也。上離爲焚象，過剛則暴下，故下離而喪其童僕之貞信，謂失其心也。如此，則〔一〕危厲之道也。

象曰：旅焚其次，亦以傷矣；以旅與下，其義喪也。

旅焚失其次舍，亦以困傷矣。以旅之時，而與下之道如此，義當喪也。在旅而以過剛自高待下，必喪其忠貞，謂失其心也。在旅而失其童僕之心，爲可危也。

九四，旅于處，得其資斧，我心不快。

四，陽剛，雖不居中，而處柔在上體之下，有用柔能下之象，得旅之宜也。以剛明之才，爲五所與，爲初所應，在旅之善者也。然四非正位，故雖得其處止，不若二之就次舍也。有剛明之才，爲上下所與，乃旅而得貨財之資，器用之利也。雖在旅爲善，然上无剛陽之與，下唯陰柔之應，故不能伸其才，行其志，其心不快也。云我者，據四而言。

象曰：旅于處，未得位也；得其資斧，心未快也。

四以近君爲當位，在旅，五不取君義，故四爲未得位也。曰：然則以九居四不正爲有咎矣。曰：以剛居柔，旅之宜也。九以剛明之才，欲得時而行其志，故雖得資斧，於旅爲善，其心志未快也。

六五，射雉，一矢亡，終以譽命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則」下小注：「一作者。」

六五有文明柔順之德，處得中道，而上下與之，處旅之至善者也。人之處旅，能合文明之道，可謂善矣。羈旅之人，動而或失，則困辱隨之；動而无失，然後爲善。離爲雉，文明之物。射雉，謂取則於文明之道而必合。如射雉，一矢而亡之，發无不中，則終能致譽命也。譽，令聞也。命，福禄也。五居文明之位，有文明之德，故動必中文明之道也。五，君位，人君无旅，旅則失位，故不取君義。

象曰：終以譽命，上逮也。

有文明柔順之德，則上下與之。逮，與也。能順承於上而上與之，爲上所逮也。言〔一〕一作在。上而得乎下，爲下所上〔二〕逮也。在旅而上下與之，所以致譽命也。旅者，困而未得所安之時也。終以譽命，終當致譽命也。已譽命，則非旅也。困而親寡則爲旅，不必在外也。

上九，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，後號咷，喪牛于易，凶。

鳥，飛騰處高者也。上九，剛不中而處最高，又離體，其亢可知，故取鳥象。在旅之時，謙降柔和，乃可自保，而過剛自高，失其所宜安矣。巢，鳥所安止。焚其巢，失其所安，无所止也。在離上爲焚象。陽剛自處於至高，始快其意，故先笑；既而失安莫與，故號咷。輕易以喪其順德，所以凶也。牛，順物。喪牛于易，謂忽易以失其順也。離火性上，爲躁易之象。上承鳥焚其巢，故更加旅人字。不云旅人，則是鳥笑哭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言」即作「在」。

〔二〕覆元本「上」下小注：「一无上字。」

象曰：以旅在上，其義焚也；喪牛于易，終莫之聞也。

以旅在上，而以尊高自處，豈能保其居？其義當有焚巢之事。方以極剛自高，爲得志而笑，不知喪其順德於躁易，是終莫之聞，謂終不自聞知也。使自覺知，則不至於極而號咷矣。陽剛不中而處極，固有高亢躁動之象，而火復炎上，則又甚焉。

䷸巽下巽上

巽，序卦：「旅而无所容，故受之以巽，巽者入也。」羈旅親寡，非巽順何所取容？苟能巽順，雖旅困之中，何往而不能入？巽所以次旅也。爲卦，一陰在二陽之下，巽順於陽，所以爲巽也。

巽：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。

卦之才可以小亨，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也。巽與兌皆剛，中正巽說，一作兌。義亦相類，而兌則亨，巽乃小亨者，兌陽之爲也，巽陰之爲也，兌柔在外用柔也，巽柔在內性柔也，巽之亨所以小也。

象曰：重巽以申命。

重巽者，上下皆巽也。上順道以出命，下奉命而順從，上下皆順，重巽之象也。又重爲重復之義。君子體重巽之義，以申復其命令。申，重復也，丁寧之謂也。

剛巽乎中正而志行，柔皆順乎剛，是以小亨。

以卦才言也。陽剛居巽，而得中正，巽順於中正之道也。陽性上，其志在以中正之道上行也。又上下之柔，皆巽順於剛，其才如是，雖內柔，可以小亨也。

利有攸往，利見大人。

巽順之道，无往不能入，故利有攸往。巽順雖善道，必知所從，能巽順於陽剛中正之大人，則爲利，故利見大人也。如五二之陽剛中正，大人也。巽順不於大人，未必不爲過也。

象曰：隨風巽，君子以申命行事。

兩風相重，一作從。隨風也。隨，相繼之義。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，而以申命令，行政事。隨與重，上下皆順也。上順下而出之，下順上而從之，上下皆順，重巽之義也。命令政事，順理則合民心，而民順從矣。

初六，進退，利武人之貞。

六以陰柔居卑，巽而不中，處最下而承剛，過於卑巽者也。陰柔之人，卑巽太過，則志意恐畏而不安，或進或退，不知所從，其所利在武人之貞。若能用武人剛貞之志，則爲宜也。勉爲剛貞，則无過卑恐畏之失矣。

象曰：進退，志疑也。利武人之貞，志治也。

進退不知所安者，其志疑懼也。利用武人之剛貞以立其志，則其志治也。治謂修立也。

九二，巽在牀下，用史巫紛若，吉无咎。

二居巽時，以陽處陰而在下，過於巽者也。牀，人之所安。巽在牀下，是過於巽，過所安矣。人之過於卑巽，非恐怯，則諂說，皆非正也。二實剛中，雖巽體而居柔，爲過於巽，非有邪心也。恭巽之過，

雖非正禮，可以遠耻辱、絶怨咎，亦吉道也。史巫者，通誠意於神明者也。紛若，多也。苟至誠安於謙巽，能使通其誠意者多，則吉而无咎，謂其誠足以動人也。人不察其誠意，則以過巽爲諂矣。

象曰：紛若之吉，得中也。

二以居柔在下，爲過巽之象，而能使通其誠意者衆多紛然，由得中也。陽居中，爲中實之象。中既誠實，則一無則字。人自當信之。以誠意，則非諂畏也，所以吉而无咎。

九三，頻巽，吝。

三以陽處剛，不得其中，又在下體之上，以剛亢之質而居巽順之時，非能巽者，勉而爲之，故屢失也。居巽之時，處下而上臨之以巽，又四以柔巽相親，所乘者剛，而上復有重剛，雖欲不巽，得乎？故頻失而頻巽，是可吝也。

象曰：頻巽之吝，志窮也。

三之才質，本非能巽，而上臨之以巽，承重剛而履剛勢，不得行其志，故頻失而頻巽，是其志窮困，可吝之甚也。

六四，悔亡，田獲三品。

陰柔无援，而承乘皆剛，宜有悔也。而四以陰居陰，得巽之正，在上體之下，居上而能下也。居上之下，巽於上也。以巽臨下，巽於下也。善處如此，故得悔亡。所以得悔亡，以如田之獲三品也。田獲三品，及於上下也。田獵之獲分三品，一爲乾豆，一供賓客與充庖，一頒徒御。四能巽於上下之陽，

如田之獲三品，謂遍及上下也。四之地本有悔，以處之至善，故悔亡而復有功。天下之事，苟善處，則悔或可以爲功也。

象曰：田獲三品，有功也。

巽於上下，如田之獲三品而遍及上下，成巽之功也。

九五，貞吉悔亡，无不利，无初有終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。

五居尊位，爲巽之主，命令之所出也。處得中正，盡巽之善，然巽者柔順之道，所利在貞，非五之不足，在巽當戒也。既貞則吉而悔亡，无所不利。貞，中正也。處巽出令，皆以中正爲吉。柔巽而不貞，則有悔，安能无所不利也？命令之出，有所變更也。无初，始未善也。有終，更之使善也。若已善，則何用命也？何用更也？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，吉：出命更改之道當如是也。甲者，事之端也。庚者，變更之始也。十干戊己爲中，過中則變，故謂之庚。事之改更，當原始要終，如先甲後甲之義，如是則吉也。解在蠱卦。

象曰：九五之吉，位正中也。

九五之吉，以處正中也。得正中之道則吉，而其悔亡也。正中，謂不過无不及〔一〕，正得其中也。處柔巽與出命令，唯得中爲善，失中則悔也。

上九，巽在牀下，喪其資斧，貞凶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不過无不及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无過不及。」義較長。

牀，人所安也。在牀下，過所安之義也。九居巽之極，過於巽者（無者字。）也。資，所有也。斧，以斷也。陽剛本有斷，以過巽而失其剛斷，失其所有，喪資斧也。居上而過巽，至於自失，在正道爲凶也。

象曰：巽在牀下，上窮也；喪其資斧，正乎？凶也。

巽在牀下，過於巽也。處卦之上，巽至於窮極也。居上而過極於巽，至於自失，得爲正乎？乃凶道也。巽本善行，故疑之曰得爲正乎？復斷之曰乃凶也。

䷹兌下兌上

兌，序卦：「巽者入也，入而後說之，故受之以兌，兌者說也。」物相入則相說，相說則相入，兌所以次巽也。

兌：亨，利貞。

兌，說也。說，致亨之道也。能說於物，物莫不說而與之，足以致亨。然爲說之道，利於貞正。非道求說，則爲邪諂而有悔咎〔一〕，故戒利貞也。

彖曰：兌，說也。

剛中而柔外，說以利貞，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。說以先民，民忘其勞；說以犯難，民忘其死。說之大，民勸矣哉！

〔一〕覆元本「咎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咎。」

兌之義，說也。一陰居二陽之上，陰說於陽，而爲陽所說也。陽剛居中，中心誠實之象；柔爻在外，接物和柔之象；故爲說而能貞也。利貞，說之道宜正也。卦有剛中之德，能貞者也。說而能貞，是以上順天理，下應人心，說道之至正至善者也。若夫違道以干百姓之譽者，苟說之道，違道不順天，干譽非應人，苟取一時之說耳，非君子之正道。君子之道，其說於民，如天地之施，感於其心而說服无斁。故以之先民，則民心說隨而忘其勞；率之以犯難，則民心說服於義而不恤其死。說道之大，民莫不知勸。勸謂信之，而勉力順從。人君一作君人。之道，以人心說服爲本，故聖人贊其大。

象曰：麗澤兌，君子以朋友講習。

麗澤，二澤相附麗也。兩澤相麗，交相浸潤，互有滋益之象。故君子觀其象，而以朋友講習。朋友講習，互相益也。先儒謂天下之可說，莫若朋友講習。朋友講習，固可說之大者，然當明相益之象。

初九，和兌吉。

初雖陽爻，居說體而在最下，无所繫應，是能卑下和順以爲說，而无所偏私者也。以和爲說而无所偏私，說之正也。陽剛則不卑，居下則能巽，處說則能和，无應則不偏。處說如是，所以吉也。

象曰：和兌之吉，行未疑也。

有求而和，則涉於邪諂。初隨時順處，一作處順。心无所繫，无所爲也，以和而已，是以吉也。象又以其處說在下而非中正，故云行未疑也。其行未有可疑，謂未見其有失也，若得中正，則无是言也。說以中正爲本，爻直陳其義，象則推而盡之。

九二，孚兑吉，悔亡。

二承比陰柔，陰柔，小人也，說之則當有悔。二，剛中之德孚信內充，雖比小人，自守不失。君子和而不同，說而不失剛中，故吉而悔亡。非二之剛中，則有悔矣，以自守而亡也。

象曰：孚兑之吉，信志也。

心之所存爲志。二，剛實居中，孚信存於中也。志存誠信，豈至說小人而自失乎？是以吉也。

六三，來兑，凶。

六三陰柔不中正之人，說不以道者也。來兑，就之以求說也。比於在下之陽，枉己非道，就以求說，所以凶也。之內爲來。上下俱陽，而獨之內者，以同體而陰性下也，失道下行也。

象曰：來兑之凶，位不當也。

自處不中正，无與而妄求說，所以凶也。

九四，商兑未寧，介疾有喜。

四上承中正之五，而下比柔邪之三，雖剛陽而處非正。三，陰柔，陽所說也，故不能決而商度。未寧，謂擬議所從而未決，未能有定也。兩閒謂之介，分限也。地之界則加田，義乃同也。故人有節守謂之介。若介然守正，而疾遠邪惡，則有喜也。從五正也，說三邪也。四，近君之位，若剛介守正，疾遠邪惡，將得君以行道，福慶及物爲有喜也。若四者，得失未有定，繫所從耳。

象曰：九四之喜，有慶也。

所謂喜者，若守正而君説之，則得行其剛陽之道，而福慶及物也。

九五，孚于剥，有厲。

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，盡説道之善矣，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，蓋堯、舜之盛，未嘗无戒也，戒所當戒而已。雖聖賢在上，天下未嘗无小人，然不敢肆其惡也，聖人亦説其能勉而革面也。彼小人者，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説也。如四凶處堯朝，隱惡而順命是也。聖人非不知其終惡也，取其畏罪而强仁耳。五若誠心信小人之假善爲實善，而不知其包藏，則危道也。小人者，備之不至則害於善，聖人爲戒之意深矣。剥者，消陽之名。陰，消陽者也，蓋指上六，故孚于剥則危也。以五在説之時，而密比於上六，故爲之戒。雖舜之聖，且畏巧言令色，安得不戒也？説之惑人，易入而可懼也如此。

象曰：孚于剥，位正當也。

戒孚于剥者，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。密比陰柔，有相説之道，故戒在信之也。

上六，引兑。

他卦至極則變，兑爲説極則愈説。上六成説之主，居説之極，説不知已者也。故説既極矣，又引而長之。然而不至悔咎，何也？曰：方言其説不知已，未見其所説善惡也；又下乘九五之中正，无所施其邪説。六三則承乘皆非正，是以有凶。

象曰：上六引兑，未光也。

説既極矣，又引而長之，雖説之之心不已，而事理已過，實无所説。事之盛，則有光輝。既極而强引

之長，其无意味甚矣，豈有光也？未，非必之辭，象中多用。非必能有光輝，謂不能光也。

䷺坎下巽上

渙，序卦：「兌者説也，説而後散之，故受之以渙。」説則舒散也，人之氣憂則結聚，説則舒散，故説有散義，渙所以繼兌也。爲卦，巽上坎下。風行於水上，水遇風則渙散，所以爲渙也。

渙：亨，王假有廟，利涉大川，利貞。

渙，離散也。人之離散，由乎中；人心離，則散矣。治乎散，亦本於中；能收合人心，則散可聚也。故卦之義，皆主於中。利貞，合渙散之道在乎正固也。

彖曰：渙亨，剛來而不窮，柔得位乎外，而上同。

渙之能亨者，以卦才如是也。渙之成渙，由九來居二，六上居四也。剛陽之來，則不窮極於下而處得其中；柔之往，則得正位於外而上同於五之中。巽順於五，乃上同也。四、五，君臣之位，當渙而比，其義相通，同五乃從中也。當渙之時而守其中，則不至於離散，故能亨也。

王假有廟，王乃在中也。

王假有廟之義，在萃卦詳矣。天下離散之時，王者收合人心，至於有廟，乃是在其中也。在中謂求得其中，攝其心之謂也。中者心之象。剛來而不窮，柔得位而上同，卦才之義，皆主於中也。王者拯渙之道，在得其中而已。孟子曰：「得其民有道，得其心斯得民矣。」享帝立廟，民心所歸從也。歸人心之道，无大於此，故云至于有廟，拯渙之道極於此也。

利涉大川，乘木有功也。

治渙之道，當濟於險難，而卦有乘木濟川之象。上巽，木也；下坎，水，大川也。利涉險以濟渙也。木在水上，乘木之象，乘木所以涉川也。涉則有濟渙之功，卦有是義，有是象也。

象曰：風行水上，渙，先王以享于帝，立廟。

風行水上，有渙散之象。先王觀是象，救天下之渙散，至于享帝立廟也。收合人心，无如宗廟。祭祀之報，出于其心。故享帝立廟，人心之所歸也。繫人心，合離散之道，无大於此。

初六，用拯馬壯，吉。

六居卦之初，渙之始也。始渙而拯之，又得馬壯，所以吉也。六爻獨初不云渙者，離散之勢，辨之宜早，方始而拯之，則不至於渙也，爲教深矣。馬，人之所託也。託於壯馬，故能拯渙。馬謂二也。二有剛中之才，初陰柔順，兩皆无應，无應則親比相求。初之柔順，而託於剛中之才，以拯其渙，如得壯馬以致遠，必有濟矣，故吉也。渙拯於始，爲力則易，時之順也。

象曰：初六之吉，順也。

初之所以吉者，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。始渙而用拯，能順乎時也。

九二，渙奔其机，悔亡。

諸爻皆云渙，謂渙之時也。在渙離之時，而處險中，其有悔可知。若能奔就所安，則得悔亡也。机者，俯憑以爲安者也。俯，就下也。奔，急往也。二與初雖非正應，而當渙離之時，兩皆无與，以陰陽

親比相求，則相賴者也。故二目初爲机，初謂二爲馬。二急就於初以爲安，則能亡其悔矣。初雖坎體，而不在險中也。或疑初之柔微，何足賴？蓋渙之時，合力爲一作而。勝。先儒皆以五爲机，非也。方渙離之時，二陽豈能同也？若能同，則成濟渙之功當大，一有吉字。豈止悔亡而已？机謂俯就也。

象曰：渙奔其机，得願也。

渙散之時，以合爲安。二居險中，急就於初，求安也。賴之如机而亡其悔，乃得所願也。

六三，渙其躬，无悔。

三在渙時，獨有應與，无渙散之悔也。然以陰柔之質，不中正之才，上居无位之地，豈能拯時之渙而及人也？止於其身，可以无悔而已。上加渙字，在渙之時，躬无渙之悔也。

象曰：渙其躬，志在外也。

志應於上，在外也。與上相應，故其身得免於渙而无悔。悔亡者，本有而得亡；无悔者，本无也。

六四，渙其羣，元吉。渙有丘，匪夷所思。

渙，四五二爻義相須，故通言之，彖故曰上同也。四，巽順而正，居大臣之位；五，剛中而正，居君位。君臣合力，剛柔相濟，以拯天下之渙者也。方渙散之時，用剛則不能使之懷附，用柔則不足爲之依歸。四以巽順之正道，輔剛中正之君，君臣同功，所以能濟渙也。天下渙散，而能使之羣聚，可謂大善之吉也。渙有丘，匪夷所思，贊美之辭也。丘，聚之大也。方渙散而能致其大聚，其功甚大，其事

甚難，其用至妙。夷，平常也。非平常之見所能思及也。非大賢智，孰能如是？

象曰：渙其羣，元吉，光大也。

稱元吉者，謂其功德光大也。元吉光大不在五而在四者，二爻之義通言也。於四言其施用，於五言其成功，君臣之分也。

九五，渙汗其大號，渙王居，无咎。

五與四君臣合德，以剛中正巽順之道，治渙得其道矣。唯在浹洽於人心，則順從也。當使號令洽於民心，如人身之汗浹於四體，則信服而從矣。如是，則可以濟天下之渙，居王位爲稱而无咎。大號，大政令也，謂新民之大命，救渙之大政。再云渙者，上謂渙之時，下謂處渙如是則无咎也。在四已言元吉，五唯言稱其位也。渙之四五通言者，渙以離散爲害，拯之使合也。非君臣同功合力，其能濟乎？爻義相須，時之宜也。

象曰：王居无咎，正位也。

王居，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。能如五之爲，則居尊位爲稱而无咎也。

上九，渙其血去逖出，无咎。

渙之諸爻皆无繫應，亦渙離之象。惟上應於三，三居險陷之極，上若下從於彼，則不能出於渙也。險有傷害畏懼之象，故云血惕。然九以陽剛處渙之外，有出渙之象，又居巽之極，爲能巽順於事理，故云若能使其血去，其惕出，則无咎也。其者，所有也。渙之時，以能合爲功，獨九居渙之極，有繫而臨

險，故以能出渙遠害爲善也。

象曰：渙其血，遠害也。

若如象文爲渙其血，乃與屯其膏同也，義則不然。蓋血字下脱去字，血去惕出，謂能遠害則无咎也。

☵☱兑下坎上

節，序卦：「渙者離也，物不可以終離，故受之以節。」物既離散，則當節止之，節所以次渙也。爲卦，澤上有水。澤之容有限，澤上置水，滿則不容，爲有節之象，故爲節。

節：亨，苦節不可貞。

事既有節，則能致亨通，故節有亨義。節貴適中，過則苦矣。節至於苦，豈能常也？不可固守以爲常，不可貞也。

彖曰：節亨，剛柔分而剛得中。

節之道，自有亨義，事有節則能亨也。又卦之才，剛柔分處，剛得中而不過，亦所以爲節，所以能亨也。

苦節不可貞，其道窮也。

節至於極而苦，則不可堅固常守，其道已窮極也。

説以行險，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。

以卦才言也。內兌外坎，說以行險也。人於所說則不知已，遇艱險則思止。方說而止，爲節之義。當位以節，五居尊當位也，在澤上，有節也。當位而以節，主節者也。處得中正，節而能通也。中正則通，過則苦矣。

天地節而四時成，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

推言節之道。天地有節故能成四時，无節則失序也。聖人立制度以爲節，故能不傷財害民。人欲之无窮也，苟非節以制度，則侈肆，至於傷財害民矣。

象曰：澤上有水，節，君子以制數度，議德行。

澤之容水有限，過則盈溢，是有節，故爲節也。君子觀節之象，以制立數度。凡物之大小、輕重、高下、文質，皆有數度，所以爲節也。數，多寡。度，法制。議德行者，存諸中爲德，發於外爲行。人之德行當義則中節。議，謂商度求中節也。

初九，不出户庭，无咎。

户庭，户外之庭；門庭，門内之庭。初以陽在下，上復有應，非能節者也；又當節之初，故戒之謹守，至於不出户庭，則无咎也。初能固守，終或渝之。不謹於初，安能有卒？故於節之初，爲戒甚嚴也。

象曰：不出户庭，知通塞也。

爻辭於節之初，戒之謹守，故云不出户庭則无咎也。象恐人之泥於言也，故復明之云：雖當謹守，不出户庭，又必知時之通塞也。通則行，塞則止，義當出則出矣。尾生之信，水至不去，不知通塞也。

故君子貞而不諒。繫辭所解，獨以言者，在人所節，唯言與行，節於言則行可知，言當在先也。

九二，不出門庭，凶。

二雖剛中之質，然處陰居說而承柔。處陰，不正也；居說，失剛也；承柔，近邪也。節之道，當以剛中正。二失其剛中之德，與九五剛中正異矣。不出門庭，不之於外也，謂不從於五也。二五非陰陽正應，故不相從。若以剛中之道相合，則可以成節之功。唯其失德失時，是以凶也。不合於五，乃不正之節也。以剛中正爲節，如懲忿窒慾，損過抑有餘[一]是也。不正之節，如嗇節於用，懦節於行是也。

象曰：不出門庭凶，失時極也。

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，成節之功，乃繫於私暱之陰柔，是失時之至極，所以凶也。失時，失其所宜也。

六三，不節若則嗟若，无咎。

六三不中正，乘剛而臨險，固宜有咎。然柔順而和說，若能自節而順於義，則可以无過。不然，則凶咎必至，可傷嗟也。故不節若則嗟若，己所自致，无所歸咎也。

象曰：不節之嗟，又誰咎也？

節則可以免過，而不能自節，以致可嗟，將誰咎乎？

[一]覆元本「抑有餘」下小注：「一作益不及。」

六四，安節，亨。

四順承九五剛中正之道，是以中正爲節也。以陰居陰，安於正也。當位爲有節之象。下應於初。四，坎體，水也。水上溢爲无節，就下有節也。如四之義，非强節之，安於節者也，故能致亨。節以安爲善。强守而不安，則不能常，豈能亨也？

象曰：安節之亨，承上道也。

四能安節之義非一，象獨舉其重者。上承九五剛中正之道以爲節，足以亨矣，餘善亦不出於中正也。

九五，甘節吉，往有尚。

九五剛中正，居尊位，爲節之主，所謂當位以節，中正以通者也。在己則安，行天下則説，從節之甘美者也，其吉可知。以此而行，其功大矣，故往則有可嘉尚也。

象曰：甘節之吉，居位中也。

既居尊位，又得中道，所以吉而有功。節以中爲貴，得中則正矣，正不能盡中也。

上六，苦節，貞凶，悔亡。

上六居節之極，節之苦者也。居險之極，亦爲苦義。固守則凶，悔則凶亡。悔，損過從中之謂也。節之悔亡，與他卦之悔亡，辭同而義異也。

象曰：苦節貞凶，其道窮也。

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，蓋節之道至於窮極矣。

䷼兌下巽上

中孚，序卦：「節而信之，故受之以中孚。」節者爲之制節，使不得過越也。信而後能行，上能信守之，下則信從之，節而信之也，中孚所以次節也。爲卦，澤上有風。風行澤上，而感于水中，爲中孚之象。感謂感而動也。內外皆實而中虛，爲中孚之象。又二五皆陽，一有而字。中實，亦爲孚義。在二體則中實，在全體則中虛；中虛信之本，中實信之質。

中孚：豚魚，吉，利涉大川，利貞。

豚躁魚冥，物之難感者也。孚信能感於豚魚，則无不至矣，所以吉也。忠信可以蹈水火，況涉川乎？守信之道，在乎堅正，故利於貞也。

彖曰：中孚，柔在內而剛得中，

二柔在內，中虛，爲誠之象；二剛得上下體之中，中實，爲孚之象；卦所以爲中孚也。

說而巽，孚乃化邦也。

以二體言，卦之用也。上巽下說〔一〕，爲上至誠以順巽於下，下有孚以說從其上，如是，其孚乃能化於邦國也。若人不說從，或違拂事理，豈能化天下乎？

豚魚吉，信及豚魚也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說」作「兌」，義較長。

信能及於豚魚，信道至矣，所以吉也。

利涉大川，乘木舟虛也。

以中孚涉險難，其利如乘木濟川，而以虛舟也。舟虛則无沈覆之患。卦，虛中爲虛舟之象。

中孚以利貞，乃應乎天也。

中孚而貞，則應乎天矣。天之道，孚貞而已。

象曰：澤上有風，中孚，君子以議獄緩死。

澤上有風，感于澤中。水體虛，故風能入之。人心虛，故物能感之。風之動乎澤，猶物之感于中，故爲中孚之象。君子觀其象，以議獄與緩死。君子之於議獄，盡其忠而已；於決死，極其惻而已；故誠意常求於緩。緩，寬也。於天下之事，无所不盡其忠，而議獄緩死，最其大者也。

初九，虞吉，有他不燕。

九當中孚之初，故戒在審其所信。虞，度也，度其可信而後從也。雖有至信，若不得其所，則有悔咎，故虞度而後信則吉也。既得所信，則當誠一，若有他，則不得其燕安矣。燕，安裕也。有他，志不定也。人志不定，則惑而不安。初與四爲正應，四巽體而居正，无不善也。爻以謀始之義大，故不取相應之義。若用應，則非虞也。

象曰：初九虞吉，志未變也。

當信之始，志一無志字。未有所從，而虞度所信，則得其正，是以吉也。蓋其志未有變動。志有所從，

則是變動，虞之不得其正矣。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。

九二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，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

二剛實於中，孚之至者也，孚至則能感通。鶴鳴於幽隱之處，不聞也，而其子相應和，中心之願相通也。好爵我有，而彼亦繫慕，說好爵之意同也。有孚於中，物无不應，誠同故也。至誠无遠近幽深之間，故繫辭云：「善則千里之外應之，不善則千里違之」，言誠通也。至誠感通之理，知道者爲能識之。

象曰：其子和之，中心願也。

中心願，謂誠意所願也，故通而相應。

六三，得敵，或鼓，或罷，或泣，或歌。

敵，對敵也，謂所交孚者，正應上九是也。三四皆以虛中爲成孚之主，然所處則異。四得位居正，故亡匹以從上；三不中失正，故得敵以累志。以柔說之質，既有所繫，唯所信是從，或鼓張，或罷廢，或悲泣，或歌樂，動息憂樂，皆繫乎所信也。唯繫所信，故未知吉凶，然非明達君子之所爲也。

象曰：或鼓或罷，位不當也。

居不當位，故无所主，唯所信是從。所處得正，則所信有方矣。

六四，月幾望，馬匹亡，无咎。

四爲成孚之主，居近君之位，處得其正而上信之至，當孚之任者也。如月之幾望，盛之至也。已望則敵矣，臣而敵君，禍敗必至。故以幾望爲至盛。馬匹亡：四與初爲正應，匹也。古者駕車用四馬，不

能備純色，則兩服兩驂各一色，又小大必相稱，故兩馬爲匹，謂對也。馬者，行物也。初上應四，而四亦進從五，皆上行，故以馬爲象。孚道在一，四既從五，若復下繫於初，則不一而害於孚，爲有咎矣。故馬匹亡，則无咎也。上從五而不繫於初，是亡其匹也。繫初則不進，不能成孚之功也。

象曰：馬匹亡，絶類上也。

絶其類而上從五也。類，謂應也。

九五，有孚攣如，无咎。

五居君位。人君之道，當以至誠感通天下，使天下之心信之，固結如拘攣然，則爲无咎也。人君之孚，不能使天下固結如是，則億兆之心，安能保其不離乎？

象曰：有孚攣如，位正當也。

五居君位之尊，由中正之道，能使天下信之，如拘攣之固，乃稱其位，人君之道當如是也。

上九，翰音登于天，貞凶。

翰音者，音飛而實不從。處信之終，信終則衰，忠篤內喪，華美外飾，故云翰音登天，正亦滅矣。陽性上進，風體飛颺。九居中孚之時，處於最上，孚於上進而不知止者也。其極至於羽翰之音，登聞於天，貞固於此而不知變，凶可知矣。夫子曰：「好信不好學，其蔽也賊」，固守而不通之謂也。

象曰：翰音登于天，何可長也！

守孚至於窮極而不知變，豈可長久也？固守而不通如是則凶也。

䷽艮下震上

小過，序卦：「有其信者必行之，故受之以小過。」人之所信則必行，行則過也，小過所以繼中孚也。爲卦，山上有雷。雷震於高，其聲過常，故爲小過。又陰居尊位，陽失位而不中，小者過其常也。蓋爲小者過，又爲小事過，又爲過之小。

小過：亨，利貞。

過者，過其常也。若矯枉而過正，過所以就正也。事有時而當，然有待過而後能亨者，故小過自有亨義。利貞者，過之道利於貞也。不失時宜之謂正。

可小事，不可大事。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

過，所以求就中也。所過者小事也，事之大者，豈可過也？於大過論之詳矣。飛鳥遺之音，謂過之不遠也。不宜上宜下，謂宜順也。順則大吉，過以就之，蓋順理也。過而順理，其吉必大。

彖曰：小過，小者過而亨也。

陽大陰小。陰得位，剛失位而不中，是小者過也，故爲小事過，過之小。小者與小事，有時而當過，過之亦小，故爲小過。事固有待過而後能亨者，過之所以能亨也。

過以利貞，與時行也。

過而利於貞，謂與時行也。時當過而過，乃非過也，時之宜也，乃所謂正也。

柔得中，是以小事吉也。

剛失位而不中，是以不可大事也。

有飛鳥之象焉。

小過之道，於小事有過則吉者，而彖以卦才言吉義。柔得中，二五居中也。陰柔得位，能致小事吉耳，不能濟大事也。剛失位而不中，是以不可大事，大事非剛陽之才不能濟，三不中，四失位，是以不可大事。小過之時，自不可大事，而卦才又不堪大事，與時合也。「有飛鳥之象焉」此一句，不類彖體，蓋解者之辭，誤入彖中。中剛外柔，飛鳥之象，卦有此象，故就飛鳥爲義。

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，上逆而下順也。

事有時而當過，所以從宜，然豈可甚過也？如過恭、過哀、過儉，大過則不可。所以在小過也，所過當如飛鳥之遺音。鳥飛迅疾，聲出而身已過，然豈能相遠也？事之當過者，亦如是。身不能甚遠於聲，事不可〔一〕遠過其常，在得宜耳。不宜上，宜下，更就鳥音取宜順之義。過之道，當如飛鳥之遺音。夫聲逆而上則難，順而下則易，故在高則大，山上有雷，所以爲過也。過之道，順行則吉，如飛鳥之遺音宜順也。所以過者，爲順乎宜也。能順乎宜，所以大吉。

象曰：山上有雷，小過，君子以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。

雷震於山上，其聲過常，故爲小過。天下之事，有時當過，而不可過甚，故爲小過。君子觀小過之象，事之宜過者則勉之，行過乎恭，喪過乎哀，用過乎儉是也。當過而過，乃其宜也，不當過而過，則

〔一〕覆元本「可」下小注：「一作能。」

過矣。

初六，飛鳥以凶。

初六，陰柔在下，小人之象；又上應於四，四復動體。小人躁易而上有應助，於所當過，必至過甚，況不當過而過乎？其過如飛鳥之迅疾，所以凶也。躁疾如是，所以過之速且遠，救止莫及也。

象曰：飛鳥以凶，不可如何也。

其過之疾，如飛鳥之迅，豈容救止也？凶其宜矣。不可如何，无所用其力也。

六二，過其祖，遇其妣，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无咎。

陽之在上者，父之象；尊於父者，祖之象。四在三上，故爲祖。二與五居相應之地，同有柔中之德，志不從於三四，故過四而遇五，是過其祖也。五陰而尊，祖妣之象；與二同德相應，在他卦則陰陽相求，過之時必過其常，故異也。无所不過，故二從五，亦戒其過。不及其君，遇其臣，謂上進而不陵及於君，適當臣道，則无咎也。遇，當也。過臣之分，則其咎可知。

象曰：不及其君，臣不可過也。

過之時，事无不過其常，故於上進則戒及其君，臣不可過臣之分也。

九三，弗過防之，從或戕之，凶。

小過，陰過陽失位之時，三獨居正，然在下无所能爲，而爲陰所忌惡，故有〔一〕當過者，在過防於小

〔一〕覆元本「有」下小注：「一作所。」義似較長。

人。若弗過防之，則或從而戕害之矣，如是則凶也。三於陰過之時，以陽居剛，過於剛也。既戒之過防，則過剛亦在所戒矣。防小人之道，正己爲先。三不失正，故无必凶之義，能過防則免矣。三居下之上，居上爲下，皆如是也。

象曰：從或戕之，凶如何也！

陰過之時，必害於陽，小人道盛，必害君子，當過爲之防，防之不至，則爲其所戕矣，故曰凶如何也，言其甚也。

九四，无咎，弗過，遇之，往厲必戒，勿用永貞。

四當小過之時，以剛處柔，剛不過也，是以无咎。既弗過，則合其宜矣，故云遇之，謂得其道也。若往則有危，必當戒懼也。往，去柔而以剛進也。勿用永貞，陽性堅剛，故戒以隨宜，不可固守也。方陰過之時，陽剛失位，則君子當隨時順處，不可固守其常也。四居高位，而无上下之交，雖比五應初，方陰過之時，彼豈肯從陽也？故往則有厲。

象曰：弗過遇之，位不當也。往厲必戒，終不可長也。

位不當，謂處柔。九四當過之時，不過剛而反居柔，乃得其宜，故曰遇之，遇其宜也。以九居四，位不當也；居柔乃遇其宜也。當陰過之時，陽退縮自保足矣，終豈能長而盛也？故往則有危，必當戒也。長，上聲，作平聲則大失易意，以夬與剥、觀之可見。與夬之象，文同而音異也。

六五，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，公弋取彼在穴。

五以陰柔居尊位，雖欲過爲，豈能成功？如密雲而不能成雨。所以不能成雨，自西郊故也。陰不能成雨，小畜卦中已解。公弋取彼在穴：弋，射取之也，射止是射，弋有取義；穴，山中之空，中虛乃空也，在穴指六二也。五與二本非相應，乃弋而取之。五當位，故云公，謂公上也。同類相取，雖得之，兩陰豈能濟大事乎？猶密雲之不能成雨也。

象曰：密雲不雨，已上也。

陽降陰升，合則和而成雨。陰已在上，雲雖密，豈能成雨乎？陰過不能成大之義也。

上六，弗遇，過之，飛鳥離之，凶，是謂災眚。

六，陰而動體，處過之極，不與理遇，動皆過之，其違理過常，如飛鳥之迅速，所以凶也。離，過之遠也。是謂災眚，是當有災眚也。災者天殃，眚者人爲。既過之極，豈唯人眚？天災亦至，其凶可知，天理人事皆然也。

象曰：弗遇過之，已亢也。

居過之終，弗遇於理而過之，過已亢，極其凶，宜也。

䷿ 離下坎上

既濟，序卦：「有過物者必濟，故受之以既濟。」能過於物，必可以濟，故小過之後，受之以既濟也。爲卦，水在火上。水火相交，則爲用矣。各當其用，故爲既濟，天下萬事已濟之時也。

既濟：亨小，利貞，初吉終亂。

既濟之時，大者既已亨矣，小者尚〔一〕有亨也。雖既濟之時，不能无小未亨也。小字在下，語當然也。若言小亨，則爲亨之小也。利貞，處既濟之時，利在貞固以守之也。初吉，方濟之時也；終亂，濟極則反也。

彖曰：既濟亨，小者亨也。

利貞，剛柔正而位當也。

既濟之時，大者固已亨矣，唯有小者〔二〕亨也。時既濟矣，固宜貞固以守之。卦才剛柔正當其位，當位者其常也，乃正固之義，利於如是之貞也。陰陽各得正位，所以爲既濟也。

初吉，柔得中也。

二以柔順文明而得中，故能成既濟之功。二居下體，方濟之初也，而又善處，是以吉也。

終止則亂，其道窮也。

天下之事，不進則退，无一定之理。濟之終，不進而止矣，无常止也，衰亂至矣，蓋其道已窮極也。九五之才，非不善也，時極道窮，理當必變也。聖人至此奈何？曰〔三〕：唯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，不使至於極也，堯、舜是也，故有終而无亂。

〔一〕覆元本「尚」下小注：「一有未字。」

〔二〕覆元本「者」下小注：「一有未字。」

〔三〕覆元本「曰」下小注：「一无曰字。」

象曰：水在火上，既濟，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。

水火既交，各得其用，爲既濟。時當既濟，唯慮患害之生，故思而[一]豫防，使不至於患也。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，蓋不能思患而豫防也。

初九，曳其輪，濡其尾，无咎。

初以陽居下，上應於四，又火體，其進之志銳也。然時既濟矣，進不已則及於悔咎[二]，故曳其輪，濡其尾，乃得无咎。輪所以行，倒曳之使不進也。獸之涉水，必揭其尾，濡其尾則不能濟。方既濟之初，能止其進，乃得无咎，不知已則至於咎也。

象曰：曳其輪，義无咎也。

既濟之初，而能止其進，則不至於極，其義自无咎也。

六二，婦喪其茀，勿逐，七日得。

二以文明中正之德，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，宜得行其志也。然五既得尊位，時已既濟，无復進而有爲矣，則於在下賢才，豈有求用之意？故二不得遂其行也。自古既濟而能用人者鮮矣。以唐太宗之用言，尚怠於終，況其下者乎？於斯時也，則剛中反爲中滿，坎離乃爲相戾矣。人能識時知變，則可以言易矣。二，陰也，故以婦言。茀，婦人出門以自蔽者也。喪其茀，則不可行矣。二不爲五之求

[一]覆元本「而」作「患」。

[二]覆元本「咎」下小注：「一作吝。」

用，則不得行，如婦之喪茀也。然中正之道，豈可廢也？時過則行矣。逐者從物也，從物則失其素守，故戒勿逐。自守不失，則七日當復得也。卦有六位，七則變矣。七日得，謂時變也。雖不爲上所用，中正之道，无終廢之理，不得行於今，必行於異時也。聖人之勸戒深矣。

象曰：七日得，以中道也。

中正之道，雖不爲時所用，然无終不行之理，故喪茀七日當復得，謂自守其中，異時必行也。不失其中，則正矣。

九三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

九三當既濟之時，以剛居剛，用剛之至也。既濟而用剛如是，乃高宗伐鬼方之事。高宗，殷商之高宗。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也。威武可及，而以救民爲心，乃王者之事也，唯聖賢之君則可。若騁威武，忿不服，貪土地，則殘民肆欲也，故戒不可用小人。小人爲之，則以貪忿，私意也；非貪忿，則莫肯爲也。三年克之，見其勞憊之甚。聖人因九三當既濟而用剛，發此義以示人，爲法爲戒，豈淺見所能及也？

象曰：三年克之，憊也。

言憊，以見其事之至難。在高宗爲之則可，无高宗之心，則貪忿以殃民也。

六四，繻有衣袽，終日戒。

四在濟卦而水體，故取舟爲義。四，近君之位，當其任者也。當既濟之時，以防患慮變爲急。繻當作

濡，謂滲漏也。舟有罅漏，則塞以衣袽。有衣袽以備濡漏，又終日戒懼不怠，慮患當如是也。不言吉，方免於患也。既濟之時，免患則足矣，豈復有加也？

象曰：終日戒，有所疑也。

終日戒懼，常疑患之將至也。處既濟之時，當畏慎如是也。

九五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，實受其福。

五中實，孚也；二虛中，誠也；故皆取祭祀爲義。東鄰，陽也，謂五；西鄰，陰也，謂二。殺牛，盛祭也；禴，薄祭也。盛不如薄者，時不同也。二五皆有孚誠中正之德，二在濟下，尚有進也，故受福。五處濟極，无所進矣，以至誠中正守之，苟未至於反耳。理无極而終不反者也。已至於極，雖善處，无如之何矣，故爻象唯言其時也。

象曰：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時也；實受其福，吉大來也。

五之才德非不善，不如二之時也。二在下，有進之時，故中正而孚，則其吉大來，所謂受福也。吉大來者，在既濟之時爲大來也，亨小、初吉是也。

上六，濡其首，厲。

既濟之極，固不安而危也，又陰柔處之，而在險體之上。坎爲水，濟亦取水義，故言其窮至於濡首，危可知也。既濟之終，而小人處之，其敗壞可立而待也。

象曰：濡其首厲，何可久也！

既濟之窮，危至於濡首，其能長久乎？

䷿坎下離上

未濟，序卦：「物不可窮也，故受之以未濟終焉。」既濟矣，物之窮也。物窮而不變，則无不已之理，易者變易而不窮也，故既濟之後，受之以未濟而終焉。未濟則未窮也，未窮則有生生之義。爲卦，離上坎下。火在水上，不相爲用，故爲未濟。

未濟：亨，小狐汔濟，濡其尾，无攸利。

未濟之時，有亨之理，而卦才復有致亨之道，唯在慎處。狐能度水，濡尾則不能濟，其老者多疑畏，故履冰而聽，懼其陷也；小者則未能畏慎，故勇於濟。汔當爲仡，壯勇之狀。書曰：「仡仡勇夫。」小狐果於濟，則濡其尾而不能濟也。未濟之時，求濟之道，當至慎則能亨。若如小狐之果，則不能濟也。既不能濟，无所利矣。

彖曰：未濟亨，柔得中也。

以卦才言也。所以能亨者，以柔得中也。五以柔居尊位，居剛而應剛，得柔之中也。剛柔得中，處未濟之時，可以亨也。

小狐汔濟，未出中也。

據二而言也。二以剛陽居險中，將濟者也，又上應於五。險非可安之地，五有當從之理，故果於濟如小狐也。既果於濟，故有濡尾之患，未能出於險中也。

濡其尾，无攸利，不續終也。

其進鋭者其退速，始雖勇於濟，不能繼續而終之，无所往而利也。

雖不當位，剛柔應也。

雖陰陽不當位，然剛柔皆相應。當未濟而有與，若能重慎，則有可濟之理。二以汔濟，故濡尾也。卦之諸爻，皆不得位，故爲未濟。雜卦云：「未濟男之窮也。」謂三陽皆失位也。斯義也，聞之成都隱者。

象曰：火在水上，未濟，君子以慎辨物居方。

水火不交，不相濟爲用，故爲未濟。火在水上，非其處也。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，以慎處於事物，辨其所當，各居其方，謂止於其所也。

初六，濡其尾，吝。

六以陰柔在下，處險而應四。處險則不安其居，有應則志行於上。然已既陰柔，而四非中正之才，不能援之以濟也。獸之濟水，必揭其尾，尾濡則不能濟。濡其尾，言不能濟也。不度其才力而進，終不能濟，可羞吝也。

象曰：濡其尾，亦不知極也。

不度其才力而進，至於濡尾，是不知之極也。

九二，曳其輪，貞吉。

在他卦，九居二爲居柔得中，无過剛之義也。於未濟，聖人深取卦象以爲戒，明事上恭順之道。未濟者，君道艱難之時也。五以柔處君位，而二乃剛陽之才，而居相應之地，當用者也。剛有陵柔之義，水有勝火之象。方艱難之時，所賴者才臣耳，尤當盡恭順之道，故戒曳其輪則得正而吉也。倒曳其輪，殺其勢，緩其進，戒用剛之過也。剛過，則好犯上而順不足。唐之郭子儀、李晟，當艱危未濟之時，能極其恭順，所以爲得正而能保其終吉也。於六五則言其貞吉光輝，盡君道之善；於九二則戒其恭順，盡臣道之正；盡上下之道也。

象曰：九二貞吉，中以行正也。

九二得正而吉者，以曳輪而得中道乃正也。

六三，未濟，征凶，利涉大川。

未濟征凶，謂居險无出險之用，而行則凶也。必出險而後可征。三以陰柔不中正之才，而居險不足以濟，未有可濟之道，出險之用，而征，所以凶也。然未濟有可濟之道，險終有出險之理。上有剛陽之應，若能涉險而往從之，則濟矣，故利涉大川也。然三之陰柔，豈能出險而往？非時不可，才不能也。

象曰：未濟征凶，位不當也。

三征則凶者，以位不當也，謂陰柔不中正，无濟險之才也。若能涉險以從應，則利矣。

九四，貞吉，悔亡。震用伐鬼方，三年有賞于大國。

九四，陽剛居大臣之位，上有虛中明順之主，又已出於險，未濟已過中矣，有可濟之道也。濟天下之艱難，非剛健之才不能也。九雖陽而居四，故戒以貞固則吉而悔亡，不貞則不能濟，有悔者也。震，動之極也。古之人用力之甚者，伐鬼方也，故以爲義。力勤而遠伐，至于三年，然後成功而行大國之賞，必如是乃能濟也。濟天下之道，當貞固如是。四居柔，故設此戒。

象曰：貞吉悔亡，志行也。

如四之才與時合，而加以貞固，則能行其志，吉而悔亡。鬼方之伐，貞之至也。

六五，貞吉无悔，君子之光，有孚，吉。

五，文明之主，居剛而應剛，其處得中，虛其心而陽爲之輔，雖以柔居尊，處之至正至善，无不足也。既得貞正，故吉而无悔。貞其固有，非戒也。以此而濟，无不濟也。五，文明之主，故稱其光君子。德輝之盛，而功實稱之，有孚也。上云吉，以貞也，柔而能貞，德之吉也。下云吉，以功也，既光而有孚，時可濟也。

象曰：君子之光，其暉吉也。

光盛則有暉。暉，光之散也。君子積充而光盛，至于有暉，善之至也，故重云吉。

上九，有孚于飲酒，无咎，濡其首，有孚失是。

九以剛在上，剛之極也；居明之上，明之極也。剛極而能明，則不爲躁而爲決。明能燭理，剛能斷義。居未濟之極，非得濟之位，无可濟之理，則當樂天順命而已。若否終則有傾，時之變也；未濟則无極

而自濟之理，故止爲未濟之極，至誠安於義命而自樂，則可无咎。飲酒，自樂也。不樂其處，則忿躁隕穫，入於凶咎矣。若從樂而耽肆過禮，至濡其首，亦非能安其處也。有孚，自信于中也。失是，失其宜也。如是則於有孚爲失也。人之處患難，知其无可奈何，而放意不反者，豈安於義命者哉？

象曰：飲酒濡首，亦不知節也。

飲酒至於濡首，不知節之甚也。所以至如是，不能安義命也。能安，則不失其常矣。